

Wing Lee Development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9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民銀資本
CM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海通國際 HAITONG



興證國際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聯席牽頭經辦人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信達國際
CINDA INTERNATIONAL



輝立證券集團
Phillip Securities Group



富途證券



中募金融



高裕證券
Gooyu Securities



利弗莫尔证券
LIVERMORE HOLDINGS LIMITED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Wing Lee Development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總數	:	2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可作出發售價下調)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73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7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予退還)(倘於作出發售價下調之後發售價設定為較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低10%，則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0.513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9639

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民銀資本
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海通國際 HAITONG



興證國際
XINGZHENG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聯席牽頭經辦人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信達國際
CINDA INTERNATIONAL



輝立證券集團
Phillip Securities Group



富途證券



中募金融



高裕證券
Gaoyu Securities



利弗莫尔证券
LIFERMOR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另行公佈者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73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7港元。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議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隨即宣告失效。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下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於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最遲將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我們的網站www.wingle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據此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不受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將遵照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僅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责任。有關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股份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股份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nglee.com.hk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列印。

2024年9月27日

重要提示

致公開發售股份 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 > 新上市 > 新上市資料」及本公司網站www.winglee.com.hk閱覽。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登入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進行網上申請。	希望獲得實物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閣下自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自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10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4年10月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作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	不希望收到實物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有關發出此類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請聯絡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此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申請。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人**，務請提示閣下的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查閱。

有關以電子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並須為下表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在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申請時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須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5,000	3,686.82	60,000	44,241.72	400,000	294,944.82	4,000,000	2,949,448.20
10,000	7,373.62	70,000	51,615.35	450,000	331,812.92	5,000,000	3,686,810.26
15,000	11,060.44	80,000	58,988.97	500,000	368,681.03	6,000,000	4,424,172.30
20,000	14,747.23	90,000	66,362.58	600,000	442,417.24	7,000,000	5,161,534.36
25,000	18,434.05	100,000	73,736.20	700,000	516,153.44	8,000,000	5,898,896.40
30,000	22,120.86	150,000	110,604.31	800,000	589,889.65	9,000,000	6,636,258.46
35,000	25,807.67	200,000	147,472.41	900,000	663,625.85	10,000,000	7,373,620.50
40,000	29,494.48	250,000	184,340.51	1,000,000	737,362.06	11,000,000	8,110,982.56
45,000	33,181.30	300,000	221,208.61	2,000,000	1,474,724.10	12,500,000 ⁽¹⁾	9,217,025.63
50,000	36,868.10	350,000	258,076.72	3,000,000	2,212,086.16		

⁽¹⁾ 閣下可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佔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50%。

⁽²⁾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就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nglee.com.hk刊發公告。

公開發售開始..... 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完成

網上白表服務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4年10月4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³⁾..... 2024年10月4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1)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或

(2)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4年10月4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根據閣下的指示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遞交香港結算EIPO申請，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³⁾..... 2024年10月4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

倘適用，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winglee.com.hk公佈於作出發售價下調

(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發售價」一節)

之後設定為低於發售價範圍下限的發售價..... 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

申請水平以及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基準的

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winglee.com.hk⁽⁶⁾ 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 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winglee.com.hk刊登公告⁽⁶⁾ 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 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
www.hkeipo.hk/IPOResult的「配發結果」頁面的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⁷⁾ 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
午夜十二時正
- 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至
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
及香港公眾假期)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之申請人而言,
閣下亦可與 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
下午六時正起

預期時間表⁽¹⁾

就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而言：

- 就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
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領取股票⁽⁸⁾⁽⁹⁾..... 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就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
寄發股票⁽⁸⁾⁽⁹⁾..... 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

就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而言，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⁸⁾⁽⁹⁾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送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¹⁰⁾..... 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

預期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¹¹⁾..... 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股份發售申請將於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開始，直至2024年10月4日(星期五)止，長於三天半的一般市場慣例。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附註：

- 全部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於網上白表服務項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
- 倘香港於2024年10月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有關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安排」一段。

預期時間表⁽¹⁾

- (4) 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A.申請公開發售股份—2.申請渠道」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或前後。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因此失效。
- (6)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及(ii)彼等獲有條件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清單及資料將登載於www.hkeipo.hk/IPOResult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
- (8) 僅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時，股票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方會生效。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基於公開可得分配詳情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交易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9) 倘於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則香港證券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以將股票交付至香港結算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便於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可供買賣。
- (10)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支付的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受申請人與其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所規限。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D.寄發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段，以了解詳情。

申請人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指定銀行賬戶。申請人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D.寄發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的條件)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的詳情，閣下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倘若股份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目 錄

閣下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就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整體協調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僱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及技術詞彙	16
前瞻性陳述	31
風險因素	3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8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63
公司資料	70
行業概覽	72
監管概覽	97
歷史、發展及重組	119
業務	14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7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94

目 錄

主要股東	305
股本.....	307
財務資料	31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75
基石投資者	389
包銷.....	401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411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42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其並未包括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並須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覽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本節所用若干詞彙已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一節內界定。

業務概覽

我們為從事土木及電纜工程以及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的具規模香港承建商。我們的土木工程專注於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而我們的電纜工程則專注於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就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而言，我們專注於太陽能光伏系統的設計、安裝及維護工程。其次，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參與的少數項目（主要是#01號項目）中，我們會臨時向承建商及分包商租賃機械及買賣建築材料。

我們的地盤平整工程通常包括土方工程、挖掘工程及鋼結構安裝。我們的道路及渠務工程主要包括建造及整改道路、行車道及行人道、建造有蓋行人通道、翻新隧道及行人天橋、為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隧道提供暢道通行設施、建造排水系統、沙井、電纜槽以及安裝水喉總管及污水管。

我們的電纜工程通常包括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並涉及挖掘、修復及雜項建築（如混凝土澆築）工程、交通影響評估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根據行業報告，本集團是2023年香港最大的電纜及民用管道安裝分包商，以我們2023/24財年的收益計，市場份額約為13.6%。我們的董事認識到可再生能源及可持續發展日益重要，是香港未來發展的兩個主要驅動因素。自2019年起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於太陽能光伏系統業務分部下進行太陽能光伏系統的設計、安裝及維護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分部均參與了香港的若干主要基礎設施項目。例如：

- (i) 就我們的地盤平整工程而言，我們是參與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基礎設施項目（即第三跑道項目）的分包商之一；
- (ii) 就我們的道路及渠務工程而言，我們是政府部門在梅窩的鄉村污水收集工程的總承建商，合約金額約99.1百萬港元；及
- (iii) 就我們的電纜工程而言，我們直接與中電集團（一家為香港80%以上人口提供電力的集團公司）簽約，根據總協議A提供帶狀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工程覆蓋深水埗及黃大仙地區。我們亦為金城營造（中

概要

電集團的總承建商之一)的分包商，根據總協議B提供帶狀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工程覆蓋荃灣地區。有關總協議A及總協議B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電纜工程總協議A及總協議B」一段。我們是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及金城營造(均為總承建商)的唯一直接分包商，分別負責總協議A及總協議B所載的工程範圍(即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土木工程：.....	278,276	53.5	175,411	48.6	365,454	69.5
— 地盤平整工程.....	263,022	50.6	114,596	31.8	309,429	58.8
— 道路及渠務工程 ..	15,254	2.9	60,815	16.8	56,025	10.7
電纜工程	127,638	24.5	125,409	34.7	113,244	21.5
太陽能光伏系統.....	32,907	6.3	38,043	10.5	44,308	8.4
總服務收益	438,821	84.3	338,863	93.8	523,006	99.4
租賃機械	37,774	7.3	14,917	4.1	1,029	0.2
銷售材料	43,756	8.4	7,427	2.1	2,064	0.4
其他收益總額	81,530	15.7	22,344	6.2	3,093	0.6
總收益.....	520,351	100	361,207	100	526,099	100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跑道項目一直是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的主要推動力。例如，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第三跑道項目合共貢獻服務收益分別約254.6百萬港元、92.7百萬港元及241.2百萬港元，佔我們於相應財政年度地盤平整工程服務收益的約96.8%、80.9%及80.0%及我們總收益的約48.9%、25.7%及45.9%。

儘管據悉，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計劃於2024年完工，但本集團參與第三跑道項目的範圍不僅限於跑道本身，包括(其中包括)客運大樓、機場停機坪、以及電纜管道系統、消防給水管道、污水、油分離、海水冷卻排放系統等地下工程，該等項目需要本集團進行基礎及鋼結構工程，而該等工程仍在建造中。目前，第三跑道項目預計於2025年中完成。

於2024年5月，本集團首次獲納入香港國際機場土木工程預審合格的投標人名單，使本集團能夠作為總承建商投標項目。香港機場管理局的政策是，所有項目必須經過穩健及審慎的採購程序，並採用最合適的採購策略及方法。該等採購方法可能包括競標或有限度招標，目的是物色最合適的供應商，並達至最佳經濟效益。據我們董事所深知，(i) 香港機場管理局的所有項目均會發出投標邀請，並刊登於香港機場管理局網站，供公眾查閱，惟價值不超過50百萬港元的小型土木工程除外；及(ii) 香港機場管理局價值不超過50百萬港元的小型土木工程的投標邀請僅會發送至已列入土木工程預審合格

概要

的投標人名單的承建商，或可供該等承建商於ePROS(香港機場管理局為自動化採購及投標程序而設立的電子投標系統)上下載。自上述納入後，本集團已收到香港機場管理局三份投標邀請，邀請涉及於2024年8月分別就增強企業5G電纜基礎設施工程、郵件轉運中心的空側通道啟用工程及南北飛機回收設備倉的改裝工程遞交標書。截至2024年9月21日，(i)本集團已於2024年9月9日就其中一個投標項目透過ePROS提交投標文件；及(ii)其他兩份標書的提交期尚未屆滿，本集團現正編製投標文件。因此，第三跑道項目預計於2025年中完成後，本集團亦將合資格就香港國際機場各項保養及維護工程提交標書。事實上，根據香港機場管理局2023/24年報，與維修及保養相關的開支，以及將業務營運外包予第三方承建商的成本約為23.3億港元，約佔香港機場管理局2023/24財年營運開支總額的28.1%。上述金額已較上一財政年度適當增加19.8%，顯示出香港機場管理局近年來增加對香港國際機場維修保養投資的趨勢。此外，本集團目前處於我們已提交標書的若干項目的後期或最後談判階段，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段。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第三跑道項目於2025年中完工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上文所述，鑒於本集團獲納入香港國際機場土木工程預審合格的投標人名單，第三跑道項目完工後，本集團可騰出產能(在人力資源、營運資金以及我們的機械及設備等方面)。這使得我們能夠參與競投香港國際機場日後的其他土木工程投標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

按項目界別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於香港從事公營界別項目。其次，我們亦於香港從事私營界別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公營界別項目主要包括第三跑道項目，該等項目分別為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貢獻約254.6百萬港元、92.7百萬港元及241.2百萬港元，佔相應年度我們的公營界別項目服務收益的約88.4%、46.9%及63.0%，而我們的主要私營界別項目則主要包括總協議A及總協議B項下的項目，該等項目分別為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合共貢獻約113.5百萬港元、123.6百萬港元及113.1百萬港元，佔相應年度我們的私營界別項目服務收益的約75.3%、87.6%及80.8%。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項目界別劃分的服務收益明細：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界別	288,036	65.6	197,743	58.4	382,976	73.2
私營界別	150,785	34.4	141,120	41.6	140,030	26.8
總服務收益	<u>438,821</u>	<u>100</u>	<u>338,863</u>	<u>100</u>	<u>523,006</u>	<u>1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的服務收益貢獻變化主要是由於第三跑道項目貢獻的服務收益出現波動，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第三跑道項目之一#01號項目於2021/22財年末基本完成，導致為2022/23財年貢獻的服務收益大幅下降。同時，總協議A及總協議B貢獻的服務收益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

概 要

按我們的角色劃分的收益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同時作為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承接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於項目中的角色劃分的服務收益明細：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總承建商	17,353	4.0	63,078	18.6	58,136	11.1
分包商	421,468	96.0	275,785	81.4	464,870	88.9
總服務收益	<u>438,821</u>	<u>100</u>	<u>338,863</u>	<u>100</u>	<u>523,006</u>	<u>100</u>

我們於2022/23財年的收益下降的原因

本集團的收益由2021/22財年的約520.4百萬港元減少約30.6%至2022/23財年的約361.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地盤平整工程服務收益由2021/22財年的約263.0百萬港元減少至2022/23財年的約114.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01號項目已於2021/22財年末完成，同時，#07號項目(合約金額約577.1百萬港元)及#08號項目(合約金額約189.2百萬港元)僅分別於2022年12月及2022年7月開始。因此，該等兩個項目的大部分收益尚未於2022/23財年確認，而於2023/24財年確認。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按工程類別劃分的服務收益於所示年度的服務毛利及服務毛利率明細：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土木工程						
— 地盤平整工程	33,885	12.9	12,783	11.2	61,535	19.9
— 道路及渠務工程	3,038	19.9	9,401	15.5	10,769	19.2
電纜工程	25,767	20.2	29,456	23.5	34,148	30.2
太陽能光伏系統	1,324	4.0	7,696	20.2	14,021	31.6
服務毛利／毛利率總額	<u>64,014</u>	<u>14.6</u>	<u>59,336</u>	<u>17.5</u>	<u>120,473</u>	<u>23.0</u>

下表載列我們服務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項目界別劃分的服務毛利及服務毛利率明細：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界別	36,734	12.8	33,742	17.1	75,331	19.7
私營界別	27,280	18.1	25,594	18.1	45,143	32.2
服務毛利／毛利率總額	<u>64,014</u>	<u>14.6</u>	<u>59,336</u>	<u>17.5</u>	<u>120,474</u>	<u>23.0</u>

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服務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角色劃分的服務毛利及服務毛利率明細：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總承建商	3,427	19.7	10,261	16.3	13,204	22.7
分包商	60,587	14.4	49,075	17.8	107,270	23.1
服務毛利／毛利率總額	64,014	14.6	59,336	17.5	120,474	23.0

我們的服務毛利率由2021/22財年的約14.6%增加至2022/23財年的約17.5%，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24財年的約23.0%。我們2022/23財年服務毛利率的增長，主要是由於電纜工程服務毛利率的增長，乃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署更多直接勞工並減少使用分包商。我們2023/24財年服務毛利率的增長，主要是由於地盤平整工程及電纜工程服務毛利率的增長。地盤平整工程服務毛利率的上升乃由於我們產生的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大幅減少，乃由於我們部署自有機械，從而整體上節省我們的服務成本。

積存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4年7月31日我們的項目數目變動：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自2024年4月1日
				起直至2024年 7月31日
年初／期初項目數目	15	27	32	24
加：我們獲授的新項目數目	27	32	29	9
減：已完工項目數目	(15)	(27)	(37)	(6)
年末／期末項目數目	27	32	24	27

考慮到#01號項目於2021/22財年末基本完成，本公司希望通過對於2021/22財年提交的標書採取更具價格競爭力的方法，努力提高中標可能性，從而加強我們的項目組合，因此，我們獲授的新項目數目由2021/22財年的27個增加至2022/23財年的32個（包括我們的重點項目，即#07號項目及#08號項目）。為平衡承接上述新重點項目的資源以及承接其他額外新項目的能力，我們減少於2023/24財年提交的標書數量，導致同一財政年度獲授的項目數目減少。

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4年7月31日我們積存項目(不包括總協議A、總協議B及總協議C)價值的變動：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自2024年4月1日 起直至2024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相關年度／期間初積存項目的 年初／期初價值.....	120,651	221,364	722,016	707,582
加：相關年度／期間內已獲授合約 工程總值.....	414,793	715,962	395,427	340,147
減：於相關年度／期間確認的 總服務收益.....	(314,080)	(215,310)	(409,861)	(232,278)
待結轉至下一年度／期間的積存 項目的年末／期末價值.....	<u>221,364</u>	<u>722,016</u>	<u>707,582</u>	<u>815,451</u>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與中電集團電纜工程相關的總協議A及總協議B的年均總收益約為116.7百萬港元。儘管上述協議的原期限已於2023年11月屆滿，但中電集團及金城營造均行使續期權，將該等協議再延長一年直至2024年11月30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51份遞交的合約標書仍處於招標遴選程序。就該等51份標書而言，考慮到與相關有意客戶的最新談判情況，我們確信我們能夠贏得三個項目。進一步詳情載於「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中標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遞交標書的項目數目、獲授項目數目及中標率：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我們已遞交標書的項目數目.....	56	74	62
— 公營界別.....	54	66	42
— 私營界別.....	2	8	20
獲授項目數目.....	19	21	18
— 公營界別.....	19	18	15
— 私營界別.....	—	3	3
整體中標率(%) ^(附註1)	33.9	28.4	29.0 ^(附註2)
— 公營界別(%).....	35.2	27.3	35.7
— 私營界別(%).....	0.0	37.5	15.0

附註：

- 於上表中，某一財政年度的中標率乃按就該財政年度內遞交的標書獲授的項目數目(無論是於同一財政年度或其後獲授)計算得出。
- 在2023/24財年期間招標的62個項目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1個項目的招標結果仍待公佈。

概要

我們的中標率由2021/22財年的約33.9%降至2022/23財年的約28.4%，並於2023/24財年穩定維持在約29.0%。我們的整體中標率於2021/22財年至2022/23財年略有下降，主要是由於(i)考慮到#01號項目於2021/22財年末基本完成，我們通過對2021/22財年提交的標書採取更具價格競爭力的方法，努力提高中標可能性，從而加強我們的項目組合；及(ii)我們於2022/23財年提交更多份標書(2021/22財年：56份；2022/23財年：74份)，以期進一步增加我們獲授的項目數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項目金額及數量計算，我們的服務收益主要來自公營界別項目，而私營界別項目的服務收益主要來自總協議A及總協議B，二者均為定期合約。鑒於香港建造業的市場前景及競爭格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更專注於公營界別項目而非私營界別項目。例如，根據行業報告，政府在基建方面的支出表現穩定，由2018年的約856億港元增至2023年的約88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7%，而正如《2024 / 2025年度財政預算案》所述，政府擬維持其對基建投資的承諾，預計於2024 / 2025年度，年度資本工程支出將增至約1,061億港元，較2018 / 2019年度的約933億港元增加約13.5%。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遞交標書的公營界別項目數目及我們中標的公營界別項目數目均多於私營界別項目，而我們於公營界別項目的中標率亦較私營界別項目更具代表性。然而，於2023/24財年，我們中標一項主要私營界別項目，即#11號項目，合約金額約27.4百萬港元，該項目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進行的重大項目之一。

與中電集團及金城營造於總協議A及總協議B項下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作為分包商)與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及金城營造(均作為總承建商)以定期合約的形式簽訂了總協議A及總協議B，以分別提供帶狀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總協議A及總協議B貢獻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13.5百萬港元、123.6百萬港元及113.1百萬港元，佔(i)我們電纜工程服務收益的約88.9%、98.5%及99.9%；(ii)總服務收益的約25.9%、36.5%及21.6%；及(iii)我們相應財政年度總收益的約21.8%、34.2%及21.5%。總協議A及總協議B的原期限均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原期限屆滿後，兩家總承建商均已根據總協議A及總協議B行使彼等的權利，將原期限再延長一年(即至2024年11月30日)。我們的執行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及金城營造均未表示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及金城營造將不會行使另外一年的續約選擇權；及(ii)我們目前正與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及金城營造就新定期總協議進行談判，初步期限暫定為四年，可選擇從2024年12月起每年延長期限最多四年。

有關重續的相關風險因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就提供帶狀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訂立定期合約總協議A及總協議B，惟概無法保證於協議屆滿時我們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訂協議，或根本無法續訂協議」一段。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電集團(一家為香港80%以上人口提供電力的公司)及其總承建商、香港的建築承建商、中國國有企業透過其附屬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以及多個政府部門。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我們主要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168.5百萬港元、86.7百萬港元及171.6百萬港元，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合共分別約為440.7百萬港元、220.5百萬港元及380.7百萬港元。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主要客戶應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各年分別約為32.4%、24.0%及32.6%。於相應年度，我們五大客戶合共應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各年分別約為84.6%、61.0%及72.3%。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公營及私營土木工程領域普遍存在客戶集中情況。董事認為，儘管存在上述客戶集中情況，本集團的商業模式仍可持續。有關上述客戶集中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客戶集中情況」一段。

當我們為客戶承接項目時，有時客戶可能會代表我們採購材料並提供其他服務，並隨後在向我們支付的相關進度款中扣除該等款項。客戶代我們採購的材料主要包括燃料及混凝土等。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向客戶採購材料及其他服務的費用分別約為18.3百萬港元、17.1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服務成本的4.3%、6.0%及0.2%。

我們的供應商

為我們供應業務特定及持續開展業務定期所需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分包商；(ii)物料(如鋼材、uPVC管材及太陽能光伏板)供應商；及(iii)其他雜項服務(如機械租賃服務、檢測服務及技術諮詢服務)的供應商。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各年分別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約7.7%、3.7%及10.6%，而各年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30.3%、13.5%及22.3%。

牌照及註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的牌照及註冊包括註冊電業承辦商、名列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的承建商(甲組項下的道路及渠務處於試用期)、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註冊」一段。

競爭格局及競爭優勢

香港土木工程行業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香港總承建商進行的土木工程總值由2019年錄得的約49,356.0百萬港元整體上升至2023年的57,892.0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2%。未來數年，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明日大嶼願景項下的交椅洲人工島、東涌新市鎮擴展等項目相繼落成及開展，將維持土木工程的需求，預計香港土木工程總值將於2024年至2028年期間以3.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相對集中。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2023年香港土木工程行業前三大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合共約為22.4%。本集團錄得收益365.5百萬港元，佔2023年香港整體土木工程行業約0.6%的市場份額。

香港機電工程行業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香港整體電力工程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184億港元增至2023年的222億港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6%，並預計將進一步攀升至2028年的265億港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9%。

香港的電力建造工程相對分散。根據建造業議會（「CIC」）的資料，截至2024年4月，CIC「電力」工種編號項下之註冊分包商名冊上約有1,778名分包商。據估計在該等註冊承建商中，2023年香港電纜及民用管道安裝市場約有600名市場參與者，而2023年太陽能系統建設及維護市場約有300名市場參與者。根據行業報告，本集團是2023年香港最大的電纜及民用管道安裝分包商，市場份額為13.6%。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i)我們於香港土木及電纜工程行業擁有良好往績記錄；(ii)我們於廣泛建築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及能力；(iii)我們擁有自己的勞工且擁有大量機器及設備，可廣泛承接建築項目；及(iv)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敬業且緊跟建造業的發展。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並把握香港建造業的增長。

我們擬實施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收購更多電力機械及設備以提高我們在建及即將開展的項目的營運效率並抓住可持續建築的機遇；(ii)競爭更多大型項目；(iii)擴充項目執行人力及提高僱員技能；及(iv)通過信息技術增強我們的職業安全及項目實施效率。

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定價策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客戶的招標邀請獲取新業務。就我們作為總承建商的公營界別項目而言，我們自不同政府部門網站上的公佈中物色潛在項目。由於我們已在發展局維繫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上被列入道路及渠務類別甲組(試用期)，因此我們亦可能收到不同政府部門的投標邀請。董事認為，憑藉良好往績記錄以及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能善用現有客戶基礎以及我們在香港土木及電纜工程行業的聲譽，因此除不時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聯絡以建立及管理關係外，我們無須過份依賴市場推廣活動。

我們的定價通常根據我們估計成本的若干加成而釐定。我們的服務定價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按個案基準釐定，而該等因素通常包括(i)服務範疇；(ii)所需材料類型的價格趨勢及分包服務；(iii)項目複雜性及地點；(iv)所需機械的估計數目及類型；(v)客戶要求的完成時間；及(vi)可用的勞動力及財務資源。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因素」一節。以下為一些較為特殊的風險因素：(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五大客戶授出的項目。倘若五大客戶項目的數量銳減，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香港的公營及私營項目減少或終止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iii)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質項目，故概不保證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新業務；及(iv)收到客戶款項、支付項目前期成本與我們向供應商付款之間的潛在時差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COVID-19爆發對我們運營之影響

COVID-19爆發於2019年12月首次報告，並於香港及全球範圍內蔓延。自2022年1月至2022年4月，香港經歷了第五波COVID-19疫情爆發，於此期間每日確診病例數目大幅增加。於2023年初，政府逐步放寬嚴格的防疫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工地長期關閉的情況，在建項目亦無出現重大延誤。例如，就第三跑道項目而言，本集團僅遭遇因客戶告知的感染病例而短期關閉工地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此類工地短期關閉情況持續不足十天。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得資料，董事確認，COVID-19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或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要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匯總損益表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20,351	361,207	526,099
銷售成本.....	(426,738)	(285,674)	(404,492)
毛利.....	93,613	75,533	121,607
除所得稅前溢利.....	70,510	47,647	92,916
所得稅開支.....	(11,455)	(7,082)	(16,009)
年內溢利.....	59,055	40,565	76,907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匯總財務報表，我們亦呈列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指標，惟該等數據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亦不是按該準則所呈列。我們認為，於列示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的同時，一併呈報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可為有意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有利於對我們各期間的經營表現進行比較。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令投資者可考慮管理層於評估業績時所用的矩陣。

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且投資者不應視其獨立於或可替代或優於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所用的類似詞彙有所不同。

為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我們核心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的全面及公平的理解(尤其是對我們營運及財務表現作出各期間對比及進行評估時)，我們將若干項目調整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上市開支主要是與上市有關的開支，且由於該等開支僅為上市而產生，因此予以加回。

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上市開支調整後的年內純利。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	59,055	40,565	76,907
經調整：			
上市開支.....	—	—	4,880
年內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59,055	40,565	81,787
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1.3%	11.2%	15.5%

概要

匯總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2,052	55,739	92,762
流動資產	206,779	202,646	273,015
非流動負債	17,635	14,509	23,440
流動負債	172,745	124,881	186,945
流動資產淨值	34,034	77,765	86,070
資產淨值	78,451	118,955	155,392

匯總現金流量表概要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7,919	36,778	69,39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5,493)	(35,872)	(39,60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000	(8,779)	(7,8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426	(7,873)	21,891
財政年度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17	13,343	5,470
財政年度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343</u>	<u>5,470</u>	<u>27,361</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所有呈報年度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及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另一方面，我們於2021/22財年錄得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並於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錄得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2022年3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3月31日／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18.0%	20.9%	23.1%
純利率	11.3%	11.2%	14.6%
權益回報率	75.3%	34.1%	49.5%
資產回報率	22.0%	15.7%	21.0%
流動比率	1.2	1.6	1.5
資本負債率 ^(附註)	64.6%	44.7%	34.1%
利息覆蓋率	53.9	25.9	40.3

附註：資本負債率指年末的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選定財務比率」。

概要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榮利綠色發展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權益。榮利綠色發展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分別擁有68%、17%及15%的權益。由於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透過一家共同投資控股公司(即榮利綠色發展)持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而榮利綠色發展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上市規則，榮利綠色發展、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訴訟及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曾涉及若干訴訟，並可能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遭受若干潛在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牽涉一宗未結訴訟，其中第三方涉及交通事故並受到人身傷害，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此案的下次聽證會定於2025年2月12日舉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及申索」一段。

發售統計數據

發售股份數目： 2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73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7港元(視乎發售價下調與否而定，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基於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0.513港元 (發售價下調10%後)	基於發售價 每股0.57港元	基於發售價 每股0.73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市值 ^(附註1)	513,000,000	570,000,000	730,000,000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匯 總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26	0.27	0.31

附註：

1. 股份的市值乃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2.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於2024年3月31日進行，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概要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2024年9月20日宣派的30,000,000港元的股利(將於上市前結付)。若計入該股利,按發售價每股0.57港元及每股0.73港元計算,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0.24港元及每股0.28港元。

有關計算該等數字的基準及假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總額,即因股份發售而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估計約為32.0百萬港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佔我們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的約19.7%(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上市開支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約6.5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25.5百萬港元,包括(a)已付及應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約12.5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13.0百萬港元。上市開支包括:(i)約12.8百萬港元乃直接歸因於發行發售股份,並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列為自權益扣減;及(ii)約19.2百萬港元已經或將自匯總損益表扣除,其中(a)約4.9百萬港元已於2023/24財年扣除;及(b)約14.3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上市前後扣除。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為非經常性開支。

股利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本集團成員公司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利合共零、零及約40.5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利已以現金結付或以應收董事款項抵銷。於2024年9月20日,我們宣派2023/24財年末期股利約30.0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前以本集團內部資金來源派付。

我們目前並無制定股利政策,且於上市後,我們並無預定派息比率。任何日後股利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本集團日後的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財政年度內的任何末期股利須經股東批准。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已就股份繳足金額按比例收取有關股利。股利僅可從相關法律允許的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派付。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按照董事會的任何計劃所列的金額宣派或分派,或根本無法宣派或分派。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派息不可作為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利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57港元至0.73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計算,估計約為130.5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以下方式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i)約58.7百萬港元(或約45%)將用於收購更多電力機械及設備,包括我們地盤平整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及電纜工程所需的(其中包括)電動挖機、可移動式充換電站、

概要

重載自卸車、電動攪拌車及電動履帶吊；(ii)約45.7百萬港元(或約35%)將用於支付新項目的前期成本；(iii)約6.5百萬港元(或約5%)將用於新員工招聘；(iv)約6.5百萬港元(或約5%)將用於採購安全智慧工地系統(4S)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v)約13.1百萬港元(或約10%)將保留為一般營運資金。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收益大幅下滑或任何直接成本及其他成本意外增長的情況。據董事所知，我們在香港經營所處行業概無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然而，(i)上市開支對匯總損益表的影響；及(ii)本集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員工成本於上市後預計增加，已令或將令本集團自2024年3月31日以後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有意投資者謹請知悉上述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的影響。

往績記錄期間末後，於2024年5月，本集團首次獲納入香港國際機場土木工程預審合格的投標人名單，使本集團能夠作為總承建商投標項目。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香港機場管理局承諾於可見的將來加強香港國際機場的基礎設施。經參考香港機場管理局的年報，儘管第三跑道項目於早年有顯著進展，但非第三跑道項目的開支顯著增加，非第三跑道項目的合約金額由2018年的6,679百萬港元增至2024年的9,243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6%，而已獲批准但尚未正式簽約的非第三跑道項目金額由2018年的16,231百萬港元大幅增長至2024年的24,708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3%，顯示出香港機場管理局致力於第三跑道以外的基礎建設持續發展，為建造業及工程業提供未來持續發展的機會。於2024年8月，我們已收到香港機場管理局三份投標邀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4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匯總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本集團的前景概無重大變動，且自2024年3月31日以後，概無可能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牽涉一宗未結訴訟，其中第三方涉及交通事故並受到人身傷害，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建議，在該等法律訴訟中對我們提出的索賠金額應由第三方保險承擔。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該起未結訴訟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案的下一次聽證會定於2025年2月12日舉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申索」一段。

釋義及技術詞彙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香港機場管理局」	指	香港機場管理局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同人融資」或 「獨家保薦人」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我們申請上市的獨家保薦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惡劣天氣信號」	指	政府發出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
「綠建環評」	指	綠色建築環境評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屋宇署」	指	政府屋宇署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義及技術詞彙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5.唯一股東於2024年9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於本公司部分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後配發及發行749,999,000股新股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姚宏利先生
「中富」	指	中富香港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8月2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捷達機電」	指	捷達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2月18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的重疊客戶
「中電集團」	指	中電源動有限公司(連同其集團公司)，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客戶之一，亦為獨立第三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清盤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24年5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釋義及技術詞彙

「建造業議會」	指	建造業議會，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設立的法團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陳魯閩先生及榮利綠色發展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COVID-19」	指	冠狀病毒疫情，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SARS-CoV-2)引起的2019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全球疫情
「天創工程」	指	天創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8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前附屬公司，其股本已由本集團於2021年8月13日出售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2024年9月20日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就不競爭承諾訂立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受託人為及代表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有關若干彌償保證的彌償契據，詳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發展局」	指	政府發展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售價下調」	指	具有將最終發售價設定為最多較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低10%的效果的調整
「EMSD」	指	機電工程署

釋義及技術詞彙

「極端情況」	指	於八號或以上風球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風球前，香港政府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公佈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市場調查機構，為獨立第三方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為香港結算營運的線上平台，該平台為就所有聯交所新上市進行買賣及(倘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交收指定資料的強制性接口
「Forvis Mazars RAS」	指	Forvis Mazars Risk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一家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2021/22財年」	指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2/23財年」	指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3/24財年」	指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25財年」	指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於文義另有所指時)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我們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釋義及技術詞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網上白表」	指	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詳見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渠道」	指	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方式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FINI，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載有不時生效的有關香港結算的服務及由香港結算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運作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系統(包括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功能的常規、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准許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參與者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及技術詞彙

「香港法律顧問」	指	香港大律師Poon Chi Kin Billy先生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行業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概覽的市場研究報告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所刊發用作評估企業組織質量系統的一系列品質管理及品質保證標準的英文簡稱
「ISO 14001」	指	設立架構以便公司或組織據以建立有效的環境管理體系的环境管理系統標準，藉此向公司管理層與僱員以及外部持份者保證會監測及改善對環境的影響
「ISO 45001」	指	載有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規定的國際準則，用以管理與業務相關的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
「ISO 9001」	指	基於多項質量管理原則(包括以客為本、最高管理層的積極性及影響力、流程方法及持續改進)計量的質量管理系統標準

釋義及技術詞彙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同人融資、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高裕證券有限公司及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基碩建築工程」	指	基碩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2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城營造」	指	金城營造有限公司，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客戶之一，亦為獨立第三方
「勞工處」	指	政府勞工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9月20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其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ED」	指	能源與環境設計先導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	指	發展局存置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之日期，預計為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釋義及技術詞彙

「總協議A」	指	中電源動有限公司與本集團簽訂的定期總協議，其中本集團承包了深水埗區及黃大仙區的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
「總協議B」	指	金城營造有限公司與本集團簽訂的定期總協議，其中本集團承包了荃灣地區的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
「總協議C」	指	總承建商與本集團簽訂的定期總協議，其中本集團承包了元朗地區的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批准及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並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陳魯閩先生」	指	陳魯閩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姚宏利先生」	指	姚宏利先生，本集團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姚宏利先生為姚宏隆先生之胞弟及姚輝先生之叔父
「姚宏隆先生」	指	姚宏隆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姚宏隆先生為姚宏利先生之胞兄，及姚輝先生之父親
「姚輝先生」	指	姚輝先生，姚宏利先生之侄及姚宏隆先生之子，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義及技術詞彙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認購或發行發售股份／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發售價」一段所述的方式釐定之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受到任何發售價下調的規限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OHSAS 18001」	指	載有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規定的國際準則，用以管理與業務相關的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其已為ISO 45001所取代
「OHSAS 18001:2007」	指	2007年版OHSAS 18001標準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整體協調人」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按發售價向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釋義及技術詞彙

「配售股份」	指	由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25,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就配售進行包銷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於2024年10月4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及配售協議，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定價協議」	指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訂立之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訂立定價協議之日期，預計為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01至#08號項目」	指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各年度對本集團收益作出貢獻的五大項目
「#06至#13號項目」	指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予確認的估計收益超過10百萬港元的若干手頭項目(指已動工但尚未竣工的項目以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項目)

釋義及技術詞彙

「公開發售」	指	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現金按發售價(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於申請時繳足)認購，惟須受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5,000,000股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26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光伏」	指	光伏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	指	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前稱分包商註冊制度)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所述，為籌備上市進行的本集團的公司重組

釋義及技術詞彙

「星盈置業」	指	星盈置業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榮利置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2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前附屬公司，其股本已由本集團於2022年11月8日出售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股份激勵計劃」一段
「股份激勵計劃」	指	包括本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股份激勵計劃」一段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股份激勵計劃」一段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穩價經辦人」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釋義及技術詞彙

「借股協議」	指	榮利綠色發展與穩價經辦人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價經辦人可借入最多37,500,000股股份用以補足股份發售的任何超額配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森興貿易」	指	森興貿易有限公司(前稱森興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8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泰山工程」	指	泰山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1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第三跑道項目」	指	第三跑道項目包括我們項目組合內於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的五個項目，按收益計，其中三個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五大項目，即#01號項目、#07號項目及#08號項目
「往績記錄期間」	指	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釋義及技術詞彙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WELL」	指	健康建築標準
「榮利建築」	指	榮利建築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8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榮利發展」	指	榮利發展(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6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榮利綠色發展」	指	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24年5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榮利綠色技術」	指	榮利綠色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24年5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榮利集團(控股)」	指	榮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榮利新能源」	指	榮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森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2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釋義及技術詞彙

除另有明確註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招股章程中，

- 所有對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 本招股章程中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據；
-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等於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及
- 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相關資料均假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由於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若干情況下，「旨在」、「預計」、「相信」、「估計」、「預期」、「預估」、「展望」、「擬」、「或會」、「計劃」、「可能」、「預測」、「建議」、「尋求」、「應會」、「將會」、「會」等字眼及其他類似詞彙，用作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策略及營運計劃；
- 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的投資數額、性質以及潛力；
- 本公司的派息計劃；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香港、中國及全球的整體經濟趨勢。

該等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而作出，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未來經營所處環境的假設。

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推斷者有重大差異。此外，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各節所論述者。

倘發生上述章節所述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實際結果與所載者可能大相逕庭。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內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中，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所作出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以下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及特別考量。倘任何下述可能事件實現，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股份交易價格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載列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五大客戶授出的項目。倘若五大客戶項目的數量銳減，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的客戶數目分別為30名、27名及30名。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大部分收益是來自五大客戶。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的五大客戶於各年度為本集團貢獻的總收益分別約為440.7百萬港元、220.5百萬港元及380.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相應財政年度總收益的約84.6%、61.0%及72.3%。具體而言，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主要客戶為本集團貢獻的收益分別約為168.5百萬港元、86.7百萬港元及171.6百萬港元，分別佔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總收益的約32.4%、24.0%及32.6%。除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仍作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的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外，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各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的排名及構成差異很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益的大部分來自以項目為基礎的工程。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持續取得主要客戶的合約。倘若我們的主要客戶所授的項目數量銳減且我們未

風險因素

能自其他客戶取得規模及數量相若的合適替代項目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的公營及私營項目減少或終止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於香港從事公營界別項目。我們的公營界別項目主要涉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項目。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的公營界別項目產生的服務收益分別約為65.6%、58.4%及73.2%。可獲得的公營界別的性質、範圍及時間通常取決於多項因素的相互影響，包括政府對基建及公共設施發展的政策、其土地供應及公屋政策及香港經濟的一般狀況及前景。倘政府減少對基建及公共設施及公共住宅發展的開支或改變其有關政策，可獲得公營界別項目數量可能減少，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面對財政赤字及儲備下降的挑戰，政府為基建發展分配資金的能力可能有限。根據《2024/2025年度財政預算案》，香港財政司司長預計2023-24財政年度的預算赤字為1,016億港元，幾乎為原來估計的544億港元的兩倍。香港財政司司長預計，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預算赤字將較先前估計的約481億港元進一步增加。根據基本法第107條，政府編製預算應以量入為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由於政府可能需要優先考慮教育及醫療保健等領域的支出，並減少整體支出，基建項目可能面臨預算削減或延遲。這可能會影響道路、橋樑、港口及公共交通系統等基建的建設、維護及擴建。

此外，香港物業市場持續低迷、基建工程的延誤、經濟增長放緩及利率飆升已引致物業買家情緒不振及商業物業發展商產生觀望情緒，從而導致對住宅樓宇、商業綜合體及辦公室等私營建築項目的需求減少。倘可獲得的私營建築項目數量大幅減少，導

風險因素

致對與此有關的土木及電纜工程以及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需求減少，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質項目，故概不保證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新業務

我們的收益通常來自非經常性質項目，且僅於我們提交的標書獲選後方可獲得，我們客戶並無責任授予我們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地盤平整工程的服務收益主要來源於第三跑道項目。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第三跑道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254.6百萬港元、92.7百萬港元及241.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地盤平整工程總服務收益的約96.8%、80.9%及78.0%。第三跑道項目的五個項目是我們的主要地盤平整工程項目，其中三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收益而言的五大項目，即#01號項目、#07號項目及#08號項目。根據行業報告，以合約總金額計算，第三跑道項目是香港規模最大的公共基建項目之一，約為1,415億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的第三跑道項目預計將於2025年中完成。概不保證該等規模的項目將在香港重現，或倘重現，我們將能夠從該項目中獲得新業務或參與該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客戶的投標邀請獲得新業務。概不保證我們於日後將能夠獲得新合約。因此，項目的數量及規模以及我們能夠從中賺取的收益數額在不同期間或會出現重大差異，故未來的業務量可能難以預測。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約為33.9%、28.4%及29.0%。董事認為，我們項目競標的中標率視乎一系列因素而定，主要包括我們的定價及投標策略、競爭對手的投標及定價策略、我們可用的資源及分包商、競爭程度及客戶的評估標準。此外，據董事所知，我們部分客戶均設有評估機制，確保服務提供商在管理、行業專業知識、財務實力、聲譽及監管合規方面符合若干標準，而該等標準可能不時變動。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的中標率能夠與往績記錄期間持平或高出往績記錄期間的中標率。倘本集團日後未能取得新合約或可供投標的競標邀請或合約數量大幅減少，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就提供帶狀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訂立定期合約總協議A及總協議B，惟概無法保證於協議屆滿時我們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訂協議，或根本無法續訂協議

我們就提供帶狀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訂立定期合約總協議A及總協議B。根據該等協議，我們按協議所載收費表內的協定單價(受調整機制規限)及本集團的實際工程量為客戶提供服務。有關總協議A及總協議B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電纜工程總協議A及總協議B」一段。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從總協議A、總協議B及總協議C中獲得的服務收益分別約為124.7百萬港元、123.6百萬港元及113.1百萬港元，佔我們相應財政年度總收益的24.0%、34.2%及21.5%。總協議A及總協議B的原期限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原期限屆滿後，主承建商均已行使彼等於總協議A及總協議B項下的權利，將原期限延長一年(即直至2024年11月30日止)。但無法保證總協議A及總協議B的期限會進一步延長。概無法保證於該等定期協議的原期限屆滿後我們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訂協議，或根本無法續訂協議。倘我們無法於協議屆滿時續訂協議，我們按項目類型劃分的收益組合、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收到客戶款項、支付項目前期成本與我們向供應商付款之間的潛在時差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客戶通常根據我們的工程進度支付進度付款。在項目的初期階段，我們可能經歷作為項目前期成本的淨現金流出。項目的前期成本通常包括分包商完成工作的分包費、向供應商支付的材料費及機器租賃成本。

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扣留我們的進度付款作為保留金，該保留金僅能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放。於2022年3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客戶保留的應收保留金總額分別約7.4百萬港元、6.4百萬港元及16.5百萬港元作為保留金。

風險因素

因此，隨著項目的進展，我們的現金流量一般會從項目早期的淨流出逐步轉為累計淨流入。該情況導致現金流量缺口，倘我們在初始階段有更多項目或我們的客戶於任何特定時間點預扣各類項目的大量保留金，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以換取本集團已轉交客戶但尚未屬無條件提供的工程。當本集團根據相關合約提供工程，但工程尚未由工料測量員或客戶指定的其他代表進行認證及／或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仍取決於時間流逝以外的因素時，會產生合約資產。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間流逝除外）時，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分別錄得合約資產總值約127.1百萬港元、141.4百萬港元及195.3百萬港元。

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根據合約的付款條款就已完成服務收取全部或任何部分合約資產，亦不保證我們的客戶會及時及足額向我們發放保留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E尚未認證我們的工程，乃因客戶仍在與項目擁有人磋商，因此我們已就相關未開票收益約5.0百萬港元全額計提減值撥備。

此外，無法保證客戶將會及時及足額結清我們的發票。於2022年3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分別約為60.9百萬港元、36.9百萬港元及48.2百萬港元。倘我們無法根據付款條款收回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或甚至完全不能收回，則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於收回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方面面臨任何困難，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分包商表現欠佳或未能物色分包商或會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委任分包商在我們的監督之下從事若干地盤工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 — 進行分包安排之理由」一段。為控制及確保分包商的工程質量及進度，本集團基於分包商的服務質量、技能及技術、聲譽、現行市價、交付時間及為滿足我們的要求而可動用之資源選擇分包商。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的分包費用分別為約131.9百萬港元、97.9百萬港元及143.4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我們總服務成本的約30.9%、34.3%及35.5%。無法保證分包商的工程質量一直符合本集團及客戶的要求。我們或會因分包商的不履約行為或工程不當或質量低劣而受影響。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本集團在必要時一直能夠向合適的分包商取得服務，或能夠與分包商磋商可接受的服務費用及條款。倘若如此，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若成本估計出現任何重大誤差或成本超支，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基於相較我們估計成本的一定溢價百分比編製標書價格。因下列因素使然，溢價百分比或會因項目各異而大為不同，如(i)項目規模、時限及領域；(ii)客戶的信貸記錄及財務往績記錄；(iii)與客戶保持業務關係的年數；(iv)未來向客戶獲取合約的前景；(v)本集團聲譽在土木及電纜工程行業可能產生的任何正面影響；(vi)實際成本與經考慮主要成本成分的價格趨勢後所釐定的估計成本之間存在任何重大差異的可能性；及(vii)現行市況。有關定價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定價策略」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成本超支或虧損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定價策略」一段。概不保證於項目進行過程中所用的實際時間及所產生成本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範圍。完成項目所用的實際時間及所產生的成本或會因多項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不可預見的工地狀況、惡劣天氣狀況、事故、分包商不履約、協定由我們承擔的材料費用意外大幅增加、客戶要求的整改工程量意外增加，以及其

風險因素

他不可預見的問題及情況。項目所涉及時間及成本的估計如出現任何重大誤差，則可能會導致完工延誤及／或成本超支，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儘管我們與政府及中電集團訂立的合約中包含合約價格調整機制，允許我們增加費用，以應對材料成本及我們與分包商的工人工資上漲，但我們通常須於根據該調整機制提出申索之前承擔部分上漲費用。無論如何，調整機制可能無法完全彌補我們的成本增加。

完成工程的實際總價值可能與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載原估計合約金額不同

於項目實施期間，客戶可透過向我們發出工程變更指令要求進行超出合約範圍的增加、減少工程或更改工程。由於客戶發出工程變更指令，我們能夠從項目獲得的收益總額可能有別於相關合約所訂明的原估計合約金額。有關我們工程變更指令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主要委聘條款」一段。因此，概不保證與客戶最終協定的費用及收費金額將足以補償我們產生的成本或為我們提供合理的利潤率或項目產生的收益金額不會與相關合約中規定的原估計合約金額有重大差異。工程變更指令導致我們收益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收益及利潤率會保持在與往績記錄期間相當的水平。

我們須採取嚴格的措施，以保護工人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及未能維持安全的建築工地及／或實施我們的安全管理制度可能導致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失、致命意外、導致我們按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於機電工程署或於發展局所存置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的電業承辦商的登記註冊被吊銷或不予重續或對任何保單可能未承保的工作場所意外責任施加處罰

由於建築地盤工程的性質，工人發生意外或受傷的風險乃屬固有。儘管我們要求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遵守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但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毀及／或致命意外的事故仍是工地的固有風險。無法保證本集團或分包商的僱員不會違反安

風險因素

全措施或其他有關規章制度。任何該等違規事件均會增加工地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毀及／或致命意外的可能性及／或令事故的嚴重性增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就保單未能承保情況而言）。另外，未能保障工地安全及／或實施安全管理措施而導致發生嚴重的人身傷害或致命意外，可能引致負面宣傳及／或我們按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於機電工程署或於發展局所存置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的註冊電業承辦商的登記註冊被吊銷或不予重續，進而對我們的聲譽、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香港不同的安全及健康法例，例如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我們現時及日後均須採取日益嚴格的措施，以保護工人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勞動、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發生任何工作場所意外或違反相關健康及安全法規，均可能使我們遭受巨額罰款及／或監禁、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生產延誤或導致我們部分或全部項目暫時中止或永久關閉。概無法保證政府不會實施更嚴格的措施以保護工人的職業健康與安全，例如透過制定額外的法律或法規、修訂或執行更嚴格的工人職業健康與安全新法規或使其對職業安全與健康犯罪具有更強的威懾作用，以提高對建築承建商的工作場所意外責任處罰及增加僱員賠償保單的規定金額及承保範圍。倘實施更嚴格的標準，我們或需產生額外的成本及費用，以符合任何經修訂標準，這可能會導致營運及合規成本增加，並因此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遭遇任何人身傷害及／或致命意外，均可能導致本集團面臨申索或其他法律程序。任何該等申索或法律程序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就保單未能承保情況而言）。此外，不論任何該等申索或法律程序

風險因素

的是非曲直，我們須投入管理資源及承受額外成本處理該等事宜。因此，任何該等申索或法律程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錄得五宗涉及我們的僱員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事故，及就我們獲委任為總承建商分包商的項目而言，三起涉及分包商僱員的工傷意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一段。事故記錄可能會對我們的行業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自潛在新客戶收到招標邀請或日後自現有及潛在新客戶中標的前景。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支付額外成本以強化我們的安全管理措施，如增聘安全監督員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按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於機電工程署重新註冊為註冊電業承辦商

榮利建築及榮利發展乃我們的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現為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業承辦商(其下個註冊屆滿日期將分別在2026年3月及2027年5月)。根據《電力條例》(香港法例第406章)第34(1)條的規定，所有電力工程必須由註冊電業承辦商承辦。註冊電業承辦商的註冊必須每三年更新一次。此外，榮利建築及泰山工程乃我們的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目前均為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前稱為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及註冊分包商(其下個註冊屆滿日期將在2024年10月至2026年3月期間)。政府發起的公營界別項目委聘的分包商一般須持有根據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的登記註冊。根據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作出的登記註冊須每三年或五年續期一次，及通常受若干技術及相關行業經驗要求規限。有關我們向機電工程署及建造業議會註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註冊」一段。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每次均能夠為該等登記註冊續期。倘該等登記註冊未能續期，我們的聲譽、取得未來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不能繼續留存於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可能會導致商機減少，嚴重阻礙我們的業務並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

基碩建築工程乃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已登記註冊於道路及渠務(甲組)類別項下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並具備試用資格。承建商必須登記註冊於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方可參加政府合約投標。

留存於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的承建商，須符合發展局於2024年1月修訂及公佈的《承建商管理手冊》所載明的若干財務、技術及管理準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有關承建商發牌制度及營運的法律及法規 — 公營界別項目的承建商發牌規定」一段。在所有適用標準中，基碩建築工程須至少有一名技術人員具備所需資格。有關所需資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牌照及註冊」一段。政府發展局局長保留權利，於懷疑承建商是否有能力滿足有關準則時，將任何承建商從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除名，或對該承建商採取其他監管行動，例如暫時取消將該承建商列於上述名冊中，或於適用情況下，將該承建商由核准資格降級至試用資格，或就所有或任何類別的工程，把該承建商降至較低級別。

倘基碩建築工程未能符合任何適用標準並繼續留存於道路及渠務類別項下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中，或被採取上述任何監管行動(如暫時取消)，我們將無法作為總承建商獲得道路及渠務工程類別項下新公營界別項目，從而對我們的前景、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騰出用作倉庫／露天倉庫的租賃物業，且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且立即可用的替代物業或無法以合理的商業價格找到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多幅土地作為倉庫／露天倉庫，即(i)丈量約份451區地段1211號餘段、地段1215號餘段、地段40、41及42號(現稱為香港新界荃灣區老圍路50號)連同倉庫；及(ii)香港新界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795號、796號、798號、799號、797號餘段、800號餘段、4179號餘段、4187號餘段的土地(統稱「**相關土地**」)。根

風險因素

據相關土地的政府租契，相關土地的土地用途僅限於農業或園地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一段。儘管本集團並非相關土地的註冊擁有人，而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並無違反相關土地的政府租契(有關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一段)，但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機關會持相同觀點。倘我們需騰出相關土地，董事預計搬遷成本約為1.0百萬港元，且有關搬遷將耗時約一個月。由於倉庫／露天倉庫須位於符合分區及獲准土地用途規定的物業，該等物業可能無法在需要時立即可用。此外，搬遷時間及成本乃基於董事現時估計作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預期的時間內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供我們使用。倘我們無法找到立即可用的合適替代地點或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找到地點，我們的營運可能遭中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捲入法律程序，且無法保證相關法律程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可能會遭提出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

我們可能不時捲入就客戶、分包商、工人及參與我們工程的其他各方的各種事宜提出的申索及訴訟。有關申索可能包括(特別是)受傷工人在僱傭期間遭遇意外以致人身傷害而提出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捲入若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及申索」一段。

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捲入任何進一步申索或法律程序，且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相關申索或法律程序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任何針對我們的申索不在保險理賠範圍及／或限額內，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不論任何尚未了結及潛在申索的是非曲直的情況下，我們須投入管理資源並承擔額外費用以處理該等申索，更甚者，若相關申索事件被新聞報導，則此或會影響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聲譽。上述針對本集團的申索一旦勝訴且不屬於保單範圍內，我們或須支付損害賠償及法律費用，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名稱可能與香港建築行業的其他公司相同或相似。我們可能捲入知識產權糾紛及侵權申索，此可能會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盈利能力

本公司及四間附屬公司的公司名稱中包含「榮利」及「Wing Lee」。尤其是，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榮利建築自2014年起一直於其名稱中使用「榮利」及「Wing Lee」。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申請註冊六個含有「榮利」或「Wing Lee」字樣的商標。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我們擁有超逾18年的營運歷史，我們認為，我們建立的聲譽及品牌名稱於幫助我們吸引客戶及獲得項目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同時，香港有多間公司以「榮利」及／或「Wing Lee」的商號營運，參與與建築有關的工程。

由於公眾可能無法將我們與其他名稱中包含「榮利」及／或「Wing Lee」的公司區分開來，倘此等公司遭受任何投訴、訴訟、監管行動或其他負面宣傳，我們的聲譽、市場知名度、業務、增長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遭受其名稱中包含「榮利」及／或「Wing Lee」的公司提起的有關侵犯知識產權及／或商標假冒的訴訟，不論是非曲直。倘我們被裁定違反了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我們或須就侵權承擔責任，或者可能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並且可能產生許可費或被迫開發自身的替代品。由我們或針對我們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訴訟或申索均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因此可能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倘對任何法律程序、訴訟或申索作出不利裁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任何第三方對我們提起訴訟，聲稱我們侵犯了彼等的知識產權及／或商標假冒，即使毫無依據，亦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約93.6百萬港元、75.5百萬港元及121.6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8.0%、20.9%及23.1%。然而，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趨勢僅屬我們對過往表現作出的分析，並無任何正面涵義，或

風險因素

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而我們未來的表現將取決於我們獲得新業務機會及控制成本的能力。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日後將維持與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錄得者相若的水平。

使用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以預測未來財務表現存在固有風險，因其並無任何正面涵義或僅可反映我們過往在若干條件下的表現。我們未來的表現將取決於我們獲得新合約的能力、控制成本、香港的市況及承建商之間的競爭等因素。所有該等因素或會減少我們獲授的項目數量及／或限制我們項目的利潤率。

此外，我們的利潤率亦或會因項目的工程進度及階段、分包商及直接勞工的工作比例、租賃或我們自有機械的部署及項目所需材料成本等因素於各期間波動。概不保證我們的利潤率於未來將維持穩定及我們能夠維持現時表現水平。

本集團倚賴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倘本集團未能留住此等人員，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

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其中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所作出的貢獻。我們的執行董事獲得高級管理團隊及技術人員的支持，彼等具有處理我們的項目所需的實踐技能及經驗。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主要人員及彼等於香港土木及電纜工程行業的管理經驗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至關重要。倘彼等中的任何人士不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且我們亦未能及時或根本不能物色適當人選替任彼等，我們的業務或會蒙受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有能力吸引及留住具有才幹的員工。倘若如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成功投標及承接新項目的能力受我們是否有足夠項目管理人員及分包商限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側重於項目管理及／或以總承建商或分包商的身份開展項目。因此，我們開展數個大型土木及電纜工程以及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項目的服務能力很大程度上受是否有足夠內部項目管理人員和分包商限制。根據行業報告，香

風險因素

港土木及機電工程行業一直面臨工人短缺。鑒於上述情況，在維持及招聘充足數量項目管理人員或委聘合適的分包商以應對未來承接更多項目時，我們可能會遇到困難。

因此，是否有足夠項目管理人員及分包商可能會影響我們成功投標新項目的能力。由於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受到限制，我們的投標競爭力可能相對不足，因此存在未能獲取客戶授出新合約的風險。

未能可靠並及時完成我們的項目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或令我們面臨申索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通常設有違約賠償金條款，據此，倘我們無法在合約規定的時間內交付或進行合約工程，我們須向客戶支付違約賠償金。違約賠償金一般按每日固定金額或合約總金額的固定比例計算。

由於人力短缺、分包商延期、工傷事故及延遲交付材料等多項不可預見因素，項目可能不時出現延期。倘完成項目時我方出現任何延期，我們或須根據合約支付違約賠償金。概不保證我們的現有及未來項目不會出現任何延期而導致出現與違約賠償金有關的申索，從而將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因潛在缺陷責任引起的申索風險

我們並無對任何缺陷責任投保，且我們可能面臨我們或我們的外包商所承建的工程存在潛在但未發生、未形成或未顯露、未發現的缺陷而引致的申索。倘我們因服務的任何違約或未能完成的潛在缺陷責任遭客戶或其他方對我們提起任何重大申索，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一般包括相關工程竣工後12個月的缺陷責任期。於缺陷責任期內，倘缺陷乃因我們所開展的工程不合格或因我們疏忽或並無履行合約義務所致，則我們通常

風險因素

須立即對任何缺陷進行糾正，相關費用由我們承擔。倘該責任被認為極有可能需承擔及責任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該責任將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否則，該申索將被披露為或然負債。

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保付潛在責任

本節其他部分所披露若干風險(例如有關客戶集中度、我們取得新合約的能力、我們留住及吸引人員的能力、分包商的獲得及表現、項目及成本管理及我們保留及續期登記註冊的能力的風險，以及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不受保險保障，原因是該等風險不可投保或就有關風險投保不符合成本效益。我們或未能投購涵蓋戰爭、恐怖主義或自然災害所產生的損失的保單或該等保單成本過高。

此外，我們可能須承擔保單無充分保障或根本無法保障的責任或不獲承保的責任。倘因意外、自然災害或其他事件(不屬保險保障範圍內或保障不足)導致產生任何重大責任，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可能因而導致損失資產、法律訴訟、僱員賠償責任或其他形式的經濟損失。

我們無法保證目前的保險水平足以保障所有潛在風險及損失。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按類似或其他商業上可接受條款續訂保單，或根本無法續訂保單。倘我們遭受嚴重的意料之外的損失或遠遠超出保單限定範圍的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投資適用機器或會對我們的市場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及機器出現任何故障、損壞或遺失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為客戶實施工程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所擁有或從其他第三方租賃的機器的可用性。有關我們機器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機器」一段。倘若我們無法緊跟市場趨勢及投資適用機器以迎合日益變化的客戶需求及規格，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購置機器的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亦無法保證機器不會由於(其中包括)不當操作、意外、火災、惡劣天氣狀況、偷竊或搶劫而遭損壞或遺失。此外，機器可能由於磨損老化或機械或其他問題而出現故障或無法正常運行。如任何故障或損壞的機器無法修復，或如無法及時更換任何遺失的機器，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供應商提供建築材料，任何建築材料出現供應短缺或延誤或質量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且我們未必能以可接受質量及價格找到替代的穩定供應源

我們倚賴供應商穩定及準時交付建築材料，以滿足客戶的規格。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約為57.2百萬港元、43.9百萬港元及66.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服務成本的13.4%、15.4%及16.4%。如該等材料出現任何短缺，或供應商交付材料出現重大延誤，或所交付材料不符合客戶規格，我們可能無法按時或根本無法完成項目。無法保證我們能以可接受的質量及價格找到適當的替代供應源。此外，即使可以，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於未來面臨類似問題。倘若如此，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如供應商提供的建築材料出現任何質量下降，而我們無法發現有缺陷材料或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源，則我們的工程進度及質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土木及電纜工程行業及整體經濟的市況及趨勢

我們所有業務及營運一直且將會繼續位於香港。香港土木及電纜工程行業的日後增長及盈利水平主要取決於持續推出大型項目。然而，該等項目的性質、規模及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的相互作用。此等因素尤其包括政府於香港土木及電纜工程行業的支出模式及公共設施政策、相關預算及／或項目審批速度、物業發展商投資以及香港經濟的一般狀況及前景。此等因素可能影響公營界別、私營界別或機構組織的項目數量。

風險因素

除政府公共開支外，土木及電纜工程行業亦受其他因素影響，包括經濟整體週期趨勢、利率波動及新的私營界別項目數量。倘香港重現衰退、出現通縮或香港貨幣政策改變，或者香港土木及電纜工程需求轉弱，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的任何重大復發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9年12月首次報告COVID-19疫情，並於香港及全球範圍內蔓延。COVID-19爆發對我們營運之影響詳情載於「業務 — COVID-19爆發對我們營運之影響」一段。無法保證COVID-19於未來不會復發，這可能導致建造工程出現重大中斷或延誤情況，進而可能對我們按時交付工程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以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

此外，香港再次發生COVID-19疫情可能會對香港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導致建造業放緩，降低香港土木及電纜工程項目供應量。COVID-19疫情的任何惡化亦可能導致勞工短缺、工人工資增加及／或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臨時停工或延遲項目工程進度。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再次發生COVID-19而導致任何項目延遲或未能按照計劃規格、時間表及預算完成項目，而此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客戶可能索償算定損害賠償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若政府再次採取措施遏制COVID-19蔓延，包括在整個城市範圍內實施進口管制或封鎖政策，則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能夠(a)維持其正常業務營運不受干擾；及／或(b)向我們提供服務、材料或分包服務且未有延誤，若此類措施在相當長一段時間持續生效，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從替代供應商獲取服務、材料或分包服務。

風險因素

疫情、天災、惡劣天氣狀況、政局不穩及恐怖襲擊等事件或會重大延誤或甚至阻礙我們完成項目

我們的營運受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影響，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受到嚴重干擾及對我們的業務帶來不利影響。此等因素包括疫情、天災、火災、惡劣天氣狀況、政局不穩、戰爭及恐怖襲擊。任何該等事件可能會導致我們減少或停止我們的營運、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增加我們的成本及／或阻礙我們完成項目，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該情況下，由於對投資者信心及風險偏好、發行人及擬議上市申請人的集資活動、宏觀經濟狀況以及香港的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亦可能受到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以及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擬進行的集資活動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收到屬非經常性質的政府補助，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收到類似水平的政府補助，甚或根本無法再獲得有關補助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本集團自政府獲得的政府補助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其中，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就政府防疫抗疫基金的保就業計劃獲得的政府補貼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有關本集團收到的政府補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匯總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他收入」一段。

由於政府就COVID-19疫情採取的救濟措施屬非經常性質，故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按類似水平收取上述政府補助，甚或根本無法再獲得有關補助。倘政府措施或政策出現任何變動，導致本集團獲得的政府補助出現任何暫停、重大減少或終止，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因計劃購置更多機器時折舊開支的潛在增加而受到影響

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乃動用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購置更多機器，以助力我們的業務發展，提高我們於實施土木及電纜工程時的整體效率、能力及技術能力，以及我們滿足不同客戶的不同需求及要求的能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由於購置更多機器，預期將於損益賬扣除額外折舊，因此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機器折舊按直線法計算。因此，於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購置我們擬根據業務擴張計劃購買的所有機器後，估計每年將產生約5.9百萬港元的廠房及機器額外折舊開支。

我們投資於機器的計劃將增加折舊開支及成本，但概不保證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會因此達致令人滿意的增長。倘我們未能於計劃投資後取得更多項目及提升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未必能於預期時間內或於估計預算內成功實施或達成

我們擬部署我們的業務策略，以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並把握香港建造業的增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段。然而，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可能因多種風險受到阻礙，包括但不限於本節其他部分所提述者。無法保證我們於動用管理及財務資源後，將能成功維持或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或成功實現業務增長。倘我們未能維持現有市場地位或實施我們的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或發現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的腐敗、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腐敗及反賄賂法例，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並且我們可能面臨處罰及巨額開支，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腐敗、賄賂及其他不當行為，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包括我們的客戶、總承建商、分包商或項目擁有人)接受、提供或索取回扣、賄賂或其他非法利益或收益。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監督我們的營運，確保整體合規，我們已實施反腐敗及反賄賂措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G. 反貪污及舉報」一段)，然而，其有效性取決於我們僱員的執行及遵守。概無法保證我們的所有僱員都會遵守有關政策及措施，有關政策及措施的執行可能會出現人為錯誤。亦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反腐敗及反賄賂措施將有效防止腐敗、賄賂或其他非法活動。

我們必須遵守香港的反腐敗及反賄賂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我們監察反腐敗及反賄賂合規情況的程序及控制措施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免受僱員的魯莽行為或犯罪行為的損害。倘我們因自身的蓄意或無意行為或他人的該等行為而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腐敗及反賄賂法例，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並且可能招致刑事或民事處罰、其他制裁及／或巨額開支，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包括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營運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

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或會擁有若干優勢，包括但不限於擁有長久營運歷史、更強融資能力及完善的技術專業知識等。倘擁有適當技能、當地經驗、所需的機器、資本及獲有關監管機關授予必要的牌照或批准，則新參與者可能有意加入我們經營的行業。若競爭大幅加劇，利潤率及市場份額或會減少，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行業可能會出現波動

除土木工程(專注於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及電纜工程外，自2019年起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於太陽能光伏系統業務分部下進行太陽能光伏系統的設計、安裝及維護工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行業在香港的建造業中相對較新，因此太陽能電池板及相關組件的價格以及技術發展可能波動較大。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行業的市場波動可能導致我們太陽能光伏系統業務分部的收益及利潤率大幅波動。

現行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日後有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引入更為嚴格的有關發牌、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等的法律法規，令我們可能產生重大額外開支

我們業務營運的諸多方面受多項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規管。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應對任何有關變動。遵守該等變動亦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及負擔，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土木及電纜工程行業有關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的資格規定出現任何變動及／或強制規定且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未能遵守新規定，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將遭受即時攤薄

鑒於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股份發售前的每股匯總有形資產淨值，故股份發售中的股份投資者將遭受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至每股分別約0.27港元及每股0.31港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57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0.73港元計算)。倘我們作出發售價下調以將最終發售價設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13港元，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將進一步攤薄為每股0.26港元。

風險因素

於作出發售價下調之後可能設定發售價

我們有以下靈活性：作出發售價下調以將最終發售價設定為最多較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低10%。因此，於作出全面發售價下調之後，最終發售價可能將設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13港元。在有關情況下，股份發售將會進行且上市規則第11.13條項下的規定將不適用。倘最終發售價設定為0.513港元，則我們將自股份發售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約97,620,000港元，有關經下調的所得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予以使用。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於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買賣並不能保證股份發售完成後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或該市場的可持續性。本集團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本集團或競爭對手作出的收購、本集團發生工業或環境事故、主要人員的流失、訴訟、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或所需供品市價波動、股份的市場流通性及有關香港建造業的普遍市場情緒等因素，均可造成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大幅變動。此外，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均可受到本集團可控範圍以外及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尤其是香港金融市場出現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倘若如此，投資者未必能按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或根本不能出售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或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攤薄股東的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日後可能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參考估值師的估值，購股權於其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將作為以股份為基準的酬金列支，此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為應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而發行股份亦會於有關發行後增加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因而可能攤薄股

風險因素

東的股權百分比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股份。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股份激勵計劃」一段。

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於上市後於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計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是否有股份可供出售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會出現此類出售，均可能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整體協調人有權終止包銷協議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透過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此類事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亂、公眾騷亂、民眾騷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傳染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本集團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擁有75%股份的權益。控股股東因而將於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策略方面有重大影響力，且可能有能力要求本集團按彼等的意願實施法人行為。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或倘任何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本集團的業務追求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的策略目標，則本集團或該等其他股東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日後發行、發售或出售股份均可能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認為可能出現有關發行或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類事件。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利

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本集團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利約零、零及約40.5百萬港元。於2024年9月20日，我們宣派2023/24財年末期股利約30.0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前以本集團內部資金來源派付。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意貨幣宣派股利，惟所宣派的股利不得超逾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董事會亦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言屬合理的有關中期股利，並可不時額外宣派及按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以本公司可分派資金派付特別股利。任何派付股利的決定將於計及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作出。在某一年度未有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可予保留及於其後年度分派。倘溢利作股利分派，該部分溢利不得再投入營運。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股利。日後宣派股利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概無就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之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受我們委託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股份發售編製行業報告，此乃一份獨立行業報告。然而，來自政府官方

風險因素

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應倚賴有關我們或股份發售的報章報導或媒體的任何資料

可能出現有關我們或股份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當中可能包括若干事件、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報章或其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且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在本招股章程以外刊物登載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會對其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決定是否認購及／或購買我們的股份時，閣下於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策時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透過申請購買股份發售項下的股份，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 閣下將不會倚賴除本招股章程載述以外的任何資料。

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

本招股章程載有各種基於不同假設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投資者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全部內容，且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應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尤其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會有報刊或其他媒體登載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資料。我們謹此向潛在投資者強調，我們或任何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任何彼等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專業人士」)均無授權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相關資料，而報刊報導、任何日後刊發的報刊報導或任何轉載、

風險因素

解釋或引伸的內容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與其有關或因其產生的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指定的任何建議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的條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乃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悉數包銷而配售預期將由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

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且不限於下文所述者，在任何未經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授權或獲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尤其是，發售股份並未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且將不會在中國或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符合該等司法權區各自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則除外。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基準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或聲明，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其任何相關董事、代理或顧問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登記或限定發售股份或股份發售或以其他方法允許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在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可能會受法律限制，因此，持有本招股章程的人士應知悉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會違反適用證券法例。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或法團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亦應知悉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以及適用稅項。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且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進行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在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批准遭拒，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屬無效。

證券登記處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均將登記於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買賣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中登記的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於由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中登記的股份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申請股份發售的申請人如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於股份發售項下的權利引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整體協調人、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隨附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價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務求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及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有市價水平。然而，穩價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在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即2024年11月3日(星期日))前(包括當日)，由整體協調人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代表配售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有關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穩定價格及超額分配」一段。

約整

任何列表的列示總計數額與其中所列項目總和數額之間如有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發售價下調

我們已保留作出發售價下調以提供對發售股份進行定價的靈活性的權利。作出發售價下調的能力不會影響我們取消發售及重新啟動發售並發佈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倘招股章程中未披露的情況發生重大變動且我們決定繼續進行發售)的義務。

倘我們擬將最終發售價設定為較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低10%以上，則我們首先將取消股份發售，然後按經修訂的發售價重啟發售，且上市規則第11.13條項下的規定將適用(倘股份發售將繼續進行)。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獲批准後，並在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情況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起或於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與權益持不確定態度，彼等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開始股份買賣

股份預期於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或前後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

貨幣換算

除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中美元兌港元(反之亦然)及人民幣兌港元(反之亦然)的兌換乃按下列匯率進行(僅供說明用途)：

1.00美元兌7.80港元

1.00港元兌人民幣0.920元

概不表示任何美元、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姚宏利先生	香港 新界 荃灣區 永順街48號 環宇海灣1座 22樓A室	中國
-------	--	----

姚宏隆先生	香港 新界 荃灣區 大河道88號 灣景廣場 17樓F室	中國
-------	--	----

陳魯閩先生	香港 新界 荃灣區 荃錦公路108號 朗逸峰7座 10樓D室	中國
-------	---	----

謝嘉穎女士	香港 新界 青衣 青泰苑俊泰閣 F座7樓4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尚海龍先生	香港 西營盤 般咸道63G號 學林雅軒 31樓B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符合先生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海田路1008號 雅頌居 2棟11B室	中國
梁偉雄先生	香港 北角 渣華道98號 The Java 12樓A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7樓03室

整體協調人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7樓03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7樓03室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45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
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2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1-12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5樓2502室

高裕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4樓4409室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

二座12樓1214A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郭葉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5樓1501室

Poon Chi Kin Billy先生

香港大律師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1406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奧傑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1樓

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座19樓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7樓03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

30樓3006室

收款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地下B舖及地庫、地下C舖、1-3樓、

16樓01室及18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 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 16樓A6室
公司網站	<u>www.winglee.com.hk</u> (附註：本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謝嘉穎女士(執業會計師) 香港 新界 青衣 青泰苑俊泰閣 F座7樓4室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姚宏利先生 香港 新界 荃灣區 永順街48號 環宇海灣1座 22樓A室 謝嘉穎女士(執業會計師) 香港 新界 青衣 青泰苑俊泰閣 F座7樓4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梁偉雄先生 (主席) 尚海龍先生 符合先生
薪酬委員會	尚海龍先生 (主席) 梁偉雄先生 姚宏利先生
提名委員會	姚宏利先生 (主席) 尚海龍先生 符合先生
主要證券登記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行業概覽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所載資料均源自各項政府官方刊物及普遍被視為可靠的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就有關資料而言，我們認為有關資料來自適當的來源，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分。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概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有關資料以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香港土木及機電工程行業進行分析，並就此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於本上市文件內稱為行業報告。我們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350,000港元，而我們相信有關費用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價。

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1961年，在全球設有40個辦事處，擁有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學家。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

我們已於本上市文件載入行業報告的若干資料，原因為我們認為此資料有助有意投資者了解香港土木及機電工程行業。行業報告包括香港土木及機電工程行業的資料以及其他經濟數據，該等資料及數據已於上市文件引用。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從各種途徑獲得有關香港土木及機電工程行業的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包括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入訪談。二手研究包括查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預測數據自過往數據分析得出，並與宏觀經濟數據比較，當中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行業報告、各項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

於編撰及編製研究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能維持穩定，確保香港土木及機電工程行業穩定發展。

香港宏觀經濟概覽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

由於內需增加及歐洲和北美經濟復甦帶動貿易表現向好，香港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已由2018年的28,354億港元穩定增長至2023年的30,030億港元。由於COVID-19於2020年及2022年爆發及復發，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由2019年的28,448億港元急跌至2020年的26,753億港元，於2018年至2023年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展望未來，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隨著旅遊業及消費復甦，香港經濟將重拾動力，香港名義本地生產總值預計將從2024年的31,081億港元回升至2028年的38,94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8%。

進行的建築工程總值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按行業大組別劃分的在香港進行的建築工程總值由2018年的約2,522億港元略微增加至2023年的約2,71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然而，由於社會動蕩及COVID-19疫情，2019年至2020年期間出現經濟衰退，這導致(i)建築工程暫停；及(2)全球封鎖，從而影響原材料供應，導致香港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延遲開工。儘管如此，政府仍然致力於通過基礎設施建設（即古洞北及粉嶺北新開發地區開發及明日大嶼願景項目下的交椅洲人工島）促進經濟增長，這將在未來促進建造業的發展。

政府基建開支

至2023年，政府的基建開支已由2019年的668億港元增至886億港元。支出的上升趨勢顯示政府致力於提升地區的基礎設施並滿足人口不斷變化的需求。值得注意的是，2020年爆發的COVID-19疫情已對該地區的經濟活動及供應鏈造成影響。然而，儘管面臨該等挑戰，政府仍專注於基礎設施建設，並繼續為該等項目（如《2023年施政報告》及《2024/2025年度財政預算案》概述的北部都會區發展、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東涌線延線、橫洲公營房屋發展的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劃撥大量資金。展望未來，政府對基礎設施投資的承諾預計將持續。根據政府預算，年度資本工程支出預計將增加，2024年擬錄得支出1,061億港元。

香港土木工程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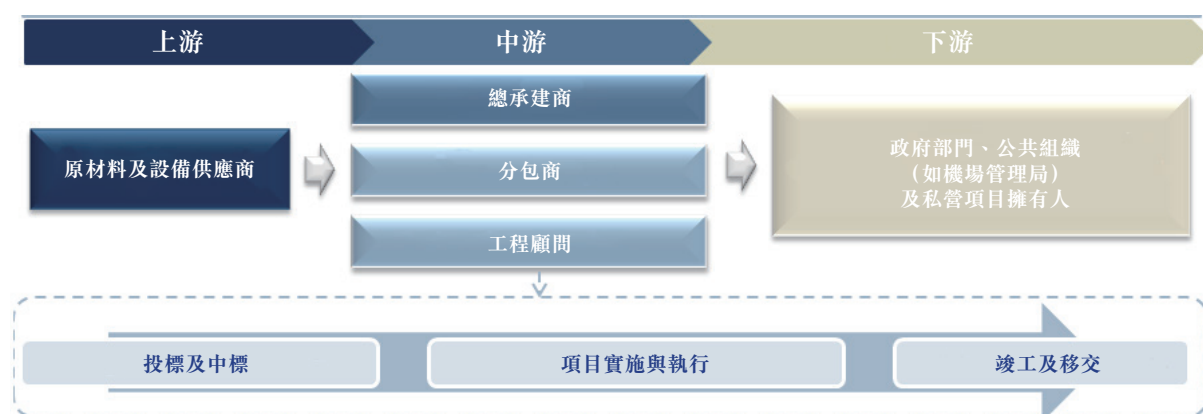
土木工程的定義及分部

土木工程涵蓋各種工程，包括基礎設施設計、施工及維護，即道路、橋樑、隧道、水壩及發電廠。根據發展局，土木工程一般可分為四個分部，即(i)海港工程；(ii)道路及渠務；(iii)地盤平整；及(iv)水務工程。具體而言，

- 道路工程通常分為兩類，即(i)建設新路(如快速公路、主幹道、主要幹道、區域幹道及區內幹道)；及(ii)維護現有道路。渠務及其他工程指建設、改善及維護污水處理設施、雨水排放設施，以及污水管理及發電廠。
- 地盤平整工程包括在傾斜土地上的挖掘工程、填埋工程、防止山泥傾瀉工程、山泥傾瀉補救工程及地下水排水工程。該等工程需預備土地，透過將該土地平整為興建特別是樓宇及設施所需的坐向、形狀或水平，以進行地盤平整及於其後興建樓宇及其他構築物。

價值鏈分析

以下載列土木工程的價值鏈，包括上游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中游承建商及工程顧問以及下游客戶(如政府部門、公共組織及私營項目擁有人)。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分包是土木工程行業的常見做法，即總承建商根據往績記錄、業務關係及資金需求，將大型項目分包給在若干領域(包括道路及渠務工程以及地盤平整工程)擁有專業許可證或能力的其他承建商。在公營界別，領先的總承建商向政府及政府相關機構招標，然後將項目分配給一個或多個分包商。

行業概覽

合營企業是指兩名或以上人士或實體參與單一指定項目的業務形式，承建商承建大型土木工程時通常採用這種形式。合營企業的主要益處包括可增加資源(例如資金及設備)及技術專長，以及分擔涉及的風險及成本。公共業主的一些大型基礎設施項目需要成立合營企業。

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土木工程領域普遍存在客戶集中情況。香港建築工程的供應情況取決於香港政府在香港建築及基礎設施方面的支出及其土地供應政策、香港立法會的批准，以及物業開發商的投資計劃及策略。

土木工程總值

自2018年港珠澳大橋、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等大型基礎設施項目完工，加上社會動盪及COVID-19疫情爆發，香港土木工程行業自2019年起暫時變得低迷。然而，過往年度積壓的建築需求在近兩年已基本釋放。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香港總承建商進行的土木工程總值由2019年錄得的約49,356.0百萬港元整體上升至2023年的57,892.0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2%。2023年的增長乃由於梅窩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二階段及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發展之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第二期開始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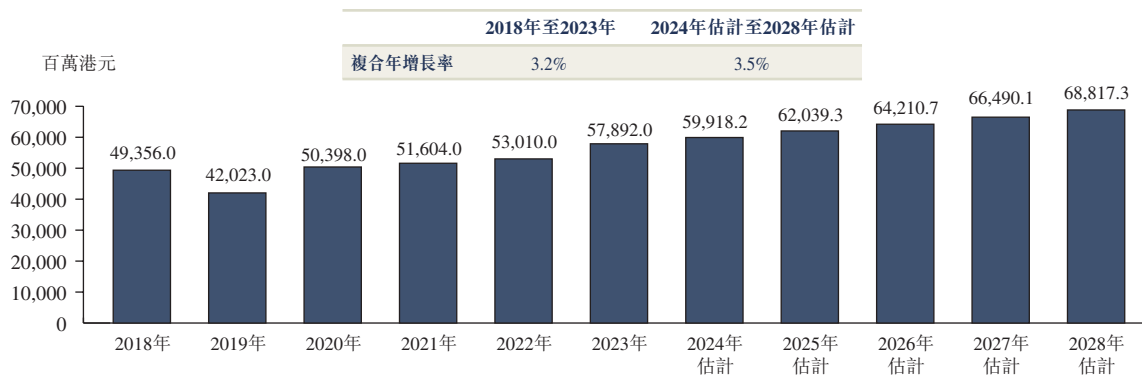
未來數年，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明日大嶼願景項下的交椅洲人工島、東涌新市鎮擴展等項目相繼落成及開展，將維持土木工程的需求，預計香港土木工程總值將於2024年至2028年期間以3.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北部都會區發展將對香港土木工程及建造業產生重大影響。特別是「北部都會區大學城」的發展需要興建新校園及設施，政府已於洪水橋／廈村、牛潭尾及新界北新市鎮預留超過60公頃的土地作此用途。建造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以及毗鄰的深圳創新科技地帶亦將涉及大量土木工程，以修建必要的基礎設施及樓宇。此外，發展四大區域，即高端專業服務和物流樞紐、創新科技地帶、口岸商貿及產業區以及藍綠康樂旅遊生態圈，將需要興建各種商業、工業及康樂設施。最後，計劃中的交通基礎設施項目，如港深西部鐵路(洪水橋至前海)、北都公路及十一號幹線，將需要大量土木工程，從而促進該行業的增長。據發展局估計，北部都會區的項目總成本將超過2,247億港元。

行業概覽

該筆支出的大部分(1,215億港元)撥作四個主要地區的土地收儲用途：古洞北、粉嶺北、新田及新田科技城。土地平整及基礎設施開發佔總成本的很大部分，約為993億港元，佔整體支出的44%。此外，已預留31億港元用作詳細設計工程，而研究另外佔610百萬港元。

總承建商土木工程總值（香港），2018年至2028年估計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發展局、行政長官《施政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地盤開拓及整理工程總值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地盤開拓及整理工程的總值由2018年的約6,275.0百萬港元整體增長至2023年的6,817.0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2019年及2020年的強勁增長主要是由於新發展區(如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地盤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的中標及啟動。2022年及2023年的下降乃由於魷魚灣及百勝角的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深水角的骨灰龕場發展、樟木頭及堅尼地城前摩星嶺平房區的公營房屋發展已完成。發展項目和建造工程(即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發展、皇后山擴展、屯門中第二期、國瑞路、彩順街、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發展(第二期)及澤安道南公營房屋發展)的啟動支援了市場對地盤平整工程的需求。受已規劃的基礎設施開發項目的影響，預計在2024至2028年期間，地盤開拓及整理工程的總值預計將以7.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總承建商地盤開拓及整理工程總值（香港），2018年至2028年估計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發展局、行政長官《施政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道路及渠務建築工程總值

香港道路及渠務總值由2018年的11,055.7百萬港元略微增長至2023年的13,14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大型道路建設及改善工程，包括中九龍幹線、蓮麻坑路西段(平原河至坪輦路)擴闊工程、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連接葵青交匯處上斜路至葵涌道的天橋、荃青交匯處改善工程等。2019的下降乃由於連接口岸與粉嶺公路的雙程雙線分隔連接路已完成建造。展望未來，安達臣道和國瑞路的發展預計將推動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發展，預計到2028年，香港道路及渠務總值將達到15,751.7百萬港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7%。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發展局、行政長官《施政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推動因素

1. 對基礎設施工程的持續需求

政府在基建方面的支出表現穩定，由2018年的856億港元增至2023年的88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0.7%。正如《2024/2025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所述，政府擬維持其對基建投資的承諾，預計於2024/2025年度，年度資本工程支出將增至1,061億港元，較2018/2019年度的933億港元增加13.5%。此外，根據發展局於2024年5月的最新演辭，未來五年的年均資本工程支出將約為900億港元，較過往五年的年均資本工程支出760億港元增加約17%。未來的工程開支大部分將投資於北部都會區域的發展以及其他造地工程的推展。於上述施政報告中，每項與公共設施及各類基建用地相關的小型工程支出限額均有所提高。《長遠房屋策略》的實施，確保房屋供應源源不絕，加上東湧、啟德、古洞北、粉嶺北、洪水橋及元朗南等新市鎮擴展計劃的發展，預期鄰近地區對相關基建設施建設的需求將會增加。這包括擴建發電站及泵站、隧道、橋樑及公共交通鐵路系統。因此，預計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快速實施及城市發展將為香港土木工程行業帶來持續增長。

2. 政府的一貫支持

為應對建造業面臨的人才短缺及勞動力老齡化問題，香港政府加大財政援助力度，以提高行業標準。香港政府擬於《2023-2024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向建造業議會撥款100百萬港元，以支持人力培訓。這筆資金將用於增加培訓名額及勞工短缺行業的津貼，以吸引新人入行及轉業人士。此外，為確保充足勞動力，政府實施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作為香港建造業的一個重要分支，土木工程業預期將受益於上述政府措施，尤其是建造業議會採取的措施。根據建造業議會的資料，香港建造業的勞工短缺將於2027年達到40,000人。香港政府於2023年推出補充勞工計劃，以緩解香港各行各業的人力短缺問題。其中，香港將引進約12,000名工人，以緩解建造業的勞工短缺問題，填補2027年約30%的缺口。

3. 運輸結構及設施的可持續發展計劃

運輸結構及設施對加強市區內外的連通性至為重要，對香港的長遠競爭力及市民的生活質量亦有重大貢獻。根據2023年公佈的《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發展藍圖》，該藍圖提出近40個運輸基礎設施項目，包括20個鐵路或智能綠色大眾運輸系統項目及18條主要幹道，其中超過30個項目預計將於未來15年內完成。尤其是，港鐵已於2023年及2024年部分動工，包括屯門南延線，以及興建北環線、古洞站、東湧西站及洪水橋站。通過精心規劃的擴建計劃，預計對運輸結構及設施的需求將穩步增長。

4. 建造業採用電動設備的趨勢

綠色施工對於減緩氣候變化、節約資源、提高能源效率、促進住戶健康及滿足監管規定至關重要。其為環境、住戶及經濟帶來諸多益處，使其成為未來建造業的一項基本常規。為減少碳排放及向更可持續發展的措施過渡，香港建造業引進電動設備的趨勢日益明顯。港燈於2021年4月推出一項新的綜合服務。該服務旨在協助建築地盤實現零碳排放，以可靠及充足的電網電力供應取代柴油發電機。通過此舉可完全消除柴油發電機造成的空氣及噪音污染對地盤工人及周邊社區的負面影響。此外，該舉措有助於減少施工過程中的整體碳足跡。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2024年2月發佈一則提示性公告，披露其購置九台電動建築設備的消息。該等新購置的設備旨在取代現有柴油動力設備。該向電動設備轉型的戰略決策標誌著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在推進可持續及環保施工舉措方面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此項舉措亦為

廣大建造業於追求去碳化及更環保運營方面樹立了值得效仿的榜樣。與傳統的柴油動力機械相比，採用電動設備產生的廢氣排放量更少。這有助於減少空氣污染，改善香港的空氣質量。

市場趨勢及機遇

1. 持續向綠色建築過渡

隨著環保意識不斷增強，政府已發佈並不斷修訂《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BEEO)，以提高行業標準，促進市場對能源效益解決方案的需求。此外，政府亦不斷推廣可持續建築方法，如模塊化集成建築(MiC)方法，以減少建築垃圾。業界亦積極參與，例如香港綠色建築議會(HKGBC)亦於2023年首次推出「建築環境氣候變化框架」及「零碳就緒建築認證計劃」，鼓勵業界採用有系統及以基準驅動的方法，以減少能源消耗。因此，綠色建築將成為土木工程行業的主要發展趨勢。

2. 加速建造業數字化

香港建造業逐步邁向數字化。香港土木工程拓展署(CEDD)已於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NDAs)項目初期推出「統一建築信息模擬以融合地理資訊系統」，鼓勵所有在香港從事公共工程的機構採用，並預計將擴展至未來的資本工程項目，甚至私人項目，以支持智慧城市的發展。此外，香港建築師學會(HKIA)亦透過提供培訓、認證建築信息模擬(BIM)資格及認證培訓課程等措施，積極推動業界整合建造數字化技術。未來，香港基建的數字化轉型將加速進行。

香港機電工程行業概覽

機電工程的定義及分部

機電工程指基礎設施、建築物及設施中電力系統的安裝、升級及維護。機電工程的範圍包括(i)安裝電力配線系統，如導線管、電纜及相關組件，以便在城市及地區或整個建築物或設施內分配電力及信號；及(ii)安裝各種電力設備及裝置，如開關設備、變壓器、斷路器、照明裝置、電源插座及控制系統。機電工程可進一步分為電力配線、通用電力安裝以及電力控制及電源面板組裝。電纜工程屬於機電工程的其中一種形式，指安裝、維護及維修用於電力傳輸及分配以及電信的地下電纜所涉及的專業及基礎設施活動及過程。該等工程可按安裝方式、電壓等級及用途進一步分類。該過程通常涉及電纜挖溝，

行業概覽

即在地下挖溝，為電纜鋪設一條受保護的通道，然後是電纜鋪設，即在準備好的溝槽內小心鋪設電纜，以保持電纜的完整性及功能性。最後是電纜接駁，即將各段電纜接駁，形成一個連續的電力管道，同時通過專業技術確保接駁的持久性及可靠性，最終保持網絡的導電性及性能。

價值鏈分析

在上游階段，主要活動為採購材料，包括採購電力安裝所需的優質耐用材料，如銅線、光伏板、渦輪機及各種電氣元件。與供應商建立並保持穩固的關係，對於確保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持續供應該等材料至關重要。

中游分部負責實際施工及安裝，此乃建立電力基礎設施的核心。該分部涵蓋建築承建商提供的廣泛服務，包括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等綜合流程。該等承建商負責確保電力安裝的所有方面均符合技術要求及當地安全標準。高效的項目管理在這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因為其涉及自始至終監督施工活動，確保項目符合預定的時間表、預算及法規要求。

在下游階段，主要客戶為電力公司及政府部門，彼等將建造工程委託予中游提供商。該等客戶在項目規劃及調試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在電力建造工程行業，中游承建商與其下游客戶(包括政府部門、中電控股、港燈及私營開發商)之間的關係對於獲得新項目及經常性項目至關重要。此外，部分作為分包商的電力建造工程行業參與者與總承建商建立良好關係，亦取得競爭優勢。

近年來，例如義合工程的下游客戶包括港燈、中電控股及太古地產。金城集團及中電源動的下游客戶為中電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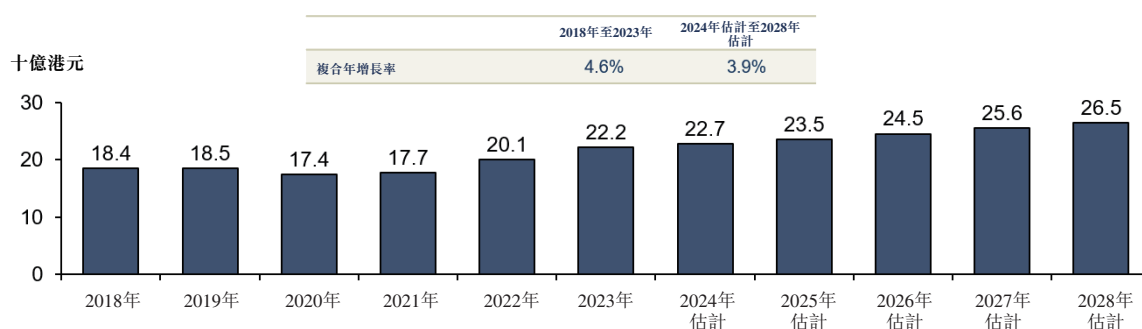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整體電力工程總值

電力工程包括各種與低壓和高壓固定電力系統有關的工程。該等工程包括安裝、校驗、檢查、測試、保養、改裝及維修，以及對所實工程進行監督及簽發有關證書。香港整體電力工程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184億港元增至2023年的222億港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6%，並預計將進一步攀升至2028年的265億港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維持在3.9%左右。該穩定增長可歸因於多個因素，包括新住宅和商業樓宇持續發展、現有電力基礎設施擴建及升級，以及智慧建築技術日益普及。此外，香港政府促進能源效率和可持續發展的舉措預計將推動對先進電力系統和解決方案的需求，進一步促進市場增長。

整體電力工程總值（香港），2018年至2028年估計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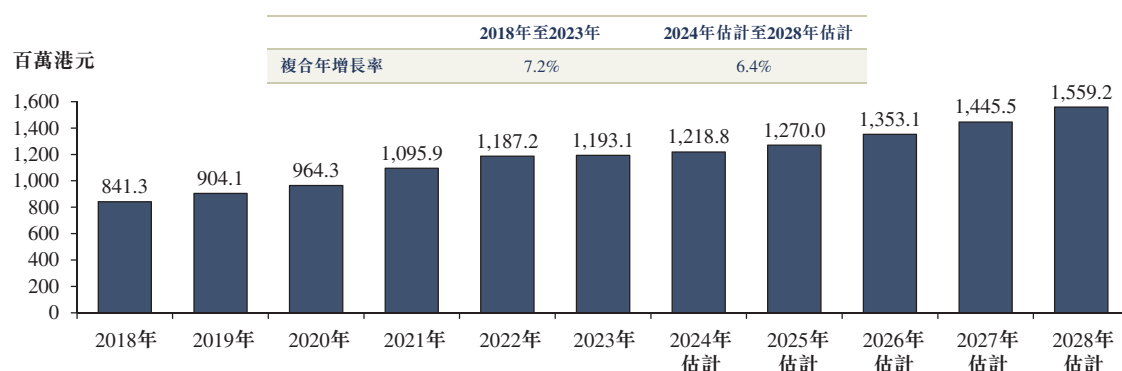
電纜及民用管道安裝總值

香港電纜及民用管道安裝總值過去幾年穩步增長，該價值由2018年的841.3百萬港元增至2023年的1,193.1百萬港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2%。該增長於2023年暫時放緩，乃由於多項因素共同作用所致，包括主要市場參與者(包括中電及港燈)的資本開支略微減少、主要基礎設施項目於2022年完工，以及於2023年暫時將重點轉向維護及提升現有資產，而非啟動新的大型設施。暫時放緩亦反映大型基礎設施項目的週期性及持續的經濟不明朗，這可能導致短期內的開支趨於保守。該總值預計將進一步增至2028年的1,559.2百萬港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4%。該增長主要由於推出廣泛的電力基礎設施開發項目，包括於2023年11月公佈的「中電2024 – 2028年發展計劃及2024年新電價方案」及於2023年11月公佈的「港燈2024 – 2028年度發展計劃及2024年電費檢討」，以支持新城開發的新區域、數據中心、區域冷卻系統、鐵路項目及醫院擴建的發展，該等項目均需要大量的電纜鋪設及接駁工作。其中，中電計劃於2024年至2028年合共投放約52,900百萬港元的龐大資本開支，為推動該增長的主要因素。該投資涵蓋多項開發工程，包括電纜安裝、發電設施、變電站及可再生能源項目。此外，市區重建項目預計也將成為需求的重要推動力。例如，市建局於深水埗兼善里／

行業概覽

福華街發展項目和昌華街／長沙灣道發展計劃的重建計劃，將於2030年完工的黃大仙衙前圍村項目，以及馬頭角、土瓜灣、紅磡及九龍城一帶的多項道路開發計劃，均需要大規模升級電力基礎設施以及安裝新設施。該等項目將涉及部署新的高壓地下電纜、更換老化電纜以及實施智能電網技術。北部都會區尤其為該領域帶來大量機遇，特別是新田科技城，該區需要大規模的電纜工程，用於配電網路及數據通信基礎設施，以支援先進生產設施及實驗室。儘管如年報所披露及根據行業專家的資料，中電的資本開支於2018年至2023年以約2.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預期於2024年至2028年以約2.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但根據預期的市場狀況，電纜及民用管道安裝總值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亦將遵循類似的趨勢，於2024年至2028年以同樣略低的6.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電纜及民用管道安裝總值（香港），2018年至2028年估計



資料來源：年報(包括中電控股、港燈及其他上市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

太陽能系統建設及維護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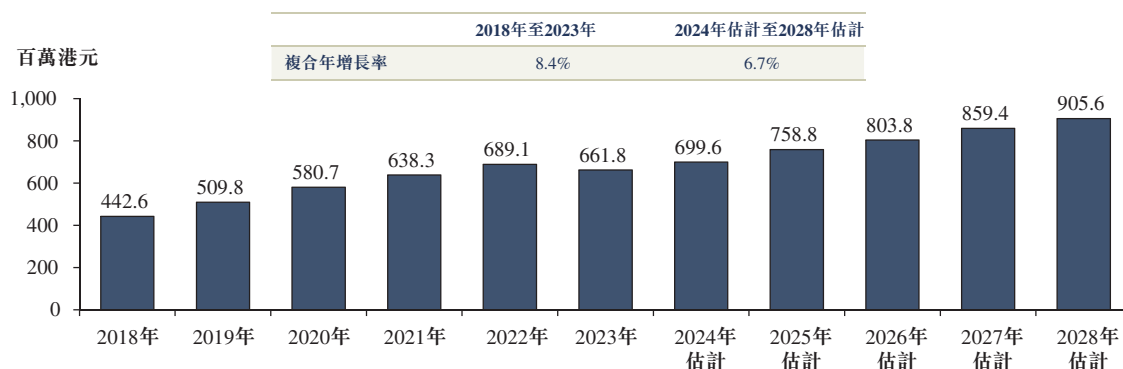
- 太陽能系統建設及維護總值過去幾年穩步增長，該價值由2018年的442.6百萬港元增至2023年的661.8百萬港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4%。於2023年略微下降主要是由於上網電價計劃的調整所致。正如政府於2022年4月所宣佈，上網電價價格由之前的每千瓦時3港元至5港元的範圍下調至每千瓦時2.5港元至4港元的新機制，具體取決於發電容量，這也成為導致新設施暫時放緩的因素。

該總值預計將進一步增至2028年的935.6百萬港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7%。這一持續增長的預測受多種關鍵因素支持。首先，香港政府於《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推出「太陽能發電建築先導計劃」，由機電工程署總部開始，旨在探討及推廣在政府建築物幕牆應用太陽能技術，為公營及私營界別更廣泛地採

行業概覽

用太陽能技術開創先例，潛在刺激了對太陽能裝置的需求。此外，強制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趨勢，例如香港聯交所要求所有上市公司於2025年前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與氣候相關的資料，預計將推動企業對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的投資，從而可刺激企業投資太陽能系統以改善其環境績效的需求。此外，環境事務委員會的2024年文件展示了在船灣淡水湖等多個地點推行的大型浮動太陽能板系統及在新界東南堆填區推行的大型太陽能發電系統的計劃，顯示出政府對擴展太陽能基礎設施的承諾。該等大型項目預計將刺激當地太陽能產業的發展，並為建設及維護服務創造新的機遇。此外，隨著2022年上網電價價格下調的影響有望趨於正常化，加上技術的不斷進步提高了太陽能板的效率及成本效益，該行業有望穩步增長。新建築對光伏建築一體化(BIPV)的持續採用、可再生能源證書(REC)計劃的實施以及香港密集的城市環境，都進一步推動了這一積極前景。該等因素共同為2024年至2028年期間6.7%的預測複合年增長率提供了支持，顯示出香港太陽能系統建設及維護行業穩健且可持續增長的軌跡。

太陽能系統建設及維護總值（香港），2018年至2028年估計



附註：市場規模僅包括地下電纜工程以及太陽能安裝及維護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計劃推出前的十年間，僅有約200個私人可再生能源系統接入香港電網。然而，自2018年底至2022年第一季度，兩家電力公司在計劃推出後收到超過20,000份申請，其中超過18,000份申請獲得批准。一旦獲批的系統安裝完畢，預計每年可產生約300百萬千瓦時的電力，足以滿足約90,000個家庭的用電需求，這大約是中西區家庭的總數。

香港政府在《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中提出，到2035年，將可再生能源發電量的份額提高到7.5%至10%，之後再提高到15%。這涉及本地可再生能源項目和區域合作。最近的舉措包括在三個水庫安裝浮動太陽能系統、在小蠔灣的污水處理廠安裝高效太陽能系統，以及在佐敦谷堆填區安裝太陽能系統（首個位於已修復堆填區的太陽能系統）。政府計劃在新建築中加強可再生能源技術，並探索大型太陽能和轉廢為能項目。未來

的工作包括在建築物外牆進行光伏技術試點項目，以及進一步探索在合適的水體中安裝太陽能系統。根據《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30+》，香港政府預計到2030年，約3%至4%的電力將由可再生能源提供，其中約1%至1.5%的電力供應來自太陽能光伏發電，這意味著太陽能將繼續成為城市能源組合中最重要可再生能源之一。預計在不久的將來，太陽能將繼續在香港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

香港的丘陵及山區地形為安裝可再生能源基礎設施帶來了挑戰。陡峭的斜坡可能不適合若干設備的安裝，如風力渦輪機或大型太陽能發電場。此外，香港的大部分地區被指定為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區，這限制了該等地區進行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潛力。儘管風能有一定的發展機會，但由於香港的地理位置可能會產生湍流，從而降低風力渦輪機的效率，因此與其他地區相比，香港的風力模式較為不利。然而，屋頂可以安裝太陽能板，這支持了香港太陽能的發展。儘管有該等地理限制，香港仍存在發展可再生能源的機會。香港政府一直在推動屋頂太陽能裝置及探索離岸風能等措施。展望未來，太陽能預計仍將是香港可再生能源格局的主要參與者，隨著技術進步及政策發展，太陽能有可能與其他可再生能源相輔相成。最終，平衡且多元化的能源生產方式將可能對實現香港的可持續發展目標至關重要。

電纜及民用管道安裝的市場推動因素

1. 主要電力公司的基礎設施開發項目

香港致力於升級擴大其輸電基礎設施，這推動了電纜鋪設、挖溝及接駁行業的發展。於2023年，中電控股推出529億港元的2024 – 2028年發展計劃，其中包括對電纜、發電設施、變電站及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投資。該計劃將支持新區域、住房增長、數據中心、區域冷卻系統、鐵路項目、醫院及其他基礎設施的發展，所有上述各項均需要大量的電纜工程。同樣，港燈公佈220億港元的2024 – 2028年投資計劃，以應對氣候挑戰、持續開展去碳化工作、加強電網、升級配電系統、安裝智能電錶及增強系統復原力。該等項目將涉及大量的電纜鋪設、挖溝及接駁工作，以及推動電網智能化及自動化的專業服務。

2. 加快新城開發

誠如《2023年施政報告》所概述，香港政府對新城開發項目作出的承諾是滿足電纜工程需求的重要推動因素。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監督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北部都會區及明日大嶼願景項下的交椅洲人工島等項目。該等開發項目須進行大量的電纜鋪設、挖溝及接駁服務，以支持供電、通訊系統及智慧城市計劃。政府對基礎設施現代化及粵港澳大灣區一體化的重視，進一步推動了電纜建設行業的發展，確保可緊抓未來幾年的巨大商機。

3. 更換及維護老化的地下電纜基礎設施

香港一直在努力解決電力基礎設施老化的相關問題，尤其是與電纜有關的問題。近期香港(特別是人口密集地區)發生的一系列停電事件，凸顯了該市電網基礎設施升級的迫切需求。引人關注的事件包括2024年影響青衣數百名用戶的高壓電纜故障，2024年黃大仙區因電纜故障突發停電，兩千多名用戶受到影響，以及2022年深水埗停電導致電力故障。該等事件表明，香港老城區迫切需要進行全面的電纜更換及系統升級。隨著城市電網的持續老化，預計中電控股及港燈在內的公用事業公司將擴大資本開支，以提高電網可靠性並儘量減少停電。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於2021年9月以兼善里／福華街發展項目和昌華街／長沙灣道發展計劃開啟深水埗重建計劃，加之九龍的各種道路開發計劃，將需要大幅改善電力基礎設施，為電纜工程公司參與電網現代化項目提供了重要機會。

太陽能系統建設及維護的市場推動因素

1. 政府的支持性舉措

根據《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儘管存在地理及環境限制，但政府的目標是將可再生能源在發電燃料組合所佔比例提升至2035年的7.5%至10%及2050年的15%。為實現該等目標，政府提供了各種激勵措施，如上網電價計劃(該計劃允許企業及家庭以優惠價格將其太陽能光伏系統產生的電力出售電網)及可再生能源證書(REC)計劃(該計劃允許企業及個人購買可再生能源證書，以表明其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根據香港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於2017年4月分別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上網電價計劃是香港政府為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而推出的一項舉措。根據上網電價計劃，在處所安裝太陽能或風能發電系統的人士，可以高於一般電費水平的價格向電力公司出售產生的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計劃可鼓勵私營界別考慮投資可再生能源，因為藉此生產的電力可以高於一般電費水平的價格售予電力公司，以支付它們投資在可再生能源系統和發電的成本。具體而言，任何非政府機構或個人計劃於其處所內安裝分佈式可再生能源系統，而該系統的發電容量在一兆瓦(1 MW)或以下，並已經接駁到為該系統身處的區域供電的電力公司的電網，即合資格向該電力公司根據特定的價格，收取上網電價。反之，政府的支持性政策將為香港太陽能系統建設及維護工程帶來增長契機。上網電價計劃為香港的企業、機構及家庭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提供經濟誘因，從而帶動香港對太陽能光伏系統的需求，而本集團的太陽能光伏系統業務可從中受惠。該等政策推動了對專門從事太陽能光伏系統設計、供應、安裝及維護的公司的需求，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新公佈資料，上網電價計劃申請由2018年的60份增至2021年的逾18,000份。因此，根據機電工程署於2024年9月發佈的《香港能源最終用途數據2024》，可再生能源中的太

行業概覽

陽能由2018年的47萬億焦耳大幅增至2021年的432萬億焦耳，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754萬億焦耳，這主要歸功於上網電價計劃。此外，截至2023年底，已根據上網電價計劃完成超過2,000個太陽能項目。

香港上網電價計劃經歷了持續增長，獲批准的發電容量由2019年的90千瓦時增至2023年的376千瓦時。於2022年及2023年，獲批准的發電容量的年增長率分別為26.8%及11.9%，低於2020年及2021年的年增長率94.4%及51.4%。這種趨於平穩的增長率主要是由於基數效應，乃由於年度增量根據上一年較高的發電容量來衡量。儘管增長率於近年有所放緩，且上網電價價格於2022年有所降低—上網電價價格由每千瓦3港元至5港元調減至每千瓦2.5港元至4港元—參與度依然強勁。此乃主要由於太陽能板價格下降，導致整體安裝成本降低，抵銷了電價下跌的影響。該計劃的發展歷程表明，儘管與2020年至2021年的快速擴張相比，增長率有所放緩，但香港對採用可再生能源的興趣依然不減。該等趨勢展現了一個可繼續支撐本集團太陽能光伏系統分部業務及財務表現的穩定市場。整體而言，上網電價計劃的參與情況反映出在意識、誘因及支持政策的推動下，香港採用可再生能源的積極趨勢。該趨勢對於實現長期的可持續發展及能源目標至關重要。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根據香港上網電價計劃					
批准的發電容量(千瓦時)	90	175	265	336	376
年增長率	不適用	94.4%	51.4%	26.8%	11.9%

資料來源：中電集團年報(2019年至2023年)

附註：鑒於上網電價計劃於2018年5月方才推出，故2018年的數據並不適用。

2. 企業及機構的可持續發展舉措

在香港，由於環保意識的提高及《建築物(能源效率)規例》的實施，許多機構均認識到減少碳足跡的重要性，並制定了遠大的目標，以最大限度地減少其環境影響。在商業樓宇、教育設施及其他機構物業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正逐漸成為該等機構彰顯其可持續發展承諾及降低能源成本的普遍方式。此外，太陽能光伏系統可節約長期成本，對機構而言是一項極具吸引力的投資。隨著香港越來越多的機構將可持續發展視作首要任務，預期對太陽能光伏系統及相關服務的需求將不斷增長。香港政府推出的採電學社計劃旨在資助及協助接受社會福利署經常性資助的學校及非政府福利機構在其場所安裝小型太陽能發電系統。該等政府政策將進一步促進太陽能在香港的使用。

3. 綠色建築認證的普及

市場日益關注生態友好建築，受此推動，開發商及建築物業主致力於在綠建環評、LEED及WELL認證中獲得較高評級，以證實彼等的可持續性承諾。該等認證通常為現場可再生能源發電進行評分，太陽能光伏發電以其可擴展性及對香港城市環境的適應性成為首選。對該等認證的追求隨即推動光伏安裝需求，同時鼓勵系統設計與集成進步，以最大限度提高能源效率及可持續發展評分。因此，綠色建築認證正成為香港太陽能光伏系統設計、供應、安裝及維護行業的重要市場推動因素。

電纜及民用管道安裝的市場趨勢及機遇

1. 電力供應採用智能電網技術

香港採用智能電網技術推動了對地下電纜工程的大量需求，由於要向更智能、更高效及更可持續的電力網絡轉型，必須對現有基礎設施進行大幅升級及擴建。智能電錶的部署、可再生能源的整合、先進自動化系統的實施以及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的擴建，均需要大量的地下電纜安裝、挖溝及維護服務。隨著中華電力等大型電力公司繼續投資智能電網技術，以提高能源效率、可靠性和可持續性，對地下電纜工程的需求將保持強勁，為專門從事該領域的公司帶來大量機遇，並在實現香港智能電網的宏偉目標中發揮關鍵作用。

2. 電纜工程的技術進步

技術進步推動著香港地下電纜工程行業的市場趨勢。採用高溫超導電纜能夠於較小的佔地面積傳輸更多的電力，從而減少對環境的影響。電纜安裝及維護過程中使用機器人及自動化技術，既能提高效率、安全性及精度，同時亦能降低成本，縮短項目時間。智能傳感器和監控技術提高了電網的可靠性和使用壽命。隨著香港將能源基礎設施的發展和可持續發展置於首位，採用該等先進技術仍將是主流市場趨勢，從而推動地下電纜工程行業對專業技能及服務的需求。

3. 採用公用綜合管廊(「公用綜合管廊」)

採用地下綜合管廊，尤其是公用綜合管廊(「公用綜合管廊」)，正成為一種市場趨勢。公用綜合管廊是一種地下通道，旨在於一個共享空間內容納電纜等多種公用設施服務。以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1.7千米的公用綜合管廊為典型範例，該方法正在重塑電纜安裝及維護的格局。政府在新開發區大力推行公用綜合管廊，為在該等共享地下空間安裝高壓電纜提供了契機。這要求電業承辦商開發在狹窄、多種公用設施環境中鋪設及維護電纜的專業技術，從而推動對這一專業領域知識的需求，同時改變傳統的電纜挖溝及鋪設方法。

太陽能系統建設及維護的市場趨勢及機遇

1. 太陽能光伏系統的成本不斷降低

近年來，由於生產工藝提升、生產規模擴大以及供應商之間競爭加劇，太陽能光伏板和相關組件的價格不斷下降，使得太陽能光伏系統的價格更加低廉，與傳統能源相比更具成本競爭力。相應地，與太陽能光伏裝置相關的較低的前期成本及較短的投資回收期使其成為具吸引力的投資選擇，從而推動城市對設計、供應、安裝及維護服務的需求。由於太陽能光伏技術的成本預期於未來將持續下降，該市場趨勢可能會繼續延續，為太陽能光伏行業的經營公司創造大量機會，以滿足香港對實惠且可持續的能源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

2. 太陽能光伏系統的技術進步

太陽能光伏行業的技術進步推動著太陽能光伏系統性能、效率及吸引力的顯著提升。例如，與前幾代電池板相比，更高效率的太陽能光伏板的問世能將更多的太陽能轉化為電能。此外，智能監控系統及數據分析工具的整合可實現實時性能跟蹤、故障檢測及預測性維護，從而提高太陽能光伏裝置的可靠性並優化其性能。另一項重要的技術進步是開發儲能解決方案，如大容量電池，可將白天產生的多餘太陽能儲存起來，供日照不足或無日照時使用。

太陽能系統建設及維護的核心優勢

1. 香港太陽能的地理及氣候優勢

根據香港理工大學的一項研究，即「利用地理資訊系統及遙感技術估算香港的太陽能潛力」，顯示若在香港所有可用的屋頂上安裝太陽能板，每年可產生約26億千瓦時的電力，並可能減少約1.8百萬噸的溫室氣體排放。這突顯了即使在高密度的城市佈局下，香港仍有巨大的太陽能潛力未被發掘。該等條件可為香港提供可靠且可持續的能源，減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並在利用現有城市基礎設施的同時，為城市的減碳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2. 採用環境、社會及管治驅動的可持續太陽能

香港日益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促進了向可持續實踐的重大轉變，而太陽能則成為其中一個重要組成部分。誠如「《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所概述，香港政府承諾於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這使得可再生能源（尤其是太陽能）成為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重中之重。該政策重點導致從政府大樓到公共住宅區等各個領域更多地採用光伏系統。在此情況下，光伏系統的核心優勢在於其能夠同時解決多種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在環境方面，可減少碳排放；在社會方面，可促使社區參與可持續實踐並提高能源可及性；以及在管治方面，可提高能源生產及消耗的透明度。

3. 維護需求低、使用壽命長、可擴展性及靈活性

現代太陽能板的設計經久耐用，通常提供超過30年的保修期，即使超過該期限後它們通常仍能繼續高效地產生能源。此外，太陽能板除了使用壽命長之外，維護需求也很低，通常僅限於偶爾清潔及例行檢查，從而顯著降低長期營運成本。此外，太陽能裝置具有無與倫比的可擴展性及靈活性，能夠適應從小型住宅設施到大型商業項目的各種能源需求。在香港多變的城市面貌中，光伏的多功能性使其可分階段實施，並在能源需求不斷變化或有額外資源可用時輕鬆擴展，使太陽能系統成為香港有吸引力、低風險且面向未來的能源解決方案。

引進安全智慧工地系統(「4S」)

香港政府一直推動建造業採用安全智慧系統，以加強工地安全。發展局於2023年3月發出通函，概述在公共工程合約中推行安全智慧工地系統(4S)的情況。4S涵蓋十個主要類別，包括中央管理、數字化追蹤及利用人工智能的安全監控。於2024年5月，發展局聯同建造業議會成功推出4S計劃。預計將有約500個工地(包括公共工程及私人工程)參與該計劃，佔香港建築地盤總數超過60%，並已於2024年7月向首批約110個工地發出標籤，剩餘審批工作將於2024年年末前基本完成。為支持私人項目採用4S，建造業議會在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推出了一項資助計劃，為購買預先批准的安全智慧產品提供補貼。政府亦計劃將補貼範圍擴大至信息技術及採購支持。建築公司正積極開發並在其項目中應用4S，與大學、研究機構及技術公司合作開發替代解決方案。在政府的支持及行業的積極配合下，4S的廣泛實施有望在未來幾年內顯著提高建築安全及效率。

土木及機電工程行業的市場挑戰與威脅

1. 勞工成本上升及勞工短缺

由於移民及難以吸引年輕人入行、出生率下降、人口老齡化等原因，香港土木及機電工程行業面臨著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勞工嚴重短缺的問題，這或會導致建造成本增加及工期延誤。雖然輸入外籍勞工計劃在一定程度上緩解了勞工短缺問題，但仍需考慮4至6個月的處理週期及空缺的勞工職位，因為根據建造業議會的預測，香港建造業的合資格勞工缺口預計將由2023年的約10,000人增至2027年的40,000人。因此，為留住及吸引有能力的人才，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實施若干策略，如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靈活的工作時間安排。對技術人才的競爭加劇將導致勞工開支上升，阻礙香港土木工程及電力建造工程行業的發展。

2. 材料成本增加

過去五年，土木工程及電力建造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價格普遍上升。例如，2018年至2023年，矽酸鹽水泥、瀝青及柴油的價格上漲，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5.2%、5.6%及8.1%。材料成本增加將導致土木工程支出增加，從而可能進一步對其利潤率產生負面影響。

3. 項目複雜性增加

疫情結束後，香港的建造工程迅速恢復。香港土木工程及電力建造行業除了面對緊迫的工程交付日期外，亦面對工程日趨複雜的趨勢，而客戶的要求亦日趨複雜，其中可能包括對建築材料的要求提高。因此，對市場參與者而言，工作量及開支均會增加，包括但不限於採購特定材料、增加僱員人數及招聘相關專業人士等。

太陽能系統建設及維護的市場挑戰與威脅

1. 光伏系統的政策及法規不確定

目前，光伏系統市場的行業發展及投資決策受政府激勵措施及監管框架的影響，該等措施及框架可能會發生潛在變化。例如，為促進可再生能源發展而於2018年推出的上網電價計劃，根據發電容量，電價由每千瓦時3港元至5港元調整至2.5港元至4港元，略微削弱了市場熱情，並減緩了太陽能光伏（「光伏」）系統的設計、供應、安裝及維護的採用率。此外，由於上網電價計劃預計將持續至2033年，該計劃於2033年之後的前景仍不明朗。該不確定性加上每年的費率審查，可能會對太陽能光伏市場的投資帶來挑戰。儘管存在不確定性，但由於調降為逐步調整過程的一部分，在環保意識不斷增強及長期能源成本節約的推動下，太陽能光伏系統的整體需求預計將持續增長。

2. 消費者意識及教育缺口

儘管環保意識不斷增強，但許多潛在客戶對太陽能光伏技術、其優點及財務影響仍缺乏全面的了解。對於其在香港氣候下的表現的誤解、對屋頂完整性的擔憂以及對維護要求的不確定性使潛在採用者猶豫不決。對政府激勵措施及長期節約的認識有限，導致消費者不願採用。因此，應對該挑戰需不斷努力，讓公眾了解光伏系統的最新進展及優點。

3. 地理及城市發展限制

香港高密度的城市景觀以高聳的摩天大樓及密集的「牆狀」建築為特徵，造成了嚴重的遮陽問題，可顯著降低太陽能光伏裝置的效率及可行性。此外，香港多變的天氣模式，包括頻繁的雲層覆蓋、高濕度及偶爾的颱風，可能會影響太陽能光伏系統的穩定性能及耐用性。光伏系統供應商應調整及實施策略，例如開發適合有限空間的高效光伏板、探索在建築外牆進行垂直安裝以及實施先進的太陽能跟蹤系統，以便於受限制的環境中最大限度地捕獲能量。

土木工程及電力建造工程的成本分析

勞工成本

土木工程行業通常涉及各種類型的勞工，如混凝土工、地渠工、鋼筋屈扎工、金屬工、普通焊接工、結構鋼焊接工等。勞工工資指數由2018年的100微升至2023年的102.1，複合年增長率為0.4%。2020年出現溫和增長的主要因素是疫情造成的勞工短缺。總體而言，公營界別建築業勞工工資指數的攀升幅度相對較小，主要是受2019年社會動盪、2018年之後重要基礎設施項目的完工量下降，以及2020年至2022年疫情影響的推動，而通脹壓力加劇了這一影響。受香港土木工程及相關工人需求的持續增長驅動，香港土木工程合約勞工工資價格指數預期將於2024年至2028年按0.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2018年至2023年期間，香港從事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以及太陽能光伏板安裝等電力建造工程的工人日平均工資呈向上趨勢。所有三個主要職業(包括電氣安裝工(包括電工)、電纜接駁工(電力)及機械設備操作工(負荷轉移))均涉及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而電氣安裝工(包括電工)則為連接太陽能光伏板與建築物電力系統的關鍵勞工工種。該等工種的日平均工資在這五年期間內均穩步增長，分別錄得約1.2%、1.8%及1.0%的複合年增長率。電纜接駁工(電力)的工資增長最為顯著。工資的上升趨勢反映出電力建造工程行業對技術工人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對其專業知識及其對行業貢獻的認可。隨著對機電工程以及太陽能系統建設及維護的需求不斷增加，香港從事機電工程以及太陽能系統建設及維護的工人日平均工資預期將於2024年至2028年錄得正增長。

行業概覽

土木工程合約勞工工資指數（香港），2018年至2023年

2018年=100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複合年增長率 (2018年至 2023年)	複合年增長率 (2024年估計至 2028年估計)
電氣安裝工（包括電工）	100.0	101.8	102.2	101.3	101.3	102.1	0.4%	0.5%

從事機電工程以及太陽能系統建設及維護的工人日平均工資（香港），2018年至2023年

港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複合年增長率 (2018年至 2023年)	複合年增長率 (2024年估計至 2028年估計)
電氣安裝工（包括電工）	1,236.6	1,207.3	1,247.4	1,234.9	1,255.3	1,309.5	1.2%	1.0%
電纜接駁工（電力）	1,119.4	1,393.1	1,330.8	1,202.3	1,327.2	1,226.7	1.8%	1.6%
機械設備操作工（負荷轉移）	1,241.8	1,221.0	1,222.0	1,237.6	1,282.9	1,303.0	1.0%	0.8%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材料成本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2018年至2023年土木工程主要原材料（包括鋼筋、矽酸鹽水泥、瀝青、柴油）的價格指數呈現穩定上升。鋼筋價格指數上升主要是由於自2021年以來隨著全球經濟活動的復蘇，電氣產品等下游行業需求呈指數級增長。作為瀝青生產的主要元素，原油價格的反彈帶動瀝青價格的大幅上漲。水泥價格的上漲與煤炭及柴油等投入品成本壓力有關。柴油逐漸增加是由於近年來天然氣價格居高不下，天然氣替代需求增加。

技術進步可能會帶來更有效率、更具成本效益的機械及設備。這可能有助於降低租賃價格，因為較新的設備可能需要更少的維護、更低的營運成本或提供更高的生產力。2018年至2023年，機械及設備租賃的生產者物價指數略有下降，複合年增長率為-1.7%。展望未來，商品價格及通脹率的上升，以及對建造工程的持續需求，將繼續推動香港土木工程原材料的價格上漲。

此外，太陽能光伏組件價格指數自2018年的100.0大幅降至2023年的38.3，於過去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5%。原材料成本大幅下降與全球太陽能光伏組件價格趨勢一致，可歸因於技術進步及規模經濟，尤其是由於中國太陽能光伏組件的產能持續快速擴大，導致供應充足及價格下降。對香港來說，價格下降使更多消費者及企業能夠負擔得起及使用太陽能系統，可能提高太陽能項目的投資回報，並可能刺激當地太陽能產業的發展。該趨勢突顯了太陽能的經濟可行性不斷提高，這可能在該市向可再生能源過渡以及實現氣候目標所作出的努力中發揮關鍵作用。

行業概覽

土木工程主要原材料價格趨勢（香港），2018年至2023年

(2017年=100)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複合年增長率 (2018年至2023年)	複合年增長率 (2024年估計至 2028年估計)
鋼筋	139.6	133.5	128.6	205.4	196.5	163.4	3.2%	2.7%
矽酸鹽水泥	93.2	96.2	98.7	106.2	120.7	120.2	5.2%	4.0%
瀝青	131	139.4	133.7	150.5	172.7	171.7	5.6%	4.2%
柴油	132.2	139.1	137.7	158.5	191.5	194.7	8.1%	5.1%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太陽能系統建設及維護工程原材料價格指數（香港），2018年至202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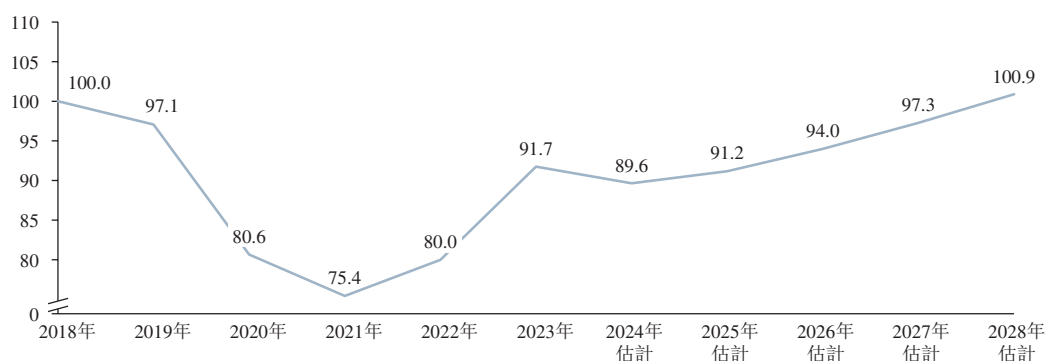
港元	單位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複合年增長率 (2018年至 2023年)
太陽能光伏組件價格	2018年=100	100.0	91.5	72.3	55.3	55.3	38.3	-17.5%

資料來源：國際可再生能源署、弗若斯特沙利文

機械及設備租賃的生產者物價指數

香港機械及設備租賃的生產者物價指數（「PPI」）是一項跟蹤公司出租建築及工業設備價格變化的衡量指標。香港機械及設備租賃PPI近年來出現波動，由2018年的基數100.0降至2023年的91.7，主要由於COVID-19的爆發抑制了建築活動及設備需求。受COVID-19爆發後的復甦推動，北部都會區發展、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以及明日大嶼願景等諸多大型基礎設施舉措，以及政府承諾增加年度基本工程開支，設備租賃服務的前景有望改善，於2028年，機械及設備租賃PPI將逐步回升至100.9。

機械及設備租賃的生產者物價指數（香港），2018年至2028年估計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香港土木工程市場競爭格局

香港土木工程市場相對集中。據估計，2023年香港土木工程行業前三大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合共約為22.4%。本集團錄得收益365.5百萬港元，佔2023年香港整體土木工程行業約0.6%的市場份額。

按收益劃分的香港領先土木工程承建商排名及市場份額，2023年

排名	市場參與者	總部	是否上市	背景	2023年 估計收益 (十億港元)	2023年 估計市場 份額(%)
1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是	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香港建築集團的附屬公司，主營土木工程	7,186.0	12.4%
2	Bouygues Travaux Public	法國	否	一家在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的法國工業集團的附屬公司，主營土木工程、房地產開發、媒體及電信服務	3,428.9	5.9%
3	中國路橋工程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否	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基礎設施開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2,333.2	4.0%
不適用	本集團				365.5	0.6%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排名基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

香港機電工程行業競爭格局

香港的機電工程相對分散。根據建造業議會(「CIC」)的資料，截至2024年4月，CIC電力工種編號項下之註冊分包商名冊上約有1,778名分包商。據估計在該等註冊承建商中，2023年香港電纜及民用管道安裝市場約有600名市場參與者。本集團是2023年香港最大的電纜及民用管道安裝分包商，市場份額為13.6%。

按收益劃分的香港領先電纜及民用管道安裝分包商排名及市場份額，2023年

排名	市場參與者	總部	是否上市	背景	2023年 估計收益 (十億港元)	2023年 估計市場 份額(%)
1	本集團	香港	否	不適用	113.2	13.6%
2	日昌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否	一家從事土木工程及電力工程的分包商	60.0	7.2%
3	泓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否	一家在香港專門從事公共道路挖掘及電纜鋪設工程的承建商	45.0	5.4%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排名基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

行業概覽

香港的太陽能系統建設及維護相對分散，於2023年，香港太陽能系統建設及維護市場約有300名市場參與者。本集團於2023年錄得香港太陽能系統建設及維護收益44.3百萬港元，市場份額為6.6%。太陽能系統建設及維護市場競爭激烈，市場參與者專注於香港不同的客戶群，即政府機構、公共房屋、學校、村屋及其他樓宇。其中，政府機構、公共房屋及學校的項目規模往往大於村屋及其他建築。技術及項目執行能力出眾的公司更有可能競標大型項目，並在香港市場取得成功。政府的支持性政策及太陽能的日益普及為香港太陽能系統建設及維護帶來了增長契機。

按收益劃分的香港領先太陽能系統建設及維護工程承建商的排名及市場份額，2023年

排名	市場參與者	總部	是否上市	背景	2023年 估計收益 (百萬港元)	2023年 估計市場份額 (%)
1	Amosola Limited	香港	否	一家香港太陽能解決方案提供商，從事太陽能系統建設及維護，以及太陽能電池板的分銷。服務範圍包括太陽能系統的測試、調試、設計、安裝及維護。	95.0	14.1%
2	EcoSmart Solar Engineering Limited	香港	否	一家香港太陽能解決方案公司，為商業、住宅、學校及村屋客戶提供太陽能工程及能源管理服務，包括投資及回報分析、項目概念化、設計及準備和施工。	90.0	13.4%
3	佳安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否	提供一系列新能源解決方案和節能減排計劃，如：太陽能、風能、混合發電系統及LED系統等。	85.0	12.7%
不適用	本集團				44.3	6.6%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排名基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

本集團較早於香港建造業引入電動設備。與傳統的柴油動力設備相比，電動設備的排放通常更低，碳足跡亦更較小。這可以幫助建築公司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有助於實現更加可持續的建築實踐。此外，電動設備在現場幾乎不會產生直接排放，從而為建築工人及周邊社區帶來更清潔的空氣質量，且與柴油動力機械相比，電動設備在運行時更加安靜。由於引入電動設備，本集團被定位為建造行業的領導者，這有助於本集團獲得競爭優勢，可吸引尋求更環保建造解決方案的客戶。

本集團於2023年的直接勞工比率為0.71，高於香港建造業的行業平均值0.3。直接勞工負責親手執行任務，可提高建造效率，加快建造進度。由於注重直接勞工，本集團可吸引並留住在各建造行業擁有專業知識的高技能工人。這可以提高建造質量，並有能力處理更複雜或更專業的建造任務。此外，擁有較多的直接勞工亦使本集團能夠更快地應對項目要求的變化或意想不到的挑戰。直接勞工可供迅速重新分配或調配，以滿足新出現的需求，從而提高本集團的整體靈活性。

土木工程及電力建造工程的進入壁壘

1. 註冊要求

土木工程及電力建造工程承建商須證明其具備承接相關項目的專業知識及良好往績記錄。特別是，土木工程及電力建造工程項目組合及其累計合約價值乃承建商根據其於有關工程類別(即海港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以及地盤平整工程)方面的能力及營運規模進行註冊及分類的關鍵要求。此外，註冊承建商如欲晉升至可競投較高合約價值土木工程及電力建造工程項目的較高級別工程組別，則需具備卓越的往績記錄。因此，欠缺良好往績記錄的新進入者可能難以承接大型項目。

2. 資本要求

高資本投資是新進入者面臨的主要障礙之一。就相關土木工程購買各類專用機械(如挖掘機、推土機、鏟運機、滾筒式壓路機、裝載機、瀝青鋪灑機及平地機)以及支付其他主要成本項目(例採購及勞工成本)一般需有足夠的資金。此外，考鑒於工程款一般根據建造工程進度結付，承建商在建造工程的早期階段需有足夠的初始資本儲備。維持充足的現金流量亦是承建商競投及承建政府大型土木工程及電力建造工程項目的關鍵標準。

3. 技術專業知識及項目經驗

土木工程及電力建造工程被認為屬專業工程領域，須具備豐富的地質及結構工程知識，這對規劃、環境影響分析、結構設計及建造至關重要。此外，豐富的管理項目及執行經驗被認為是在施工現場進行土木工程及電力建造工程的先決條件。

概覽

本節載列適用於本集團香港業務及運營的重要法律、法規及規章的概要。本節載述的資料不應詮釋作為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法規的全面概要。

有關建築工程的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

《建築物條例》列明任何建築工程施工前，(i)必須事先取得建築事務監督(即屋宇署署長)(「**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ii)必須委任認可人士(例如《建築物條例》項下註冊的建築師、工程師及測量師)根據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協調工作、編製及提交計劃；(iii)必須委任註冊專業人士設計及監督工程；及(iv)必須委任註冊承建商進行工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1)條的規定，任何人未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以及正式委任，不得展開或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1(3)條，任何建築物的建築工程(渠務工程、所定範圍的場地勘測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小型工程除外)均獲豁免遵守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及同意的規定，條件為該等工程均不涉及建築物的結構。

即使建築工程符合《建築物條例》第41(3)條的條件，有關工程必須進一步遵守《建築物條例》所定的相關建築物規例中列明的建築物標準。《建築物條例》進一步規定，建築工程認可人士必須由工程最終受益人、工程僱主或承建商委任。

香港法例第123N章《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為《建築物條例》之附屬法例，訂明規管指定為「小型工程」之建築物工程之簡化程序及規定。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小型工程按其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和安全風險度，分為三個級別並受不同程度的控制。

監管概覽

第I級別指相對較複雜的工程，要求較高之技術經驗及較嚴格之監督，故需要委任訂明建築專業人士。第II級別指複雜性較低的工程，而第III級別指一般家居小型工程。

根據各小型工程的級別，工程進一步細分為八類載列於《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1與業內專門工程相配的類別(即A類型(改動及加建工程)、B類型(修葺工程)、C類型(關乎招牌的工程)、D類型(渠務工程)、E類型(關乎適意設施的工程)、F類型(飾面工程)、G類型(拆卸工程)及H類型(關乎建築物內部通風系統的工程))。

有意安排進行工程的人士可在未獲建築事務監督事先批准及同意的情況下，按照《建築物條例》第14AA條所載的簡化程序展開第I級別至第III級別的小型工程項目。就涉及第I級別及第II級別小型工程項目之項目，必須最遲於展開相關工程前七日，以指定表格，連同訂明圖例、相關的證明文件及實況照片作開工通知呈交建築事務監督。就僅涉及第III級別小型工程的項目，毋須就展開該級別項目按第I級別及第II級別小型工程的規定通知建築事務監督。涉及第I級別、第II級別或第III級別的小型工程的項目必須在工程竣工後14日內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竣工工程的竣工證明及竣工計劃書。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須每三年註冊續期一次。

任何人士在並無合理理由的情況下無法遵守《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項下進行小型工程的相關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50,000港元(第5級)。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2E)條，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證實或進行並非屬其註冊級別類型或項目的小型工程時，即屬違法，並將處以(i)罰款100,000港元(第6級)，並監禁六個月，及(ii)按香港法院就所提出的證明而信納屬該罪行持續期間內的每一天，罰款5,000港元。

有關承建商發牌制度及營運的法律及法規

公營界別項目的承建商發牌規定

公營工程項目包括各個政府部門及獲政府撥資的公共機構管理的項目。就公營部門可能採納的經挑選投標而言，競標邀請刊發於政府憲報或以函件形式發送至相關認可合資格承建商名冊中心的所有承建商。發展局專業事務組管理公營項目的認可承建商名冊，該名冊分為五個類別，即(i)道路及渠務、(ii)海港工程、(iii)水務工程、(iv)樓宇工程及(v)地盤平整工程。一般而言，有甲組(惟海港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並無甲組)、乙組及丙組。各組所列承建商獲准競投最高若干貨幣價值的合約及該等投標上限定期作出調整及目前載列如下：

類別	認可合約價值
甲組(試用期)	任何數目的同類甲組合約，惟承建商已經持有的甲組合約及正在取得的同類甲組合約的總價值不超過150百萬港元。
甲組(確認期)	合約價值不超過150百萬港元。
乙組(試用期)	(i)任何數目的同一類別的甲組合約；及(ii)任何數目的同一類別的乙組合約，惟承建商已經持有的乙組合約及正在取得的同類乙組合約的總價值不超過400百萬港元。
乙組(確認期)	合約價值不超過400百萬港元。
丙組(試用期) (附註)	正在取得的同類丙組合約總數，惟承建商已經持有的丙組合約及正在取得的同類丙組合約的總數不超過兩個，及承建商已經持有的丙組合約及正在取得的同類丙組合約的總價值不超過1,500百萬港元。

監管概覽

類別	認可合約價值
丙組(確認期)(附註)	任何合約價值超過400百萬港元。

附註：除非採購部門認為投標者數量可能不足，否則丙組承建商通常將不可競投甲組及乙組合約。

除極其特殊的情況外，承建商初步在合適的工程類別將獲接納試用。當承建商已圓滿地完成合適其試用期地位的工程，該承建商可申請「確認」。經「確認」之承建商可申請晉升至更高組別，惟須符合上文所述類似但更為嚴謹的標準／要求。發展局所發佈的《承建商管理手冊》(最後修訂為2024年1月)附表2A及2B中提供承建商獲接納、確認及試用的最低財務規定、技術及管理規定以及安全規定的概要。

與本集團當前持有的資格相關的具體規定載列如下：

A. 財務規定

組別／狀況	最低繳足股本 (港元)	最低已動用資金 (港元)	最低營運資金 (港元)
甲組：			
(a) 試用期	2.4百萬港元 ^(附註1)	2.4百萬港元，最高4.7百萬港元為限 ^(附註1)	2.4百萬港元或每年未完成工程的15%(以較高者為準) ^(附註1)
(b) 確認期	4.8百萬港元	4.8百萬港元，最高9.0百萬港元為限	4.8百萬港元或每年未完成工程的15%(以較高者為準)

監管概覽

B. 技術及管理規定

組別／狀況	道路及渠務	
	經驗 ^(附註2)	管理及技術人員 ^(附註2)
甲組確認期	<p>過去五年擔任總承建商圓滿完成一項政府合約。</p> <p>於試用期列入甲組後，須具備所需的合約經驗(包括擔任一項政府合約及／或非政府項目總承建的經驗)、最低合約價值以及具備(i)建設混凝土車道及(ii)鋪設不同直徑的預鑄混凝土管樁的經驗。</p>	<p>至少一名本地高級管理人員於過往八年內擁有最少五年經驗，其中三年為管理本地建築公司的經驗。</p> <p>至少一名人士具備以下資格中的一項或多項：</p> <p>(i) 香港理工、香港認可培訓機構或同等機構(「認可機構」)頒發的工程類別相關學科的高級證書，且在相關工程類別擁有一年本地工作經驗；或</p> <p>(ii) 認可機構頒發的工程類別相關學科的普通證書，且於相關工程類別擁有兩年本地工作經驗；或</p> <p>(iii) 於相關工程類別擁有至少十年本地工作經驗。</p>

監管概覽

C. 安全規定

組別／狀況	合資格人士	遵守安全法例之表現
甲組		
(a) 試用期	根據建築地盤安全手冊，承建商應至少僱用一名合資格擔任安全督導員的人士。 ^(附註3)	於過去12個月的各連續六個月期間內的安全罪行少於五次。 ^(附註3)
	安全督導員的職責應包括協助承建商促進其僱員的安全與健康。倘其職責獲妥善履行，安全督導員可兼職或從事其他工作。	
(b) 確認期	於適用於試用期(甲組)牌照的安全規定相同。	於過去12個月的各連續六個月期間內的安全罪行少於五次。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碩建築工程(為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甲組(試用期類別))已滿足必要的財務規定。
2. 「甲組確認期」指甲組試用期承建商申請甲組(確認期)需滿足的技術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碩建築工程(為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甲組(試用期類別))已滿足適用於試用期類別的規定。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碩建築工程(為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甲組(試用期類別))已滿足必要的安全規定。

為了維持當前持有的資格，必須符合上文所載最低財務標準及有關管理及技術人員的其他規定。此外，倘為丙組，則須每年或每半年向發展局提交獲認可承建商的經審計賬目。亦須於合約授出之前向相關政府工程部門編製最新賬目，以審閱獲認可承建商的財務狀況，確保彼等符合發展局所載資本規定。倘獲認可承建商未能滿足具體類別的資本要求，其將不會合資格競投或獲授該類別的任何合約。倘獲認可承建商未

能於規定的期間內提交賬目或修正規定的資本要求中的任何短缺，則發展局可能採取暫停投標等監管行動。

儘管發展局授出批准列入名冊毋須每年續新，發展局或會對未能(其中包括)符合財務準則、不合格表現、失職行為或疑似失職行為、地盤安全記錄欠佳、不良環保表現及法院定罪(如違反地盤安全法例及聘用非法工人)的承建商採取監管行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發展局遞交上述所需資料(在需要時)供其審閱，且本集團並無收到有關我們維持當前持有的資格的能力的任何重大不利評論。因此，董事認為，《承建商管理手冊》附表2A及2B中的規定並無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建造業議會設立之分包商註冊制度及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

分包商註冊制度前稱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由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推出。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於2001年9月成立，旨在倡導行業進行改革，以及為盡早成立法定業界統籌機構作出準備。

自2019年4月1日起，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取代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設兩個名冊，分別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及註冊分包商名冊。除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項下指定的工種外，所有其他已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的工種註冊的分包商仍屬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項下的註冊分包商，毋須向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進行申請。就分包商須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可用的相關工種項下註冊的現有建築合約而言，倘該等分包商於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的相關工種項下註冊，彼等應被視為已滿足有關要求。

自2019年4月1日起，分包商可對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中14種內一種或多種的指定工種(包括澆灌混凝土、混凝土模板、玻璃幕牆、拆卸、安裝混凝土預製構件、紮鐵、

棚架、批盪、假天花、塔式起重機(架設、拆卸和更改高度)、樓宇排水裝置、平水及定線、樓宇維修保養及室內裝修)申請註冊。

倘承建商將涉及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所列工種的部分公共工程分包／分租，則須聘用所有在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內有關工種註冊的分包商(不論是指定分包商、專門分包商或住宅分包商)。倘分包商再分包(不論任何級別)其獲分包的公共工程中任何涉及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所列工種的部分工程，承建商須確保所有分包商(不論任何級別)均已根據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內的有關工種註冊。

註冊分包商及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須於其註冊屆滿日期前六個月但不遲於該日期前三個月，按照指定格式及隨附指定費用及文件向建造業議會轄下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專責委員會(「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專責委員會」)遞交申請以申請重續。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專責委員會負責監督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不得續期任何註冊分包商或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的註冊，除非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專責委員會全權酌情信納(i)註冊分包商或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符合所有相關續期規定；及(ii)註冊分包商或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適合續期。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專責委員會可酌情對任何註冊分包商或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的註冊續期施加額外條件。

有關電力工程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電力條例》註冊(香港法例第406章)

根據《電力條例》第2條，「電力工程」指與低壓或高壓固定電力裝置的安裝、校驗、檢查、測試、保養、改裝或維修有關的工程，包括監督工程及簽發有關工程證明書以及簽發有關裝置設計。固定電力裝置例子有固定於物業的配電箱、線路裝置及照明裝置。然而，從事電力裝置工程(固定電力裝置除外)的人員毋須進行註冊。從事台燈、電視機和冰箱等便攜式電器工作的承建商無需註冊。

監管概覽

電力工程根據電力裝置所涉及的電壓和電力容量以及行業的專門性，進一步將註冊證書分為五個級別。

註冊電業承辦商

根據《電力條例》，為合資格為註冊機電工程署項下的註冊電業承辦商，公司申請人須僱用至少一名根據《電力條例》註冊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倘承辦商並非註冊電業承辦商，其不可作為電業承辦商開展業務或開展電力工程。

註冊有效期及續期

註冊電業承辦商的註冊有效期為註冊證明書所示的3年。根據《電力(註冊)規例》(香港法例第406D章)第13條規定，註冊電業承辦商須在其註冊有效期屆滿日期前至少一個月，惟不得早於該日期前四個月，向機電工程署署長申請續期。

監管行動

倘機電工程署署長認為有證據顯示註冊電業承辦商不遵守《電力條例》，其可(i)譴責該承辦商，及／或處以最高罰款10,000港元，或(ii)將該事項轉交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安排由紀律審裁小組研訊，而紀律審裁小組可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行動：

- (i) 譴責註冊人；
- (ii) 承辦商最高罰100,000港元；
- (iii) 暫時中止或取消註冊人的註冊；或
- (iv) 在指明期間內，暫時中止註冊人申請註冊或續期註冊的權利。

有關勞動、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規定，建造業工人須註冊方可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40條，除非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信納(其中包括)某人持有就他修讀的關乎《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所指的建築工程的安全訓練課程而獲發給的該條例第6BA(2)條所提述的證明書，否則不得將該人註冊為註冊建造業工人。

此外，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44條，除非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信納(其中包括)(i)該人已修讀有關的建造業工作安全訓練課程及取得該證書，及(ii)(如該人的註冊在其期滿日期當日會已有效兩年或以上)該人在緊接尋求將註冊續期的申請的日期前的一年內，已修讀和完成建造業議會所指明的適用於該人的註冊的發展課程，否則不得將該人的註冊續期。

此外，《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載有「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條文，其中規定只有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才可獨立在建造工地進行與該指定工種分項有關的建造工程。未經註冊的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只可在有關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指定工種分項的建造工程。建造業工人名冊內，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及半熟練技工應包括註冊熟練技工／半熟練技工，因此，建造工地的分包商須僅僱用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及半熟練技工，以在建造工地獨立進行有關該等工種分項的建造工作。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工業部門的工人的安全及健康提供保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業經營的東主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於工業經營僱用的所有人員的工作健康及安全。

監管概覽

東主的職責範圍包括：(i)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ii)作出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以及運載作業裝置及物質方面均屬安全及健康；(iii)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iv)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v)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凡工業經營的東主違反任何該等職責，即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00港元，或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0港元；凡故意違反而無合理辯解，即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或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此外，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負責現場監督及視察項目的工程的項目團隊成員在進行該等地盤工程時，須攜帶有效證件(「平安卡」)或同等文件。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BA(5)條，每位東主在指定日期(定義見所述條例)及之後，不得在經營中僱用尚未獲頒相關平安卡或其相關平安卡已過期的有關人士。違反者，可判處罰款100,000港元(第6級)。

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管的事項包括：(i)除在若干例外情況下，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ii)吊重機的維修保養及操作；(iii)確保工作地點安全的職責；(iv)防止墮下；(v)挖掘工程的安全；(vi)遵守雜項安全規定的責任；及(vii)提供急救設施。凡違反任何此等條例，即屬犯罪，可被判不同等級的處罰。

香港法例第59AF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安全管理條例》」)

根據《安全管理規例》，(i)負責涉及合約價值10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或(ii)負責在一天內有總數不少於100名工人在單一個建築地盤工作的建築工程；或(iii)負責在一天內總數不少於100名工人在兩個或以上建築地盤工作的建築工程的任何承建商有責任委任一名安全審核員進行安全審核，以收集、評估及核實安全管理制度的效能、效益及可靠性，並於每六個月至少進行一次考慮改進制度。

此外，(i)負責在一天內總數在50名或以上但少於100名工人在單一個建築地盤工作的建築工程；或(ii)負責在一天內總數在50名或以上但少於100名工人在兩個或以上建築地盤工作的建築工程的任何承建商有責任委任一名有能力進行安全審核的人士作為安全審核員進行安全審核，以審核該承建商的安全管理制度的效益，並於每六個月至少進行一次考慮改進制度效益。任何人士若違反該等規定時即屬犯罪，且一經定罪應承擔400,000港元罰款以及監禁六個月。

此外，根據《安全管理規例》，安全審核員須(i)為香港法例第59Z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項下的註冊安全主任；(ii)在緊接向勞工處申請註冊前五年內，在負責有關工業經營的工業安全及健康事宜的管理職位上擁有不少於三年的全職經驗；(iii)在向勞工處申請註冊時，擔任上文第(ii)項所述管理職位或類似職位；(iv)已成功完成由註冊計劃營辦商實施的計劃；及(v)了解香港有關工業安全及健康事宜的法例規定。

根據勞工處發出的《安全管理工作守則》，安全審核員應(i)了解並有能力執行其任務；(ii)熟悉行業及相關工業經營中進行的程序；(iii)熟悉業界的安全管理實踐；及(iv)具備必要的經驗及知識，使其能夠有效地評估表現及找出不足之處，而安全審核主任應(i)充分了解其進行安全審核的相關工業經營的運作；(ii)充分了解香港現行的有關工業安全及健康的法律規定；及(iii)已接受適當培訓，了解如何審查安全管理制度的效益，以期改進該制度。

香港法例第59AG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根據《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3條，負荷物移動機械的負責人須確保該機械僅由(i)年滿18歲；及(ii)持有適用於該機械所屬負荷物移動機械種類的有效證書之人士操作。根據《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於工業經營使用的負荷物移動機械指叉車，而在建築地盤使用的負荷物移動機械指推土機、搬土機、挖掘機、卡車、貨車、壓實機、傾卸車、

平土機、機車及鏟運機。就《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而言，負責人指管理或主管該機械的人，但不包括操作該機械的人士，亦指控制涉及使用該機械的任何建築工程的進行方式的承建商；如該機械位於建築地盤或用於建築地盤的工程方面，則亦指負責該建築地盤的承建商。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提供保障。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在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均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c) 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
 - (i) 將工作地點維持在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況；及
 - (ii)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存在任何該等風險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
- (d)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保障安全及健康；及
- (e) 為其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未能遵守以上任何條文即屬犯罪。勞工處亦可就任何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事項，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因應在工作地點的活動構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守

該等暫時停工通知書的規定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分別處以罰款1,000,000港元(就敦促改善通知書而言為4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就敦促改善通知書而言處罰一致)，明知且蓄意繼續違法者，每日進一步處以罰款100,000港元(就敦促改善通知書而言不適用)。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工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可獲授與在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主要承建商有責任向該僱員支付補償。然而，主要承建商有權向有責任對受傷僱員支付賠償的分包商討回支付予該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向主要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須向該主要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單，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倘主要承建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00百萬港元的保險單，以承擔本身及其分包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法律責任。

凡僱主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有關投保的規定，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以100,000港元(第6級)及監禁兩年，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以100,000港元(第6級)及監禁一年。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主要承建商須遵守《僱傭條例》有關分包商僱員工資的規定。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分包商所僱用以從事已由其立約的工作的僱員，但該工資未有於《僱傭條例》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主要承建商及／或各前判分包商共同及個別支付予該僱員。主要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如適用)的法律責任應限於：(i) 僱員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與主要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ii)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且根據《僱傭條例》並無扣減，而相關月份須為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的首兩個月。

任何與分包商之間存在尚未結算工資付款的僱員，須在工資到期起計60日或另外90日(倘允許)內向主要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如分包商僱員未能向主要承建商送達通知，則主要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概無責任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主要承建商自收到相關僱員通知後，須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向(據其所知)該名分包商的各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送達一份通知。主要承建商未能將該通知送達前判分包商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處以罰款50,000港元(第5級)。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如主要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支付予僱員工資，則如此支付的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該主要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的債項。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向僱員支付任何工資的主要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可(i)要求該僱員所事僱主的每名前判分包商，或主要承建商及其他每名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分擔該等工資；或(ii)從到期付給或可能到期付給任何分包商的款項中扣除，以抵銷已付款項，而該款項乃為所分包的工作而付給者。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佔用或控制處所的人士須依法對該土地的人士所受傷害或對在該土地的物品或其他財產所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其規定處所佔用人須負一般謹慎責任，以確保任何人士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其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須避免(i)非法入境人士處身於建築地盤內；及(ii)《入境條例》所定義的非法受僱的人士在建築地盤接受僱傭。凡建築地盤主管違反《入境條例》第38A條，一經定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就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設為每小時40港元)。凡有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企圖剝奪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

僱主必須於受僱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64歲以下且已獲連續僱用為期60天或以上的全職及兼職僱員(部分獲豁免人士除外)參加強積金(「強積金」)計劃。

監管概覽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1,500港元。僱主亦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僅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30,000港元)。

建造業及餐飲業的僱主須參加強積金計劃項下設立的行業計劃(「**行業計劃**」)，建造業及餐飲業屬僱員流動性高的行業，而且該等行業中大部分僱員均為「臨時僱員」，即由僱主按日僱用或固定僱用期少於60日的僱員。《強積金計劃條例》並無規定該等行業的僱主必須參加行業計劃。行業計劃為從事建造業及餐飲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便利。只要臨時僱員之前僱主及新僱主在同一行業計劃經已註冊，彼等在相同行業內更換工作時無需轉換計劃。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味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建商應遵守及遵從《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香港法例第311R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應策劃、安排工作方法以及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的方法施工，並須提供具適當培訓的有經驗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

香港法例第311R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3條，凡有任何應呈報工程擬在建築地盤進行，負責該地盤的承建商須就進行該工程的計劃通知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獲委任的公職人員(為空氣污染管轄機構)。有關「應呈報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填海、建築物的拆卸、在隧道的通往露天地方的任何出口100米以內的部分進行的工程、建築物的地基建造成工程、建築物的上蓋建造成工程或道路建造成工程。

違反《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項下應呈報規定，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5,000港元(第四級)，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第五級)。違反相同規例項下塵埃管制規例(應呈報工程管制規例)，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第五級)，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第六級)及監禁三個月，此外，倘犯罪為持續犯罪，則就該罪行持續的整個或任何一段時期內每日處以罰款1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360章《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

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乃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設立，其包括來自政府以及來自有關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相關向承建商徵收的款項、附加費及罰金。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由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管理。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乃負責評估及收集徵款，並向(i)肺塵埃沉著病及／或間皮瘤患者及／或(ii)因肺塵埃沉著病及／或間皮瘤去世的患者家人作出賠償的法定機構。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就於香港進行總價值超過3,000,000港元的建築工程而言，承建商須按其總價值0.15%的徵款率支付徵費。

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活動所產生的噪音。對於在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於公眾假日以外日子的日間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而言，須預先得到環保署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保署事先授予批准，否則不得於下午七時正至翌日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公眾假日(包括星期日)的任何時間進行產生噪音及使用機動設備(撞擊式打樁除外)的建築工程。違反任何上述規定，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第六級)，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如罪行持續，另處每日罰款2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承建商須遵守及遵從《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可於指定設施處置，而進行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於獲得合約後21日內，向環保署署長申請開立一個為該合約而開立的繳費賬戶，以繳付就該合約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應付的訂明收費。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保署署長發牌，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獲批准使用任何土地或場地作處置廢物用途。任何人士(除根據許可證或授權外)進行、促使或准許其他人進行任何須獲得許可證或授權的行為，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如罪行持續，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

《水污染管制條例》規管由所有種類的工業、製造、商業、機構及建築活動排放至公用污水渠、雨水渠、河道或水體的污水。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公用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河道及水體的非污染水外)的工業須受由環保署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除上文所述例外情況外，排放任何污水必須申領污水排放牌照以及其條款及條件。環保署在列明污水所含可容許的物理、化學及微生物性質後將授出牌照，除非例如排放威脅或有可能威脅公眾健康或有可能對從事排水道或排放系統營運或維修的任何人士的健康或安全造成傷害。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非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照，否則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水流，或將任何物質排放至水流管制地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可處監禁六個月，及如屬第一次定罪，並處罰款200,000港元；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並處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罪行持續，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27條，凡將妨擾事故通知送達因其作為、失責或容受而令妨擾事故產生或繼續存在的人士，或凡不能尋獲該人士則可安排將上述通知送達有妨擾事故存在的處所或船隻的佔用人或擁有人，在下述其中一種情況下，倘上述通知所關乎的妨擾事故，是因該名人士故意的作為或失責而產生的；或該名人士沒有在上述通知所指明的期限內，遵從該通知的任何規定，該人士即屬犯罪。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2條，可循簡易程序提出訴訟的妨擾包括(其中包括)：(i)從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發出塵埃，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ii)從任何處所發出塵埃、煙氣或臭氣，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iii)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或危害健康的積聚物或棄置物；及(iv)任何處所，其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損害或危害健康。

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旨在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境許可證制度避免、盡量減少及控制指定工程項目(例如涉及土木工事、挖泥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的工程項目)的不良環境影響。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豁免，否則指定工程項目就其建造和營辦而言須遵守法定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或取得環境許可證。

可直接向環境保護署提出環境許可證申請，以批准將造成有限不良環境影響的指定工程項目，而提出的緩解措施符合指定要求。就其他工程項目而言，向環境保護署提出環境許可證申請時須隨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任何人士如未持有項目的環境許可證而建造或營運指定項目或外判指定項目，或違反許可證條件(如有)，可處(i)第一次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ii)第二次或其後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iii)第一次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第六級)及監禁六個月；(iv)第二次或其後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在任何情況下，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另處罰款1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就在香港進行的總價值超過3,000,000港元的建造工程，須徵收建造業徵款總額的0.53%。「建造工程」一般包括(i)《建築物條例》第2(1)條界定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ii)建造、改動、修葺、保養、擴建、拆卸或拆除建築物或構築物、輸電線、電訊器具或管道；(iii)供應及裝設在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內的裝配或設備，包括機電工程；(iv)在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的建造或保養過程中進行的該等建築物或構築物的外部或內部清潔及髹漆工作；(v)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的任何外部或內部的表面或任何外部或內部的部分的髹漆或裝飾工作；及(vi)構成任何上述工程的一個整體的部分或是為該等工程作準備的工程。

有關競爭的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通過三項競爭守則(即(i)禁止反競爭協議的第一行為守則(「**第一行為守則**」)；(ii)禁止濫用市場權勢的第二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及(iii)禁止反競爭合併及收購的合併守則(「**合併守則**」))禁止在香港限制競爭。第一行為守則及第二行為守則適用於香港經濟各個領域。目前，合併守則僅適用於涉及傳送者牌照持有人(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的合併。因此，除合併守則外，本集團一般須遵守《競爭條例》。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業務實體之間訂立或執行一項協議、執行一致協定的做法、或訂立或執行一個協會的決定，而其目的或效果乃損害於香港的競爭。第二行為守則禁止於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藉從事目的或效果乃損害於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

《競爭條例》第2(1)條將嚴重反競爭行為界定為任何以下行為或以下行為的任何組合構成的行為：(i)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ii)為生產或供應貨品及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客戶或市場；(iii)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及服務的生產或供應；及(iv)圍標行為。

競爭事務審裁處可能因違反競爭守則而作出的命令包括(其中包括)罰款、取消資格令、禁令、禁止任何人士訂立或執行協議或宣佈協議無效以及裁定損害賠償。就罰款而言，與單一項違反有關的最高罰款最高可為有關的業務實體在該項違反發生的每一年度的營業額的10%或(如該項違反發生的年度多於3個)有關的業務實體在該項違反發生且錄得最高、次高及第三高營業額的3個年度的營業額的10%。競爭事務審裁處亦可下令取消違反競爭守則長達五年的董事的資格。

概覽

本公司於2024年5月1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節「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重組，就上市而言，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持有八家附屬公司(即榮利綠色技術、榮利集團(控股)、榮利建築、榮利發展、泰山工程、榮利新能源、森興貿易及基碩建築工程)的全部權益。

歷史

我們為從事土木及電纜工程以及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的具規模香港承建商。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5年，當時森興貿易(為本集團首家附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於2005年8月29日由姚宏利先生及姚宏隆先生在香港成立，並首次參與中電集團(為一家為超80%的香港人口提供電力的電力公用事業公司及我們於香港的長期主要客戶)為項目擁有人的項目，以再分包商身份提供帶狀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工程。

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我們已成立其他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包括於2014年成立榮利建築、於2015年成立榮利發展及榮利新能源(當時名為森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以及於2017年成立榮利集團(控股)。此外，我們於2016年收購泰山工程(中電認可分包商)若干股份，以從中電集團獲取更多商機。

為將本集團的業務範圍由私營項目進一步擴大至大型公共工程：

- 於2019年，我們收購基碩建築工程，該公司獲納入發展局管理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道路及渠務工程(甲組)」(試用期)類別，並有資格競投總工程價值不超過150百萬港元的公共工程合約；
- 榮利建築及泰山工程分別於2019年及2020年首次根據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註冊為註冊分包商；及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泰山工程及榮利建築分別於2020年及2023年首次根據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註冊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

在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多年來逐步拓展業務範圍，以分包商及總承建商的身份承接公營界別及私營界別項目。在公營界別項目方面，我們的項目包括香港重大基礎設施項目，包括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基礎設施項目及自多個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承接的項目。在私營界別項目方面，我們的項目包括中電集團(香港一家電力公用事業公司)的工程。

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迄今為止的主要發展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	事件
200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的首家附屬公司森興貿易於2005年8月在香港註冊成立。• 森興貿易首次參與中電集團(為一家為超80%的香港人口提供電力的電力公用事業公司)為項目擁有人的項目，以再分包商身份提供帶狀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工程。
201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森興貿易、榮利建築及榮利發展首次獲得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 和 ISO 45001:2018 認證。
201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在香港一個集體鐵路運輸站開始進行一個涉及地盤平整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的主要私營界別項目。
201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開始在香港太陽能領域的太陽能光伏系統業務分部開展太陽能光伏系統的設計、安裝及維護工程。• 榮利發展首次在機電工程署註冊為註冊電業承辦商。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泰山工程首次在機電工程署註冊為註冊電業承辦商。• 榮利建築首次在屋宇署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第I級、第II級、第III級(A類)；第II級、第III級(B、D、E、F及G類))。• 泰山工程首次在屋宇署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第II級、第III級(A、B、C、D、E、F及G類))。
201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將本集團的業務範圍由私營界別項目進一步擴大至大型公營界別工程，我們收購基碩建築工程，該公司獲納入發展局管理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道路及渠務工程(甲組)」(試用期)類別。• 我們開始承接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基礎設施項目的分包工程。• 我們開始就香港一所學校進行我們第一個主要太陽能工程項目。• 榮利發展首次在屋宇署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第II級、第III級(A、B、C、D、E、F及G類))。• 榮利建築首次根據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註冊為「一般土木工程(道路工程；道路排水和下水道)」、「電力(鋪設電線；一般電力裝置；裝配電力控制及電源儀錶板)」及「臨時電力裝置」貿易類別下的註冊分包商。
202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泰山工程成為中電集團附屬公司中電源動有限公司的分包商，按照總協議A的規定提供服務。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泰山工程首次根據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註冊為「一般土木工程(道路工程；道路排水和下水道)」、「電力(鋪設電線；一般電力裝置；裝配電力控制及電源儀錶板)」、「臨時電力裝置」及「室內裝飾(第一類)」貿易類別下的註冊專門行業分包商。
202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獲認可為中電集團的認可承建商之一，以表彰中電集團對我們提供符合中電集團承接變電站翻修工程的質量標準、要求及規格的優質服務的能力的信任。• 我們開始於一個項目中提供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分包服務，這標誌著我們與香港一名主要私營界別開發商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首次合作。• 榮利建築首次根據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註冊為「澆灌混凝土(第一類)」、「混凝土模板(第一類)」及「紮鐵(第一類)」貿易類別下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事件
202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首次獲納入香港國際機場土木工程預審合格的投標人名單，使我們能夠作為總承建商投標項目。我們與中富訂立分銷協議，據此，中富授予我們在香港以「三一」品牌名稱分銷輪式挖掘機、重載自卸車、升降平台等多種電動工程機器的權利，自2024年6月12日起至2027年6月11日止為期三年。中富為(i)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31)，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礦山裝備、物流裝備、機器人及智能礦山產品、石油裝備、新能源製造裝備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同系附屬公司；(ii)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重型設備跨國製造公司(股份代號：600031))的同系附屬公司；及(iii)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之一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公司。中國企業家梁穩根先生為上述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我們的企業發展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的企業成立簡史及主要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 2. 註冊成立本公司」一段。

榮利集團(控股)

榮利集團(控股)於2017年3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於註冊成立日期，榮利集團(控股)向姚宏利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港元的繳足股份。於2017年4月10日，榮利集團(控股)進一步分別向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姚輝先生(姚宏利先生之侄及姚宏隆先生之子)及陳魯閩先生配發及發行36股、23股、20股及2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繳足股份，此後，彼等分別持有榮利集團(控股)已發行股本的37%、23%、20%及20%。

於2019年3月28日，榮利集團(控股)進一步分別向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姚輝先生及陳魯閩先生配發及發行5,279股、1,541股、1,740股及1,34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繳足股份。上述交易完成後，榮利集團(控股)擁有1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5,316股股份、1,564股股份、1,760股股份及1,360股股份分別由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姚輝先生及陳魯閩先生擁有，分別佔榮利集團(控股)已發行股本的約53.2%、15.6%、17.6%及13.6%。

於2022年5月25日，姚輝先生(i)將1,484股榮利集團(控股)股份轉讓予姚宏利先生，總代價為4,563,252港元，其中包括1,484港元及更替金額4,561,768港元(即就榮利集團(控股)向姚輝先生墊付的免息及無抵押貸款而言，姚輝先生應付榮利集團(控股)的未償還金額)(「債務」)；(ii)將136股股份轉讓予姚宏隆先生，總代價為136港元，由姚宏隆先生支付予姚輝先生；及(iii)將140股股份轉讓予陳魯閩先生，總代價為140港元，由陳魯閩先生支付予姚輝先生。姚輝先生已出售其於榮利集團(控股)的股權，因為彼當時已不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並開辦其自身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姚輝先生關聯公司的業務活動」一段。上述轉讓代價乃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商業基準釐定，包括姚宏利先生同意接受對其的債務更替，鑒於姚宏利先生當時為榮利集團(控股)的最大股東，債務更替僅自2022年5月25日起生效，且鑒於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不接受任何債務更替(僅更替予姚宏利先生)，支付予彼等的代價乃參考每股面值。於2024年3月31日，債務已由姚宏利先生悉數償還。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上述交易完成後，榮利集團(控股)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0,000股股份，其中，6,800股股份、1,700股股份及1,500股股份分別由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擁有，分別佔榮利集團(控股)已發行股本的68%、17%及15%。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榮利集團(控股)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榮利建築

榮利建築於2014年8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分包、人力供應及材料供應。

於註冊成立日期，榮利建築分別向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姚輝先生配發及發行35股、30股及3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繳足股份，分別佔榮利建築已發行股本的35%、30%及35%。

於2017年8月11日，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姚輝先生分別將35股股份、30股股份及35股股份(即彼等各自於榮利建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榮利集團(控股)，隨後榮利建築成為榮利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1年10月18日，榮利建築進一步向榮利集團(控股)配發及發行11,999,9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繳足股份。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榮利建築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榮利發展

榮利發展於2015年6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分包及人力供應。

於註冊成立日期，榮利發展分別向姚宏利先生及姚輝先生配發及發行60股及4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繳足股份，分別佔榮利發展已發行股本的60%及40%。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17年8月11日，姚宏利先生及姚輝先生分別將其於榮利發展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榮利集團(控股)，隨後榮利發展成為榮利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榮利發展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泰山工程

泰山工程於2002年1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分包、人力供應及材料供應。

於註冊成立日期，泰山工程分別向Chan Sam Ming先生(陳魯閩先生之父)、Chan Yin Tang先生(陳魯閩先生之堂兄弟)、Wong Siu Wa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泰山控股有限公司(陳魯閩先生為該公司董事及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25股、10股、15股及5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繳足股份，分別佔泰山工程已發行股本的25%、10%、15%及50%。姚宏利先生因參與工程項目而結識Chan Sam Ming先生，並結識陳魯閩先生(Chan Sam Ming先生之子)。

於2013年7月25日，Wong Siu Wa先生將其於泰山工程的全部股權轉讓予Chan Sam Ming先生。

於2016年9月27日，Chan Sam Ming先生及Chan Yin Tang先生分別將其於泰山工程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陳魯閩先生，總代價分別為1港元，由陳魯閩先生分別支付予Chan Sam Ming先生及Chan Yin Tang先生；而泰山控股有限公司將其於泰山工程的42股及8股股份分別轉讓予榮利發展及Chin Tat Yung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因此，陳魯閩先生、榮利發展及Chin Tat Yung先生分別擁有泰山工程50股、42股及8股股份，分別佔泰山工程已發行股本的50%、42%及8%。

於2016年11月30日，榮利發展、Chin Tat Yung先生及陳魯閩先生分別將其於泰山工程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榮利集團(控股)，隨後泰山工程成為榮利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出售其於泰山工程的股權後，Chin Tat Yung先生隨後獲泰山工程聘用為項目經理，直至其於2023年4月離職。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泰山工程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榮利新能源

榮利新能源(前稱森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2015年2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分包、人力供應及材料供應。

於註冊成立日期，榮利新能源分別向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姚輝先生及Kong Hoi Sun先生(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4股、2股、2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繳足股份，分別佔榮利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的40%、20%、20%及20%。

於2016年6月30日，Kong Hoi Sun先生將其於榮利新能源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姚宏利先生。

於2019年4月10日，榮利新能源向泰山工程及安盛建築有限公司(現時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黃世堯先生當時為其董事及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4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繳足股份。

於2019年4月18日，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姚輝先生各自將其於榮利新能源的全部股權(分別包括6股股份、2股股份及2股股份)轉讓予泰山工程。

於2022年1月19日，泰山工程及安盛建築有限公司將彼等於榮利新能源的全部股權(分別包括55股股份及45股股份)以總代價1.00港元轉讓予榮利集團(控股)，隨後榮利新能源成為榮利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上述轉讓代價乃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榮利新能源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森興貿易

森興貿易(前稱森興工程有限公司)於2005年8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建築材料。

於註冊成立日期，森興貿易分別向姚宏利先生及姚宏隆先生配發及發行5,500股及4,5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繳足股份，分別佔森興貿易已發行股本的55%及45%。

於2008年7月22日，森興貿易分別向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黃世堯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姚輝先生配發及發行500股、1,500股、6,000股及2,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繳足股份。上述交易完成後，森興貿易擁有2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6,000股股份、6,000股股份、6,000股股份及2,000股股份分別由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黃世堯先生及姚輝先生持有，分別佔森興貿易的已發行股本約30%、30%、30%及10%。

於2010年10月27日，黃世堯先生將1,000股股份、2,000股股份及3,000股股份(合計為其於森興貿易的全部股權)分別轉讓予姚宏利先生、姚輝先生及Yu Chu Fai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於2015年3月30日，姚宏利先生將200股股份轉讓予姚宏隆先生；及Yu Chu Fai先生分別將400股及2,600股股份(合計為其於森興貿易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姚宏隆先生及姚輝先生。

於2017年8月17日，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姚輝先生分別將其於森興貿易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榮利集團(控股)，隨後森興貿易成為榮利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森興貿易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基碩建築工程

基碩建築工程於1999年2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分包。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註冊成立日期，基碩建築工程分別向Sin Wai Hung先生、So Kwok Kay先生及Li Ka Lok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600股、300股及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繳足股份，分別佔基碩建築工程已發行股本的60%、30%及10%。

於2000年9月至2016年12月期間進行一系列股份配發及轉讓以及增加基碩建築工程法定股本後，基碩建築工程擁有2,2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1,320,000股股份、660,000股股份及220,000股股份分別由Sin Wai Hung先生、So Kwok Kay先生及Li Ka Lok先生擁有，分別佔基碩建築工程的已發行股本60%、30%及10%。

於2017年4月26日，Sin Wai Hung先生、So Kwok Kay先生及Li Ka Lok先生各自分別向彭記建築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轉讓1,100,000股股份、660,000股股份及220,000股股份。

於2017年7月6日，彭記建築有限公司分別將1,100,000股、660,000股及220,000股股份(合計為其於基碩建築工程的全部股權)轉讓予Sin Wai Hung先生、So Kwok Kay先生及Li Ka Lok先生。

於2018年9月10日，So Kwok Kay先生將220,000股股份轉讓予Sin Wai Hung先生。

於2019年9月2日：

- (a) (i) Sin Wai Hung先生將1,320,000股股份轉讓予榮利集團(控股)，總代價為2,400,000港元(包括下文(b)段所述轉讓代價220,000港元)；(ii) So Kwok Kay先生將440,000股股份轉讓予榮利集團(控股)，總代價為800,000港元；及(iii) Li Ka Lok先生將220,000股股份轉讓予榮利集團(控股)，總代價為400,000港元；及
- (b) Sin Wai Hung先生同意將剩餘22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的實益擁有權轉讓予榮利集團(控股)，總代價為220,000港元並根據日期為2019年9月2日的信託聲明(「信託聲明」)以信託形式代榮利集團(控股)持有。

訂立信託聲明乃為確保基碩建築工程在物色到合資格技術人員接替Sin Wai Hung先生(彼為基碩建築工程當時唯一的合資格技術人員)前，繼續遵守發展

歷史、發展及重組

局當時的承建商發牌規定(包括規定基碩建築工程須(其中包括)至少有一名具有相關資質及經驗的技術人員)。

上述轉讓完成後，基碩建築工程擁有2,2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1,980,000股股份由榮利集團(控股)持有及220,000股股份(即相關股份)由Sin Wai Hung先生以信託形式代榮利集團(控股)持有，分別佔基碩建築工程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0%及10%。

於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期間進行一系列配發後，基碩建築工程擁有11,4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11,180,000股股份由榮利集團(控股)持有及220,000股股份(即相關股份)由Sin Wai Hung先生持有。於2022年5月，基碩建築工程工程師Wong Kin Wing先生接替Sin Wai Hung先生成為基碩建築工程的合資格技術人員。

於2022年7月27日，應榮利集團(控股)的要求，Sin Wai Hung先生將其根據信託聲明以信託形式代榮利集團(控股)持有的相關股份轉讓予榮利集團(控股)。如上文所述，該轉讓的代價220,000港元於2019年9月2日由榮利集團(控股)支付予Sin Wai Hung先生，視作悉數結清。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基碩建築工程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售我們的附屬公司(即天創工程及星盈置業)，其詳情載列如下。

天創工程

天創工程於2015年8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裝潢、翻新工程及其他相關服務，但於自2021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內暫無營業。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天創工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1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其中75股股份由榮利發展持有及25股股份由獨立第三方Ngai Hong先生持有，分別佔天創工程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及25%。

於2021年8月13日，Ngai Hong先生將其於天創工程的25股股份轉讓予榮利發展，總代價為25港元，乃由Ngai Hong先生及榮利發展經商業協商釐定。上述轉讓完成後，天創工程成為榮利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隨後，於2021年8月13日，為精簡本集團業務架構，榮利發展將天創工程(其主要從事的業務與本集團於上文所披露的業務無關，且當時處於停業狀態)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正淳亞洲有限公司(前稱榮利工程(亞洲)有限公司)，其當時由本集團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姚宏利先生全資擁有，鑒於天創工程於上述轉讓於2021年8月13日妥為及依法完成及結清時處於停業狀態，象徵式代價為1.00港元。根據天創工程於2021年6月30日的最新可得財務報表，其虧損淨額約為518,000港元。於2021年8月13日完成上述轉讓後，天創工程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有關本集團就上述轉讓錄得的收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其他收益」一段。

董事認為，出售天創工程並無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確認於榮利發展將其出售予正淳亞洲有限公司(前稱榮利工程(亞洲)有限公司)時，天創工程並無任何針對其的存續申索或訴訟；且自天創工程成立起直至出售之日，其自身、董事、股東及高級管理層並非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及／或法律程序(不論實際或潛在)的對象。姚先生確認，於天創工程出售後，其無意與天創工程開展任何業務。

星盈置業

星盈置業於2017年12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後，星盈置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一股1.00港元的股份)由榮利集團(控股)全資擁有。

於2022年11月8日，為精簡本集團業務架構，榮利集團(控股)將其於星盈置業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集團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姚宏利先生，鑒於星盈置業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活動，象徵式代價為1.00港元。上述轉讓已於2022年11月8日妥為及依法完成及結清。於2022年11月8日完成上述轉讓後，根據星盈置業於2022年9月30日的最新可得未經審計管理賬目，其虧損淨額約為300港元，星盈置業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有關本集團就上述轉讓錄得的收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其他收益」一段。

董事認為，出售星盈置業並無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確認於榮利集團(控股)將其出售予星盈置業時，星盈置業並無任何針對其的存續申索或訴訟；且自星盈置業成立起直至出售之日，其自身、董事、股東及高級管理層並非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及／或法律程序(不論實際或潛在)的對象。姚先生確認，於星盈置業出售后，其無意與星盈置業開展任何業務。

姚輝先生關聯公司的業務活動

姚輝先生，39歲，為姚宏利先生之侄及姚宏隆先生之子，姚宏利先生及姚宏隆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如「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分節所述，姚輝先生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董事，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股東。由於備案延遲，儘管香港公司註冊處的備案資料顯示，彼於2022年3月或前後辭職，且日期為2022年3月，而就森興貿易而言，彼於2022年8月辭職，彼實際已於2020年11月或前後辭任並離開本集團，不再擔任我們多家附屬公司的董

歷史、發展及重組

事。根據公司條例，公司及其負責人(如董事)如延遲備案，可處第4級罰款(即25,000港元)；如屬持續違規，則於違規持續期間按日加處罰款700港元。然而，由於根據公司條例，任何罪行均不得於違規日期起計三年後進行審理，因此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或其高級職員並無風險就三年多前發生的上述違規事項承擔責任。無論如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董事並無受到任何處罰。

儘管如上文所述，姚輝先生自2020年11月起自本集團離職以開辦其自身業務，並不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此後，姚輝先生(透過以下其為董事及股東的公司(「姚輝集團公司」))及本集團均承接私營開發商的小型土木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以及中電集團的地下及電纜工程(「中電集團項目」)：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持股
1.	啟豐建築有限公司 (「啟豐建築」)	沙田區的中電集團項目	100%
2.	金碧建築有限公司	承接私營界別的道路及渠務工程 (現時暫無業務)	100%
3.	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承接私營建築項目(中電集團項目除外)(現時暫無業務)	80%
4.	忻翹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忻翹建築」)	上水區的中電集團項目	50%

除啟豐建築及忻翹建築外，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且經姚輝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姚輝集團公司暫無業務。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啟豐建築及

歷史、發展及重組

旻翹建築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58.9百萬港元及54.7百萬港元。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輝集團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建造或工程相關牌照。

於往績記錄期間，姚輝集團公司的客戶主要包括金城營造。

於往績記錄期間，金城營造(中電集團項目的總承建商)於2021/22財年及2022/23財年既是姚輝集團公司的客戶，亦是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姚輝集團公司與本集團均獲委聘為金城營造中電集團項目的分包商。然而，本集團承接深水埗區及黃大仙區(根據總協議A)及荃灣地區(根據總協議B)的中電集團項目，而姚輝集團公司承接沙田區及上水區的中電集團項目。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輝集團公司及本集團並未競標或獲授相同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中電集團項目。

儘管姚輝集團公司開展與本集團業務類似的業務活動，姚輝集團公司的業務於以下方面與我們的業務有所劃分且並無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因此，姚輝集團公司均並無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

- 姚輝集團公司概無為任何政府部門開展小型土木工程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
- 姚輝集團公司概無名列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
- 姚輝集團公司概無於本集團所承接的中電集團項目所在的深水埗、黃大仙及荃灣就中電集團項目競標；
- 根據姚輝集團公司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供應商名單，姚輝集團公司與本集團就材料採購擁有獨立的供應商渠道，且並無就同一項目委聘同一供應商；及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根據姚輝集團公司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分包商名單，姚輝集團公司與本集團擁有獨立的分包商渠道，且並無就同一項目委聘同一分包商。

在任何情況下，儘管姚輝先生因彼為姚宏隆先生之子而為本集團關連人士，彼就上市規則第8.10條而言並非姚宏隆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啟豐建築提供建築服務、卡車租賃服務及供應材料，而啟豐建築亦單獨向我們供應材料，以上均按公平基準進行。因此，啟豐建築於往績記錄期間既為我們的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啟豐建築之間的上述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本集團向啟豐建築提供的服務：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建築服務	155	—	23
— 材料銷售	230	86	—
— 卡車租賃	93	—	—
總計	478	86	23

建築服務

- 背景

啟豐建築於2021年3月聘請本集團擔任西貢區西沙倉庫太陽能光伏系統安裝項目的分包商，並於2023年10月完工(「太陽能項目」)。太陽能項目的總合約金額約為178,000港元，其中，約155,000港元於2021/22財年確認，而約23,000港元在缺陷責任期結束時於2023/24財年確認。

- 參與太陽能項目的理由

啟豐建築主要從事土木及電纜工程，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土木及電纜工程以及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具體而言，就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分部而言，本集團自2018年起一直專注於太陽能光伏系統的設計、安裝及維護。就該分部而言，本集團已建立一支由經驗豐富的人員組成的團隊，並建立一個穩定的供應商網絡，以進行建築工程及採購優質原材料。因此，鑒於本集團於該領域的往績記錄，啟豐建築聘請本集團擔任太陽能項目的分包商。董事確認，本次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材料銷售

- 背景

本集團於2021/22財年及2022/23財年偶爾向啟豐建築供應建築材料，例如電纜及石英砂。於2021/22財年及2022/23財年，材料銷售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約為230,000港元及86,000港元。

- 供應建築材料的理由

啟豐建築及本集團均自2020年12月起一直從事中電集團項目。具體而言，本集團承接位於深水埗區、黃大仙區、荃灣區及元朗區的中電集團項目，而啟豐建築負責沙田區的項目。不同地區的中電集團項目的工作性質相似，且所需原材料相同。由於工程訂單量大，本集團經常就中電集團項目大量採購所需原材料。因此，啟豐偶爾於急需時自本集團購買部分該等材料。董事確認，本次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

卡車租賃

- 背景

本集團於2021/22財年每月偶爾向啟豐建築租賃一輛夾具卡車。於2021/22財年，卡車租賃產生的總收益約為93,000港元。

- 供應卡車的理由

誠如上文所述，啟豐建築及本集團均一直從事中電集團項目。由於中電集團項目一直為啟豐建築的主要業務，本集團的業務規模較啟豐建築更大。因此，啟豐建築僅擁有數輛卡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支持其運營。由於啟豐建築突然面臨中電集團項目項下的大量工程訂單，並需要額外工作能力，啟豐建築於2021/22財年每月偶爾自本集團租賃一輛夾具卡車。董事確認，本次啟豐建築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

本集團向啟豐建築支付的成本：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購買材料	172	132	4

-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偶爾自啟豐建築購買建築材料，例如電纜端蓋及端蓋導向器。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支付予啟豐建築的總購買成本分別約為172,000港元、132,000港元及4,000港元。

- 購買材料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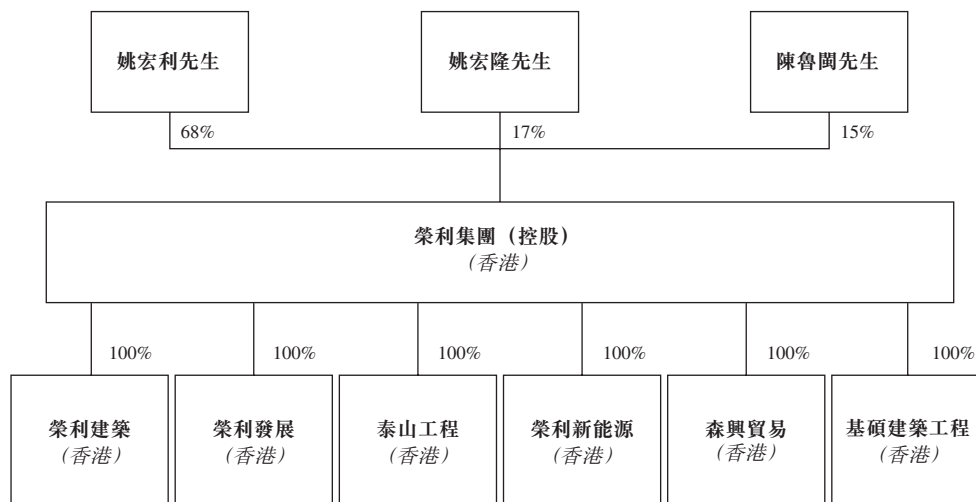
誠如上文所述，中電集團項目的工作性質在各個地區保持一致，且所需原材料相同。啟豐建築就該等項目購買與本集團所購買相同的原材料。由於工程訂單量大，本集團

歷史、發展及重組

偶爾於急需時自啟豐建築購買部分該等材料。董事確認，本次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涉及一系列步驟的重組。以下圖表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1. 註冊成立榮利綠色發展

於2024年5月17日，榮利綠色發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其分別向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作為初始認購人)初步配發及發行68股、17股及15股繳足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00美元，佔榮利綠色發展已發行股本的100%。

2.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24年5月17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代名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於同日，代名認購人作為轉讓人訂立一份以榮利綠色發展為受益人的轉讓文據，據此，代名認購人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榮利綠色發展。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隨之由榮利綠色發展全資擁有。

於2024年6月27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3. 註冊成立榮利綠色技術

於2024年5月28日，榮利綠色技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榮利綠色技術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繳足股份，認購價為1.00美元，及榮利綠色技術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4. 榮利綠色技術收購榮利集團(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24年6月26日，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統稱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榮利綠色技術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分別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6,800股、1,700股及1,500股股份，相當於榮利集團(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榮利集團收購事項」)。

作為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同意出售彼等各自持有的上述榮利集團(控股)股份的代價，本公司按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的指示向榮利綠色發展配發及發行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價股份」)。

榮利集團收購事項完成後，榮利集團(控股)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5. 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

於2024年9月20日，通過增設額外1,4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所增設的股份與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6.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有足夠的結餘，或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進賬後，將資本化及動用合適的金額，用於繳足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彼等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將配發及發行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主要股份登記冊的股東的有關數目的股份，從而使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佔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5%(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資本化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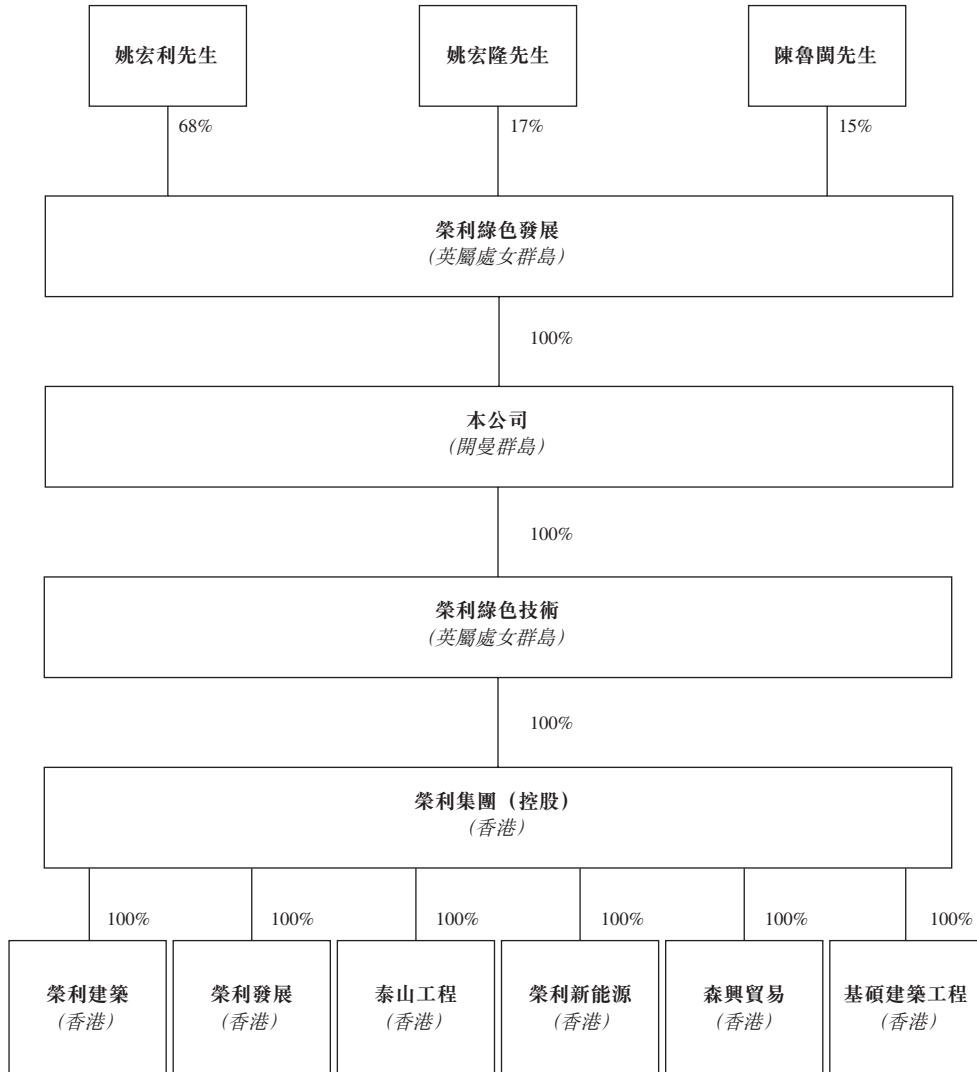
7. 股份發售

合共25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225,000,000股配售股份)將以股份發售的形式提呈發售以供認購／購買，佔本公司上市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5%。

歷史、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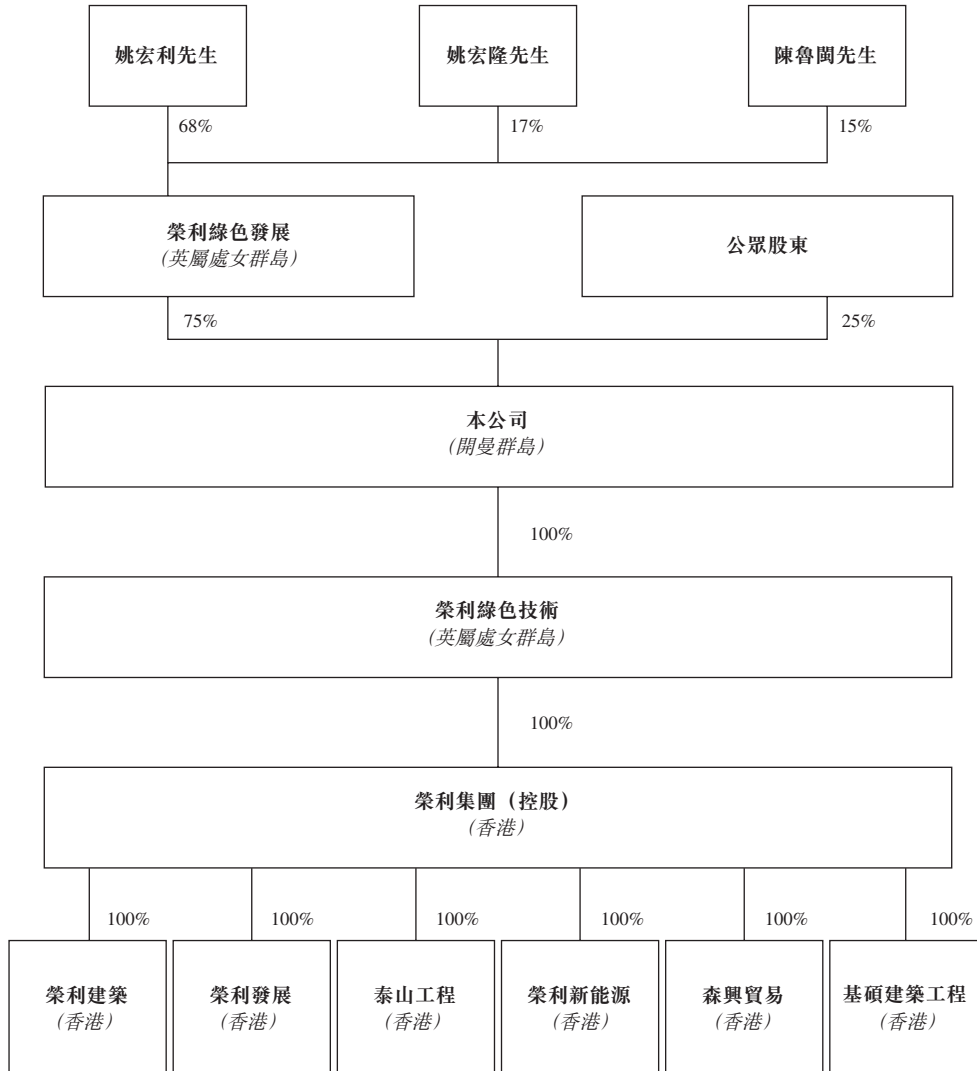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為從事土木及電纜工程以及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的具規模香港承建商。我們的土木工程專注於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而我們的電纜工程則專注於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就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而言，我們專注於太陽能光伏系統的設計、安裝及維護工程。其次，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參與的少數項目（主要是#01號項目）中，我們會臨時向承建商及分包商租賃機械及買賣建築材料。

我們的地盤平整工程通常包括土方工程、挖掘工程及鋼結構安裝。我們的道路及渠務工程主要包括建造及整改道路、行車道及行人道、建造有蓋行人通道、翻新隧道及行人天橋、為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隧道提供暢道通行設施、建造排水系統、沙井、電纜槽以及安裝水喉總管及污水管。

我們的電纜工程通常包括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並涉及挖掘、修復及雜項建築（如混凝土澆築）工程、交通影響評估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根據行業報告，本集團是2023年香港最大的電纜及民用管道安裝分包商，以我們2023/24財年的收益計，市場份額約為13.6%。我們的董事認識到可再生能源及可持續發展日益重要，是香港未來發展的兩個主要驅動因素。自2019年起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於太陽能光伏系統業務分部下進行太陽能光伏系統的設計、安裝及維護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分部均參與了香港的若干主要基礎設施項目。例如：

- (i) 就我們的地盤平整工程而言，我們是參與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基礎設施項目（即第三跑道項目）的分包商之一；
- (ii) 就我們的道路及渠務工程而言，我們是政府部門在梅窩的鄉村污水收集工程的總承建商，合約金額約99.1百萬港元；及

業 務

(iii) 就我們的電纜工程而言，我們直接與中電集團(一家為香港80%以上人口提供電力的集團公司)簽約，根據總協議A提供帶狀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工程覆蓋深水埗及黃大仙地區。我們亦為中電集團的總承建商的分包商，根據總協議B提供帶狀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工程覆蓋荃灣地區。有關總協議A及總協議B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 — 電纜工程總協議A及總協議B」一段。我們是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及金城營造(均為總承建商)的唯一直接分包商，分別負責總協議A及總協議B所載的工程範圍(即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土木工程：.....	278,276	53.5	175,411	48.6	365,454	69.5
— 地盤平整工程.....	263,022	50.6	114,596	31.8	309,429	58.8
— 道路及渠務工程 ..	15,254	2.9	60,815	16.8	56,025	10.7
電纜工程	127,638	24.5	125,409	34.7	113,244	21.5
太陽能光伏系統.....	32,907	6.3	38,043	10.5	44,308	8.4
總服務收益	438,821	84.3	338,863	93.8	523,006	99.4
租賃機械	37,774	7.3	14,917	4.1	1,029	0.2
銷售材料	43,756	8.4	7,427	2.1	2,064	0.4
其他收益總額	81,530	15.7	22,344	6.2	3,093	0.6
總收益	520,351	100	361,207	100	526,099	100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分別有43個、59個及73個項目合共貢獻服務收益約438.8百萬港元、338.9百萬港元及523.0百萬港元。於2024年7月31日，我們有27個手頭項目，積存項目價值約為815.5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手頭項目」一段。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於香港從事公營界別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項目主要為公營界別項目。我們公營界別項目的客戶包括多個政府部門及該等項目項下委聘的總承建商，該等項目的項目擁有人為政府部門或政府法定機構。其次，我們亦於香港從事私營界別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電纜工程項目主要為私營界別項目。我們私營界別項目的客戶為該等項目項下委聘的總承建商或項目擁有人，主要包括中電集團。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項目界別劃分的服務收益明細：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界別	288,036	65.6	197,743	58.4	382,976	73.2
私營界別	150,785	34.4	141,120	41.6	140,030	26.8
總服務收益	<u>438,821</u>	<u>100</u>	<u>338,863</u>	<u>100</u>	<u>523,006</u>	<u>1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總承建商及分包商身份承接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的服務收益明細：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總承建商	17,353	4.0	63,078	18.6	58,136	11.1
分包商 ^(附註)	421,468	96.0	275,785	81.4	464,870	88.9
總服務收益	<u>438,821</u>	<u>100</u>	<u>338,863</u>	<u>100</u>	<u>523,006</u>	<u>100</u>

附註：就與中電源動有限公司簽訂的總協議A而言，我們為分包商，中電源動有限公司為中電集團的旗下公司。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從總協議A中獲得的收益分別約為70.3百萬港元、79.3百萬港元及81.4百萬港元。

我們擁有一批能夠承接不同類型建造工程的地盤工人。根據我們的能力、資源量、成本效益及項目複雜程度，我們或會將項目的特定部分(例如，打樁、紮鐵及鋼結構工程)分包予本集團的分包商認可名單上的分包商。一般而言，我們作為總承建商在項目中的主要職責包括(i)安排地盤的前期準備工作；(ii)委聘及監督我們的外包商；(iii)監督

業 務

地盤工程的實施；(iv)對施工地盤進行安全監督和質量控制；及(v)制定詳細的工程時間表和工作分配計劃。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131.9百萬港元、97.9百萬港元及143.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30.9%、34.3%及35.5%。

本集團擁有各種牌照及資質，使我們能夠於公營及私營界別作為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承接項目。本集團已向機電工程署註冊為註冊電業承辦商。此外，本集團已註冊於發展局備存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道路及渠務類別下的甲組(試用期)，因此我們有資格直接競投該類別價值不超過150百萬港元的公共工程合約。本集團計劃就道路及渠務(甲組)類別項下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備試用資格申請「確認」，惟須符合所有規定條件，包括(i)過去五年擔任總承建商連續兩年圓滿完成或執行一項政府合約；(ii)合約價值達到當前甲組適用的認可合約價值的50%以上(即75百萬港元)；及(iii)具備(a)建設混凝土車道；及(b)鋪設不同直徑的預鑄混凝土管樁的經驗。董事認為，一旦本集團滿足所有上述條件，申請「確認」不應有任何障礙，且本集團於2025年6月完成#06號項目後合資格提出申請。同時，於政府發起的公營界別項目下獲委聘的分包商，通常須根據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進行註冊。我們的兩家營運附屬公司，即榮利建築及泰山工程，現為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及註冊分包商。有關我們牌照及資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牌照及註冊」一段。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以下內容：

我們於香港土木及電纜工程行業擁有良好往績記錄

本集團之歷史可追溯至2005年，當時姚宏利先生成立森興貿易，即本集團首家附屬公司。於逾18年的經營歷史中，我們逐漸於土木及電纜工程行業站穩腳跟。有關我們歷史發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歷史」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79個項目，且於2024年7月31日，我們目前有27個在建項目。此外，於往

業 務

績記錄期間，我們參與了香港國際機場的第三跑道項目等大型基礎設施項目，並成為中電集團／中電集團總承建商的分包商之一，提供覆蓋深水埗、黃大仙及荃灣地區的帶狀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對此我們深感自豪。根據行業報告，本集團是2023年香港最大的電纜及民用管道安裝分包商，以2023/24財年收益計，市場份額約為13.6%。

我們相信，我們得以贏得客戶信任及在投標項目時賦予我們競爭優勢的主要因素為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我們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我們按時交付工程的能力。

我們於廣泛建築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及能力

經我們多年的運營，我們已於土木工程的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電纜工程的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以及太陽能光伏工程等各種建築服務方面積累了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有關我們服務範圍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服務描述」一段。我們豐富的經驗及能力使我們能夠在各種建築項目中提供特定類型的建築服務以及綜合建築服務。此外，我們廣泛的建築服務範圍有助我們向客戶交叉銷售我們的服務。舉例而言，大型發展項目有時需要總承建商於不同的工程領域聘用多個不同的分包商。憑藉我們在各類建造工程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多種建築服務的整套方案，從而減少客戶聘用多個分包商進行不同類型工程的需要。根據行業報告，政府致力於基礎設施開發並持續撥出大量資金予《2023年施政報告》及《2024/2025年度財政預算案》所述項目，如北部都會區發展、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東涌線延線、橫洲公營房屋發展之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等。我們相信，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我們能夠迎合客戶的需求，從而使我們能接觸廣泛的客戶及商機，特別是香港即將開展的大型基礎設施項目。

我們認為，我們豐富的經驗及能力使我們在競標新項目時具有競爭優勢。

我們擁有自己的勞工且擁有大量機器及設備，可廣泛承接建築項目

我們擁有自己的勞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總數為376人，其中包括項目經理、工程師、安全經理、採購經理、管工以及財務及行政人員。有關僱員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一段。此外，我們擁有自有的機械及設備，包括輪式挖掘機、壓路機、履帶吊機、發電機及重載自卸車，用於進行不同類型的土木及電纜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自有機械包括87台輪式挖掘機、12台壓路機、3台履帶吊機、11台發電機及66台重載自卸車。有關本公司自有機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機械」一段。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我們擁有的人力及我們於機械及設備的投資，使我們具有靈活性並使我們能夠(i)應付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項目；(ii)調配我們自己的勞工及機械及設備，從而提高我們的效益及日程規劃；及(iii)減少我們在提供工程所需的人力、機械及設備方面對分包商／供應商的依賴，從而有助我們維持定價的競爭力。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緊跟建造業的發展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香港建造業具有豐富的行業知識及項目經驗。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創辦人之一姚宏利先生於土木及電纜工程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姚宏利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制定業務策略、項目管理及日常運營管理。執行董事兼創辦人之一姚宏隆先生於土木及電纜工程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姚宏隆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項目管理及業務日常管理。執行董事陳魯閩先生於土木及電纜工程行業擁有逾九年經驗。陳魯閩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項目管理及日常運營管理。我們的執行董事獲得由五名員工組成的高級管理團隊的支持，彼等具有處理項目所需的實踐技能及經驗。例如，我們的副總經理黃世堯先生及莫招寶先生於土木及電纜工程行業分別擁有逾15年及19年經驗。有關管理團隊背景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 務

在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的領導下，我們擁有一支敬業的執行團隊，負責聯絡現有及潛在客戶以了解彼等的需求及市場趨勢。尤其是，我們與客戶維持頻繁互動以獲得其對我們服務質量的反饋。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管理層的技术專長及業界專業知識一直是本集團的資產，並將持續提高我們的業內競爭力。

此外，我們的董事意識到可再生能源及可持續發展日益重要，是香港未來發展的兩大驅動因素，政府已採取行動促進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如實施上網電價(FiT)。根據行業報告，根據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即港燈及中電控股)於2017年4月簽訂的現行管制計劃協議，上網電價是促進可再生能源發展的一項重要舉措。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新公佈資料，上網電價計劃申請由2018年的60份增至2021年的18,000逾份。在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下，根據機電工程署於2024年9月發佈的《香港能源最終用途數據2024》，可再生能源中的太陽能由2018年的47萬億焦耳大幅增至2021年的432萬億焦耳，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754萬億焦耳，這主要歸功於上網電價計劃。此外，截至2023年底，已根據上網電價計劃完成超過2,000個太陽能項目。香港上網電價計劃經歷了持續增長，獲批准的發電容量由2019年的90千瓦時增至2023年的376千瓦時。於2022年及2023年，獲批准的發電容量的年增長率分別為26.8%及11.9%，低於2020年及2021年的年增長率94.4%及51.4%。這種趨於平穩的增長率主要是由於基數效應，乃由於年度增量根據上一年較高的發電容量來衡量。儘管增長率於近年有所放緩，且上網電價價格於2022年有所降低——上網電價價格由每千瓦3港元至5港元調減至每千瓦2.5港元至4港元，但參與度依然強勁。此乃主要由於太陽能板價格下降，導致整體安裝成本降低，抵銷了電價下跌的影響。該計劃的發展歷程表明，儘管較2020年至2021年的快速擴張相比，增長率有所放緩，但香港對採用可再生能源的興趣依然不減。該等趨勢展現了一個可繼續支撐本集團太陽能光伏系統分部業務及財務表現的穩定市場。整體而言，上網電價計劃的參與情況反映出在意識、誘因及支持政策的推動下，香港採用可再生能源的積極趨勢。該趨勢對於實現長期的可持續發展及能源目標至關重要。自2019年起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於我們的太陽能光伏系統業務分部項下進行太陽能光伏系統的設計、安裝及維護工程。

我們實行嚴格的質量控制、高安全標準及環境影響控制

我們重視始終如一地提供優質服務。我們已採納並實施符合國際標準的質量控制體系。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已通過認證，符合ISO 9001：2015的要求。我們亦已制定職業健康與安全體系，以促進全體僱員的安全工作實踐，並透過安全檢查預防發生事故。我們的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已通過認證，符合ISO 45001：2018標準。此外，我們亦已建立環境管理體系，以提高環境意識並預防因我們承接的項目所造成環境污染，且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已通過認證，符合ISO 14001：2015的要求。

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我們嚴格的質量保證體系以及對環境管理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的堅定承諾將使我們具備更有利條件能夠按時並於預算範圍內交付優質工程，從而鞏固我們作為香港土木及電力承建商的地位。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並把握香港建造業的增長。我們擬通過採用下列主要業務策略實現我們的未來擴張計劃：

1. 收購更多電力機械及設備以提高我們在建及即將開展的項目的營運效率並抓住可持續建築的機遇

機械對於我們進行項目工程至關重要。於2022年3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自有機械的賬面值分別約為48.2百萬港元、42.3百萬港元及79.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日總資產的約17.9%、16.4%及21.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租賃機械以開展我們的項目，並產生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服務成本中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以及物業及設備折舊的金額及其各自所佔比例：

業 務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 ^(附註1)	96,327	9,501	24,760
佔總服務成本的百分比 ^(附註1)	22.6%	3.3%	6.1%
物業及設備折舊 ^(附註2)	8,510	10,384	10,899
佔總服務成本的百分比 ^(附註2)	2.0%	3.6%	2.7%

附註：

- 我們的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由2021/22財年的約96.3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2022/23財年的約9.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01號項目於2021/22財年末大致完成，令2022/23財年的機械及設備需求大幅減少。此外，由於我們於2021/22財年開始購置額外機械以供自用，故我們於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產生的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的3.3%及6.1%)較2021/22財年有所減少。於2023/24財年的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的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2023/24財年涉及的工程量增加，這從同一財年的服務收入增加可以看出。
- 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是以直線法計算機械折舊，而機械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介乎5至10年。因此，新購置機械的成本會折舊並分攤至可使用年期，因而新購置機械對損益的財務影響不如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減少於損益中的財務影響明顯。此外，對本集團而言，新購置機械的折舊與現金流量無關，而設備租賃開支則屬現金流出。

由於我們為客戶施工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機隊的可用性，我們擬購置更多機械以提高我們正在進行及即將進行的項目的整體營運能力。我們認為，投資更多機械(包括電動挖機、電動攪拌車、電動履帶吊及可移動式充換電站)，有助於鞏固我們的地位，以滿足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土木及電纜工程以及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項目，並使我們能夠符合香港建造業預期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購置更多機械及設備亦將使我們即時獲得相關機械及設備，從而有效管理各個項目的時間表，滿足我們未來的業務擴展，並使我們通過承接複雜程度更高的大型項目，提升我們執行項目的整體效率、能力及技術能力。通過此舉，我們方能滿足不同客戶的不同需要及要求。

業 務

在評估是否租賃或購置新機械時，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購置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更為有利。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因購置機械而節省的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的量化情況，以作說明：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就新購置機械確認的			
實際折舊開支.....	172	3,286	4,667
年內就新購置機械的估計機械及設備			
租賃開支 ^(附註1)	681	10,555	21,135
節省開支 ^(附註2)	509	7,269	16,468

附註：

1. 指根據類似機械及設備的歷史租賃價格，我們於年內就新購置機械的估計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即假設本集團並無購置但租賃新機械及設備，本集團將產生的估計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
2. 指就新機械的實際折舊開支與估計租賃開支之間的差額。

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可持續建築為本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亦為建造業的大趨勢，旨在減少建造業在施工過程中對環境、社會及經濟方面造成的影響。根據行業報告，隨著環保意識不斷增強，政府已發佈並不斷修訂《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BEEO)，以提高行業標準，促進市場對能源效益解決方案的需求。建造業亦積極參與其中。例如，香港綠色建築議會(HKGBC)亦於2023年首次推出「建築環境氣候變化框架」及「零碳就緒建築認證計劃」，鼓勵業界採用系統化及以基準驅動的方法，以減少能源消耗。

例如，政府於2021年10月推出「《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提出「零碳排放•綠色宜居•持續發展」的願景，概述應對氣候變化及實現碳中和的策略及目標。於2018年10月，發展局設立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CITF)，批准的原預算為10億港元(政府在2022

業 務

至23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追加12億港元的預算)，以支持(其中包括)提高環境績效的技術。CITF提供的部分資金包括對先進建築技術(ACT)的資助。因此，我們將額外購置的機械為電力機械。透過於未來的項目中投資及部署電力機械，我們的執行董事相信，本集團可以成為建造業率先培育可持續建築文化的公司之一，並為香港「零碳排放・綠色宜居・持續發展」的願景作出貢獻。

於2024年6月，本集團與中富訂立分銷協議(「分銷協議」)。中富為(i)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31)，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礦山裝備、物流裝備、機器人及智能礦山產品、石油裝備、新能源製造裝備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同系附屬公司；(ii)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重型設備跨國製造公司(股份代號：600031))的同系附屬公司；及(iii)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之一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公司。中國企業家梁穩根先生為上述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富的電力機械(如電動搬土機及電動挖機)已列入CITF的先進工具及設備類別的預先批准名單。

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期限	自2024年6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
產品	中富的某些類型電動工程機器(「分銷產品」)
排他性	於香港的非獨家分銷權
定價	本集團可按相關分銷產品標價的固定貼現率向中富購買分銷產品，以供我們自用及／或在香港進行分銷。

業 務

本集團可全權酌情釐定向我們的客戶出售相關機械的售價。

最低採購價

並無相關規定

獎勵

於分銷協議期內任何時間，一旦本集團的採購額超出協定金額，則中富應向本集團支付相當於本集團於該特定年度實現的總銷售額固定百分比的金額作為獎勵。

信貸條款

倘分銷產品供本集團自用：

本集團應先支付總訂單額的10%作為按金，隨後我們可選擇以最多24期免息等額分期付款的方式結清餘下款項。

倘分銷產品由本集團分銷：

本集團應先支付總訂單額的10%至30%作為按金，隨後本集團應在中富交付相關分銷產品後2個月內結清餘下款項。

交付

按照採購訂單內本集團所指示目的地及日期交付。

終止

期限屆滿時，除非任何一方提前終止，倘另一方違反分銷協議，且於收到非違約方的書面通知後30天內未糾正違約行為，則終止該協議。

本集團擬進入電力機械分銷領域，主要是由於：

- (i) 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可持續建築為建造業的大趨勢，如上述政府的多項措施（如「《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所說明；

- (ii) 考慮到香港的建築電力機械的新興趨勢，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作為電力機械分銷市場的先行者之一，將處於領先的戰略地位；
- (iii) 根據我們執行董事的經驗，建造業及其他工程承建商均需要機械(本集團亦不例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段)。例如，於#01號項目中，其他承建商需要機械，而本集團向該項目的其他承建商租賃機械，並賺取附帶租金收入；及
- (iv) 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從長遠來看，使用電力機械可節約成本(如燃油開支)，因此電力機械深受其他建造業承建商歡迎。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現時及將來均為從事土木及電纜工程及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而電力機械分銷僅為我們的補充業務活動。因此，我們最初的目標客戶為從事相同建築項目的其他承建商，這使得本集團可以更好地了解能滿足目標客戶需求的確切機械類型。就定價策略而言，本集團擬定電力機械分銷價格時計及包括由中富提供的參考零售價及在我們的採購成本基礎上的一定加價等因素。

自訂立分銷協議以來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出售中富的任何機械。

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8.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45%)用於收購額外的電力機械及設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2. 競爭更多大型項目

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產能，以於香港承接更多土木及電纜工程以及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大型項目。根據行業報告，香港土木工程總值預計將由2024年的約59,918.2百萬港元上升至2028年的約68,817.3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5%，尤其是(i)地盤開拓及整理工程；(ii)道路及渠務工程；及(iii)電纜及民用管道安裝以及太陽能系統建設及維護的總值預計將於2024年至2028年期間分別以約7.4%、3.7%及6.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因此，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應集中調配資源，爭奪香港的土木及電纜工程以及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的大型盈利項目，以抓住即將到來的商機。然而，本集團於任何給定時間內可執行的該等項目數量受我們資源所限制，包括可動用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人力及機械。由於本集團通常需要於客戶付款前先支付啟動成本(如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因此本集團於項目早期通常會產生淨現金流出，而客戶通常會在工程開工及／或完工後向本集團支付進度付款，這在建造業實屬常見。

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5.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35%)用於支付新項目的前期成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3. 擴充項目執行人力及提高僱員技能

我們認為一支具備行業知識、建造業技能及不同類型機械及設備操作經驗的強大員工團隊對我們不斷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項目管理人員已分配至手頭項目。執行董事認為目前的項目管理人員規模可能不足以滿足我們未來擬承接額外的更大型項目的項目管理需求。倘我們未來承接額外項目，我們現有的項目管理人員可能無法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以妥善監督及管理我們及我們的分包商承接的工程。我們的執行董事相信，通過擴大人力資源，我們將有額外能力同時承接更多項目，同時保持我們的項目管理效率和服務質量。此外，我們擬為我們的員工安排培訓講習班或課程，以更新彼等於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的知識，提高彼等的技術技能。該等培訓講習班或課程可透過內部進行，或由外部人士(如其他培訓機構)進行，並提供入場費補貼。

基於上文所述，執行董事認為，隨著我們業務規模及營運的計劃擴張，本集團必須擴充項目管理團隊，以增強項目管理能力。我們目前計劃於上市後增聘項目經理、安全經理和安全主任、工料測量員及工程師，以應對我們業務的預期增長。我們擬將股

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5%)用於新員工招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4. 通過信息技術增強我們的職業安全及項目實施效率

於項目實施期間我們致力於推進安全常規。例如，我們要求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僱員嚴格遵守安全規劃所載的安全規定。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意外率低於香港業界的平均水平(詳情載於本節「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意外率分析」一段)，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採用技術(即安全智慧工地系統(「4S」))能夠隨時輔助職業安全從而保障工人的安全。4S通常由三部分組成，即用於監測活動及識別安全隱患的智慧安全裝置、用於傳輸由智慧安全裝置收集的數據的通訊網絡；及用於為數據分析及警報生成以及促進後續行動提供一站式中心的集中管理平台。該系統通過收集實時數據並將其傳輸至集中管理平台使項目團隊能夠掌握整個建築地盤的安全情況。當檢測到潛在隱患，該系統將立即向地盤安全管理人員及工人發出警報。

採用4S亦為政府政策的一部分。例如，於2024年5月，發展局及CIC共同推出4S標籤計劃及一系列相關措施以推動業界更廣泛地採用4S，為地盤人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首批參與4S標籤計劃的110個公營及私營建築地盤已通過評估，並於2024年7月發出標籤，以表明其建築地盤已正確採用4S系統。此外，屋宇署發佈的《建築物條例》內施加的強制措施已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該等措施規定，對私營發展項目授予首次批准或批准對上層建築工程計劃進行重大修改時，必須採用4S系統以對建築工程進行合資格的監督。估計成本超過30百萬港元的建築工程及涉及使用移動式設備及塔式起重機的建築工程，註冊承建商須採用相關的4S預警系統。

此外，我們擬增強我們的信息技術能力並提高項目實施的效率。就此而言，我們計劃將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採購企業資源規劃（「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更好地規劃及分配人力。

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5%）用於採購4S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我們的服務描述

我們為從事土木及電纜工程以及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的具規模香港承建商。我們的土木工程專注於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而我們的電纜工程則專注於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就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而言，我們專注於太陽能光伏系統的設計、安裝及維護工程。其次，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參與的少數項目中，我們向承建商及分包商租賃機械及買賣建築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的部分電纜工程及我們所有的土木工程乃根據項目合約進行，但我們根據定期合約提供部分電纜工程，據此，我們負責提供帶狀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其中中電集團為項目擁有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 — 電纜工程總協議A及總協議B」一段。

我們擁有一批能夠承接不同類型建造工程的地盤工人。根據我們的能力、資源量、成本效益及項目複雜程度，我們或會將項目的特定部分（例如，打樁、紮鐵及鋼結構工程）分包予本集團的分包商認可名單上的分包商。一般而言，我們在項目中的主要職責包括(i)安排地盤的前期準備工作；(ii)委聘及監督我們的外包商；(iii)監督地盤工程的實施；(iv)對施工地盤進行安全監督及質量控制；及(v)制定詳細的工程時間表及工作分配計劃。

土木工程 — 地盤平整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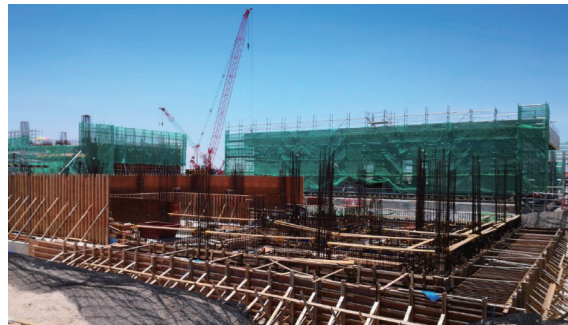
我們的地盤平整工程通常包括土方工程、挖掘工程及鋼結構安裝。本集團開展的地盤平整工程涉及以下方面：

- (i) 清理建築地盤，如移除多餘的構築物、灌木、表層土壤及碎石，以及拆卸現有構築物；
- (ii) 挖掘至設計地層及／或地庫層；
- (iii) 為隨後的地基工程、下層結構工程及／或上層結構工程準備建築地盤；
- (iv) 建造護土構築物；
- (v) 建造地表排水系統；及
- (vi) 路塹邊坡、填土斜坡及鞏固斜坡。

下圖顯示我們土木工程所涉及的流程：



地盤平整工程



結構工程

土木工程 — 道路及渠務工程

道路工程通常分為兩類，即(i)建設新路(如快速公路、主幹道、主要幹道、區域幹道及區內幹道)；及(ii)維護現有道路。排水工程指建設、改善及維護污水處理設施及雨水排放設施。

我們進行的道路及渠務工程類型主要包括建造及整改道路、行車道及行人道、建造有蓋行人通道、翻新隧道及行人天橋、為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隧道提供暢道通行設施、建造排水系統、沙井以及安裝水喉總管及污水管。

下圖顯示我們道路及渠務工程所涉及的流程：



建造人行道蓋板



建造污水系統

電纜工程 — 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

我們的電纜工程通常包括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並涉及挖掘、修復及雜項建築(如混凝土澆築)工程、交通影響評估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中電集團／中電集團的總承建商的分包商之一，提供覆蓋深水埗、黃大仙及荃灣地區的帶狀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於2021/22財年，我們亦根據總協議C為元朗區提供類似服務。

業 務

根據行業報告，建築承建商通常依賴於作為項目擁有人的中電集團提供帶狀電纜工程的總承建商。中電集團向位於香港不同地區的承建商招標電纜工程項目的情況並不少見。這使其利用位於香港不同地區承建商的專業知識及資源，為其電網及分銷網絡進行必要的基礎設施建設及維修工作。

下圖顯示我們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所涉及的流程：



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

我們的太陽能光伏工程通常涉及太陽能光伏系統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我們亦提供太陽能光伏系統的年度維護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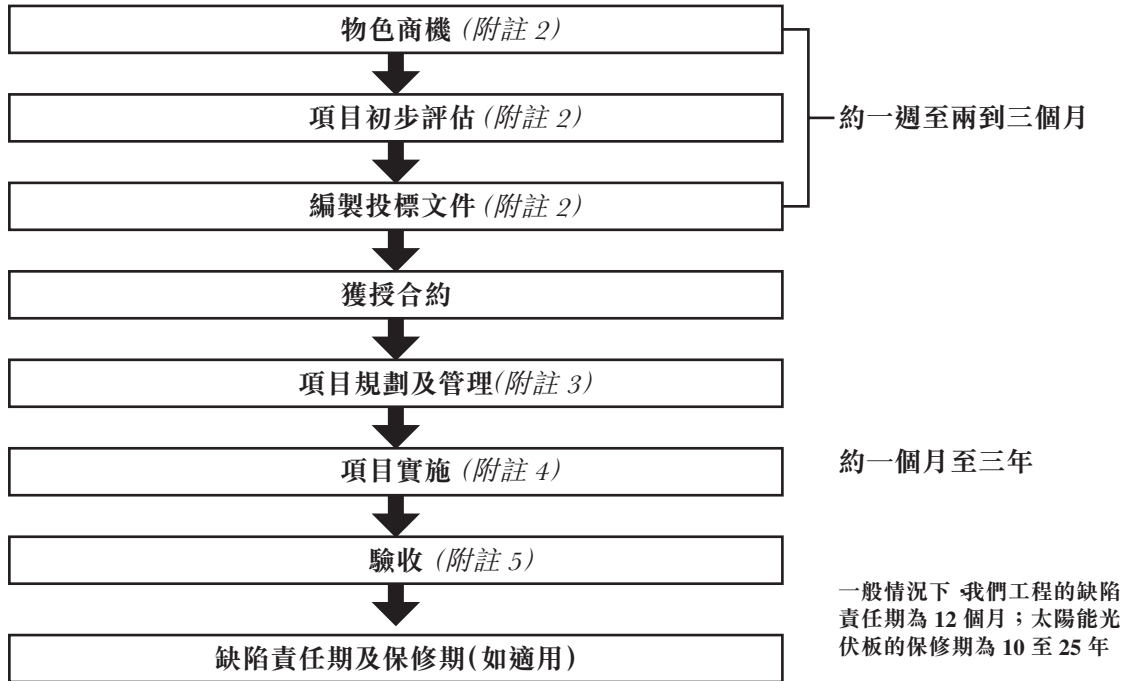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我們太陽能光伏安裝工程所涉及的流程：



業務運營

運作流程

下文載列的流程圖概述我們業務營運的主要步驟(附註1)：



附註：

1. 時間範圍乃按概約基準計算，且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客戶的要求及／或我們與客戶就主要步驟的時間範圍所達成的協議，各項目或有所不同。
2. 該步驟由我們辦公室的僱員處理。
3. 該步驟由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處理，該團隊包括項目經理、地盤主管、工程師、工料測量員、地盤管工、安全督導員及安全主任(視情況而定)。彼等可根據客戶要求或實際需求，在我們的辦公室、工程地盤或總承建商／項目擁有人的辦公室進行項目規劃及管理工作的。
4. 該步驟可由我們的直接勞工或分包商根據我們的能力、資源量、成本效益及項目複雜程度在工程地盤進行。
5. 該步驟由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及我們的客戶在工程地盤處理。

物色商機

我們主要透過來自客戶的投標邀請物色潛在項目。本集團不時接獲客戶(主要來自香港建築工程總承建商)的投標邀請。有時，客戶在提交主合約標書前會向本集團尋求投標前報價。倘此等客戶其後獲得該項目，客戶通常會委聘我們進行該項目涉及的土木工程、電纜工程及／或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

就總承建商參與的公營界別項目而言，我們從不同政府部門網站的刊物物色潛在項目。由於我們於發展局備存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註冊為道路及渠務類別下的甲組(試用期)承建商，我們亦可能收到不同政府部門的投標邀請。

項目初步評估

我們客戶提供的招標文件及項目詳情通常包含項目說明、所需服務範圍、預計開始日期、合約期限、付款期限及呈交標書的時間範圍。

一般而言，我們將會審查及評估我們可得的招標文件及／或項目詳情，以評估服務範圍、我們的能力、預期的複雜程度、我們的可用財務及人力資源及項目的可行性，以確定我們是否應進行編製標書。

編製標書

我們的工料測量員及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編製投標申請書。我們或會對將予承接項目的場地進行實地考察，以便更好地評估所涉及工程的複雜程度。在制定投標策略時，我們董事考慮的因素包括(i)現有項目及(特別是)手頭大型項目的進度和預計完工日期；(ii)積存項目的價值；及(iii)直接勞工及機械生產能力。例如，就合約金額和收益貢獻而言，我們的重點項目(即#01號項目)已於2021/22財年末基本完成，這意味著我們需要建立我們的項目組合，並利用我們於#01號項目完成後釋放的直接勞工及機械生產能力。因此，

業 務

我們於2021/22財年提交的標書中採取更具價格競爭力的方法，因此我們於2021/22財年的中標率高於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財年。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中標率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獲授合約」一段。

我們的投標申請書通常包括工程量清單報價或費率表。投標申請書將經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批准並認可後呈交予我們的客戶。

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分包服務的近期價格趨勢以及項目所需材料及機械類型估計項目將產生的成本。我們亦於進行成本估計時取得分包商及／或材料供應商的不具約束力報價。有關我們定價策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定價策略」一段。

我們的客戶可於收到我們的投標申請書後安排與我們面談，以增加對我們的工作人員、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了解。我們或須回答有關我們遞交投標申請書的問題。我們的客戶亦可就我們的服務範圍的選項進行磋商，或對我們的規範提出修訂建議。

獲授合約

我們的客戶通常透過發出中標通知書或與我們訂立正式合約確定對我們的委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通常按重新計量的基準進行。合約將根據協定的單價及工程項目的估計數目訂明估計合約金額。我們根據合約進行的實際工程量須受限於客戶指示或於合約期內所下達的訂單，而已完成工程的實際總價值或有別於合約註明的原估計合約金額。客戶將計量現場執行的實際工程數量，而本集團將根據實際完成的工程收取付款。

此外，合約通常載有付款條款、項目工期及其他標準服務條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客戶 — 主要委聘條款」一段。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遞交標書的項目數目、獲授項目數目及中標率：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我們已遞交標書的項目數目.....	56	74	62
— 公營界別	54	66	42
— 私營界別	2	8	20
獲授項目數目.....	19	21	18
— 公營界別	19	18	15
— 私營界別	—	3	3
整體中標率(%) ^(附註1)	33.9	28.4	29.0 ^(附註2)
— 公營界別(%)	35.2	27.3	35.7
— 私營界別(%)	0.0	37.5	15.0

附註：

- 於上表中，某一財政年度的中標率乃按就該財政年度內遞交的標書獲授的項目數目（無論是於同一財政年度或其後獲授）計算得出。
- 在2023/24財年期間招標的62個項目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1個項目的招標結果仍待公佈。

我們的中標率由2021/22財年的約33.9%降至2022/23財年的約28.4%，並於2023/24財年穩定維持在約29.0%。我們的整體中標率於2021/22財年至2022/23財年略有下降，主要是由於(i)考慮到#01號項目於2021/22財年末基本完成，本公司希望通過對於2021/22財年提交的標書採取更具價格競爭力的方法，努力提高中標可能性，從而加強我們的項目組合；及(ii)我們於2022/23財年提交更多份標書(2021/22財年：56份；2022/23財年：74份)，以期進一步增加我們的項目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項目金額及數量計算，我們的服務收益主要來自公營界別項目，而私營界別項目的服務收益主要來自總協議A及總協議B，二者均為定期合約。鑒於香港建造業的市場前景及競爭格局，我們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更關注公營界別項目而非私營界別項目。例如，根據行業報告，政府在基礎設施方面的支出表現穩定，由2018年的約856億港元增至2023年的約88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7%，而正如《2024/2025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所述，政府擬維持其承諾的基礎設施投資，預計於2024/2025年度，年度資本工程支出將增至約1,061億港元，較2018/2019年度的約933億港元增加約13.5%。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遞交標書的公營界別項目數目及我們中標的公營界別項目數目均多於私營界別項目，而我們於公營界別項目的中標率亦較私營界別項目更具代表性。然而，於2023/24財年，我們中標一項主要私營界別項目，即#11號項目，合約金額約27.4百萬港元，該項目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進行的重大項目之一。

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手頭項目及積存項目價值，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中標率令人滿意。

組建項目管理團隊

我們會根據在各個項目中的角色指派不同的項目團隊成員執行及監督工程。作為總承建商，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通常包括項目經理、地盤主管、工程師、工料測量員、地盤管工及安全主任。就我們作為分包商的項目而言，我們通常會組建由地盤主管、工料測量員、地盤管工及安全主任組成的項目管理團隊。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一般負責(i)制訂詳細計劃及時間表；(ii)聘用及監督我們的分包商，並與其合作；(iii)監督工程進度、預算及所提供服務的質量；(iv)編製進度報告；及(v)參與項目會議及與客戶持續溝通；及(vi)確保所執行工程符合客戶要求，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定要求按進度於預算內完成。一般而言，我們根據項目時間表、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我們員工的現有工作量確定分配予項目管理團隊的人手。

以下載列項目管理團隊各主要成員的主要職責：

- 我們的項目經理主要負責制定及監督主計劃，監督項目團隊其他成員的工作，審閱進度報告及與客戶或項目顧問、供應商及分包商聯絡。項目經理於確保項目進度方面履行關鍵的管理監督職責。項目經理亦會及時了解法定要求並就

業 務

處理技術及複雜問題提供指引，執行客戶指示及處理進度證明問題。項目經理持續向執行董事直接報告其監督項目的狀態；

- 我們的地盤主管負責監督我們多個地盤的整體員工隊伍，監督分包商的工作效率及表現，與我們的客戶、分包商及項目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就項目狀況及項目資源分配進行溝通，並審查進度報告、安全報告及地盤記錄；
- 我們的工程師負責協助地盤管工監督項目的工程及技術範疇，例如規劃地盤運作，以及設計合適的方法及程序；
- 我們的工料測量員負責執行成本估計、釐定、採購及監察項目所需材料及機械數量、管理項目執行成本以及處理提交客戶的付款申請；
- 我們的地盤管工負責協助我們的地盤主管監管及監督地盤工作進度、監督工藝及質量，並編製地盤記錄，當中載列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所進行的工作。一般而言，每名地盤管工獲指派及派駐特定的項目；及
- 我們的安全主任／安全督導員負責監督及監察地盤安全措施的實施，並監督日常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合規情況。

項目實施

在項目的初期，我們可能經歷作為項目前期成本的淨現金流出。我們項目的前期成本通常包括項目初期的項目啟動成本，包括分包商完成的工程的分包費、向供應商支付的材料及機械租賃成本。

我們擁有一批能夠承接不同類別建造工程的地盤工人。視乎我們的能力、資源量、成本效益及項目複雜程度，我們可能會將項目的特定部分分包予本集團認可分包商名

單上的分包商。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定期與分包商舉行會議並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我們嚴格遵守項目時間表和規格。

視乎客戶的要求而定，我們通常須於整個項目實施過程中向客戶提交每月進度報告。我們的每月進度報告由項目管理團隊編製，當中將報告項目狀況以及於整個項目實施中發現的任何問題。經我們的地盤主管審核並認可後，每月進度報告其後將提交予客戶以作記錄。

我們於整個項目實施過程中根據內部質量管理體系進行內部質量檢查及項目監督。我們的客戶亦進行現場檢查以監控我們的工程質量。有關我們質量管理體系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質量控制」一段。

根據我們於整個項目實施過程中已完成的工程，我們通常會每月向客戶收取進度付款。對於中電集團委聘我們實施的項目，我們於項目項下工程(就基於項目的工程而言)或每項工程訂單(就基於定期合約的工程而言)完成後向中電集團收取最終付款，而非進度付款。根據行業報告，與中電集團的付款安排符合電纜工程的行業慣例。有關付款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 — 主要委聘條款 — 付款條款」及「我們的客戶 — 電纜工程總協議A及總協議B」各段。

驗收

我們的工程完工後，項目管理團隊對工程進行最終檢驗。客戶其後將對我們已完成的工程進行驗收，以確保其符合質量標準、要求及規格。於通過檢驗後，我們通常將自客戶收到完工證明書。

缺陷責任期及保修期(倘適用)

我們的合約通常包含於相關地盤工程完工後起計12個月的缺陷責任期。就我們作為分包商的項目而言，倘我們的客戶要求，我們的合約可按背對背基準根據主合約的

業 務

條款加入缺陷責任期。於缺陷責任期內，倘缺陷乃因所開展的工程不合格或因我們疏忽或未能遵守合約義務所致，則我們通常須立即對任何缺陷進行整改，費用由我們承擔。

就供應及安裝光伏系統的項目而言，我們可為太陽能光伏板提供1年的材料及工藝質保，而太陽能光伏板的供應商可能會提供25年的電力輸出質保。

根據行業報告，本集團的缺陷責任期符合行業標準。

租賃機械及買賣建築材料

在較小程度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會臨時向承建商及分包商租賃機械及買賣建築材料，這與我們的建築服務相配套。

例如，在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的基礎設施項目(即#01號項目)中，我們向承建商租賃地盤工程所需的輪式挖掘機、履帶吊機及吊臂式貨車等設備。在同一項目中，我們為承建商供應uPVC管材等建築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

按工程類別劃分的收益

我們向客戶提供土木、電纜工程及太陽能光伏系統。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工程類別劃分的服務收益明細：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土木工程：.....	278,276	63.4	175,411	51.8	365,454	69.9
— 地盤平整工程.....	263,022	59.9	114,596	33.8	309,429	59.2
— 道路及渠務工程 ..	15,254	3.5	60,815	18.0	56,025	10.7
電纜工程	127,638	29.1	125,409	37.0	113,244	21.6
太陽能光伏系統.....	32,907	7.5	38,043	11.2	44,308	8.5
總服務收益	438,821	100	338,863	100	523,006	100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跑道項目一直是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的主要推動力。例如，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第三跑道項目合共貢獻服務收益分別約254.6百萬港元、92.7百萬港元及241.2百萬港元，佔我們於相應財政年度總服務收益的約58.0%、27.4%及46.1%。

儘管據悉，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計劃於2024年完工，但本集團參與第三跑道項目的範圍不僅限於跑道本身，包括(其中包括)客運大樓、機場停機坪、以及電纜管道系統、消防給水管道、污水、油分離、海水冷卻排放系統等地下工程，該等項目需要本集團進行基礎及鋼結構工程，而該等工程仍在建造中。目前，第三跑道項目預計於2025年中完成。

於2024年5月，本集團首次獲納入香港國際機場土木工程預審合格的投標人名單，使本集團能夠作為總承建商投標項目。香港機場管理局的政策是，所有項目必須經過穩健及審慎的採購程序，並採用最合適的採購策略及方法。該等採購方法可能包括競標或有限度招標，目的是物色最合適的供應商，並達至最佳經濟效益。據我們董事所深知，(i) 香港機場管理局的所有項目均會發出投標邀請，並刊登於香港機場管理局網站，供公眾查閱，惟價值不超過50百萬港元的小型土木工程除外；及(ii) 香港機場管理局價值不超過50百萬港元的小型土木工程的投標邀請僅會發送至已列入土木工程預審合格的投標人名單的承建商，或可供該等承建商於ePROS(香港機場管理局為自動化採購及投標程序而設立的電子投標系統)上下載。自上述納入後，本集團已收到香港機場管理局三份投標邀請，邀請涉及於2024年8月分別就增強企業5G電纜基礎設施工程、郵件轉運中心的空側通道啟用工程及南北飛機回收設備倉的改裝工程遞交標書。截至2024年9月21日，(i)本集團已於2024年9月9日就其中一個投標項目透過ePROS提交投標文件；及(ii)其他兩份標書的提交期尚未屆滿，本集團現正編製投標文件。因此，第三跑道項目預計於2025年中完成後，本集團亦將合資格就香港國際機場各項保養及維護工程提交標書。事實上，根據香港機場管理局2023/24年報，與維修及保養相關的開支，以及將業務營運外包予第三方承建商的成本約為23.3億港元，約佔香港機場管理局2023/24財年營運開支總額的28.1%。上述金額已較上一財政年度適當增加19.8%，顯示出香港機場管理局近年來增加對香港國際機場維修保養投資的趨勢。此外，本集團目前處於我們已提交標

業 務

書的若干項目的後期或最後談判階段，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段。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第三跑道項目於2025年中完工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服務收益波動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匯總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收益」一段。

按項目界別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於香港從事公營界別項目。其次，我們亦於香港從事私營界別項目。公營界別項目指項目擁有人為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的項目，而私營界別項目指並非公營界別項目的項目。我們私營界別項目的客戶為該等項目委聘的總承建商或項目擁有人(如中電集團)。我們的公營界別項目主要涉及基礎設施及公共設施發展項目以及公營住宅發展項目。我們公營界別項目的客戶包括各個政府部門及該等項目委聘的總承建商，該等項目的項目擁有人為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項目界別劃分的服務收益明細：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界別	288,036	65.6	197,743	58.4	382,976	73.2
私營界別	150,785	34.4	141,120	41.6	140,030	26.8
總服務收益	438,821	100	338,863	100	523,006	100

業 務

按我們的角色劃分的收益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同時作為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承接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於項目中的角色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總承建商	17,353	4.0	63,078	18.6	58,136	11.1
分包商 ^(附註)	421,468	96.0	275,785	81.4	464,870	88.9
總服務收益	<u>438,821</u>	<u>100</u>	<u>338,863</u>	<u>100</u>	<u>523,006</u>	<u>100</u>

附註：就與中電源動有限公司簽訂的總協議A而言，我們為分包商，中電源動有限公司為中電集團的旗下公司。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從總協議A中獲得的收益分別約為70.3百萬港元、79.3百萬港元及81.4百萬港元。

按已確認服務收益範圍劃分的項目數目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分別有43個、59個及73個項目合共貢獻服務收益約438.8百萬港元、338.9百萬港元及523.0百萬港元。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項目各自己確認服務收益範圍劃分的項目明細：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已確認收益			
100百萬港元或以上.....	1	—	1
50百萬港元至100百萬港元以下.....	—	1	1
10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以下.....	8	8	10
1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	11	19	18
1百萬港元以下.....	23	31	43
總計.....	<u>43</u>	<u>59</u>	<u>73</u>

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各年度對本集團收益作出貢獻的五大項目的詳情：

2021/22財年

排名	項目編號	客戶 (備註1)	合約金額 (備註2)	項目類別	項目位置	工程類別	我們的角色	工程動工 及完工日期 (備註3)	收益(佔年內確認為收益的百分比)				於往績記錄 期間後給予 確認為 估計收益 (備註4)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1	#01	客戶A、客戶C、 客戶E、客戶J	390,371	公營	香港國際機場	土木工程	分包商	動工：2019年10月 完工：2022年6月	254,576	48.9	60,600	16.8	—	—	
2	#02	金誠營造	不適用 (備註2)	私營	荃灣	電纜挖溝、鋪設及 接駁工程	分包商	動工：2021年3月 完工：正在進行	43,201	8.3	44,221	12.2	31,752	60	
3	#03	中電通訊有限公司	不適用 (備註2)	私營	深水埗	電纜挖溝、鋪設及 接駁工程	分包商 (備註4)	動工：2020年12月 完工：正在進行	38,239	7.3	22,757	6.3	20,268	3.9	
4	#04	中電通訊有限公司	不適用 (備註2)	私營	黃大仙	電纜挖溝、鋪設及 接駁工程	分包商 (備註4)	動工：2020年12月 完工：正在進行	26,312	5.1	49,429	13.7	55,631	10.6	

排名	項目編號	客戶 (經註釋)	合約金額 (經註釋)	項目界別	項目位置	工程類別	我們的角色	工程動工 及完工日期 (經註釋)	收益(佔年內確認為總收益的百分比)				於往績記錄 期間後給予 確認為 估計收益 (經註釋)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5	#05	客戶F	29,998	公營	於多個學校及非 政府組織所在 地	太陽能光伏系統工 程	分包商	動工：2020年9月 完工：2022年9月	15,718	3.0	2,463	0.7	—	—	
2021/22財年總計									378,047	72.6					

附註：

- 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主要客戶」一段。
- 上表所示合約金額指經調整合約金額，並計及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重新計量基準接獲的實際工程指令及工程變更指令。
- 總協議A及總協議B並未規定固定總合約金額。總協議A及總協議B載有收費表，列明各類工程的標準收費，而總協議A及總協議B內每個施工單的合約金額則根據收費表內的協定單價(受調整機制規限)及本集團的實際工程量計算。有關總協議A及總協議B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電纜工程總協議A及總協議B」一段。
- 我們是與中電源動有限公司直接簽約的分包商，中電源動有限公司為中電集團的旗下公司。
- 我們的項目可能由多個合約組成。開始日期指項目內合約的最早開始日期。完工日期指項目內合約的最遲完工日期。
-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予確認的估計收益乃根據經調整合約金額減直至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已確認的累計收益計算得出。

2022/23 財年

排名	項目編號	客戶	合約金額 (千港元)	項目界別	項目位置	工程類別	我們的角色	工程動工 及完工日期 (月份)	收益(佔年內確認總收益的百分比)						於往績記錄 期間後給予 確認的 估計收益 (千港元)
									2021/22 財年		2022/23 財年		2023/24 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1	#01.....	客戶A、客戶C、 客戶E、客戶J	390,371	公營	香港國際機場	土木工程	分包商	動工：2019年10月 完工：2022年6月28日	254,576	48.9	60,600	16.8	—	—	—
2	#04.....	中電源動有限公司	不適用 ^(備註3)	私營	黃大仙	電纜挖溝、鋪設及 接駁工程	分包商 (備註4)	動工：2020年12月 完工：正在進行	26,312	5.1	49,429	13.7	55,631	10.6	不適用 (備註5)
3	#02.....	金誠營造	不適用 ^(備註3)	私營	荃灣	電纜挖溝、鋪設及 接駁工程	分包商	動工：2021年3月 完工：正在進行	43,201	8.3	44,221	12.2	31,732	6.0	不適用 (備註5)
4	#06.....	政府部門A	99,065	公營	梅窩	道路及渠務工程	總承建商	動工：2021年11月 完工：正在進行	3,729	0.7	26,056	7.2	32,903	6.3	36,377
5	#03.....	中電源動有限公司	不適用 ^(備註3)	私營	深水埗	電纜挖溝、鋪設及 接駁工程	分包商 (備註4)	動工：2021年3月 完工：正在進行	38,239	7.3	22,757	6.3	20,268	3.9	不適用 (備註5)
									2022/2023 財年總計		203,063		56.2		

業 務

附註：

1. 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主要客戶」一段。
2. 上表所示合約金額指經調整合約金額，並計及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重新計量基準接獲的實際工程指令及工程變更指令。
3. 總協議A及總協議B並未規定固定總合約金額。總協議A及總協議B載有收費表，列明各類工程的標準收費，而總協議A及總協議B內每個施工單的合約金額則根據收費表內的協定單價(受調整機制規限)及本集團的實際工程量計算。有關總協議A及總協議B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電纜工程總協議A及總協議B」一段。
4. 我們是與中電源動有限公司直接簽約的分包商，中電源動有限公司為中電集團的旗下公司。
5. 我們的項目可能由多個合約組成。開始日期指項目內合約的最早開始日期。完工日期指項目內合約的最遲完工日期。
6.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予確認的估計收益乃根據經調整合約金額減直至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已確認的累計收益計算得出。

2023/24財年

排名	項目編號	客戶 (備註#)	合約金額 (備註#)	項目界限	項目位置	工程類別	我們的角色	工程動工 及完工日期 (備註#)	收益(佔年內應認總收益的百分比)						於往績記錄 期間後給予 確定的 估計收益 (備註#)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1	#07.....	客戶G	577,132	公營	香港國際機場	土木工程	分包商	動工：2022年12月 完工：正在進行	不適用	2.7	171,584	32.6	395,801	千港元	
2	#04.....	中電源動有限公司	不適用 ^(備註#)	私營	黃大仙	電纜挖溝、鋪設及 接駁工程	分包商 (備註#)	動工：2020年12月 完工：正在進行	26,312	5.1	49,429	13.7	55,631	10.6	不適用 (備註#)
3	#08.....	榮興建築有限公司	189,178	公營	香港國際機場	土木工程	分包商	動工：2022年7月 完工：正在進行	不適用	2.0	43,721	8.3	138,163	千港元	
4	#06.....	政府部門A	99,065	公營	梅窩	道路及渠務工程	總承建商	動工：2021年11月 完工：正在進行	3,729	0.7	26,056	7.2	32,903	6.3	43,627
5	#02.....	金城營造	不適用 ^(備註#)	私營	荃灣	電纜挖溝、鋪設及 接駁工程	分包商	動工：2021年3月 完工：正在進行	43,201	8.3	44,221	12.2	31,752	6.0	不適用 (備註#)
									2023/24財年總計		335,591		63.8		

業 務

附註：

1. 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主要客戶」一段。
2. 上表所示合約金額指經調整合約金額，並計及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重新計量基準接獲的實際工程指令及工程變更指令。
3. 總協議A及總協議B並未規定固定總合約金額。總協議A及總協議B載有收費表，列明各類工程的標準收費，而總協議A內每個施工單的合約金額則根據收費表內的協定單價(受調整機制規限)及本集團的實際工程量計算。有關總協議A及總協議B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電纜工程總協議A及總協議B」一段。
4. 我們是與中電源動有限公司直接簽約的分包商，中電源動有限公司為中電集團的旗下公司。
5. 我們的項目可能由多個合約組成。開始日期指項目內合約的最早開始日期。完工日期指項目內合約的最遲完工日期。
6.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予確認的估計收益乃根據經調整合約金額減直至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已確認的累計收益計算得出。

業 務

積存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4年7月31日我們的項目數目變動：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自2024年4月1日 起至2024年 7月31日
年初／期初項目數目 ^(附註1)	15	27	32	24
加：我們獲授的新項目數目 ^(附註2) ..	27	32	29	9
減：已完工項目數目 ^(附註3)	(15)	(27)	(37)	(6)
年末／期末項目數目 ^(附註4)	27	32	24	27

附註：

1. 年初／期初項目數目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開始時尚未完成的獲授項目數目。
2. 新項目數目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獲授的新項目數目。
3. 已完工項目數目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實際上視為已完工的項目數目。
4. 年末／期末項目數目相等於年初／期初項目數目加新項目數目減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的已完工項目數目。

考慮到#01號項目於2021/22財年末基本完成，我們希望通過對2021/22財年提交的標書採取更具價格競爭力的方法，努力提高中標可能性，從而加強我們的項目組合，因此，我們獲授的新項目數目由2021/22財年的27個增加至2022/23財年的32個（包括我們的重點項目，即#07號項目及#08號項目）。為平衡承接上述新重點項目的資源以及承接其他額外新項目的能力，我們減少於2023/24財年提交的標書數量，導致同一財政年度獲授的項目數目減少。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4年7月31日我們積存項目(不包括總協議A、總協議B及總協議C)價值的變動：

	自2024年4月1日			
	起至2024年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相關年度／期間初積存項目的				
年初／期初價值.....	120,651	221,364	722,016	707,582
加：相關年度／期間內已獲授合約				
工程總值 ^(附註1)	414,793	715,962	395,427	340,147
減：於相關年度／期間確認的				
總服務收益.....	<u>(314,080)</u>	<u>(215,310)</u>	<u>(409,861)</u>	<u>(232,278)</u>
待結轉至下一年度／期間的積存項				
目的年末／期末價值 ^(附註2及3)	<u>221,364</u>	<u>722,016</u>	<u>707,582</u>	<u>815,451</u>

附註：

- 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已獲授合約工程總值指(i)獲授新項目的原估計合約金額，或(如適用)經計及按重新計量基準計算的實際工程訂單金額的經調整合約金額；及(ii)客戶發出的工程變更指令的價值。
- 積存項目的年末／期末價值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結束時尚未完成的項目尚未確認的總估計服務收益部分。
- 有關於2024年7月31日構成我們積存項目價值的主要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手頭項目」一段。

於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積存項目價值包括(i)約657.2百萬港元的地盤平整工程；(ii)約45.6百萬港元的道路及渠務工程；及(iii)約4.8百萬港元的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

我們的積存項目價值由於2022年3月31日的約221.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於2023年3月31日的約722.0百萬港元。該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於2022/23財年獲授的重點項目(包括#07號項目及#08號項目)的合約工程價值增加；及(ii)於2022/23財年確認的服務收益減少，

業 務

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第三跑道項目之一(即#01號項目)已於2021/22財年末基本完成，導致為2022/23財年貢獻的服務收益大幅下降。我們的積存項目價值隨後於2024年3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約為707.6百萬港元，其中於2023/24財年獲授項目(包括#10號項目、#11號項目及#13號項目)的合約工程價值增加大致超過同一財政年度確認的服務收益。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服務收益波動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匯總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收益」一段。

總協議A、總協議B及總協議C並未計入上表的積存項目價值，原因為協議並未規定固定總合約金額。總協議A、總協議B及總協議C載有收費表，列明各類工程的標準收費，而總協議A、總協議B及總協議C內每個施工單的合約金額則根據收費表內的協定單價及本集團進行的實際工程量計算。儘管總協議C列明估計工程總額為225百萬港元，但該金額僅為指示性估計，並非固定合約金額，乃因本集團根據總協議C有權收取的費用金額取決於所進行的實際工程量，而非於標準建造合約中，本集團有權就進行指定工程收取的固定總額。有關總協議A及總協議B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電纜工程總協議A及總協議B」一段。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因總協議A、總協議B及總協議C而確認的服務收益金額：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協議應佔服務收益：			
總協議A	70,306	79,332	81,392
總協議B ^(附註1)	43,201	44,221	31,752
總協議C ^(附註2)	11,235	—	—
總計	124,742	123,553	113,144

附註：

1. 總協議B應佔服務收益由2022/23財年的約44.2百萬港元降至2023/24財年的約31.8百萬港元。該下降乃主要由於於2021/22財年及2022/23財年發出兩份累計訂單價值均超過10百萬港元的大型工程訂單，即青衣道路翻新工程項目及葵涌大型變電站檢修項目，從而導致2021/22財年及2022/23財年總協議B項下的整體訂單價值增加。根據行業報告，市區重建局已探討在可預見的未來重新規劃、翻新及活化荃灣等舊區，加上政府計劃在荃灣等區推廣電動汽車及安裝快速充電設施，我們的董事認為，總協議B應佔服務收益的下降趨勢預計不會持續到2024/25財年。
2. 由於2021/22財年總協議C應佔服務收益僅為11.2百萬港元，遠低於2021/22財年總協議A及總協議B應佔服務收益合共約113.5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總協議C投入資源並預留指定的直接勞工及機器來提供服務在經濟上並不合理。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及總協議C項下的總承建商（不屬於中電集團）已達成共識，自2022/23財年起，雙方將不再進一步實際履行總協議C。自2022/23財年起，總協議C的總承建商並未向本集團發出任何工程訂單，且本集團並無要求或接受總協議C項下的任何工程訂單。因此，於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總協議C項下並無確認任何服務收益。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就總協議C而提出或遭受任何爭議或申索。有關總協議C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總協議C」一段。

手頭項目

於2024年7月31日，本集團有27個手頭項目（指已動工但尚未完工的項目以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項目）。下表載列於2024年7月31日合約金額超過10百萬港元（不包括總協議A及總協議B）的正在進行重大項目的詳情：

項目編號	客戶	合約金額 (港幣)	項目類別	項目位置	工程類別	我們的角色	工程動工及完工日期 (月份)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為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 後暫予確認為 估計收益(港幣)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07	客戶G	577,132	公營	香港國際機場	土木工程	分包商	動工：2022年12月 完工：2025年6月	不適用	9,747	171,584	千港元	395,801	
#08	榮興建築有限公司	189,178	公營	香港國際機場	土木工程	分包商	動工：2022年7月 完工：2025年1月	不適用	7,295	43,721	千港元	138,163	
#06	政府部門A	99,065	公營	梅高	道路及渠務工程	總承建商	動工：2021年11月 完工：2025年6月	3,729	26,056	32,903	千港元	36,377	
#09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29,687	公營	小蠔灣	土木工程	分包商	動工：2022年6月 完工：2024年9月	不適用	5,667	19,455	千港元	4,565	

業 務

項目編號	客戶	合約金額 (千港元)	項目類別	項目位置	工程類別	我們的角色	工程動工及完工日期 (月份)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為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 後暫予確認為 估計收益 (千港元)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10.....	中國路橋工程有 限責任公司	60,750	公營	元朗	地盤平整工程	分包商	動工：2023年6月 完工：2027年11月	不適用	不適用	17,885	42,865
#11.....	客戶K	27,444	私營	西沙路	土木工程	分包商	動工：2024年1月16日 完工：2024年10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995	24,449
#12.....	客戶F	32,106	公營	於多個學校及非政府組 織所在地	太陽能光伏系統 工程	分包商	動工：2022年9月1日 完工：2024年8月	不適用	18,672	12,792	642
#13.....	客戶L	57,067	公營	香港國際機場的自動旅 客捷運系統(APM)及 行李處理系統(BHS)隧 道	土木工程	分包商	動工：2024年4月1日 完工：2026年3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7,067
#14.....	客戶M	49,222	私營	粉嶺；元朗；鑽石山及 油麻地	變電站翻修	總承建商	動工：2024年5月 完工：2024年12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9,222

項目編號	客戶	合約金額 (千港元)	項目類別	項目位置	工程類別	我們的角色	工程動工及完工日期 (月份)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為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 後暫予確認的 估計收益 (千港元)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T01	客戶	266,432	私營	九龍城	地盤平整工程	分包商	動工：2025年7月 完工：2027年7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266,432

附註：

1. 上表所示之合約金額指經調整合約金額，當中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重新計量基準計算的實際工程訂單及本集團收到的工程變更指令。
2. 特定項目的預計完工日期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提供。於作出估計時，管理層已將相關合約內所指明的預計完工日期(如有)、客戶授出的延長期間(如有)及實際工程時間表等因素考慮在內。
3.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予確認的估計收益乃根據經調整合約金額減直至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已確認的累計收益計算得出。

我們的客戶

客戶特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建築及／或基礎設施承建商（包括建築及／或基礎設施承建商成立的合營企業）、中電集團及其總承建商以及多個政府部門。例如，於2023/24財年，建築承建商（包括建築承建商成立的合營企業）、中電集團及政府部門分別貢獻了我們總收益的約70.9%、16.9%及10.8%。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的客戶數目分別為30名、27名及30名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客戶均位於香港，且我們的收益以港元計值。

主要委聘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承接部分電纜工程及所有土木工程。就太陽能光伏工程而言，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承接工程，並每年提供維護服務。執行董事認為，該安排符合香港土木及電纜工程行業慣例。我們的客戶一般通過發出中標通知書或與我們訂立正式合約，確認對我們進行委聘。我們與客戶訂立委聘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工程範圍

合約通常訂明本集團將提供的服務範圍及其他項目規格或要求。客戶通常要求我們在指定期限內按照指定的工作時間表完成我們的工程。

期限

合約通常訂明項目實施的開始日期及期限，一般介於一個月至三年，惟可由客戶於必要時予以延長。

合約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合約通常按重新計量基準訂立。合約將根據協定單價及工程項目的估計數量列明估計合約金額。我們於合約項下將進行的實際工程量受客戶指示或於合約期內所下訂單影響，完成工程的實際總價值可能不同於合約所列明原始估計合約金額。客戶將計量現場執行的實際工程數量，而本集團將根據實際完成的工程收取付款。視乎我們與客戶進行磋商的結果，部分客戶亦可能按總價基準委聘我們，按此基準，我們通常須按協定的總價進行客戶所需的固定數量的指定工程。

付款條款

本集團一般會參考已完成工程量每月向客戶提交工程進度付款申請。於收到我們的工程進度付款申請後，客戶將通過向我們簽發付款證明，檢查及核驗我們所完成的工程。我們授予客戶的信用期通常為自開具付款證明日期起計7至60天。

本集團採用多項內部政策及程序以管理及加強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收益。該等內部政策及程序包括(i)參考已完成的工程量每月或定期向客戶提交進度付款申請，以避免不必要的發單延誤；(ii)備存為每個項目開具的賬單清單，並定期更新每張賬單的狀態及已收款額；(iii)每月編製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iv)向財務總監及相關項目主管報告逾90天仍未清償的賬單，並指示相關項目經理與客戶密切跟進，以清償未清償賬單；及(v)向項目主管及董事報告賬單逾180天仍未清償的原因，並召開會議討論及執行適當的債務回收措施。

保險

在我們作為總承建商的項目中，我們通常負責為我們及我們的分包商投購所有必要的保險，如承建商一切險及僱員賠償保險。在我們作為分包商的其他項目中，總承建商通常會投購上述保單，承保其自身責任及我們的責任。

物料採購

視乎我們與客戶協定的合約條款，物料可由(i)我們自費採購；(ii)客戶自費提供；或(iii)客戶採購供我們使用，而有關成本其後將於向我們發出的有關付款憑證中扣除。我們一般從內部認可供應商名單中採購物料。當我們客戶採購若干物料供我們使用且費用由我們承擔時，我們會將有關客戶視為相關物料的供應商，進一步詳情於本節下文「同時為我們供應商的五大客戶」一段中進行論述。有時，客戶或會要求我們採購若干規格的物料。

缺陷責任期及保修期(如適用)

我們的合約一般包括自相關工程竣工起12個月的缺陷責任期。對於我們作為分包商的項目，應客戶要求，我們的合約可能會以背靠背基準遵循主要合約的條款而包括缺陷責任期。於缺陷責任期內，倘缺陷乃因我們所開展的工程不合格或因我們疏忽或未能履行合約義務所致，則我們通常須立即對任何缺陷進行整改，費用由我們承擔。

就供應及安裝光伏系統的項目而言，我們可就太陽能光伏板的物料及工藝提供1年質保，而太陽能光伏板的供應商可能會就電力輸出提供25年質保。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集團於缺陷責任期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整改工程，及(ii)概無客戶對本集團提出任何重大投訴。

履約不佳彌償

一般而言，我們有合約責任就本集團履約不佳(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向總承建商作出彌償。

保留金

視乎合約條款而定，客戶可保留向我們作出的每筆付款的若干百分比作為保留金。我們的客戶可預扣每筆進度付款的至多10%，作為保留金，惟上限最高為合約總額的5%。

業 務

視乎合約條款而定，一半的保留金通常於完成工程並獲總承建商或項目擁有人滿意後發放。餘下一半通常將於相關合約保養期屆滿後發放。另一種情況為，根據主要合約的條款以背靠背基準發放保留金。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4年7月31日所產生及發放的保留金金額。

	<u>2021/22財年</u>	<u>2022/23財年</u>	<u>2023/24財年</u>	自2024年 4月1日 起至2024年 7月31日的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產生的保留金	780	6,438	13,179	14,924
發放的保留金	3,064	7,358	3,247	3,03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應收保留金總額分別約為7.4百萬港元、6.4百萬港元及16.5百萬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的應收保留金總額16.5百萬港元主要來自第三跑道項目。有關應收保留金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匯總財務狀況表內若干項目的描述 — 合約資產及負債」一段。

據董事所知及所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逾期發放保留金。

工程變更指令

工程變更指令或會更改原有工程範圍。於項目實施期間，客戶可要求進行超出合約範圍的額外或更改工程。倘工程變更指令下的工程與合約中規定的工程相同或相似，則工程變更指令下的工程費率通常與該合約相近。倘合約項下並無同等或類似項目可供參考，我們將進一步與客戶協定費率。工程變更指令通常透過客戶發出的採購訂單發出，當中載述根據該工程變更指令將執行的工程細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五大項目有關的重大工程變更指令及於2024年7月31日我們合約金額超過10百萬港元的主要在建項目(總協議A及總協議B除外)的詳情：

項目編號	工程類別	初始	工程變更指令的合約價值				經修訂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2024年	
						4月1日至	
						2024年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7月31日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1 ^(附註)	土木工程	311,712	36,262	—	—	—	390,371
#07	土木工程	480,051	不適用	85,819	7,474	10,305	583,649
#09	土木工程	24,297	不適用	3,418	1,972	289	29,976
#10	地盤平整工程	53,945	不適用	—	6,805	—	60,750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已授予合約價值約為42.4百萬港元的工程變更指令。

算定損害賠償

合約可能載有算定損害賠償條款，以便客戶在工程延期完工時獲得保障。倘我們無法在合約訂明的時間內或根據合約交付或執行合約工程，我們可能須向客戶支付算定損害賠償。我們的客戶有權收回因我們違約而產生的所有額外成本、開支及虧損。本集團所投保的保單不涵蓋該等算定損害賠償、額外成本、開支或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客戶並未對我們施加任何重大算定損害賠償。

終止

倘(其中包括)我們未能盡職進行工程、未能根據合約執行工程、未能於客戶指示後移除有缺陷材料或補救有缺陷工程，客戶可終止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合約根據終止條款遭終止。

電纜工程總協議A及總協議B

總協議A

我們與中電源動有限公司(作為總承建商)以定期合約的形式簽訂了總協議A，以提供分區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將向我們發出工程指令及指示，我們負責按照該等工程指令及指示進行施工。總協議A的主要條款如下：

合約期限及重續

三年，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可重續。原期限屆滿後，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可行使選擇權，每年可續約最多兩年。

原期限(即2023年11月30日)屆滿後，中電源動有限公司行使了一年的續約選擇權(即至2024年11月30日)。我們的執行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中電源動有限公司並未表示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將不會行使另外一年的續約選擇權；及(ii)我們目前正與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就新定期總協議進行談判，初步期限暫定為四年，可選擇從2024年12月起每年延長期限最多四年。

工程範圍

通常包括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於協議期限內，工程範圍及規格的詳情將載列於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向本集團發出的工程指令及指示。

區域

黃大仙區及深水埗區

業 務

合約金額	<p>協議並未訂明固定總合約金額。我們就我們的工程有權收取的費用乃參照協議的費率表以及中電源動有限公司發出的工程指令及指示中包含的標準費率(遵循下文所述的合約價格調整機制)計算。費率表載有不同類型工程的標準費率。</p> <p>對於項目擁有人於主合約下發出的同一工程指令，倘主合約下的合約金額出現任何波動，各工程合約金額可能會增加或減少。應付本集團的各工程合約金額將由項目擁有人參考政府統計處編製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全權酌情調整並按協議訂明的計算機制計算。</p>
付款條款	<p>於完成各工程指令下的工程後，本集團向中電源動有限公司提交我們所完成工程的最終付款申請。接獲我們的付款申請後，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將向我們簽發付款證明，並向本集團支付最終付款。</p>
保險	<p>中電源動有限公司負責投購及維持承建商一切險及第三方責任險，以及一線工人僱員賠償保險。</p>
缺陷責任期	<p>於缺陷責任期內，我們通常需自費補救我們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或瑕疵，除非有關缺陷或瑕疵乃由項目擁有人、其代表或中電集團的行為、疏忽或違約造成。</p>
保留金	<p>協議訂明協議下保留金的最高金額。保留金於根據協議發出的最後一項工程指令的缺陷責任期屆滿後解除。</p>

終止

於下列情況下，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可向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總協議A：

- (i) 倘中電源動有限公司的僱傭關係於本集團完全履行總協議A項下的義務前因任何原因被確定；

- (ii) 倘本集團：
 - (a) 已放棄總協議A；

 - (b) 無合理理由但並未根據總協議A開展工程；

 - (c) 於收到中電源動有限公司的書面通知後，暫停總協議A項下的工程進度七天；

 - (d) 於收到中電源動有限公司的書面指示後，並未遵守移除不符合總協議A要求的工程及材料的指令；

 - (e) 儘管先前已收到書面警告，但仍未盡職履行總協議A或持續違反總協議A項下的任何義務；

 - (f) 未經中電源動有限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轉讓總協議A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或轉租全部總協議A；

 - (g) (或我們的僱員或分包商或代理)有與總協議A或其招標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的任何腐敗行為；或

- (h) 實施破產行為，或與我們的債權人達成安排契約，或進行清算(為重建而進行的自願清算除外)或為其全部或部分業務指定接管人。

總協議B

我們與金城營造以定期合約的形式簽訂了總協議B，以提供帶狀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金城營造(中電集團的總承建商)將向我們發出工程指令及指示，我們負責按照該等工程指令及指示進行施工。總協議B的主要條款如下：

合約期限及重續

三年，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可重續。

原期限屆滿後，金城營造可行使選擇權，每年可續約最多兩年。

原期限(即2023年11月30日)屆滿後，金城營造行使了一年的續約選擇權(即至2024年11月30日)。我們的執行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金城營造並未表示金城營造將不會行使另外一年的續約選擇權；及(ii)我們目前正與金城營造就新定期總協議進行談判，初步期限暫定為四年，可選擇從2024年12月起每年延長期限最多四年。

工程範圍

通常包括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於協議期限內，工程範圍及規格的詳情將載列於金城營造向本集團發出的工程指令及指示。

區域

荃灣地區

業 務

合約金額	協議並未訂明固定總合約金額。我們就我們的工程有權收取的費用乃參照協議的費率表以及金城營造發出的工程指令及指示中包含的標準費率(遵循下文所述的合約價格調整機制)計算。費率表載有不同類型工程的標準費率。
付款條款	於完成各工程指令下的工程後，本集團向金城營造提交我們所完成工程的最終付款申請。接獲我們的付款申請後，金城營造將向我們簽發付款證明，並向本集團支付最終付款。
原材料供應	經金城營造酌情決定並同意，金城營造將免費向本集團提供分包工程所需的原材料，所需原材料的數量將由金城營造全權決定。
保險	金城營造負責投購及維持僱員賠償保險及承建商一切險。
缺陷責任期	於缺陷責任期內，我們通常需自費補救我們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或瑕疵，除非有關缺陷或瑕疵乃由項目擁有人、其代表或金城營造的行為、疏忽或違約造成。
保留金	按金城營造支付的分包費用協議中規定的費率。
終止	於下列情況下，金城營造可向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總協議B： (i) 倘金城營造的僱傭關係於本集團完全履行總協議B項下的義務前因任何原因被確定；

(ii) 倘本集團：

- (a) 實施破產行為，或與我們的債權人達成安排契約，或進行清算（為重建而進行的自願清算除外）或允許或准許我們的財產受到法律或根據衡平法強制執行；
- (b) 未盡職開展總協議B項下的工程；
- (c) 未能根據總協議B實施工程或履行任何其他義務；或
- (d) 拒絕或未能移除有缺陷的材料或糾正有缺陷的工程，

及上述情況自金城營造發出書面通知之日起10天後仍持續存在；或

金城營造亦可在不提供任何理由的情況下通過提前14天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總協議B。

總協議A及總協議B項下工程的排他性

我們是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及金城營造（均為總承建商）的唯一直接分包商，分別負責總協議A及總協議B所載的工程範圍（即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

總協議A及總協議B項下工程的分包

由於我們主要倚賴我們自有的直接勞工而非分包工程，因此我們保留一批指定的直接勞工及機械，以根據總協議A及總協議B提供服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偶爾分包其中部分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i)就總協議A而言，我們的施工主要採用直接勞工，產生的僱員開支多於分包費用；及(ii)就總協議B而言，我們逐漸部署更多直接勞工並減

少使用分包商，其中分包費用佔總協議B應佔服務收益的比例由2021/22財年的約51.5%下降至2022/23財年的約30.8%，並下降至2023/24財年的約5.7%，而僱員開支佔總協議B應佔服務收益的比例則由2021/22財年的約22.9%增至2022/23財年的約35.2%，並增至2023/24財年的約51.2%。

根據總協議A及總協議B，我們不會未經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及金城營造事先書面同意就將工程分包。據執行董事所深知，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及金城營造均知悉我們的臨時分包安排。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的臨時分包安排並不構成對總協議A及總協議B的重大違反，且本集團的臨時分包安排對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重大影響，乃鑒於以下因素：

- 總協議A及總協議B的期限於2020年12月開始，而目前期限將於2024年11月屆滿。自總協議A及總協議B的生效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及金城營造各自並無就本集團的臨時分包安排提出任何投訴，亦無送達任何通知或提起任何訴訟。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倘若中電源動有限公司或金城營造因本集團的臨時分包安排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彼等應已採取行動，而非待總協議A及總協議B臨近屆滿時方採取行動；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及金城營造並未拒絕驗收我們分包商完成的工程，這再次表明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及金城營造並未因我們偶爾的分包安排而於工程質量及竣工方面受到影響；及
- 我們與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及金城營造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當前正與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及金城營造就新的定期總協議(將於2024年12月開始)進行磋商。我們的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今後僅會就與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及金城營造之間的新定期總協議調配我們的直接勞工。

綜上所述，包括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及金城營造均未因上述安排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的事實，香港法律顧問認為，上述安排等同於默許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及金城營造的上述分包安排，因此，針對本集團提起民事訴訟的可能性極低，對本集團的潛在法律及財務影響有限。

總協議A及總協議B項下工程的工作流程

於收到總承建商根據總協議A或總協議B發出的工程指令後，本集團會調配直接勞工至工程地盤。於施工期間，我們會每天向總承建商提交報告。總承建商也會定期於工地監督工程進度及質量。

倘須緊急維修，由於時間緊迫，總承建商會將維修工程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工地位置、維修工程性質等)透過指定聯絡點通知本集團。總承建商會負責向路政署申請所需的牌照或許可證，並在取得後將其提供予我們。於收到所需的牌照或許可證後，本集團會告知香港警務處道路管理處將進行的工程，並調配我們的直接勞工到工地進行所需的維修工程。

工程竣工後，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將對工程進行最終檢驗。總承建商及／或中電集團(項目擁有人)其後將對已完成工程進行驗收，以確保工程符合其質量標準、要求及規格。

通過驗收後，我們將向總承建商提交文件，總承建商滿意後，再將文件提交給項目擁有人以獲得付款。

重續的最新動態

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總協議A及總協議B項下並無具體條文規定本集團就進一步重續及／或此後簽訂新總協議必須履行的標準，總協議A及總協議B的重續或訂立新定期總協議並無障礙，原因如下：

- 我們於2016年與泰山工程及榮利建築簽訂第一份分包協議（「**第一份分包協議**」），以分包商身份為中電集團作為項目擁有人的項目提供帶狀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
- 根據第一份分包協議，本集團獲委聘分別為元朗及荃灣地區提供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固定期限為兩年，自2016年起至2018年止，可重續。原期限屆滿後，各總承建商可行使選擇權，每年可續約最多兩年。考慮到我們頭兩年的表現及項目擁有人的報告，總承建商已行使其第一份分包協議項下的權利將原期限進一步延期兩年，致使第一份分包協議的期限延長四年，至2020年；
- 第一份分包協議屆滿後，我們與各總承建商就為黃大仙區、深水埗區及荃灣地區提供帶狀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與第一份分包協議項下的服務範圍大體相似）分別簽訂總協議A及總協議B，固定期限為三年，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可選擇每年續約最多兩年。原期限（即2023年11月30日）屆滿後，總協議A及總協議B的期限均延長一年，至2024年11月30日。

業 務

- 根據總協議A及總協議B，本集團有義務在相關地區根據總承建商的指令提供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儘管最近於2024年6月黃大仙區的停電事件並非由我們的服務質量或表現造成或與我們的服務質量或表現並無任何關係，本集團作為總協議A項下的分包商於上述停電日接獲中電源動有限公司的指令後，已參與緊急維修工作。為提供緊急維修支持，我們迅速派遣人員處理停電事件並在第二天完成了緊急維修工作。於2024年7月，本集團在上述停電事件中支援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的表現獲得中電集團的稱讚。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近八年來，本集團一直擔任中電集團項目的分包商，提供帶狀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
 - (ii) 總協議A及總協議B的各總承建商並無任何跡象表明彼等將不會行使續約選擇權再續約一年；及
 - (iii) 我們目前正與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及金城營造就新定期總協議進行談判，初步期限暫定為四年，可選擇從2024年12月起每年延長期限最多四年。

總協議C

我們與中電集團總承建商以定期合約的形式簽訂了總協議C，以提供帶狀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總承建商將向我們發出工程指令及指示，我們負責按照該等工程指令及指示進行施工。

業 務

如「業務 — 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 — 積存項目」一段所討論，自2022/23財年以來，總協議C的總承建商並未向本集團發出任何工程指令且本集團並未要求或接受總協議C項下的任何工程指令。因此，於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總協議C項下並無確認服務收益。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提出有關總協議C的爭議或索賠或並無針對本集團的有關總協議C的爭議或索賠。總協議C的主要條款如下：

合約期限	三年，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總協議C已於2023年11月30日到期。
工程範圍	通常包括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於協議期限內，工程範圍及規格的詳情將載列於總承建商向本集團發出的工程指令及指示。
總承建商的權利及義務	倘本集團有需求且總承建商同意，則總承建商須代表我們採購材料。
本集團的權利及義務	根據主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須供應材料、設備及機器以及根據總承建商發出的工程指令及指示完成工程。
區域	元朗地區

業 務

合約金額	協議並未訂明固定總合約金額。我們就我們的工程有權收取的費用乃參照協議的費率表以及總承建商發出的工程指令及指示中包含的標準費率(遵循上文所述的合約價格調整機制)計算。費率表載有不同類型工程的標準費率。儘管總協議C列明估計工程總額為225百萬港元，但該金額僅為指示性估計，並非固定合約金額，乃因本集團根據總協議C有權收取的費用金額取決於所進行的實際工程量，而非於標準建造合約中，本集團有權就進行指定工程收取的固定總額。
付款條款	於完成各工程指令下的工程後，本集團向總承建商提交我們所完成工程的最終付款申請。接獲項目擁有人的完成證明後，總承建商將向本集團支付最終付款。
保險	總承建商負責投購及維持承建商一切險及第三方責任險，以及一線工人僱員賠償保險。
缺陷責任期	於缺陷責任期內，我們通常需自費補救我們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或瑕疵，除非有關缺陷或瑕疵乃由項目擁有人、其代表或總承建商的行為、疏忽或違約造成。

終止

倘總承建商發現本集團：

- (a) 無法完成或放棄項目；
- (b) 須承擔刑事責任；
- (c) 故意誇大項目的數量或金額，意圖欺騙總承建商或項目擁有人；
- (d) 未能在三個月內按兩次或以上的頻率，就項目擁有人向總承建商發出的關於我們履約情況的書面投訴向總承建商提供合理解釋，使其滿意，

總承建商可通過向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總協議C。

主要客戶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主要客戶應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各年分別約為32.4%、24.0%及32.6%，而我們五大客戶合共應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各年分別約為84.6%、61.0%及72.3%。下表載列我們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的五大客戶的資料：

業 務

2021/22財年

排名	客戶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工程類別	一般信貸期(附註11) 及付款方式	來自該名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A ^(附註1)	自2020年起	土木工程	接獲付款申請後30或45日； 以支票方式支付	168,464	32.4
2	客戶C ^(附註2)	自2021年起	土木工程	接獲付款申請後30或45日； 以支票方式支付	124,551	23.9
3	中電源動有限 公司 ^(附註3)	自2020年起	電纜挖溝、鋪設 及接駁工程	7日；以電匯方式支付	84,026	16.1
4	金城營造 ^(附註4)	自2016年起	電纜挖溝、鋪設 及接駁工程	30日；以支票方式支付	43,201	8.3
5	客戶E ^(附註5)	自2020年起	土木工程	15日；以支票方式支付	20,408	3.9
		五大客戶合共			440,650	84.6
		所有其他客戶			79,701	15.4
		總收益			<u>520,351</u>	<u>100</u>

業 務

2022/23 財年

排名	客戶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工程類別	一般信貸期(附註11) 及付款方式	來自該名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中電源動有限公司(附註3).....	自2020年起	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	7日；以電匯方式支付	86,656	24.0
2	金城營造(附註4)....	自2016年起	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 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	30日；以支票方式支付	44,940	12.4
3	政府部門B(附註7)	自2020年起	道路及渠務工程	14日；以電匯方式支付	31,532	8.7
4	客戶C(附註2).....	自2021年起	土木工程	接獲付款申請後30或45日； 以支票方式支付	30,275	8.4
5	政府部門A(附註6)	自2021年起	道路及渠務工程	10日；以電匯方式支付	27,109	7.5
		五大客戶合共			220,512	61.0
		所有其他客戶			140,695	39.0
		總收益			<u>361,207</u>	<u>100</u>

業 務

2023/24財年

排名	客戶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工程類別	一般信貸期(附註11) 及付款方式	來自該名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G ^(附註8)	自2022年起	土木工程	60日；以電匯或支票方式 支付	171,584	32.6
2	中電源動有限 公司 ^(附註3)	自2020年起	電纜挖溝、鋪設 及接駁工程	7日；以電匯方式支付	88,892	16.9
3	榮興建築有限 公司 ^(附註9)	自2022年起	土木工程	45日；以支票方式支付	43,721	8.3
4	中國路橋工程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10)	自2022年起	土木工程	30或35日；以支票方式 支付	42,162	8.0
5	政府部門A ^(附註6)	自2021年起	道路及渠務工程	10日；以電匯方式支付	34,327	6.5
		五大客戶合共			380,686	72.3
		所有其他客戶			145,413	27.7
		總收益			<u>526,099</u>	<u>100</u>

業 務

附註：

1. 客戶A為一家由四家公司組成的合營企業。其中第一家公司為一家於建造業具有行業領先地位的國際管理承建商。第二家公司為一家國有控股公司，為全球能源及電力、水資源、環境建設、建築及房地產行業提供融資、規劃、建設、設備製造及管理服務。第三家公司為香港最大的建築承建商之一。第四家公司為香港的一家工程公司。
2. 客戶C是由一家中國公司擁有全部權益的合資企業，提供建築總承建服務。該中國公司承建水利項目、市政公共工程、房屋建築項目等。
3. 中電源動有限公司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中電集團為亞洲最大的投資者擁有的電力企業之一，提供發電、輸配電及客戶服務。
4. 金城營造成立於1963年，擁有逾60年的歷史，為香港能源基礎設施開發、運營及維護行業的領先者。該公司擁有2,000餘名員工，為政府電力、交通及工務部門的客戶及廣泛項目(包括道路的地下電纜工程及廣泛的街燈網絡、電廠及變電站的重型機械及高壓電器服務，及機電系統及土木工程的相关工程，以及香港鐵路網絡的發展方面的工程)提供土木、建築、電力及機械工程方面的全方位定製化及專業化服務。
5. 客戶E為一家從事工程及建造業的香港公司。
6. 政府部門A為負責渠務及排污工作的政府部門。
7. 政府部門B是負責開發香港道路及鐵路網絡以及道路養護的政府部門。
8. 客戶G是一家中國建築承建商與一家香港土地開發商的合資企業。該中國建築承建商是中國建築行業的龍頭企業。
9. 榮興建築有限公司為一家香港土木工程公司。其提供基礎設施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土木工程、鋼結構工程、公用設施工程及景觀美化工程方面的服務。
10.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提供各類基礎設施項目的設計、工程、施工、項目管理及投資等多樣化服務。
1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授予五大政府部門或準公共組織客戶(如中電源動有限公司)的一般信貸期通常為半個月內，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授予五大非公共組織客戶(如客戶A、客戶C及金城營造)的一般期限通常為一至兩個月。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上述一般信貸期符合行業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集中情況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主要客戶應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各年分別約為32.4%、24.0%及32.6%。同期，我們五大客戶合共應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各年分別約為84.6%、61.0%及72.3%。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公營及私營土木工程領域普遍存在客戶集中情況。董事認為，儘管存在上述客戶集中情況，然而由於以下因素，本集團的商業模式仍可持續：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如客戶A、客戶C、客戶E、客戶G、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及榮興建築有限公司，曾為／現為我們第三跑道項目的客戶，該項目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貢獻最大的項目。根據行業報告，以合約總金額計算，第三跑道項目是香港規模最大的公共基建項目之一，總金額約為1,415億港元，且僅批予有限數目的總承建商。於此情況下，參與第三跑道項目的建築承建商通常依賴該等總承建商或其分包商。
-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源自的少數客戶，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過度依賴任何主要客戶，原因為本集團承接的項目規模差異懸殊。本集團承接的大型項目可能於特定財政年度貢獻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從而導致相關客戶於該特定財政年度成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此外，大型項目往往會持續一個財政年度以上，該等大型項目的客戶可能會連續數年成為我們的主要客戶。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公營及私營土木工程領域普遍存在客戶集中情況。
- 如上所述，我們客戶集中的主要原因是我們參與大型項目，如第三跑道項目（為非經常性項目），而非依賴於少數特定的經常性客戶（下文披露的定期合約項

業 務

下的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及金城營造除外)。此外，客戶A、客戶C及客戶G均為合營企業，據執行董事所深知，彼等是專門為特定項目成立的合營企業，根據行業報告，此為常見行業慣例。

- 我們直接與中電源動有限公司簽約，根據總協議A提供分區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範圍覆蓋深水埗及黃大仙地區。此外，我們是金城營造的分包商，而金城營造是中電集團的總承建商，根據總協議B提供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範圍覆蓋荃灣地區。根據行業報告，建築承建商通常依賴為中電集團提供分區電纜工程的總承建商作為項目擁有人。中電集團向位於香港不同地區的承建商招標電纜工程項目的情況並不少見。這使其利用位於香港不同地區承建商的專業知識及資源，為其電網及分銷網絡進行必要的基礎設施建設及維修工作。
-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我們為分包商(中電集團為項目擁有人)，提供分區電纜工程。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中電集團及／或其總承建商將我們視為首選業務合作夥伴，這是由於彼等相信我們有能力始終如一地提供優質服務並滿足彼等的需求。
- 總協議A及總協議B均為定期合約，為期三年(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並附帶續約選擇權。原期限屆滿後，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及金城營造可分別行使選擇權，每年可續約最多兩年。原期限(即2023年11月30日)屆滿後，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及金城營造分別行使了一年的續約選擇權(即至2024年11月30日)。我們的執行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及金城營造均未表示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及金城營造將不會行使另外一年的續約選擇權；及(ii)我們目前正與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及金城營造就新定期總協議進行談判，初步期限暫定為四年，可選擇從2024年12月起每年延長期限最多四年。

同時為我們供應商的五大客戶

對銷費用安排

當我們為客戶承接項目時，有時客戶可能會代表我們採購材料並提供其他服務，並隨後在向我們支付的相關進度款中扣除該等款項。該等安排一般稱為「對銷費用安排」，所涉金額稱為「對銷費用」。客戶代我們採購的材料主要包括燃料及混凝土等。儘管與客戶的正式合約一般不會對我們施加特定條件或要求，要求我們向彼等採購特定類型的材料及／或服務以供其項目使用，但我們的客戶實際上可能會向我們提供若干材料及其他服務以供其項目使用，所涉及的費用則由我們支付。

根據行業報告，於某些情況下，總承建商可能會向其分包商提供若干材料及／或服務。總承建商隨後會在向分包商發出的相關付款證明中扣除該等款項。根據行業報告，總承建商採取上述安排的主要目的是(i)提高成本效益，因為總承建商一般可與供應商協商更優惠的大宗採購訂單定價；及(ii)通過集中採購同一建築項目下不同類型建築工程所使用的材料，以提高採購效率。此外，對銷費用在建造業中十分普遍，尤其是在規模較大的項目中。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向客戶採購材料及其他服務的費用分別約為18.3百萬港元、17.1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服務成本的4.3%、6.0%及0.2%。

業 務

下表載列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與五大客戶進行的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存在對銷費用安排)詳情：

	本集團採購的 商品/ 服務種類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客戶A							
所得收益及佔我們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168,464	32.4	23,607	6.5	—	—
採購金額及佔總服務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燃料	8,046	1.9	1,288	0.5	—	—
客戶C							
所得收益及佔我們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124,551	23.9	30,275	8.4	—	—
採購金額及佔總服務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燃料	10,033	2.4	2,154	0.8	—	—
金城營造							
所得收益及佔我們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43,201	8.3	44,940	12.4	32,681	6.2
採購金額及佔總服務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電力供應	54	0.0	—	—	—	—
客戶E							
所得收益及佔我們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20,408	3.9	22,085	6.1	—	—
採購金額及佔總服務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分包服務	—	—	4,737	1.7	—	—
榮興建築有限公司							
所得收益及佔我們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	—	7,295	2.0	43,721	8.3
採購金額及佔總服務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雜項	—	—	—	—	20	0.0

業 務

	本集團採購的 商品/ 服務種類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所得收益及佔我們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	—	21,934	6.1	42,162	8.0
採購金額及佔總服務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燃料及							
	混凝土		—	—	8,928	3.1	740	0.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對銷費用主要來自我們的第三跑道項目（即客戶A、客戶C、客戶E、客戶G、榮興建築有限公司及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應佔的項目）的燃料及分包服務。我們在第三跑道項目下的對銷安排旨在(i)提高成本效益，因為總承建商可就大宗採購訂單協商更優惠的燃油定價；及(ii)加快工程進度。

客戶重疊

1. 與捷達機電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第三跑道項目的其中一個項目（即#01號項目）分包。在上述項目中，我們亦向捷達機電租賃機械，並賺取租金收入。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捷達機電將若干機電工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4.8百萬港元）分包予我們，並向我們支付分包費用。

實際上，捷達機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3）（「高陞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謝嘉穎女士為高陞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女士確認，其並未參與高陞集團的營運。

業 務

下表載列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與為我們供應材料的捷達機電的交易詳情：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收益			
服務收益(千港元).....	2,897	1,857	—
租金收入(千港元).....	5,160	—	—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1.5%	0.5%	—
服務成本(分包費用)			
分包費用(千港元).....	24,587	5,490	—
佔服務成本的百分比.....	5.8%	1.9%	—

2. 與啟豐建築的交易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啟豐建築提供建築服務、卡車租賃服務，並向其供應材料及採購材料，該公司為姚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定價策略

我們的定價通常根據我們估計成本的若干加成而釐定。我們估計個別項目將產生的成本以釐定投標價，且概不保證我們在項目實施過程中的實際成本金額不會超過我們的估計數額。有關該方面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若成本估計出現重大誤差或成本超支，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一段。

為將估計失準及成本超支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團隊根據以下各段所述定價策略監督我們的服務定價，管理層團隊的背景及經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我們的服務定價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按個案基準釐定，而該等因素通常包括(i)服務範疇；(ii)所需材料類型的價格趨勢及分包服務；(iii)項目複雜性及地點；(iv)所需機械的估計數目及類型；(v)客戶要求的完成時間；及(vi)可用的勞動力及財務資源。

業 務

我們根據估計成本的一定加成比例編製投標價。由於下列因素使然，加成比例或會因項目不同而存在顯著差異，如(i)項目規模、持續時間及所屬行業；(ii)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年限；(iii)客戶信貸記錄及財務往績記錄；(iv)未來獲取客戶合約的前景；(v)本集團在土木及電纜工程行業的聲譽可能產生的任何正面影響；(vi)實際成本與經考慮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的價格趨勢後所得出估計值之間存在任何重大偏差的可能性；及(vii)當前市況。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本超支及虧損項目。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客戶的招標邀請獲取新業務。就我們作為總承建商的公營界別項目而言，我們自不同政府部門網站上的公佈中物色潛在項目。由於我們已在發展局維繫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上被列入道路及渠務類別甲組(試用期)，因此我們亦可能收到不同政府部門的投標邀請。董事認為，憑藉良好往績記錄以及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能善用現有客戶基礎以及我們在香港土木及電纜工程行業的聲譽，因此除不時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聯絡以建立及管理關係外，我們無須過份依賴市場推廣活動。

季節性

董事認為，根據我們董事的經驗，香港全年均有土木及電纜工程項目，故香港土木及電纜工程行業並無任何明顯的季節性。

我們的供應商

供應商特徵

為我們供應業務特定及持續開展業務定期所需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分包商；(ii)物料(如鋼材、uPVC管材及太陽能光伏板)供應商；及(iii)其他雜項服務(如機械租賃服務、檢測服務及技術諮詢服務)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大多位於香港，且我們的採購主要以港元及在一定程度上以人民幣計值。

我們的執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需的貨品及服務供應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短缺或延期。

投標階段估計成本時，我們可向供應商獲取報價。我們獲授項目後將會聯絡我們於投標階段獲取報價的供應商，且可能進一步與彼等磋商定價及合約條款。

主要委聘條款

我們的分包商

我們按逐個項目基準委聘分包商，且並未向分包商承諾任何最低採購額。我們的分包協議所載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服務範圍

分包協議一般訂明分包商擬提供的服務範圍。我們要求分包商根據客戶的規格、圖紙及要求完成分包工程。

分包費

與分包商訂立的合約乃基於按量付款基準進行。根據按量付款合約，最終合約金額將根據工程量清單或工料定價表所載各項目的協定單價以及實際完成工作量而釐定。

業 務

缺陷責任期

分包商須負責於相關分包工程完工後整改其獲分包工程出現的工程缺陷以令總承建商或項目擁有人信納。

履約不佳彌償

我們的分包商應就履約不佳對我們作出彌償。我們可從收自分包商的保留金中扣除彌償金額，或自應付分包商的任何款項中扣除整改工程的成本，從而獲得彌償。

付款安排

分包商須每月向我們提交進度付款申請，當中載列完成工程的詳情。根據我們與分包商簽訂的合約條款，我們一般可能預扣最高為每筆支付予分包商的付款的最多10%作為保留金。保留金通常會於項目竣工，缺陷責任期或預定期間屆滿時部分發放。

下表載列我們的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4年7月31日所產生及發放的保留金金額：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自2024年 4月1日 起至2024年 7月31日的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產生的保留金	8,285	2,388	4,294	7,106
發放的保留金	882	7,999	3,633	—

於2022年3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應付予分包商的保留金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匯總財務狀況表內若干項目的描述—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一段。

物料安排

物料乃由(i)分包商自費提供；或(ii)我們自費採購；或(iii)我們採購供分包商使用(費用由分包商承擔)，而我們採購產生的金額將自我們向分包商的付款中扣除。

安全及禁止非法勞工

分包商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及客戶的安全政策進行分包工程。分包商亦不得聘用非法勞工。如有任何不合規行為，則相關分包商須就有關不合規行為招致的任何訴訟行動、損失及損害向本集團作出賠償。

據董事所知及所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本集團的項目聘用非法勞工。

物料供應商

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委聘物料供應商。我們並無向物料供應商承諾任何最低採購額。我們的採購訂單通常會列明我們所需物料的單價、數量、交付日期、產品規格及類型。所採購的物料通常直接交付至項目工地。就供應商於香港供應的物料而言，所供應物料的運輸成本通常由我們的供應商承擔。就供應商於中國供應的物料而言，供應商負責將物料交付至船上，而我們則安排將物料交付至我們在香港指定的目的地。

向供應商採購的主要物料類型包括鋼材、uPVC管材及太陽能光伏板。我們會於物料送達時對其安排實物檢查。任何未有符合採購訂單所訂明規格或標準的物料將向供應商退貨更換。我們的物料供應商根據採購總數量向我們收取費用。

業 務

與力佳貿易發展有限公司(「力佳」)訂立的框架供應協議

於2020年，我們與力佳訂立框架供應協議，以為#01號項目供應物料。於協議期限內，我們就每次採購向力佳下發訂單。框架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期限	四年
待採購產品	uPVC管材
交付	<p>力佳須負責在協議規定的時間內將產品交付至本集團指定的地點，並對運輸過程中產品的任何遺失或損壞負責。</p> <p>力佳須負責透過公路交付產品。若本集團要求海運產品，我們將按協議規定金額補償力佳額外費用。</p>
定價	產品價格按協議規定的單價及採購總量釐定。
排他性	力佳不得向#01號項目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設項目下的任何其他分包商供應產品或服務。
退貨安排	產品如有任何損壞或缺陷，我們有權退貨。
支付及信貸條款	一般而言，購買產品的付款應於每月最後一日起計50日內支付。力佳授予本集團1.5百萬港元的信貸額度。倘超出信貸額度，本集團須於七日內付款。

業 務

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協議可予終止：

- (i) 任何一方違反協議或採購訂單；
- (ii) 任何一方面臨解散令；或
- (iii) 經雙方書面同意。

重續

待協議期滿如有任何採購訂單尚未履行，經雙方書面同意後，可延長協議期限。

本集團與力佳訂立的框架供應協議已於2024年3月到期，其後尚未重續。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根據框架供應協議自力佳採購的材料金額分別約為29.9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零。於2022/23財年，採購額的有關減少乃由於完成#01號項目。

雜項服務的供應商

我們亦向雜項服務供應商獲取服務，如機械租賃服務及技術諮詢服務。我們的採購訂單通常會列明價格、所需的服務範圍及交付日期。我們並無向我們的雜項服務供應商承諾任何最低採購額。

業 務

主要供應商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各年分別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約7.7%、3.7%及10.6%，而各年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30.3%、13.5%及22.3%。下表載列我們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的五大供應商的資料：

2021/22財年

排名	供應商	與供應商的交易性質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 ^(附註13) 及 付款方式	供應商應佔服務成本	
					千港元	%
1	力佳貿易發展 有限公司 ^(附註1) .	主要為供應 原材料	自2016年起	7或50日； 以支票方式支付	32,791	7.7
2	駿逸建築有限 公司 ^(附註2)	主要為租賃機械	自2020年起	30日；以支票方式 支付	30,854	7.2
3	德利機械有限 公司 ^(附註3)	主要為租賃機械	自2020年起	月結後1個月； 以支票方式支付	25,262	5.9
4	捷達機電 ^(附註4)	主要為分包工程	自2021年起	45日；以支票方式 支付	24,587	5.8
5	世豐建築有限 公司 ^(附註5)	主要為分包工程	自2020年起	預付款及就每次付 款申請而言為45 日；以支票方式 支付	15,842	3.7
五大供應商合共					129,336	30.3

業 務

2022/23財年

排名	供應商	與供應商的交易性質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附註13)及 付款方式	供應商應佔服務成本	
					千港元	%
1	供應商F ^(附註6)	主要為分包工程	自2022年起	預付款及就每次付款申請而言為45日；以支票方式支付	10,457	3.7
2	香港煌商佑鋼鐵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7)	主要為分包工程	自2021年起	30日；以支票方式支付	7,775	2.7
3	順通建築有限公司 ^(附註8)	主要為分包工程	自2017年起	預付款及7日；以支票方式支付	7,017	2.4
4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9)	主要為供應燃料	自2022年起	以對銷費用方式支付 ^(附註a)	6,740	2.4
5	奧翰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附註10)	主要為分包工程	自2020年起	預付款及7至10日；以支票方式支付	6,591	2.3
五大供應商合共					38,580	13.5

附註a：

詳情請參閱本節「同時為我們供應商的五大客戶—對銷費用安排」一段。

業 務

2023/24財年

排名	供應商	與供應商的交易性質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附註13)及	供應商應佔服務成本	
				付款方式	千港元	%
1	駿逸建築有限公司(附註2)	主要為租賃機械	自2022年起	30日；以支票方式 支付	42,895	10.6
2	香港煌商佑鋼鐵實業有限公司(附註7)	主要為分包工程	自2021年起	30日；以支票方式 支付	19,801	4.9
3	雋基工程有限公司(附註11)	主要為分包工程	自2021年起	30日；以支票方式 支付	10,465	2.6
4	添力能源有限公司(附註12)	主要為供應燃料	自2023年起	30日；以支票方式 支付	10,229	2.5
5	德利機械有限公司(附註3)	主要為租賃機械	自2020年起	月結後1個月； 以支票方式支付	6,794	1.7
五大供應商合共					<u>90,184</u>	<u>22.3</u>

附註：

- 力佳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從事銷售PVC、uPVC PE及HDPE管材及配件。
- 駿逸建築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提供重型運輸車輛和建築機械租賃服務。
- 德利機械有限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舊重型設備及零配件銷售、重型設備租賃以及提供維修及配套服務。
- 捷達機電為一間香港建築承包商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3)的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供應、安裝及維護MVAC系統、排水系統、供水系統、游泳池及噴泉系統、電氣及控制系統以及建築物中的智能電氣控制系統。根據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業 務

司的最新年報，其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超過500百萬港元。我們的執行董事謝嘉穎女士為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女士已確認，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參與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運營。

5. 有關世豐建築有限公司的背景，請參閱下文段落。
6. 供應商F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築行業。
7. 香港煌商佑鋼鐵實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結構製造和安裝及鋼鐵行業。
8. 順通建築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氣工程承建。
9. 請參閱本節「主要客戶」一段的附註10。
10. 奧翰國際顧問有限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建築行業。
11. 雋基工程有限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為香港地盤平整工程的承建商，主要從事提供地盤平整及相關工程。
12. 添力能源有限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化學品貿易商。
13.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總協議A或總協議B項下與工程無關的項目(即非中電集團項目)，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一般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45天不等。

至於我們的供應商(如世豐建築有限公司、供應商F、順通建築有限公司及奧翰國際顧問有限公司)為中電集團項目提供的分包工程，考慮到中電集團(即項目擁有人)的信貸狀況，儘管我們的總承建商尚未對已完成的工程進行正式認證並向我們簽發付款證明，但在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提交進度付款申請或賬單後不久，本集團會先行預付部分款項。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發生我們向相關供應商預付部分款項但總承建商未能結賬的任何事件。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上述一般信貸期符合行業慣例。

與世豐建築有限公司的關係

世豐建築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20年4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由姚新斌先生及姚恆華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姚新斌先生為姚宏利先生及姚宏隆先生之侄，而姚恆華先生為姚宏利先生及姚宏隆先生之兄弟。

業 務

世豐建築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工程服務。該公司由姚新斌先生及姚恒華先生註冊成立，二者於註冊成立該公司開啟自身事業之前曾於本集團工作。據董事所深知，彼等決定自己創業作為職業發展。我們的董事確認，姚新斌先生及姚恒華先生於各自受僱於本集團期間均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業績不佳。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根據總協議B將荃灣地區若干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分包予世豐建築有限公司。董事認為，儘管世豐建築有限公司於2020年方才註冊成立，但其董事具備提供相關服務的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原因為姚新斌先生及姚恒華先生於受僱於本集團期間曾根據第一份分包協議參與處理中電集團項目。因此，世豐建築有限公司根據總協議B成為荃灣地區工程的分包商之一。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向世豐建築有限公司支付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15.8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服務成本的3.7%、1.0%及0.2%。於2021/22財年，世豐建築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世豐建築有限公司支付的分包費用呈下降趨勢，原因為(i)本集團逐年於項目中投入更多直接勞工，因此，分包予世豐建築有限公司的工程減少；及(ii)由於世豐建築有限公司將倉庫從荃灣遷往西沙，導致其就荃灣工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運營成本增加，本集團與世豐建築有限公司的分包關係已自2023年6月終止。鑒於上述原因，自2023年6月以後，本集團未曾向世豐建築有限公司分包任何工程，且並無計劃恢復該分包關係。

經董事確認，本集團與世豐建築有限公司之間的該等服務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經本公司確認，上述交易在上市後不會繼續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進行分包安排之理由

視乎我們的能力、資源水平、成本效益以及項目的複雜程度，當我們自身的勞動資源有限或分包工程需要專門技能或專業知識時，我們或會將項目的特定部分(如接駁及挖溝)分包予分包商。我們的董事認為，將現場勞動密集型或技術工程分包予分包商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為此舉可降低固定生產成本，並有助我們按項目基準利用他人已有的專業知識及技能，更有效地管理我們的項目。根據行業報告，香港的土木及機電工程承建商通常會將部分工程分包予分包商。我們的執行董事確認，我們的分包安排符合正常市場慣例。

分包商甄選基準

我們評估分包商時將考慮其服務質素、資質、技能及技術、安全、當前市價、交付時間、為滿足我們的需要而可動用之資源以及聲譽。基於此等因素，我們保存一份認可分包商的內部名單並持續予以更新。我們一般向不同合適分包商獲取報價並進行對比，並根據該等分包商與特定項目有關的經驗以及彼等的時間安排及費用報價甄選分包商。

供應商甄選基準

我們通常從認可供應商的內部名單中採購材料。甄選材料的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定價、所提供材料的質量、交付及時性以及能否符合我們的要求及規格。我們保存一份認可供應商的內部名單並持續予以更新。

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我們矢志堅持優質服務對我們的聲譽及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極為重視服務質量，實施全面質量控制系統。我們已取得認證，證明其質量管理將符合ISO 9001:2015標準之規定。為符合ISO 9001:2015標準，本集團已制定及推行質量手冊，其訂明有關質量管理體系、妥善存檔、與客戶溝通、修訂質量手冊及程序、僱員培訓、內部及外部審計、評估及採購材料以及分包服務以及違反工程管理的程序及控制。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質量控制措施：

收集客戶反饋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通過與客戶定期交流和現場拜訪客戶收集客戶反饋。我們會及時跟進客戶反饋並積極回覆，以維持及持續改善服務標準。我們可能於項目實施全過程中不時獲邀參加由客戶舉行的進度會議以解決於項目發現的任何問題。

指派項目管理團隊

我們會根據項目性質及所需的相關資質及經驗為每個項目指派項目管理團隊。我們的地盤主管及安全主任監督我們直接勞工及分包商完成的工程質量及安全。項目經理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包括與客戶聯繫及溝通、協調並向其他團隊成員提供指導、監察所提供服務的進度、預算及質量。視乎我們客戶的要求，我們一般須於項目執行的整個過程中向客戶提交每月進度報告。我們的每月進度報告由項目管理團隊編製，項目管理團隊將匯報項目狀況及於整個項目中發現的任何問題。經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審核後，定期進度報告其後將提交予我們的客戶以作記錄。

採購材料

本集團留存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且定期更新有關名單。我們會於材料送達時進行實物檢查。有關我們採購材料的政策，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供應商 — 供應商甄選基準」一段。我們的供應商負責更換任何不符合相關規格或標準的材料，並承擔由此產生的任何相關費用。

分包商進行的工程

我們就分包商進行的工程表現及質量向客戶負責。一般而言，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會檢查及監察分包商進行的工程。

業 務

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監察外判予分包商的工程質量及進度，以確保遵守我們的合約規格：

- (i)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定期與分包商責任人召開會議，檢討分包商表現並解決彼等在施工過程中遇到的任何問題；
- (ii)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於項目執行期間根據我們的質控手冊及安全手冊持續檢討分包商進行的工程。我們基於分包商的以下能力評估其表現：(i)達成交付時間表；(ii)回應指示；(iii)履行缺陷責任期；(iv)管理承諾；(v)服務質量；(vi)成本競爭力；及(vii)監測及實施適當安全措施的能力；及
- (iii) 分包商須遵守安全管理體系指引及指示。項目管理團隊將密切監察分包商的現場安全表現。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分包商業績不佳而向本集團提出申索。

對竣工工程進行最終檢查及測試

於工程竣工後，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會進行最終檢查，以確保我們或分包商所實施的工程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就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項目而言，我們的員工將於工程竣工後進行測試，以確保工程符合客戶的規格，並將測試報告提交予客戶審批。

存貨

一般而言，我們基於手頭項目採購材料並根據項目工程時間表交付至項目工地，以滿足預計需求。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留有大量存資。

機械

我們的自有機械包括輪式挖掘機、壓路機、履帶吊機、發電機及重載自卸車。在進行項目時，我們可能會使用自有或租賃機械，視乎(其中包括)自有機械的可用性、將進行工程的性質及使用該機械的預期時長等因素而定。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投資自有機械有助本集團應對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土木及電纜工程和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項目，且由於能即時獲得相關機械及設備的情況，使我們能有效管理每個工程項目的進度。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機械的採購金額分別約為17.7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47.0百萬港元，而我們機械於2022年3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48.2百萬港元、42.3百萬港元及79.9百萬港元。就我們於2023/24財年添置機械約47.0百萬港元而言，約32.4百萬港元乃自中富(即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之一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集團公司)購買。於2023/24財年，我們購買新機械，以補充我們機械組合中餘下可使用年期較短或已完全折舊的機械。於我們於2021/22財年購置機械後，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在服務成本中的佔比有所下降。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主要建築機械及設備的使用率分別為100%、100%及100%。上述使用率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財政年度月底的平均使用率計算。於每月月底的使用率乃以調配至工程項目的自有工程機械及設備數目除以於該月底的自有工程機械及設備總數計算。我們的董事假設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財政年度每月月底的平均使用率與該財政年度的使用率十分接近。儘管我們的工程機械及設備會不時在各個工程地盤之間轉運，以根據工程進度調配至不同項目，但該轉運時間非常短。因此，轉運期對我們計算使用率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擁有的機械類型：

輪式挖掘機



電動挖機



挖掘機主要用於實施挖掘工程。

推土機



推土機主要用於推土及挖土。

壓路機



壓路機主要用於壓實道路建設中的土壤、碎石、混凝土或柏油。

重載自卸車



重載自卸車主要用於運載沙子或建築垃圾／材料等重物。

輪式裝載機



輪式裝載機主要用於在作業地盤裝載及搬運材料。

發電機



發電機主要用於供電。

履帶吊機



履帶吊機主要用於起重及搬運重物。

混凝土攪拌機



混凝土攪拌機主要用於將水泥、混凝土料(如沙)及水攪拌成混凝土。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自有機械的詳情：

	於3月31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台數	台數	台數	台數
挖掘機.....	47	53	86	87
履帶吊機.....	—	—	2	3
推土機.....	—	—	2	2
壓路機.....	7	7	12	12
混凝土攪拌機.....	—	—	6	6
重載自卸車.....	42	42	61	66
發電機.....	—	1	11	11
輪式裝載機.....	—	—	1	1
灑水車.....	—	—	—	2
總計.....	96	103	181	190

下表載列於2024年3月31日我們自有機械的剩餘使用年限：

	完全折舊或			
	一年內	一年至兩年內	兩年至三年	超過三年
	台數	台數	台數	台數
挖掘機.....	14	—	3	69
履帶吊機.....	—	—	—	2
推土機.....	—	—	—	2
壓路機.....	—	—	2	10
混凝土攪拌機.....	—	—	—	6
重載自卸車.....	26	5	10	20
發電機.....	—	—	—	11
輪式裝載機.....	—	—	—	1
總計.....	40	5	15	121

業 務

儘管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的現有機械總體上處於運行狀態，但隨著該等機械的老化，現有機械出現故障或失靈的可能性及頻率會增加。執行董事認為，有必要繼續及進一步投資機械以應對我們的業務發展，並提高我們進行地盤工程的整體營運效率及能力。因此，我們計劃將來購買額外的機械，更多資料披露於本節上文「業務策略」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52輛汽車運送我們的項目管理人員。

維修及保養

我們持續監察自有機械的運作狀況，據此，我們會持續作出更換及／或維修及保養決定。維修及保養工程由我們根據需要委聘的外部機械師進行。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的機械的維修及保養開支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作為總承建商的項目中，我們通常負責為我們及我們的外包商投購所有必要的工傷保險，如承建商一切險、第三方責任保險及僱員賠償保險。在我們作為分包商的其他項目中，我們的執行董事確認，我們的工程及我們分包商的工程均由總承建商就整個建築項目投購的僱員賠償保險、第三方責任保險及承建商一切險保障。該等保單涵蓋並保障在相關建築地盤作業的總承建商及各級分包商的所有僱員，以及彼等在相關建築地盤進行的工程。我們的分包商並無義務就本集團或總承建商的僱員因工傷而提出的任何申索（該等申索由本集團或總承建商（視情況而定）所投保的保單承保）彌償本集團或總承建商。

業 務

本集團亦為執行董事及我們辦公室的僱員投購僱員賠償保險。此外，我們亦為使用汽車投購第三方責任保險。

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目前的經營狀況及現行的行業慣例，保險覆蓋範圍足夠，且符合行業規範。我們的外包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為其僱員投購僱員賠償保險。該等保單一般不涵蓋在建築地盤作業的僱員。如上所述，在相關建築地盤作業的各級分包商的僱員均受總承建商（不論是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或我們作為分包商的相關項目的總承建商）所投保的保單所涵蓋及保障。根據行業報告，上述情況屬常見且符合行業規範，即建築地盤或項目的總承建商有責任投購保單，以涵蓋並保障在相關建築地盤作業的總承建商及各級分包商的所有僱員。

未投保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披露的若干風險（如與我們能否獲取新合約、我們能否挽留及吸引人員相關的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並未投保，因為該等風險既不可投保，且即便投保成本亦不合理。有關本集團如何管理若干未投保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一段。

業 務

僱員

僱員人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376名僱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全體僱員均駐居香港。下表載列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功能	於2022年 3月31日	於2023年 3月31日	於2024年 3月31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綜合管理	7	8	7	8
項目管理及監督.....	16	21	23	23
工程.....	8	14	14	15
安全.....	3	3	7	7
採購及質量控制.....	8	14	13	18
財務及行政	24	26	36	30
工人				
— 現場	154	189	236	268
— 後勤部門.....	7	7	8	7
總計.....	227	282	344	376

附註：上述數字僅包括於所示日期的僱員人數，不包括在該年度／期間離職的僱員人數。

培訓及招聘政策

我們通常從公開市場招聘僱員。我們計劃竭盡全力吸引並挽留恰當合適的人員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動用的人力資源，並不時釐定是否需要招募額外人員應付業務發展。

我們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多種培訓，並贊助我們的僱員參加各式各樣的培訓課程，涵蓋與開展我們項目工程有關的技術知識、安全、急救及環保事宜等方面。該等培訓課程包括我們的內部培訓以及由外部人士(如職業安全健康局)舉辦的課程。僱員在建

業 務

築地盤實施建築工程通常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辦理註冊，該法例要求工人於註冊前須進行若干培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勞動、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一段。

員工成本及薪酬政策

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資質、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薪資。為吸引及挽留重要的僱員，本集團每年檢討僱員表現，有關表現將計入年度薪資檢討及晉升評估的考慮範圍。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為95.7百萬港元、97.0百萬港元及122.6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拖欠我們僱員及分包商工資。

與僱員的關係

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除本節下文「訴訟及申索」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與僱員發生重大糾紛，亦未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核心員工或技術人員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我們概無就僱員設立任何工會。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發生任何罷工。

牌照及註冊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重大牌照及註冊詳情：

1. 註冊電業承辦商

相關機構	註冊及資格	承授人	首次註冊日期	到期日
機電工程署	註冊電業承辦商	榮利建築(附註4)	2017年3月14日	2026年3月13日
機電工程署	註冊電業承辦商	榮利發展(附註4)	2018年5月31日	2027年5月30日

業 務

2.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

相關機構	註冊及資格	類別(現狀)	承授人	首次註冊日期	到期日
發展局.....	名列認可公共工程 承建商名冊的承 建商	甲組項下的道路及 渠務處於試用期 (附註)	基碩建築工程 (附註5)	2000年10月26日	不適用

附註：甲組承建商在相關工程類別下的公共工程合約的投標限額最高為150百萬港元。在發展局於2024年1月修訂及公佈的《承建商管理手冊》所訂明的所有適用標準中，基碩建築工程須至少有一名技術人員具備以下至少一項資格，即(i)持有香港理工學院、香港認可培訓機構或同等機構頒發的與工程類別相關學科的高級證書，且於相關工程類別擁有一年本地工作經驗；或(ii)香港理工學院、香港認可培訓機構或同等機構頒發的與工程類別相關學科的普通證書，且於相關工程類別擁有兩年本地工作經驗；或(iii)於相關工程類別擁有至少十年本地工作經驗。本集團計劃就道路及渠務(甲組)類別項下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備試用資格申請「確認」，惟符合所有規定條件，包括(i)過去五年擔任總承建商連續兩年圓滿完成或執行一項政府合約；(ii)合約價值達到當前甲組適用的認可合約價值的50%以上(即75百萬港元)；及(iii)具備(a)建設混凝土車道；及(b)鋪設不同直徑的預鑄混凝土管樁的經驗。董事認為，一旦本集團滿足所有上述條件，申請「確認」不應有任何障礙，且本集團於2025年6月完成#06號項目後合資格提出申請。

3.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

相關機構/組織	註冊及資格	行業	類別/專業	承授人	首次註冊日期	到期日
建造業議會.....	註冊專門行業承 造商	澆灌混凝土	第一類	榮利建築	2023年3月30日	2026年3月29日
		混凝土模板	第一類			
		紮鐵	第一類			
建造業議會.....	註冊專門行業承 造商	室內裝飾	第一類	泰山工程	2020年11月19日	2025年11月18日

業 務

相關機構／組織	註冊及資格	行業	類別／專業	承授人	首次註冊日期	到期日
建造業議會	註冊分包商	一般土木工程	— 道路工程	榮利建築	2019年10月29日	2024年10月28日
			— 道路排水和 — 下水道			
			電力			
			— 鋪設電線 — 一般電力裝置 — 裝配電力控制及 — 電源儀錶板			
		臨時電力裝置				
建造業議會	註冊分包商	一般土木工程	— 道路工程	泰山工程	2020年11月19日	2025年11月18日
			— 道路排水和 — 下水道			
			電力			
			— 鋪設電線 — 一般電力裝置 — 裝配電力控制及 — 電源儀錶板			
		臨時電力裝置				

業 務

4.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相關機構	註冊及資格	類別	承授人	首次註冊日期	到期日	
屋宇署.....	註冊小型工程承 建商	第I級、II級、 III級(附註1)	A類(附註2)	榮利建築(附註6)	2018年12月20日	2024年11月26日
		第II級、III級 (附註1)	B、D、E、F及G類 (附註3)			
屋宇署.....	註冊小型工程承 建商	第II級、III級 (附註1)	A、B、C、D、 E、F及G類 (附註2及3)	榮利發展(附註6)	2019年1月21日	2024年12月19日
屋宇署.....	註冊小型工程承 建商	第II級、III級 (附註1)	A、B、C、D、E、 F及G類 (附註2及3)	泰山工程(附註6)	2019年1月28日	2024年12月19日

附註：

1.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小型工程按其規模、複雜程度及安全風險度分為三個級別。
2.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小型工程受不同程度的管制，並按其性質分為八類(即A類、B類、C類、D類、E類、F類、G類及H類)。A類小型工程指改建及加建工程。
3.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B類、C類、D類、E類、F類及G類小型工程分別指修葺工程、涉及招牌的工程、排水工程、涉及適意設施的工程、飾面工程及拆卸工程。
4.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已成功重續相關牌照或註冊兩次。
5. 並無指定屆滿日期，且本集團毋須於特定期限屆滿後申請重續。儘管如此，為繼續成為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上的承建商，本集團須每年應發展局要求向其提供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基碩建築工程的最新經審計賬目及商業登記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自發展局收到任何重大不利評論或反饋。
6.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已成功重續相關牌照或註冊一次。

業 務

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牌照及註冊足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且預計在重續本集團牌照及註冊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障礙或困難。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在申請、維護及重續上述牌照及註冊方面並無法律障礙。

環境合規

本集團已建立環境管理體系，亦制定環境政策，以為有效實施環保措施提供指引、支持及充足資源。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涉及(其中包括)以下環保措施：

- 確保我們符合與環境保護有關的監管要求、客戶規格及行業慣例；
- 評估我們的業務活動、產品及服務對環境的影響以及相關的環境風險，並制定管理該等風險的目標及計劃；
- 有效節約使用資源，盡量減少產生廢物；
- 確保我們的分包商及其工人遵守我們的環保政策；及
- 為僱員提供與環境管理體系相關的培訓。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香港法例，本集團的營運須遵守若干環保規定，主要包括與空氣污染控制、污水控制及廢物處置有關的規定。有關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嚴重違反適用環保規定而引起針對我們的檢控、定罪或懲罰。

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

本集團注重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本集團已實施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並已獲認證符合OHSAS 18001:2007及ISO 45001:2015標準，以促進形成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已制訂內部安全手冊，列明本集團為防止建築地盤工作場所意外而實施的工作安全措施。下文載列我們內部安全手冊所載的部分工作安全措施：

- 於工人入職第一天為其舉辦地盤安全入職指導簡介會，並為地盤工人(包括分包商僱員)提供培訓。安全培訓的主題通常涵蓋進行土木及電纜工程工作的安全程序、緊急情況的安全程序以及報告工程地盤的危險、事件、事故及疾病、潛在危險的職責及程序、個人防護設備的功能及正確使用、工程地盤的應急措施以及工作場所的良好內務管理；
- 透過(其中包括)建立安全報告板及意外統計數字詳細記錄、定期舉行內部及外部安全會議，並透過編製安全報告及培訓記錄，記錄各項目的安全措施及已發現問題，維持安全程序的有效推廣及傳達；
- 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潛在危險及意外，並於工程展開前就適當的預防措施提供建議；
- 安全主任及／或安全督導員會每日進行實地視察，以確保嚴格遵守法定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亦可委聘外部安全顧問，以協助我們按個別基準進行安全監督；
- 安全主任須(i)就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的法律規定向高級管理層團隊提供意見；(ii)預計可能出現的工作場所危險，並推薦相關的預防程序；(iii)提供有關工作場所意外的統計數字及分析，並提出改善推薦建議；(iv)報告及調查工程意外，確定其成因，並推薦防止再次發生的措施；及(v)為所有僱員安排安全培訓；

業 務

- 項目管理團隊須確保我們的工作安全措施於規劃階段納入擬議施工方法，其後於整個項目實施過程中一直獲遵守；
- 地盤管工須與我們的安全主任合作，以建立實地安全守則，並確保所有前往建築地盤的新入職者知悉彼等有責任遵守該等守則；及
- 按照《安全管理規例》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核及安全檢討。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負責監督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的實施，並確保我們遵守所有適用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我們不時檢討內部安全手冊，以納入最佳實務守則，並處理及改善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的特定範疇。我們的安全規則列明常見的安全及健康危害，並就預防工作場所意外提出推薦建議。我們要求僱員及分包商僱員嚴格遵守我們的安全規則。

我們會根據僱員所從事的工種向其及分包商提供合適的個人防護設備，如全身式安全帶、安全帽及安全靴。我們亦為所有在建築地盤工作的僱員提供安全培訓，以確保彼等了解並遵守我們的內部安全指引。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會定期向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提供有關正確安全工作實務的指導。我們或會對屢次違反內部安全程序的分包商處以罰款，或自我們的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單中剔除有關分包商。我們亦定期與分包商舉行會議，以討論安全措施的實施情況，並跟進在項目實施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安全問題。

處理及記錄工作場所意外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設有處理及記錄工作意外的妥善制度。以下載列我們處理及記錄工作意外的一般程序：

- 於意外發生後，我們要求受傷工人或意外目擊者及時向我們的安全主任或安全督導員(視情況而定)報告意外詳情，包括地點、時間、受傷原因等。
- 安全主任或安全督導員(視情況而定)將編製意外通知，並將意外通知發送予項目經理及我們的行政人員，內容詳列意外發生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傷者姓名、意外及受傷詳情以及意外發生後安全主任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我們的行政人員會保存一份總檔案，以記錄受傷個案的所有詳情。
- 我們的行政人員將按照相關規定按時向總承建商及勞工處報告工傷個案(如適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工傷意外

涉及僱員的工傷意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錄得五起涉及僱員的工傷意外。下表載列該等意外的詳情：

編號	日期	意外詳情
1.	2021年9月7日	本集團一名僱員聲稱，其在受僱期間於儲物櫃外行走時左腳踝扭傷(此案隨後已達成和解)。(附註1)

業 務

編號	日期	意外詳情
2.	2023年7月23日	本集團一名僱員聲稱，因本集團另一名僱員的疏忽而導致其小指被擠壓受傷(此案隨後已終止)。(附註2)
3.	2023年8月26日	本集團一名僱員聲稱，其在受僱期間爬上壓實機時因路面泥濘滑倒，導致腳踝扭傷。(附註3)
4.	2023年10月26日	本集團一名僱員聲稱，其在受僱期間上車時扭傷了腳，並伴有腿部疼痛(此案隨後已達成和解)。(附註4)
5.	2024年2月16日	本集團一名僱員聲稱，其在受僱期間與另一名工作主管發生身體碰撞，導致胸部挫傷。(附註5)

附註：

1. 該僱員與本集團隨後於2021年11月18日就此案達成和解。
2. 申請人於2024年4月16日提交終止訴訟通知，法律訴訟程序隨後終止。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終止訴訟不能成為本集團就同一訴因後續提出新訴訟的辯護理由，但由於賠償已支付，涉案僱員不得對本集團提出新的訴訟，要求雙倍賠償。
3. 此案隨後於2024年7月4日由僱員與相關總承建商的保險人達成和解，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無需進一步擔責，涉案僱員不得就同一事件對本集團提出訴訟。
4. 該僱員與本集團隨後於2023年11月1日就此案達成和解。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案已向勞工處及相關保險公司報告，且並無針對我們所提出的任何法律程序。該意外與本節「訴訟及申索—潛在申索」一段所述的潛在申索有關。
6. 我們僱員提出的上述申索將由我們就我們作為總承建商的該等項目所投必要保險的保單，或相關總承建商就我們作為分包商的項目所投保險的保單承保。

業 務

涉及分包商僱員的工傷意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就我們獲委任為總承建商分包商的項目而言，發生三起涉及分包商僱員的工傷意外。下表載列該等意外的詳情：

編號	日期	意外詳情
1.	2021年8月6日	涉事人員聲稱，其在受僱期間因滑倒、失去平衡而導致右手腕骨折受傷(此案隨後已終止)。(附註1)
2.	2023年12月16日	涉事人員聲稱，其在受僱期間敲打鋼筋時手指受傷。 (附註2及4)
3.	2024年6月15日	涉事人員聲稱，其在受僱期間操作彎鐵機時手指受傷。 (附註3及4)

附註：

1. 申請人於2023年11月28日提交終止訴訟通知，法律訴訟程序隨後終止。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i)申請人為我們的分包商僱員，且分包商已向申請人支付賠償，及(ii)申請人不得向我們提出新的訴訟，要求雙倍賠償。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意外已向勞工處報告，且並無針對我們所提出的任何法律程序。這與本節「訴訟及申索—潛在申索」一段所述的潛在申索有關。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意外已向勞工處報告，且並無針對我們所提出的任何法律程序。這與本節「訴訟及申索—潛在申索」一段所述的潛在申索有關。
4. 相關總承建商所投保的保單將涵蓋該等申索。

除當前工作安全措施外，我們增強了相關的內部措施，包括：

- 在發生工傷事故時，管理層應與在場相關人員簡單召開通報會，了解事故原因及任何安全相關的違規行為，並提醒在場工人(包括僱員及分包商)提高他們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意識；
- 編製工傷事故概要，記錄已發生的工傷事故並由管理層定期審查；
- 管理層將每月審查及評估安全政策；及
- 於建築工程動工前，由管理層評估總承建商的保險覆蓋範圍，以確保僱員享有充足的保險保障。

本集團委聘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Forvis Mazars RAS於2024年7月進行了一次審查，以驗證本集團改進的內部控制機制於工作安全管理方面的成效。於內部控制審查期間，Forvis Mazars RAS得出結論，截至2024年6月30日，Forvis Mazars RAS並無發現本集團改進的內部控制機制於工作安全管理方面有任何重大的內部控制不足之處。因此，Forvis Mazars RAS認為該等改進的內部控制機制於工作安全管理方面充足且有效。

業 務

意外率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於香港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以及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死亡率方面，本集團與業內平均水平之間的比較：

	香港業內 平均水平 <small>(附註1)</small>	本集團 <small>(附註2及3)</small>
自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每1,000名工人意外率	29.5	6.04
每1,000名工人死亡率	0.218	不適用
自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每1,000名工人意外率	29.1	不適用
每1,000名工人死亡率	0.162	不適用
自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每1,000名工人意外率	不適用 <small>(附註4)</small>	14.0
每1,000名工人死亡率	不適用 <small>(附註4)</small>	不適用
自2024年1月1日至7月31日		
每1,000名工人意外率	不適用 <small>(附註4)</small>	3.55
每1,000名工人死亡率	不適用 <small>(附註4)</small>	不適用

附註：

1. 統計數據摘錄自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刊發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23期(2023年8月)。
2. 本集團的意外率按年度／期間內的工業意外數目除以年度／期間內本集團項目的建築地盤工人的每月平均數計算。
3. 上文所提供的數據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本集團僱員。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數據尚未發佈。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失時工傷頻率」)：

	失時工傷 頻率 <small>(附註1)</small>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04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不適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6.44

附註：

1. 失時工傷頻率表示於一段時期內工作指定時間(即每1,000,000小時)發生多少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的頻率。上表所列的失時工傷頻率乃以相關年度本集團發生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次數乘以1,000,000再除以於同一年度地盤工人的工作時數計算。每名工人的工時假設為每日9小時。
2. 上文所提供的數據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僱員及分包商工人。

業 務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且我們已於香港租賃以下物業用於業務營運，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	租戶	業主	物業用途	約佔地面積 (平方英尺)	主要租賃條款
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 TML廣場16樓A6室	榮利集團 (控股)	一名獨立 第三方	辦公室	5,140	月租83,000港元，租期 自2024年2月1日至 2026年1月31日
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 TML廣場15樓B3室	榮利集團 (控股)	一名獨立 第三方	辦公室	1,690	月租27,000港元，租期 自2024年5月7日至 2026年5月6日
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 場8樓B3工廠.....	基碩建築 工程	一名獨立 第三方	辦公室	1,690	月租金為26,500港元， 租期自2024年5月1 日至2026年4月30日
丈量約份451區地段1211號餘 段、地段1215號餘段、地段 40、41及42號(現稱為香港 新界荃灣老圍路50號)連同 倉庫 ^(附註)	榮利建築	一名獨立 第三方	倉庫	22,000	月租金為88,000港元， 租期自2023年3月1 日至2025年2月28日

業 務

地址	租戶	業主	物業用途	約佔地面積 (平方英尺)	主要租賃條款
香港新界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 第104約地段795號、796號、 798號、799號、797號餘段、 800號餘段、4179號餘段、 4187號餘段的土地 ^(附註)	泰山工程	一名獨立 第三方	倉庫	66,000	月租金為161,000港 元，租期自2023年3 月15日至2025年3月 14日
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 場1樓HGV6及HGV7號重型 貨車停車位.....	榮利集團 (控股)	一名獨立 第三方	停車場	不適用	月租金為22,000港元， 租期自2024年7月15 日至2026年7月14日

附註： 本集團並非上述土地(統稱「**相關土地**」)的註冊擁有人，而僅租賃上述土地用作倉庫／露天倉庫。根據相關土地的政府租契，相關土地的土地用途僅限於農業或園地用途。

儘管如此，據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使用相關土地上業主所搭建的現有的建築物作為相關土地上的倉庫／露天倉庫，並不涉及對相關土地的物理特徵造成重大改變，因此，該用途不太可能被視為香港法例第131章《城市規劃條例》下的「發展」，例如在土地之內、其上、其上空或其下進行建築、工程、採礦或其他作業或對土地或建築物用途出現有用途或開發許可計劃允許開發範圍之外的實質改變。在此前提下，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並無違反相關土地的政府租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新界物色若干條款相若的替代地點，倘我們需騰出相關土地並因此需搬遷至另一規模相當的物業，董事預計搬遷成本約為1.0百萬港元，且有關搬遷將耗時約一個月。考慮到香港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以及搬遷應急計劃，董事認為本集團使用相關土地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需騰出用作倉庫／露天倉庫的租賃物業，且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且立即可用的替代物業或無法以合理的商業價格找到物業」一段。

業 務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單一物業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5%或以上。按此基準，本集團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於本招股章程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關於土地或樓宇權益估值報告的規定。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一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提交註冊申請，並於香港註冊十個商標。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嚴重侵犯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嚴重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不知悉任何就嚴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針對我們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擬將進行的索償。

法律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訴訟及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且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待決或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潛在申索

我們所在經營行業中僱員因工作或於日常工作中提出僱員補償申請及普通法人身傷害訴訟並不罕見。

潛在申索指尚未向本集團提起但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自造成傷害的相關事件日期起計兩年(就僱員補償申請而言)或三年(就普通法人身傷害訴訟而言)內仍可提出的申索。

如本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工傷意外」一段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錄得五宗涉及我們僱員的工傷意外以及三宗涉及分包商僱員的工傷意外。該等意外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一名僱員提起一宗潛在申索及分包商的兩名僱員提起兩宗潛在申索，有關個人聲稱是在受僱於本集團或我們分包商(視情況而定)的日常工作過程中受傷。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傷者提出該等申索的有關時效尚未屆滿。

由於相關法院訴訟尚未開始，我們無法評估上述潛在申索的可能數目。董事認為，本集團承擔的相關潛在申索金額(如有)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投保的保單支付，或可根據本集團作為分包商的相關總承建商所投保的保單提出申索。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潛在申索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並無就該等潛在申索作出撥備。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本集團的持續進行的訴訟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起持續進行的法律訴訟詳情：

申索性質	原告	被告	申索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狀況
人身傷害申索	個人A ^(附註)	工人A(第一被告) 榮利建築(第二被告)	原告聲稱於2020年4月11日，身為第二被告一名僱員的第一被告涉嫌在重要時間疏忽駕駛，導致其頸部扭傷、右髖及右肩受傷，估計損失及賠償總額約為445,151港元。 原告進一步要求第二被告對原告提出的上述損失及賠償承擔連帶責任。	目前，案件正處於準備證人證詞和專家醫學證據的階段。 檢查表審查聽證會已於2024年7月24日舉行，以獲得進一步的案件管理指示。下一次聽證會定於2025年2月12日舉行。

附註：個人A為一輛摩托車的第三方車主及司機，該摩托車與榮利建築名下登記的車輛相撞。

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正在進行的法律訴訟的申索金額(如有)將由第三方保險承擔，本集團在財務或運營方面將不會受到任何進一步的影響。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訴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並無就該等持續進行的訴訟案件作出撥備。

控股股東簽立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簽立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在彌償契據的條款規限下，彌償本集團因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有關本集團提起或面臨的任何法律程序及本集團不合規而可能產生的所有責任及處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本集團對環境相關風險、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以及社會責任的管治

本集團明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對企業可持續發展之重要性。我們致力於在上市後遵守聯交所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規定。我們將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當中將概述(其中包括)(a)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適當風險管治；(b)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制定程序；(c)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監控；及(d)識別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及相關計量標準。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的標準制定，並每年進行審查，以確保其與我們的運營需要保持相關性及適當性。

董事會主要負責(i)委任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方面的主要負責人；(ii)審閱已識別的本集團涉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iii)確定和審批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策略、行動計劃和目標；(iv)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v)批准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措施及實行相關措施所需要的資源；(vi)確保本集團進行適當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及關注和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改善；及(vii)審批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上市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i)制定及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目標及策略，並定期審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是否得以有效執行；(ii)對環境、氣候、社會及營運相關的風險和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定期進行重要性評估；(iii)識別及持續監控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iv)確保本集團已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v)監督和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措施的執行和表現，確保本集團符合相關法規、行業標準及實踐情況；(vi)與管理層溝通日常營運活動中發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vii)審閱審核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viii)定期向董事會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進展和表現。

本集團的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有關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方案、了解及控制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之風險，監督管理層和相關部門制定及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與措施。董事會亦要求本集團管理層應積極向董

事會匯報日常營運中涉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和後續跟進情況，例如出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指標大幅度偏離預設目標、出現嚴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故、監管機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出現變化等情況。

重要性評估

我們進行了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我們業務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我們相信利益相關者適當投入可以使我們更好地理解其要求，使我們能夠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進行優先性排序，因此，我們能夠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以更好地符合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及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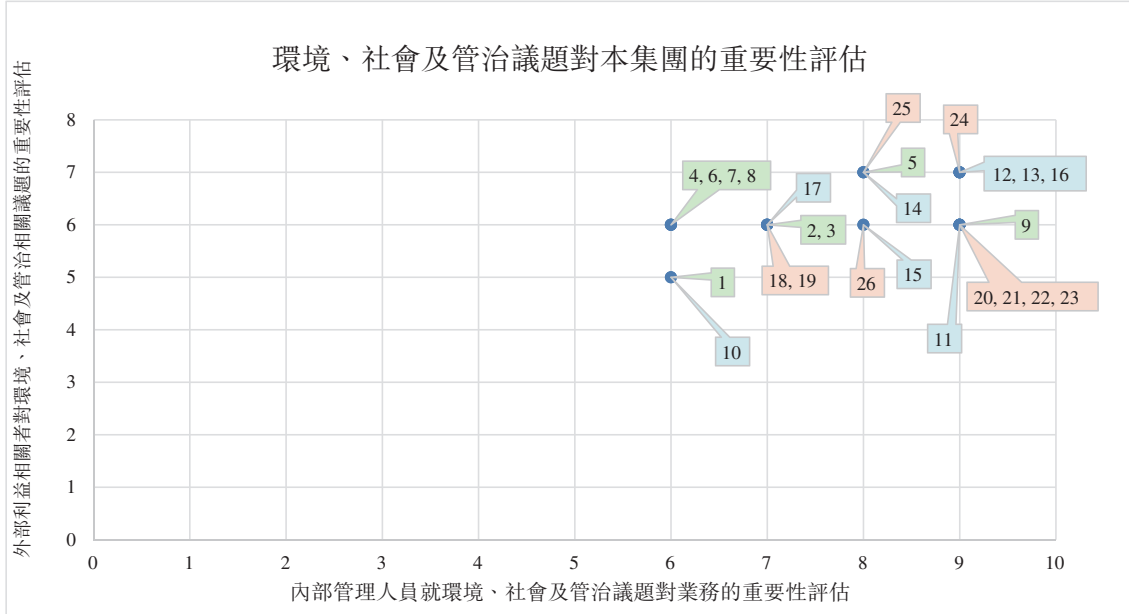
本公司與其利益相關者保持緊密聯繫，並透過各種溝通方式了解彼等的建議及意見。我們相信，利益相關者的積極參與是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本公司對其主要利益相關者進行了歸類，並根據溝通中收集到的意見及建議，總結出利益相關者對本公司的期望。利益相關者受邀審閱新出現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對本集團業務的重要性，且該評估分為三個步驟進行：識別、優先排序及驗證。

我們根據利益相關者的訴求與期望，制定了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就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邀請利益相關者(包括管理層、僱員、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填寫問卷調查，收集各方的意見與建議。問卷圍繞本公司確定的三大類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即環境、社會及營運。利益相關者則分為內部利益相關者(即管理層及僱員)及外部利益相關者(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及供應商／分包商)兩組，獲邀根據各類議題的重要性對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進行評分，評分為0至9，0分代表無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9分代表關鍵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此流程使我們能夠識別相關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對其進行優先排序。

問卷調查結果隨後已進行匯總、分析及評估，以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優先次序清單。該項信息用於制定重要性矩陣，該矩陣根據該等問題對本集團及利益相關者的重要性進行評分。然後將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優先次序清單提交管理層討論及驗證。最後，參照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範圍、本集團的業務特點以及自各利益相關者收集到的結果，對來自兩個利益相關者群體的所有答覆進行同等加權，並對確定的重要議題進行分析，將其納入重要性矩陣。

業 務

根據問卷調查的結果，我們編製了以下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重要性評估矩陣。參考重要性矩陣，位於右上角位置的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代表對本集團更具重要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序號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環境事項：	
1	溫室氣體排放／全球變暖
2	廢氣排放
3	能源消耗
4	水資源消耗
5	有害廢棄物／污水
6	無害廢棄物／污水
7	紙張消耗
8	氣候變化
9	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

序號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社會事項：	
10	公眾健康危機
11	僱員權利及福利
12	包容、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13	吸引及挽留人才
14	職業健康與安全
15	員工培訓與發展
16	童工及強迫勞動的預防措施
17	社區投資及參與

序號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營運事項：	
18	供應鏈管理
19	供應鏈中的勞工標準
20	客戶滿意度
21	客戶隱私
22	產品質量及安全
23	知識產權
24	經濟表現
25	營運合規
26	反貪腐

業 務

據上述重要性評估分析，我們於三大類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即環境、社會及營運)項下識別了五個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包括：(i)環境事項：第9號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ii)社會事項：第12號包容、平等機會及反歧視、第13號吸引及挽留人才、第16號童工及強迫勞動的預防措施；及(iii)營運事項：第24號經濟表現。

我們將五個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關注點融入營運中，我們將繼續致力於積極主動地解決這些問題。有關環境事項、社會事項及營運事項下的五個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關注點之詳情，請分別參閱本節「環境事宜」、「A.僱傭 — 社會事宜」、「D.勞工標準 — 社會事宜」及「F.服務責任 — 社會事宜」各段。

我們致力於持續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以便有效地將資源分配至最需要的地方，從策略上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我們將更積極的與各利益相關方保持溝通，通過不同渠道收集各方意見以進行更全面的分析。保持密切溝通以確保及時回應訴求及意見。此外，我們將定期審閱最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要求，持續更新我們的內部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南，以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報告要求及更好地符合利益相關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和信息披露的期望。我們也會關注產業趨勢及最新法規要求，以確保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符合利益相關者的期望。未來，我們將及時審閱並更新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清單，以反映利益相關者對不同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訴求。

環境事宜

本集團將盡我們所能在開展業務的過程中減低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致力於盡可能減低企業營運對環境所造成的危害。

本集團已取得由國際標準化組織(即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或ISO)所授予的ISO 9001：2015及ISO 45001：2018認證，我們會按項下的認可政策及程序進行工程及營運，以加強我們對地盤工人及分包商的規管，盡量減少施工期間對環境的潛在影響及促進可持續發展的方式進行。

本集團亦已制定環境管理計劃，作為我們進行土木工程總承建商時的組織框架。我們已在環境管理計劃闡述我們環境管理的職能及責任，為每個項目成立環境管理團隊，負責監察環境管理計劃及相關緩解措施是否行之有效，以降低我們營運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我們亦會定期檢討及按實際需要更新環境管理計劃，以符合相關環境法規的要求。此外，作為承建商，我們亦積極參與由工程項目總承建商舉辦的地盤環境入職培訓，以加強環境法例的知識及相關緩解措施，促進可持續發展的方式進行業務活動。

以下載列處理與本集團有關的不同環境問題的政策：

A. 排放

空氣污染物排放

本集團於日常營運過程中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源頭主要來自四方面：1)私家車¹及貨車所消耗的汽油及柴油燃料；2)用於施工地盤運載材料及器械的叉車所消耗的柴油燃料；3)日常營運中使用的工程器械所消耗的白電油²及柴油燃料；及4)在施工地盤使用發電機所消耗的汽油及柴油燃料。車輛及叉車燃燒汽油和柴油燃料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顆粒物(PM)。除上述本集團所使用的燃料外，本集團的營運過程並不涉及使用煤氣、天然氣、石油氣等其他燃料。

¹ 由於本集團的部分私家車同時涉及營運活動及私人用途，無法界定相關私家車用油量是否涉及營運活動，因此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統計中未有包括相關私家車之用油數據。

² 由於本集團的白電油用量較少，故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統計中未有包括白電油相關數據。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因燃燒燃料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詳情：

空氣污染物 ^{3、4、5}	單位	2021/22財年 之排放量	2022/23財年 之排放量	2023/24財年 之排放量
氮氧化物(「NO _x 」)	千克	182,559.8	32,553.3	46,380.3
硫氧化物(「SO _x 」) ⁶	千克	1.1	1.3	1.0
顆粒物(「PM」)	千克	11,776.4	2,102.7	2,994.3
空氣污染物排放數據				
空氣污染物總排放量	千克	194,337.3	34,657.3	49,375.6
空氣污染物排放密度	千克／百萬港元 收入	442.9	102.3	94.4

由於本集團自2023年起開始轉用新能源設備取代傳統設備，以清潔能源取代不可再生能源，從而減低我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

³ 由於無法收集所有工程設備之參數，故在統計工程設備排放之空氣污染物時，假設每種工程設備在使用時會排放出同等份量之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

⁴ 由於部分項目之化石燃料用量較少，故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統計中只包括化石燃料用量較大之項目，未有包括所有項目。

⁵ 由於部分項目在2021年至2023年5月期間由總承建商代為提油，故在統計2021/22財年、2022/23財年的柴油用量時，按總承建商提供的數據計算。

⁶ 由於無法收集所有柴油之規格，而政府自2008年10月起限制工商業用柴油含硫量從以重量計需低於0.005%，故在統計工程設備排放之空氣污染物時，假設所有工程設備使用之柴油含硫量均為0.005%。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盡量減少營運中的空氣污染物排放：

- 定期保養及檢查本集團名下之汽車，以確保其運作正常，避免因燃油效益降低而造成額外耗油之情況；
- 鼓勵員工於駕駛汽車前，預先規劃行車路線，以減低因行車時間延長而造成不必要之燃料消耗；
- 鼓勵員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 投放更多資源予環保車輛及使用清潔能源，包括以電動車取代傳統車輛，以減少車輛的汽油使用；及
- 加大投資力度予環保設備，包括從認可的供應商採購新型環保器械取代傳統器械，以降低我們對傳統器械的依賴，有助我們兼顧業務發展需求，同時亦可逐步降低使用不可再生能源，從而減少本集團的碳排放及廢氣排放。

廢氣排放

由於我們的日常營運涉及大量工程施工活動，包括拆卸、鑽探或挖掘靠近公眾的岩石或人造硬材料，而我們於施工過程將無可避免產生粉塵、顆粒物等廢氣的排放。我們明白如上述所造成的廢氣如直接排放至大氣中，將會對施工地點附近的環境造成嚴重的污染。目前，本集團未有統計相關廢氣的排放數據。儘管如此，我們針對施工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執行了一系列的環保措施。

我們已採取以下防塵措施：

- 向工地提供靜音高壓電動噴霧器，噴霧器於機器挖掘及破開地面時，由工人調教角度後啟動自動灑水，以減少塵埃四散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及

業 務

- 要求所有員工在進行施工活動時必須配戴工業防塵口罩，以有效過濾空氣中的微粒，包括粉塵及煙霧等，避免員工直接吸入相關廢氣及粉塵，以保障其健康。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日常營運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7、8}主要來自：1)私家車⁹及貨車所消耗的汽油及柴油燃料；2)用於施工地盤運載材料及器械的叉車所消耗的柴油燃料；3)日常營運中使用的工程器械所消耗的白電油¹⁰及柴油燃料；4)本集團營運活動上的電能消耗；及5)其他各項業務活動間接造成之溫室氣體排放，如棄置廢紙至堆填區、棄置廢料、處理食水及污水所使用之電能。有見及此，本集團除了定期監察氣體燃料使用和車輛運作情況外，我們亦著手於減少電能及水資源消耗，以實施降低碳排放量的方案。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詳情：

範圍	溫室氣體排放來源	單位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範圍一	使用發電機及工程器械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固定燃燒源)	噸二氧化碳當量	17,322.9	3,069.7	4,390.7
	車輛使用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移動燃燒源)	噸二氧化碳當量	180.5	202.1	177.9
範圍二	購買電力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¹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52.8	44.1	56.3

⁷ 由於部分項目之化石燃料用量較少，故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中只包括化石燃料用量較大之項目，未有包括所有項目。

⁸ 由於部分項目在2021年至2023年5月期間由總承建商代為提油，故在統計2021/22財年、2022/23財年的柴油用量時，按總承建商提供的數據計算。

⁹ 由於本集團的部分私家車同時涉及營運活動及私人用途，無法界定相關私家車用油量是否涉及營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中未有包括相關私家車之用油數據。

¹⁰ 由於本集團的白電油用量較少，故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中未有包括白電油相關數據。

¹¹ 根據中電控股最新公佈之數據，中華電力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銷售電力的二氧化碳(「二氧化碳」)排放密度為0.39千克／千瓦時。

業 務

範圍	溫室氣體排放來源	單位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範圍三	棄置到堆填區的廢紙	噸二氧化碳當量	6.1	9.1	9.3
	處理食水及污水而消耗的電力 ^{12,13}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	25.7	3.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7,563.4	3,350.7	4,637.3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港元收入	40.0	9.9	8.9

本集團自2023年起開始轉用新能源設備取代傳統設備，以清潔能源取代不可再生能源，從而減低我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盡量減少營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

- 鼓勵員工利用公共交通工具；
- 已採取相應的節省電力使用措施，包括在辦公室設置標語提醒員工關閉未使用的設備，如空調和照明系統；
- 在購買辦公設備時優先選擇節能設備，旨在從各個方面減少用電量；鼓勵員工將辦公用紙進行雙面打印；及
- 鼓勵員工在進行日常營運活動時節約用水，避免造成食水的浪費。

¹² 根據香港水務署最新公佈之2021/22財年數據，香港的食水處理單位耗電量為0.621千瓦時／立方米；根據香港渠務署最新公佈之2021/22財年數據，香港的污水處理耗電量為0.3千瓦時／立方米；而香港購置電力的預設排放系數為0.7千克／千瓦時。由於尚未有關於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數據公佈，因此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的相關溫室氣體排放採用2021/22財年之相關排放因子計算。

¹³ 由於未能收集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所有水費單，因此在統計各年度之用水量時，部分月份之用水量數據是根據水費單上顯示各抄錶月份之每日平均用水量，粗略地乘以所涉月份之日數計算所得。

廢棄物處理管理

(a) 有害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不會在運營過程中直接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而建築地盤產生的常見有害廢棄物，包括電池及車輛廢油等，會由合資格第三方供應商在為車輛及機械設備進行定期保養及檢查時代為處理。因此，目前本集團只針對上述的廢棄物處置已執行相應的環保措施，但未有統計間接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的相關數據，因此我們未能就相關數據進行披露。

(b) 無害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於日常營運過程中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建築廢料(包括惰性及非惰性廢棄物)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的紙張。詳情如下：

排放源	無害廢棄物來源	單位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建築活動	建築廢料	噸	16,778.2	21,021.5	16,553.2
紙張	辦公室日常使用紙張	噸	1.3	1.9	1.9
無害廢棄物數據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16,779.5	21,023.4	16,555.1
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百萬港元 收入	38.2	62.0	31.7

為盡量將業務營運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已實施以下廢棄物管理措施，並推出不同的減少廢棄物措施：

- 就項目預算所需的物料實施嚴格審查，避免產生不必要的廢棄物；
- 教育全體員工將可重複使用及可回收的物料進行分類，供承建商及本公司收集循環使用；
- 將統一收集建築廢料，並由認可的服務供應商送至堆填區處理及回收作進一步用途；

業 務

- 嚴格遵從環境保護署的「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以負責任的方式處置建築項目產生的廢棄物，並實施廢棄物控制及回收措施，以減少不必要的廢棄物；
- 鼓勵員工節約用紙，利用雙面印刷方法處理日常文件，亦鼓勵員工收集可循環再利用的廢紙作回收用途；及
- 對本集團內部之日常業務流程進行監察及檢討，以電子文檔取代不必要之紙質文件以減少紙張之消耗。

B. 資源消耗

能源消耗

本集團的直接能源消耗主要來自1)車輛¹⁴及叉車行駛所需的汽油及柴油；2)日常營運中使用的工程器械所消耗的白電油¹⁵及柴油；及3)在施工地盤使用發電機所消耗的汽油及柴油，而間接能源消耗則主要來自外購電力。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能源消耗詳情如下：

能源類別	單位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直接能源 ^{16、17}				
— 柴油	兆瓦時	71,059.7	12,628.9	18,064.0
— 汽油	兆瓦時	553.2	666.2	551.2
間接能源				
— 電力	兆瓦時	135.3	113.1	144.5
總能源消耗量	兆瓦時	71,748.2	13,408.2	18,759.7
能源消耗密度	兆瓦時／百萬港 元收入	163.5	39.6	35.9

¹⁴ 由於本集團的部分私家車同時涉及營運活動及私人用途，無法界定相關私家車用油量是否涉及營運活動，能源消耗量統計中未有包括相關私家車之用油數據。

¹⁵ 由於本集團的白電油用量較少，故能源消耗量統計中未有包括白電油相關數據。

¹⁶ 由於部分項目之化石燃料用量較少，故能源消耗量統計中只包括化石燃料用量較大之項目，未有包括所有項目。

¹⁷ 由於部分項目在2021年至2023年5月期間由總承建商代為提油，故在統計2021/22財年及2022/23財年的柴油用量時，按總承建商提供的數據計算。

業 務

自2023年開始，本集團已購買12輛電動私家車作辦公用途，並購買兩輛電動挖機作工程用途，以逐步減低我們對柴油私家車及柴油工程機械的依賴及使用頻率。除上文所述有關購買電動私家車及電動挖機的節能措施外，本集團已制定以下節能管理措施，以盡量減少浪費能源：

- 於辦公室貼有標語提醒員工關掉未有使用之電器(如空調及照明系統)，將辦公室的空調系統調至特定溫度，並鼓勵員工將空調設定為舒適的溫度，避免浪費資源；及
- 選用較高能源效益標籤的新電器及燈具，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益，務求從各方面減少電力消耗。

水資源消耗

水資源之耗用一直都是全球關注之環保議題，珍惜用水亦是本集團其中一個重要的目標，我們的水資源使用主要是工程項目用水。於往績記錄期間¹⁸，本集團2021/22財年的耗水量約為1,704.8立方米，相關耗水量密度約為每百萬港元收入3.9立方米；本集團2022/23財年的耗水量上升至約為39,903.0立方米，耗水量密度則上升至約為每百萬港元收入115.0立方米。本集團2023/24財年的耗水量下降至約為4,815.3立方米，相關耗水量密度則下降至約為每百萬港元收入9.8立方米。

本集團已制定以下節能管理措施，以盡量減少水資源消耗：

- 鼓勵辦公室員工節省用水，此舉不但能減少水資源之消耗，同時能減低供水時所產生的電力消耗。

¹⁸ 由於未能收集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所有水費單，因此在統計各年度之用水量時，部分月份之用水量數據是根據水費單上顯示各抄錶月份之每日平均用水量，粗略地乘以所涉月份之日數計算所得。

社會事宜

以下載列我們處理與本集團有關的不同社會事宜的政策：

A. 僱傭

本集團認為員工是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之一，我們十分注重員工的留存、需求及發展。我們致力在工作場所堅守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原則。招聘及挽留僱員乃以一系列多元化參數為基礎，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國籍、種族、行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我們進行表現評估以分析僱員的個人長處及短處，以及是否適合晉升或接受進一步培訓。僱員的酌情花紅及薪金調整乃根據其表現評估進行。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僱員總數分別為227、282及344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男女比例保持穩定，約為8：2。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錄得月平均員工流失率分別約為4.2%、7.1%及5.2%。

B. 健康及安全

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一段。

C. 發展及培訓

員工的進步對本集團持續發展是不可或缺的，故此我們會為員工提供充足且有效之培訓，以加強僱員的專業知識及提升其技術能力。

我們亦會向每名新工人提供有關安全及健康的入職培訓。入職培訓著重於地盤的安全標準、緊急事件發生時的指引及有關污染物處理的環保要求。我們亦不時向工人提供特定的安全培訓課程，以加強員工職業安全的意識。同時，本集團亦鼓勵及贊助員工培訓課程，以獲取職業發展相關的資格證書。

D. 勞工標準

本集團明白僱傭關係應建立在互相平等、互相尊重以及互相包容的基礎上。我們對童工採取零容忍態度，嚴禁在辦公室或施工工地僱用非法移民及強制勞工。我們在招聘過程中嚴格控制防止有關非法行為，由人力資源部員工負責審核應聘者之身份證明文件，確保應聘者符合法定工作年齡及資格。如發現年齡及身份不符等違規情況，本集團將立即終止與有關員工的僱傭關係。

本集團亦禁止涉及言語或身體虐待的任何懲罰、管理方法及紀律處分、體罰，或可能因任何原因構成對僱員的壓迫或性騷擾的任何行動。

E.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及分包商在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中為不可或缺的部份，為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發揮重要作用。因此，我們十分重視選擇及監察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程序。

在物色新供應商或分包商時，本集團採取公平公正的甄選程序。我們針對供應商的選擇設有嚴格的評核標準，供應商需先經過我們的審查評估，評估準則包括但不限於交付時間、價格、產品質量等事宜，並向供應商索取相關資質證書檢查。本集團亦會持續關注及評估供應商是否重視其環保及社會責任，我們在選用供應商時會優先選擇符合我們環保及社會責任理念的供應商。

為了有效管理供應商及分包商，本集團已制定《採購至付款管理制度》。在挑選供應商及分包商時，我們的不同部門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採購部門、營運部門及工程部門，對供應商及分包商之公司背景、業務範圍、商譽、服務或產品質量、價格等方面進行評估，以確保供應商及分包商所提供之服務、物料及產品符合本集團要求及標準。本集團會將通過上述審查及考察之供應商列入合格供應商名錄中，並在每年對名錄內之供應商進行定期評估及考察，評估其定價、服務及供貨質量、效率、可靠性、按時完工或供貨能力、信用等級等是否仍滿足我們的需求。經由採購部門評估後的結果會呈交至管理層進行審批，如評估結果不合格的供應商或分包商，我們將不會再向其採購任何服務或產品。

此外，本集團亦鼓勵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積極推廣企業社會責任意識及遵守企業社會責任準則。本集團的所有業務交易均應保持高道德標準，所有員工均不得提供或接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F. 服務責任

為了加強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一直堅持對所有工程項目保持高質量標準。我們已取得ISO 9001：2015認證，我們會按項下的認可政策及程序進行工程及營運，以確保每個工作程序的質量符合客戶的要求。我們在每個工程項目均設有至少一名地盤代表，負責在項目工地與客戶及分包商進行即時溝通，協調雙方的要求及資源調撥，並促進團隊之間的有效溝通，及時解決任何已識別的項目質量、安全、環境相關的問題或風險。我們亦會每日對項目工地進行考察，以監督工人及分包商的工程質量。

G. 反貪污、反賄賂及舉報

為了建立誠信經營的企業文化及確保本集團的健全發展，我們已制定《防止貪污及防止洗錢政策》，規定我們的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在開展業務時，禁止向任何與本集團有公事往來的人士(包括供應商、承辦商)收受、提供或索取任何利益。主要反貪污及反賄賂措施包括：

收受利益

- 禁止本集團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或全體僱員於開展業務時向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任何人士(如供應商、承建商)索取任何利益。倘負責人員及工作人員有意收受該等人士提供的任何利益，應事先取得董事會的特別許可。

提供利益

- 在履行職責時，本集團的董事或僱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或通過第三方向其他公司或組織的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或任何公職人員提供賄賂或利益。

款待

- 董事或僱員應拒絕接受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如供應商或承建商)提供的過於奢侈或頻繁的款待。

利益衝突

- 利益衝突指董事或僱員的個人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相衝突或對立的情況。個人利益包括我們董事或僱員、以及其等家人及親屬、親密朋友以及其等所屬的公司和組織的財務及個人利益。
- 所有僱員應避免任何實際或被視為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倘於業務過程中出現有關情況，其等應以書面形式報告監事或董事會。有關個人應主動避免處理相關事宜，應遵照監事或董事會的指示，監事或董事會可將事項分配予其他人員負責。
- 就本集團董事會審議的任何提案而言，各董事應充分考慮其等或其等代表的法律實體是否於事項中擁有權益，其等應避免做出可能損害本集團權益的決策。

此外，本集團致力提升董事及僱員關於商業道德及反貪觀念，定期為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所有僱員組織上述政策的教育培訓及推廣，並邀請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主要業務合作夥伴參與培訓，以確保本集團政策的有效實施。

本集團通過下述措施引入舉報機制：(i)鼓勵僱員或外部第三方積極監督並通過電子郵件及熱線報告任何可能違反誠實商業行為的嚴重不當行為。任何違反《防止貪污及防止洗錢政策》規定的負責人員或僱員將受到紀律處分，或如果理由充分，將被終止任命／僱傭。倘本集團懷疑違規行為涉及腐敗或其他刑事犯罪，我們將上報廉政公署(廉署)或相關機構。

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等聯繫人概無違反《防止貪污及防止洗錢政策》。

H. 社區參與

本集團秉持回饋社會的理念，積極展現企業核心價值的服務精神，鼓勵員工參與各項教育文化及社會公益活動。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有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本集團會在未來就各項教育文化及社會公益活動投放更多資源，積極參與社區義工活動，表達本集團對當地社會的關心與回饋。

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對本集團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實際及潛在影響

氣候變化主要指持續的溫室效應為環境氣溫和天氣條件的帶來長期變化，本集團將持續評估潛在的氣候相關風險，以了解我們可能面臨的風險、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及相關應對措施。風險類型包括實體風險(如極端天氣帶來之潛在財務損失及非財務損害)以及過渡風險(如因向低碳經濟轉型而帶來之潛在不利影響)。

A. 自然風險

極端天氣狀況(如氣旋及極端降雨)的頻率及嚴重程度增加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業務。在所有影響香港的氣候變化現象中，暴雨、洪水、熱浪、高溫及強颱風對我們的經營活動造成不利影響。如出現頻繁而嚴重的暴雨以致淹沒低窪地區的工地，會對進行工程造成不利影響及延長施工時間。此外，由於施工地點在露天環境，如出現熱浪，或會使工地工人更容易出現中暑的情況。

為了應對因氣候變化所帶來的影響及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會負起識別及評估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影響之主要責任，並在董事會的監督下對相應的風險採取必要的措施，包括制定極端天氣的應急措施、使用即時通訊設備與工地工人及時溝通及協調工作時間，並加強改善炎熱天氣下的工作環境，包括為工人提供休息區域及可移動冷卻風扇等設施，以減緩氣候變化對本集團的員工及財產所帶來的影響及風險。

平均氣溫上升及極端高溫天數增加

我們的僱員及／或分包商的僱員易受氣溫上升的影響，因為我們的大部分項目地盤並無配備空調系統。炎熱天氣很容易導致受熱虛脫、中暑或其他健康疾病。該等對我們的僱員及／或分包商僱員健康狀況的負面影響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生產力及／或延誤我們的工作進度，從而導致業務營運中斷。

為降低我們的僱員及／或我們分包商的僱員患病的風險，我們將須提供消暑措施，如向工人提供電風扇、休息區及充足水分，以對抗不斷升高的溫度及重新安排工作時間表以避免在炎熱天氣下工作。

B. 過渡風險

營運成本上升的風險

為爭取實現2050年前碳中和的目標，政府已於2021年公佈《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提出四大減碳策略，包括(i)增加可再生能源在發電燃料組合中的比例，並在2035年或之前不再使用煤作日常發電；(ii)通過推廣綠色建築、提高建築物能源效益和加強實行低碳生活，減少建築物的整體用電量；(iii)推動車輛和渡輪電動化、發展新能源交通工具及改善交通管理措施，並在2035年或之前停止新登記燃油和混合動力私家車；(iv)加強推動減廢回收，並在2035年或之前發展足夠的轉廢為能設施。

為向低碳經濟轉型以配合政府的減碳策略，本集團自2023年起開始購買多輛電動私家車取代燃油私家車，並轉用新能源設備取代傳統設備，以清潔能源取代不可再生能源，從而減低我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我們亦計劃在未來購買更多電動私家車和新能源設備，以取代傳統車輛和設備，從而減少因燃燒化石燃料而產生之碳排放。然而，此措施或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C. 機遇

雖然向低碳經濟轉型或會帶來上述之潛在風險，但低碳經濟亦會帶來以下潛在機遇：

減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

本集團已計劃投放更多資源予環保設備及使用清潔能源，包括以電動車取代傳統車輛、以使用清潔能源的新型貨車及重型機械設備取代傳統使用柴油的設備。這有助減少本集團的車輛及營運活動對化石燃料的依賴，從而減少我們因燃燒化石燃料而產生之碳排放，並為我們的僱員帶來更環保的工作環境。

指標及目標

董事會將在上市後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的披露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為各項關鍵績效指標設定目標。重大關鍵績效指標的相關目標將每年進行審查，以確保其仍然適合本集團的需要。設定關鍵績效指標目標時，本集團已考慮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自的歷史水平，並以全面審慎的方式考慮未來業務擴張，以平衡業務增長及環境保護，從而實現可持續發展。下文載列我們目前已確定的重大關鍵績效指標的主要指標及目標：

-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爭取實現以噸二氧化碳當量為單位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本集團的目標是以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之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平均數為基綫，將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維持在每百萬港元收益不高於9.4噸二氧化碳當量。
- 本集團於日常營運過程中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建築廢料及在日常業務所使用之紙張。本集團的目標是以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之無害廢棄物棄置量密度平均數為基綫，將建築物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棄置量密度維持在每百萬港元收益不高於46.9噸。

-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爭取實現每年減少消耗兆瓦時的能源的目標。本集團的目標是以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之能源消耗密度平均數為基綫，將能源消耗密度維持在每百萬港元收益不高於37.8兆瓦時。

本集團已採納本節「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環境事宜」一段所解釋的政策及措施，旨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廢棄物及能源消耗，繼而將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董事認為，實施該等政策及措施以實現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透過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本集團將能夠減少資源消耗，從而降低營運成本，因而提高長期盈利能力。

COVID-19爆發對我們運營之影響

COVID-19爆發於2019年12月首次報告，並於香港及全球範圍內蔓延。自2022年1月至2022年4月，香港經歷了第五波COVID-19疫情爆發，於此期間每日確診病例數目大幅增加。於2023年初，政府逐步放寬嚴格的防疫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工地長期關閉的情況，在建項目亦無出現重大延誤。例如，就第三跑道項目而言，本集團僅遭遇因客戶告知的感染病例而短期關閉工地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此類工地短期關閉情況持續不足十天。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得資料，董事確認，COVID-19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或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有關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下文載列本集團為管理與業務營運相關的更為具體的經營及財務風險而根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採納的主要措施：

(i) 客戶集中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客戶 — 客戶集中情況」一段。

(ii) 與分包商表現有關的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供應商 — 分包商甄選基準」及「質量控制 — 分包商進行的工程」各段。

(iii) 信貸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有關的風險，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面臨有關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一段。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董事及關聯方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已落實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交易對手提供信貸條款，且管理層對交易對手持續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僅與獲公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在評估客戶的信譽時會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如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此外，我們持續監察應收結餘情況，因此，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敞口並不重大。

(i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承接合約工程時，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與從我們的客戶收到付款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從而可能導致現金流量不匹配。鑒於上述營運資金需求以及進行合約工程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不匹配，為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每月對我們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進行總體監控，以確保我們保持足夠的財務資源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及
- 我們密切監控我們的營運資金，以確保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方式履行我們的到期財務義務：(i)確保銀行結餘及現金充足以撥付我們的短期營運資金需求；(ii)每月審核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賬齡分析，並密切跟進以確保及時收到客戶欠款；及(iii)每月審核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賬齡分析，以確保及時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

(v) 監管風險管理

我們隨時跟進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政府政策、法規及許可要求的任何變化，以及相關的環境及安全要求。我們將確保對上述各項的任何修改進行嚴密監控，並向管理層及監督團隊成員傳達，以確保正確實施及合規。

(vi) 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

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一段。

(vii) 質量控制體系

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viii) 環境管理體系

請參閱本節上文「環境合規」一段。

(ix) 合規文化

董事相信，合規為我們創造價值，並致力於培養我們所有僱員的合規文化。為確保日常工作流程融入有關合規文化，並為整個組織的個人行為設定期望，我們定期進行內部合規檢查及檢驗，在內部採納嚴格的問責制及進行合規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開展我們的業務。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 高級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 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姚宏利先生 (「姚宏利 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 主席兼本集團行 政總裁	2024年5月17日	2005年8月29日	本集團的整體管 理、業務策略制 定、整體項目管 理及日常運營管 理，並擔任提名 委員會主席及薪 酬委員會成員	姚宏隆先生的胞弟
姚宏隆先生	59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 副主席	2024年5月17日	2005年8月29日	本集團的整體項目 管理及日常運營 管理	姚宏利先生的胞兄
陳魯閩先生 (「陳魯閩 先生」)	35歲	執行董事	2024年5月17日	2016年11月	本集團的日常項目 管理及日常運營 管理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 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謝嘉穎女士	41歲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2024年5月17日	2023年3月1日	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無
尚海龍先生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9月20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符合先生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9月20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梁偉雄先生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9月20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由五名成員組成，與董事共同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或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黃世堯先生	49歲	副總經理	2008年7月22日	管理本集團電纜 工程項目	無
莫招寶先生	43歲	副總經理	2016年10月15日	管理本集團渠務 工程項目	無
嚴永揚先生	36歲	總土木工程師	2023年4月11日	管理本集團土木 工程項目	無
何振中先生	50歲	工程總監	2021年1月18日	管理本集團太陽能 光伏系統工程 項目	無
賴家榮先生	47歲	總工程師	2022年1月12日	管理本集團公共 工程項目	無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姚宏利先生，45歲，於2024年5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6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姚宏利先生亦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策略制定、整體項目管理及日常運營管理，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即榮利集團(控股)、榮利建築、榮利發展、泰山工程、榮利新能源、森興貿易及基碩建築工程)的董事。彼為姚宏隆先生的胞弟，亦為控股股東之一。

姚宏利先生曾在香港接受中學教育，擁有豐富的實地工作經驗。彼在土木及電纜工程行業擁有逾26年的經驗。經過姚宏利先生在行業內多年的沉澱，彼於2005年8月與姚宏隆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並成立本集團首家附屬公司森興貿易。自成立本集團以來，姚宏利先生一直負責統籌本集團全方面戰略，包括規章制度及企業發展方向、擴展計劃及商業招投標等，並帶領本集團多年來逐步拓展業務範圍，有序承接各類私營及公營項目，包括備受注目的重點項目，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歷史」一段。作為香港泰山公德會有限公司總理團總理成員，彼參與了多項公益活動，為香港社會做出貢獻。

姚宏利先生為以下已解散或正在申請解散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停業前的主要		解散原因	解散方式
		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香港眾誠(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並無業務營運	2009年8月21日	自註冊成立起暫無營業	撤銷註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停業前的主要 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解散方式
天恆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並無業務營運	2014年4月17日	自註冊成立起暫無營業	撤銷註冊
泓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並無業務營運	2015年3月13日	自註冊成立起暫無營業	撤銷註冊
寶順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並無業務營運	2018年9月7日	自註冊成立起暫無營業	撤銷註冊
榮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並無業務營運	撤銷註冊手續已 於2024年3月11日 開始	自註冊成立起暫無營業	正在申請撤銷註冊

姚宏利先生確認，該等公司於其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及並無進行業務，並無未決申索或責任，且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其解散的不當行為，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要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申索。姚宏利先生亦確認，該等公司在其解散前並無重大違規行為。

姚宏隆先生，59歲，於2024年5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6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姚宏隆先生亦擔任董事會副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項目管理及日常運營管理。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即榮利集團(控股)、榮利建築、榮利發展、泰山工程、榮利新能源及森興貿易)的董事。彼為姚宏利先生的胞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姚宏隆先生於2005年8月與姚宏利先生一起成立本集團。姚宏隆先生於土木及電纜工程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自2005年8月至2014年7月，姚宏隆先生於榮利新能源擔任高級地盤主管，負責地盤協調及監管所有地盤活動。姚宏隆先生曾在中國內地接受小學教育。

陳魯閩先生，35歲，於2024年5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6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魯閩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項目管理及日常運營管理。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即榮利集團(控股)、榮利建築、榮利發展、泰山工程、榮利新能源及森興貿易)的董事。

陳魯閩先生於土木及電纜工程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陳魯閩先生於2016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總監。彼一直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多個項目，包括我們與中電集團的項目及在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的項目等。

陳魯閩先生於2011年7月畢業於英國阿斯頓大學，獲得商業及管理理學學士學位。於2024年1月，彼獲得項目經理認可(香港)NEC課程的出席證書。

陳魯閩先生為以下已解散或正在申請解散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停業前的主要			
		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解散方式
綜藝派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	並無業務營運	2016年7月8日	停業	撤銷註冊
永聯企業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並無業務營運	2021年3月12日	停業	撤銷註冊
環球煤炭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	煤炭貿易	2015年7月17日	停業	撤銷註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停業前的主要			
		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解散方式
恒利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珠寶貿易	2024年8月2日	停業	撤銷註冊
Plus One Solutions Limited	香港	市場推廣	2019年12月6日	停業	除名 ^(附註)
寶順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並無業務營運	2018年9月7日	停業	撤銷註冊

附註：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認為該公司並非正在營運或開展業務且該公司在被除名前未提出撤銷註冊的申請時根據公司條例行使其權力，將該公司除名。

陳魯閩先生確認，該等公司於其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及並無進行業務，並無未決申索或責任，且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其解散的不當行為，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要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申索。陳魯閩先生亦確認，該等公司在其解散前並無重大違規行為。

謝嘉穎女士，41歲，於2024年5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6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謝女士亦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謝女士亦為我們的公司秘書。

謝女士已積累逾17年財務及會計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謝女士於2006年9月至2008年2月任職於謝市民會計師行，其最後職位為會計。此後，彼於2008年2月至2013年11月任職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審計副經理。彼於2013年11月至2014年10月在聯信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副經理，並於2014年11月至2016年3月在香港環球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2018年3月至2021年1月，彼亦於大喜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2021年2月至2022年12月在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熙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雍熙證券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2023年1月起，彼一直擔任保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執業董事。

謝女士於以下上市公司擔任不同職位：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及上市地點	職位	期間
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3)，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主席	自2019年9月起
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3)，一家聯交所GEM上市公司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於2016年3月至2017年12月

謝女士於2006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會計)學位。彼其後於2018年9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謝女士分別自2011年1月及2014年3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執業會計師。彼亦自2018年11月起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尚海龍先生，41歲，於2024年9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尚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尚先生自2024年8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尚先生自2022年12月起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立法會議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亦擔任商湯集團有限公司(為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戰略顧問；及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首席顧問。

尚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林業大學農業建築環境與能源工程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1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符合先生，59歲，於2024年9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符合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符合先生於土木工程方面擁有逾30年的管理經驗。自1993年至2013年8月，彼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擔任多個職務。其中，自2009年11月至2013年8月，彼於中海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海外實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副總經理，該公司是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符合先生於上市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及上市地點	職位	期間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一家聯交所 主板上市公司	執行董事	2005年6月至2009年10月
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340)，一家於上海 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副總裁	2013年9月至2017年11月

自2019年1月起，符合先生擔任廣州達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負責該公司各方面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符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並於2000年3月獲得澳洲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特許建造學會(香港)、香港測量師學會以及英國特許建造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於2009年7月，符先生被深圳市人事局認定為地方級領軍人才，並被授予深圳市高層次專業級人才證書。符先生為深圳市第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梁偉雄先生，56歲，於2024年9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梁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於1994年5月至2005年6月，彼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擔任會計師。於2006年12月至2010年12月，梁先生擔任方圓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梁先生於2005年9月至2006年9月參與成立香港首項由私人機構籌組的房地產投資信託泓富產業信託(股份代號：808)，並於2011年2月至2012年7月擔任置富產業信託(股份代號：778)管理人的財務董事。

梁先生於2017年9月至2021年3月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5)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1月至2018年6月，梁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現稱首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財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先生現時於以下上市公司擔任不同職務：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及上市地點	職位	期間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一家聯交所 主板上市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4年4月起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77)，一家聯交所 主板上市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2年8月起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一家聯交所 主板上市公司.....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自2022年4月起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一家聯交所 主板上市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1年7月起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8)，一家聯交所 主板上市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7年10月起

梁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就其本身確認：(a)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b)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c)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d)彼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e)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等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各董事均確認，彼(a)已於2024年6月25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b)了解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a)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b)確認彼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聯繫；(c)確認並無其他可影響其委任時的獨立性的因素；及(d)已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性確認書。

高級管理層

黃世堯先生，49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黃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電纜工程項目。

黃先生於土木及電纜工程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黃先生於2008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森興貿易董事兼成員。彼於2010年9月離開本集團並從事其他海外業務。彼於2016年8月返回香港並擔任安盛建築有限公司董事。彼隨後於2019年4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經理。自重新加入本集團以來，其主要職責亦包括管理與中電集團的項目。黃先生曾在香港接受中學教育。

莫招寶先生，43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莫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渠務工程項目。彼亦為附屬公司基碩建築工程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莫先生於土木及電纜工程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莫先生於2016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11月及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分別擔任榮利建築的項目經理及運營總監。就該兩個職位而言，莫先生的職責包括監察項目、發掘潛在商機及建立適當系統程序，以加強內部溝通與控制。自2020年11月起，莫先生一直擔任基碩建築工程的項目總監，其職責包括監察公共項目及發掘潛在商機。

在加入本集團前，莫先生於2004年8月至2016年10月於香港多家總承建商(即金城營造、Pollard-CNCEC Joint Venture及中電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管理級別。彼の職責包括領導及確保運營期間的安全、健康、環境及質量(SHEQ)；監督下屬；協調及聯絡相關各方，包括政府部門分包商管理，包括分租及其財務狀況；監督工程計劃；以及新招標的預算估算。

莫先生於2011年11月獲得英國考文垂大學工商管理(工程)(榮譽)理學學士學位(遠程學習)。

嚴永揚先生，36歲，為本集團的總土木工程師。嚴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土木工程項目。

嚴先生於土木及電纜工程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嚴先生於2023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榮利建築的項目經理，職責包括日常項目管理(包括相關分包及招標事宜)及行政管理。加入本集團前，嚴先生於2011年7月至2016年3月於紐德工業設備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並於2016年11月至2018年4月於Sambo E&C Ltd.擔任現場工程師。嚴先生隨後於2018年4月至2019年7月於香港海事建設有限公司擔任海事監督。隨後，嚴先生於2019年7月至2022年8月任職於SAPR JV，其最後職位為助理施工經理，隨後於2022年8月至2023年4月於吉裕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地盤主管。

嚴先生於2019年3月獲得英國利茲貝克特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遠程學習)。彼隨後於2021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土木基建工程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之前於2011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7月獲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土木工程高級文憑。於2023年3月，彼獲建造業議會頒發工地管理人員安全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何振中先生，50歲，為本集團的工程總監。何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太陽能光伏工程項目。

何先生於土木及電纜工程領域擁有逾16年經驗。何先生於2021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項目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何振中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08年11月於香港賽馬會物業部擔任維修技術員。彼隨後於2008年12月至2021年1月於金城營造擔任配電線路經理助理。

何先生於2011年11月獲得英國考文垂大學工商管理(工程)理學學士(遠程學習)。彼之前於2009年7月自職業訓練局獲得屋宇裝備工程學高級文憑。

賴家榮先生，47歲，為本集團總工程師。賴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公共工程項目。

賴先生於2022年1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加入本集團前，賴先生於2007年4月至2014年10月在香港多家公司擔任多個工程師職位。彼隨後於2014年11月至2018年12月於利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前稱利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擔任施工經理及助理設計經理。彼隨後於2018年12月至2021年5月於ECO-GREEN GROUP擔任設計經理。彼於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於赤道綫有限公司擔任地盤主管。

賴先生於2000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榮譽)工程學士學位。賴先生自2009年9月起成為英國皇家結構工程師學會的特許會員。彼於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為註冊專業工程師(結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人員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謝嘉穎女士，41歲，於2024年6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謝女士的背景詳情已於本節「執行董事」一段披露。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於2024年9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D.3.3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建議、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尚海龍先生及符合先生。梁偉雄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於2024年9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E.1.2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成員為梁偉雄先生及姚宏利先生。尚海龍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於2024年9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B.3.1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為尚海龍先生及符合先生。姚宏利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預期聯交所上市公司將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即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姚宏利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姚宏利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管理、業務策略制定、項目管理及本集團營運的日常管理，對我們的發展及業務擴張發揮重要作用。鑒於姚宏利先生於土木及電纜工程行業積累逾26年豐富經驗(包括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及其歷史發展中擔當的重要角色)，董事會認為，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由同一人士兼任將提供強而有力且貫徹一致的領導力，這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及表現。姚宏利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董事的誠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將為本集團作出相應決策。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分離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預期於上市後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條文。我們的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查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以及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在性別、知識、技能、觀點及經驗(包括工程、工商管理、財務及會計)方面組合均衡。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董事會可實現更高度多元化的方法，以提升其業績質量。本公司知悉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裨益。概括而言，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出於考慮董事提名及委任時，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資格、文化及教育背景、年齡、性別及候選人預期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多元化觀點以及候選人的潛在貢獻，以更好地滿足本公司的需求及發展。至少一名董事會成員應為女性。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適當考慮新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的特質，以補充及豐富董事會的能力、經驗及觀點以及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我們認識到性別多元化的特殊重要性。目前，我們的董事會由一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組成。上市後，我們的目標是在未來的董事會中保持有關性別比例。特別是，我們將積極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女性擔任董事會成員。為發展董事會的潛在繼任人員儲備，以維持我們的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i)基於才幹並參考董事會整體多元化進行委任；(ii)通過招募不同性別的員工，採取措施促進本集團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及(iii)考慮向董事會提名具備必要技能及經驗的女性管理層成員的可能性；及(iv)投入更多資源，培訓我們認為擁有適合我們業務的經驗、技能和知識的女性員工，使彼等具備擔任董事會成員所需的特質和能力，使得我們將在幾年內擁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和潛在的董事會繼任者。

考慮到我們現有的商業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評估董事會組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與其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等方式收取酬金。本集團亦補償其因本集團不時開展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其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職能所產生的必然及合理開支。本集團會參照(其中包括)同類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上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獲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214,000港元、2,210,000港元及3,717,000港元。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447,000港元、2,750,000港元及2,048,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a)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b)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補償，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離職補償；(c)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及(d)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我們董事的其他款項。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詳情以及有關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a)。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應就以下情況及時向合規顧問尋求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於擬進行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等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
- 於本公司建議動用上市所得款項，而方式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時；
及
- 於聯交所就股份的價格或交投量不尋常波動情況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股份激勵計劃

為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股份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本公司已於2024年9月20日有條件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股份激勵計劃」一段。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榮利綠色發展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權益。

榮利綠色發展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分別擁有68%、17%及15%的權益。由於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透過一家共同投資控股公司(即榮利綠色發展)持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而榮利綠色發展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上市規則，榮利綠色發展、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的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亦為執行董事。此外，姚宏利先生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有關彼等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概無其他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權益。

業務劃分

我們的業務

我們為從事土木及電纜工程以及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的具規模香港承建商。我們的土木工程專注於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而我們的電纜工程則專注於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就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而言，我們專注於太陽能光伏系統的設計、安裝及維護工程。其次，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參與的少數項目中，我們會臨時向承建商及分包商租賃機械及買賣建築材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持有的其他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宏利先生及陳魯閩先生於本集團以外的下列公司中擁有權益（「除外業務」），該等業務現時透過姚宏利先生及／或陳魯閩先生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所擁有及／或控制的公司運營：

姚宏利先生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當前狀態
1 生耀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並無業務營運	暫無營業
2 榮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並無業務營運	待批准撤銷註冊
3 榮泰置業(香港)有限公司 （「榮泰置業」）.....	香港	投資控股	繼續作為投資控股公司
4 Wisehea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繼續作為投資控股公司
5 Tri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並無業務營運	暫無營業
6 Star Cottag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並無業務營運	暫無營業
7 Vimanda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並無業務營運	暫無營業
8 正淳亞洲有限公司 （前稱榮利工程(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並無業務營運	於2024年7月25日出售予 一名獨立第三方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當前狀態
9 星盈置業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榮利置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並無業務營運	於2024年7月25日出售 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10 正淳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榮利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及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香港	並無業務營運	於2024年7月25日出售 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附註：為促進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榮利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於2024年4月11日更名為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以保留本公司的香港名稱。本公司於2024年6月27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成功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後，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隨後於2024年7月7日更名為正淳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榮泰置業分別直接擁有Wisehead Holdings Limited、Sanyear Investments Limited及Star Cottage Limited的100%、50%及100%已發行股本，而Sanyear Investments Limited的餘下50%已發行股本由Star Cottage Limited持有。Wisehead Holdings Limited直接擁有Tri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Star Cottage Limited直接擁有Vimanda Profi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上述公司的主要業務，請參閱上表。

就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第88B條要求註銷的公司發出的不反對通知已由榮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2024年3月11日於稅務局建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銷程序仍在進行中。

為精簡持股及業務，姚宏利先生已於2024年7月25日完成向獨立第三方Chen Xiong先生出售正淳亞洲有限公司、星盈置業香港有限公司及正淳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該等公司目前暫無營業，且與本集團業務並不存在競爭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Chen Xiong先生為一名從事建築及裝修行業的商人，亦為Chan Chi Wai先生（「CW Chan先生」，姚宏利先生的連襟）的前業務合作夥伴。Chen Xiong先生於2024年4月向CW Chan先生透露彼於香港發展裝修業務的計劃，並從CW Chan先生處得悉姚宏利先生持有的三間公司（即正淳亞洲有限公司、星盈置業香港有限公司及正淳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並無任何活躍業務且可供出售。考慮到直接收購現成的公司比註冊成立新公司更為方便、省時及節省成本，Chen Xiong先生決定向姚宏利先生收購上述三間公司的股份。由於上述公司並無任何活躍業務，故收購上述三間公司的代價為每股面值1港元。

據姚宏利先生所深知，上述公司、其董事、股東及／或高級管理層自其成立以來至目前為止概無牽涉（不論實際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賠、訴訟及／或法律程序。

陳魯閩先生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當前狀態
1 恒利香港貿易有限公司（「恒利」）.....	香港	珠寶貿易	於2024年8月2日撤銷註冊
2 集成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繼續作為投資控股公司
3 泰山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繼續作為投資控股公司

集成國際有限公司擁有一輛同時持有香港及中國機動車行駛證的車輛。泰山控股有限公司擁有一輛同時持有香港及中國機動車行駛證的車輛。除此之外，該等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公司。陳魯閩先生確認自集成國際有限公司及泰山控股有限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不合規行為，亦無牽涉任何重大索賠、訴訟及／或法律程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恒利於2024年2月6日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註銷申請並於2024年8月2日註銷。陳魯閩先生確認自該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及於其註銷前，恒利並無牽涉不合規行為、索賠、訴訟及／或法律程序。

除外業務並不開展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業務且(i)目前暫無營業；(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開展任何業務；(iii)待批准撤銷註冊；或(iv)待出售。

經慮及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相信(i)除外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已清晰劃分，因此，其不會亦不太可能直接或實質地與我們的業務競爭，及(ii)就上市而言，將除外業務納入本集團並無必要，抑或不符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為消除本集團與除外業務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承諾條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契據」一段。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時並無意將其他業務納入本集團。倘我們有收購任何有關業務的任何計劃，本集團將相應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預計於上市後或短期內，本集團與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有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儘管執行董事姚宏利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但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保持管理獨立性，理由為：

- 本集團的策略、管理、經營及事務乃由董事會而非由任何個別董事制訂、領導、管理及／或監督。本集團現時和未來的所有重大及重要企業行動均由董事會作為一個集體共同客觀地全面考慮及決定；
- 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條款，在正常營業時間及本集團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時間內，各執行董事須投入其絕大部分的時間、精力及能力；
- 倘須由董事會審議通過的任何交易存在或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董事會審議通過有關交易的相關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細則及／或上市規則另外允許則除外；
-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聯。批准任何執行董事擁有潛在利益衝突及／或重大利益的任何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僅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通過（正如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的條文，執行董事將不得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通過相關決議案的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董事會得以確保就本集團的任何執行董事擁有潛在利益衝突及／或重大利益的任何事宜作出獨立的決定；
- 本集團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提升股東的價值。各董事均充分知悉其對本集團的受信責任，並將按照及根據適用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放棄投票；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董事會不時向高級管理層轉授若干職能及由高級管理層協助實施董事會制定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不受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影響而獨立運作。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包括財務及行政、銷售及市場營銷及其他部門組成。各部門有明確的職責及職能劃分，由董事會確定，以提升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效率、效益及質量。

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營運資源，如供應商、客戶以及市場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我們能獨立獲得供應商貨源或其業務運營所需的材料以及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所有營運附屬公司均持有以彼等自身名義經營本集團業務所需的牌照，並擁有充足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業務。本集團亦已設立各項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獨立運作的財務系統(包括銀行賬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乃由控股股東、若干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擔保及附屬抵押品作為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或姚輝先生以個人名義或作為一組擔保人(視情況而定)為合計13筆高達約25.8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上述擔保及附屬抵押品將於上市後解除，或將由本公司於上市後簽立的公司擔保取代。因此，於上市後，本集團將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而不依賴控股股東、有關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擔保。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需要時就其業務運營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獲取外部融資，且本集團於經營其業務時在財務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董事、關聯方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向我們（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是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進行，或是自行或是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進行，亦不論是出於牟利或其他原因等）（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於中國香港或其他地方可能不時進行或從事的業務競爭或類似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該等業務有關連（「**受限制業務**」）。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倘彼等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獲得或獲悉任何可能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未來商機（「**競爭商機**」），以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則彼等：

- 須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轉介有關競爭商機以供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便我們對有關競爭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
- 不得並須促使彼等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或競爭商機（除非本公司已拒絕有關項目或競爭商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投資或參與有關項目及競爭商機的主要條款不得優於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

- 於任何時間誘使或嘗試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或顧問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或顧問關係(如適用)，而不論該人士的有關行為是否構成違反該人士的僱傭或顧問合約(如適用)；
- 於任何時間僱用曾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的任何人士，而該人士擁有或可能擁有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或
- 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或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所競爭的任何人士、法團及公司的經理、諮詢人、顧問、僱員或代理或股東，向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進行業務的任何人士遊說、招攬或接納訂單或進行業務，或招攬或說服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正就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磋商的任何人士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減少該人士正常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量，或尋求改善彼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貿易條款。

上述承諾不適用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從事受限制業務及股份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持有權益的情況，惟前提是(a)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本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b)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及(c)於任何時候，該公司至少擁有另一名股東於該公司所持的股權超過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目。

此外，控股股東已承諾，彼等將竭盡所能，並將促使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竭盡所能，以促使彼等各自的僱員及彼等控制(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直接或間接)的公司(本集團除外)，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限制及承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均聲明及保證，截至不競爭契據日期，彼等或受彼等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現時概無經由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於受限制業務擁有權益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不論是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也不論是出於牟利、獲取報酬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重大競爭的業務。

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及與本公司契諾，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

- 彼等須允許及促使有關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允許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每年審閱一次控股股東是否均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彼等須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一切所需資料；
- 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向公眾人士的公佈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項的決定；及
- 彼等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確認書，以供本公司載入年報。

在發生下述任何事件或情況時（以最早者為準），各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將會失效，並且控股股東被加諸的限制將會解除：

- 股份停止在聯交所上市之日；
- 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不再合共持有30%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有關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有關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日。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護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各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我們就履行不競爭契據(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的年度審閱)而要求的所有必需資料；
-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事項的決定；及
-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中就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申報。

此外，本集團及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建議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包括(如適用)呈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規定。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以下各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榮利綠色發展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00	100%	750,000,000	75%
姚宏利先生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750,000,000	75%
陳彩云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1,000	100%	750,000,000	75%
姚宏隆先生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750,000,000	75%
劉英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1,000	100%	750,000,000	75%
陳魯閩先生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750,000,000	75%
林忻錡女士 ^(附註7)	配偶權益	1,000	100%	750,000,000	75%

附註：

1. 所述權益全部為我們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
3. 榮利綠色發展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分別擁有68%、17%及15%的權益。榮利綠色發展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
4. 本公司由榮利綠色發展全資擁有，而榮利綠色發展則由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分別擁有68%、17%及15%的權益。由於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透過一家共同投資控股公司(榮利綠色發展)持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因此，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被視為於榮利綠色發展持有的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陳彩云女士為姚宏利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透過榮利綠色發展於姚宏利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劉英女士為姚宏隆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為透過榮利綠色發展於姚宏隆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林忻錡女士為陳魯閩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被視為透過榮利綠色發展於陳魯閩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有可能會於任何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的安排。

股本

下表載列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的資料。

法定股本：	港元
1,5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u>15,0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港元
1,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
749,999,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9,990
<u>250,000,000股</u>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2,500,000</u>
<u>1,000,000,000股</u> 股份總數	<u>10,0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港元
1,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
749,999,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9,990
250,000,000股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500,000
<u>37,500,000股</u>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u>375,000</u>
<u>1,037,500,000股</u> 股份總數	<u>10,375,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而發行。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上市時及其後的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由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最少25%（定義見上市規則）。

地位

發售股份為普通股，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收取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利或其他分派（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除外）。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股份激勵計劃」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包括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的權力）股份（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現金股利的類似安排，或根據或因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的方式除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利本公司可購買的股份總數。

此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5.唯一股東於2024年9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購回股份，股份總

股 本

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

此一般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適用法律及聯交所(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股份」一段。

此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此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股份」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律規定獲豁免公司無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乃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指定而舉行。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細則所指定而舉行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2年3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經審計匯總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覽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我們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之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其他因素所作之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預期及預測之水平，則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之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章節。

概覽

我們為從事土木及電纜工程以及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的具規模香港承建商。我們的土木工程專注於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而我們的電纜工程則專注於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就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而言，我們專注於太陽能光伏系統的設計、安裝及維護工程。其次，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參與的少數項目(主要是#01號項目)中，我們會臨時向承建商及分包商租賃機械及買賣建築材料。有關我們業務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描述」一段。

我們的收益由2021/22財年的約520.4百萬港元減少至2022/23財年的約361.2百萬港元，而後恢復至2023/24財年的約526.1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由2021/22財年的約59.1百萬港元減少至2022/23財年的約40.6百萬港元，而後恢復至2023/24財年的約76.9百萬港元。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有43個、59個及73個項目分別合共貢獻服務收益約438.8百萬港元、338.9百萬港元及523.0百萬港元。於2024年7月31日，我們手頭有27個項目。我們於2022年3月31日、2023年3月31日、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7月31日的積存項目價值分別為約221.4百萬港元、722.0百萬港元、707.6百萬港元及815.5百萬港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一家於2024年5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2024年6月26日完成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於重組之前及之後，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均由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控制。因此，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的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影響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一直並將繼續受到若干因素的影響，主要包括以下因素：

概不保證客戶向我們提供新業務

我們的客戶並無責任授予我們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客戶的投標邀請獲得新項目。概不保證我們於日後將能夠獲得新合約。因此，項目的數量及規模以及我們能夠從中賺取的收益數額在不同期間或會出現重大差異，故未來的業務量可能難以預測。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約為33.9%、28.4%及29.0%。董事認為，我們項目競標的中標率視乎一系列因素而定，主要包括我們的定價及投標策略、競爭對手的投標及定價策略、我們可用的資源及分包商、競爭程度及客戶的評估標準。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的中標率能夠與往績記錄期間持平或相似。倘本集團日後未能取得新合約或可供投標的競標邀請或合約數量大幅減少，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服務成本波動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分包費用；(ii)僱員開支；(iii)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及(iv)材料成本。我們的主要採購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有關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服務收入、僱員開支、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為我們服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土木工程、電纜工程及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產生的服務收益的假設波動(假設其他變量於所示日期維持不變)對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僅供說明用途。根據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波動，我們服務收益的波動假設為30%、40%及50%。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服務收益變動			
+/-30%.....	(+/-)131,646	(+/-)101,659	(+/-)156,902
+/-40%.....	(+/-)175,528	(+/-)135,545	(+/-)209,202
+/-50%.....	(+/-)219,411	(+/-)169,432	(+/-)261,503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分包費用的假設波動(假設其他變量於所示日期維持不變)對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僅供說明用途。根據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波動，我們分包費用的波動假設為30%及40%。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包費用變動			
+/- 30%	(+/-)39,568	(+/-)29,369	(+/-)43,032
+/- 40%	(+/-)52,757	(+/-)39,159	(+/-)57,376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僱員開支的假設波動(假設其他變量於所示日期維持不變)對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僅供說明用途。根據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波動，我們僱員開支的波動假設為10%及30%。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僱員開支變動			
+/- 10%	(+/-)8,855	(+/-)8,810	(+/-)11,261
+/- 30%	(+/-)26,564	(+/-)26,431	(+/-)33,782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我們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假設所有其他變量於所示日期維持不變)對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僅供說明用途。根據行業報告中所述，2018年至2022年香港鋼筋、硅酸鹽水泥、瀝青及柴油(我們的材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的複合年增長率的平均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土木工程及電力建造工程的成本分析」一段)，我們材料成本的波動假設為5%和10%，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認為屬合理。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材料成本變動			
+/- 5%	(+/-)2,860	(+/-)2,195	(+/-)3,317
+/- 10%	(+/-)5,720	(+/-)4,391	(+/-)6,633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採用所有於2023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執行的所有已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採用該等準則。

重要會計政策

我們已識別若干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會計政策。釐定該等會計政策乃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基礎，並需要我們作出重大判斷及

估計，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節「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一段。以下為摘錄自會計師報告的若干重要會計政策，有關我們重要會計政策的全部內容，請參閱會計師報告。

收益確認

收益在資產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資產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還是某個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倘我們於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資產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發生轉移：

- 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由履約帶來的全部收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創立及增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有可執行權利。

倘資產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本集團按在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收益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的某個時間點確認。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基於下列最能描述我們完成履約責任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計量：

- 直接計量本集團已轉移予客戶的價值；或
- 我們為完成履約責任所作的付出或投入。

(1) 建築合約

就建築合約而言，當因本集團履約而由本集團創立及提升客戶控制的資產時，則符合資格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益。本集團根據輸入法計量項目進度。根據輸入法，建築合約收益乃基於我們為完成履約責任所作的付出或投入，經參考各合約直至報告期末所產生合約成本佔總預測成本之百分比確認。

財務資料

倘已確認累計收益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則合約工程變更、申索及獎勵金計入交易價格。

(2) 材料銷售

當集團實體已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對銷售產品的渠道及價格有完全酌情權，且並無可影響客戶對產品的接受程度的尚未履行的責任，則確認材料銷售。直到產品已運至指定位置，過時及損失的風險已轉移至客戶，且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亦無可影響客戶對產品的接受程度的尚未履行的責任，則交付發生。

(3) 租賃機械

租賃機械於資產租出的往績記錄期間予以確認。

合約資產及負債

倘合約的任何訂約方已履約，則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中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取決於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

合約資產即我們就本集團已轉移予客戶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轉移予客戶的價值超過已收或應收付款，則合約資產獲確認。合約資產按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所採用的相同方法進行減值評估。

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向本集團已收到客戶代價的客戶交付服務的責任。當客戶在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前預先支付代價時，本集團確認合約負債。

於匯總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將各合約的合約狀況淨額呈報為資產或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向客戶提供服務而收取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為準)可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為準)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貿易應付款項以非流動負債呈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並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

分類

本集團按下列計量類別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

- 其後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型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的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對於並未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如何處理視乎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有否不可撤回地選擇將權益投資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本集團僅於管理債務投資類資產的業務模型變更時將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予以確認。倘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經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本集團按其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在損益中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我們管理資產的商業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點。

倘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於「其他收益」內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本集團將其所有債務工具分類為攤銷成本，原因為其乃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該等現金流量僅代表支付本金及利息。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對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中要求預期全期虧損須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財務資料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的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年度自匯總全面收入表扣除。

資產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其已扣除剩餘價值的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設備及傢俱	5年
機械	5至10年
汽車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匯總全面損益表內確認。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論何時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均須對須予折舊的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減值評估而言，資產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級別(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已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撥回減值的可能性。

無形資產

收購的建築許可證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無明確可使用年期的許可證不作攤銷，乃由於預期於屆滿後重續許可證，惟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存在潛在減值時則更頻密地進行測試。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於匯總全面收入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期結算日後12個月以上，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財務資料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規定管理層須於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本集團持續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對相信於不同情況屬合理之日後事件之預想。有關我們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往績記錄期間的匯總損益表概述如下(其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20,351	361,207	526,099
銷售成本.....	(426,738)	(285,674)	(404,492)
毛利.....	93,613	75,533	121,607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360)	(22,827)	(23,56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176)	(8,641)	174
其他收入.....	1,353	5,423	1,933
其他收益.....	414	75	10
上市開支.....	—	—	(4,880)
經營溢利.....	71,844	49,563	95,283
財務成本淨額.....	(1,334)	(1,916)	(2,367)
除所得稅前溢利.....	70,510	47,647	92,916
所得稅開支.....	(11,455)	(7,082)	(16,009)
年內溢利.....	59,055	40,565	76,907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匯總財務報表，我們亦呈列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指標，惟該等數據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亦不是按該準則所呈列。我們認為，於列示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的同時，一併呈報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可為有意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有利於對我們各期間的經營表現進行比較。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令投資者可考慮管理層於評估業績時所用的矩陣。

財務資料

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且投資者不應視其獨立於或可替代或優於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所用的類似詞彙有所不同。

為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我們核心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的全面及公平的理解(尤其是對我們營運及財務表現作出各期間對比及進行評估時)，我們將若干項目調整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上市開支主要是與上市有關的開支，且由於該等開支僅為上市而產生，因此予以加回。

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上市開支調整後的年內純利。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	59,055	40,565	76,907
經調整：			
上市開支	—	—	4,880
年內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u>59,055</u>	<u>40,565</u>	<u>81,787</u>
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11.3%	11.2%	15.5%

財務資料

匯總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我們的服務收益主要來自提供建築服務，該等活動大致可分類為(i)土木工程—地盤平整工程；(ii)土木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iii)電纜工程；及(iv)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其次，我們的其他收益亦產生自機械租賃及材料銷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土木工程：.....	278,276	53.5	175,411	48.6	365,454	69.5
—地盤平整工程.....	263,022	50.6	114,596	31.8	309,429	58.8
—道路及渠務工程.....	15,254	2.9	60,815	16.8	56,025	10.7
電纜工程.....	127,638	24.5	125,409	34.7	113,244	21.5
太陽能光伏系統.....	32,907	6.3	38,043	10.5	44,308	8.4
總服務收益.....	438,821	84.3	338,863	93.8	523,006	99.4
租賃機械.....	37,774	7.3	14,917	4.1	1,029	0.2
銷售材料.....	43,756	8.4	7,427	2.1	2,064	0.4
其他收益總額.....	81,530	15.7	22,344	6.2	3,093	0.6
總收益.....	520,351	100	361,207	100	526,099	100

服務收益

我們的總服務收益從2021/22財年的約438.8百萬港元減少至2022/23財年的約338.9百萬港元，並於2023/24財年恢復至約523.0百萬港元。我們服務收益的這一整體趨勢主要是由我們地盤平整工程的服務收益的趨勢所導致，該收益從2021/22財年的約263.0百萬港元減少至2022/23財年的約114.6百萬港元，並於2023/24財年恢復至約309.4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服務收益主要來自第三跑道項目(為地盤平整工程)以及總協議A及總協議B(為電纜工程)。

財務資料

土木工程 — 地盤平整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跑道項目是我們的主要地盤平整工程項目。第三跑道項目為我們作為分包商的公營界別項目。第三跑道項目包括我們項目組合內於香港國際機場的五個項目，按收益計，其中三個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五大項目，即#01號項目、#07號項目及#08號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第三跑道項目及非第三跑道項目劃分的地盤平整工程服務收益明細：

項目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數量	收益		數量	收益		數量	收益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第三跑道項目	1	254,576	96.8	4	92,699	80.9	4	241,225	78.0
非第三跑道項目 ^(附註)	3	8,446	3.2	6	21,897	19.1	10	68,204	22.0
地盤平整工程總服務收益...	4	263,022	100	10	114,596	100	14	309,429	100

附註： 於2021/22財年，非第三跑道項目主要為各項私營界別項目。於2022/23財年，非第三跑道項目主要包括#09號項目及其他各項公營界別項目。於2023/24財年，非第三跑道項目主要包括#09號項目、#10號項目及#11號項目。

我們的地盤平整工程服務收益由2021/22財年的約263.0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2022/23財年的約114.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第三跑道項目貢獻的服務收益有所減少。第三跑道項目於2022/23財年貢獻的服務收益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01號項目已於2021/22財年末基本完成，導致為2022/23財年貢獻的服務收益大幅下降。同時，#07號項目(合約金額約577.1百萬港元)及#08號項目(合約金額約189.2百萬港元)僅分別於2022年12月及2022年7月開始，這意味著上述兩個項目的大部分尚未於2022/23財年確認。

於2023/24財年，由於我們完成了更多工程，尤其是#07號項目，我們就此項目確認服務收益約171.6百萬港元。此外，我們亦參與了其他非第三跑道項目，導致我們於

財務資料

2023/24財年地盤平整工程的服務收益恢復。例如，我們於元朗開展新項目#10號項目(合約金額約60.7百萬港元)，並於2023/24財年確認服務收益約17.9百萬港元。

雖然我們來自地盤平整工程的服務收益主要由第三跑道項目貢獻，所佔比例由2021/22財年的約96.8%減少至2022/23財年的約80.9%至2023/24財年的約78.0%。就非第三跑道項目的服務收益而言，服務收益金額由2021/22財年的約8.4百萬港元增加至2022/23財年的約21.9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24財年的約68.2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非第三跑道項目數量逐年增加。

土木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

我們來自道路及渠務工程的服務收益由2021/22財年的約15.3百萬港元增至2022/23財年的約60.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梅窩#06號項目(合約金額約99.1百萬港元的公營界別項目)貢獻的服務收益增加，由於我們於2022/23財年完成了更多工程，並確認服務收益約26.1百萬港元；及(ii)大埔公營界別項目貢獻的服務收益增加，合約金額約為30.0百萬港元，其中我們於2022/23財年確認服務收益約12.3百萬港元。

於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來自道路及渠務工程的服務收益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60.8百萬港元及56.0百萬港元。

電纜工程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來自電纜工程的服務收益分別約為127.6百萬港元、125.4百萬港元及113.2百萬港元。總協議A及總協議B均為定期合約，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從中獲得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13.5百萬港元、123.6百萬港元及113.1百萬港元，整體凸顯了該趨勢。

於2021/22財年及2022/23財年，我們來自電纜工程的服務收益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於2023/24財年電纜工程的服務收益略微減少，乃主要由於2023/24財年總協議A及總協議B所執行訂單金額貢獻的服務收益減少。

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

我們來自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的服務收益呈現穩定成長，由2021/22財年的約32.9百萬港元增加至2022/23財年的約38.0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24財年的約44.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項目數量逐年增加。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項目界別劃分的服務收益明細：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界別	288,036	65.6	197,743	58.4	382,976	73.2
私營界別	150,785	34.4	141,120	41.6	140,030	26.8
總服務收益	<u>438,821</u>	<u>100</u>	<u>338,863</u>	<u>100</u>	<u>523,006</u>	<u>1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公營界別項目主要包括第三跑道項目，該等項目分別為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貢獻約254.6百萬港元、92.7百萬港元及241.2百萬港元，佔相應年度我們的公營界別項目服務收益的約88.4%、46.9%及63.0%，而我們的主要私營界別項目則主要包括總協議A及總協議B項下的項目，該等項目分別為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合共貢獻約113.5百萬港元、123.6百萬港元及113.1百萬港元，佔相應年度我們的私營界別項目服務收益的約75.3%、87.6%及80.8%。

於往績記錄期間，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的服務收益貢獻變化主要是由於第三跑道項目貢獻的服務收益出現波動，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第三跑道項目之一#01號項目於2021/22財年末已基本完成，導致為2022/23財年貢獻的服務收益大幅下降。同時，總協議A及總協議B貢獻的服務收益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的服務收益明細：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總承建商	17,353	4.0	63,078	18.6	58,136	11.1
分包商	421,468	96.0	275,785	81.4	464,870	88.9
總服務收益	438,821	100	338,863	100	523,006	1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服務收益主要來自作為分包商的項目（主要為地盤平整工程及電纜工程項目）。另一方面，我們主要擔任道路及渠務工程的總承建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年按收益計的五大項目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一段。

其他收益

在較小程度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向分包商臨時租賃機械及買賣建築材料並取得其他收益，該等收益屬於我們的建築服務的臨時及補充性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機械租賃及材料銷售的大部分其他收益主要與第三跑道項目有關。例如，在#01號項目中，我們向總承建商租賃地盤工程所需的挖掘機、履帶吊機等設備。在同一項目中，我們亦為其供應污水渠、排水渠、管涵、管道、排水溝及沙井等建築材料。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21/22財年的約81.5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2022/23財年的約22.3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3/24財年的約3.1百萬港元。

我們2021/22財年及2022/23財年的大部分其他收益來自#01號項目，該項目對機械及材料均有大量需求。我們的其他收益（包括租賃機械及銷售材料的收益）由2021/22財年至2022/23財年的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01號項目的完成（該項目已於2021/22財年末基本完成）。#01號項目完成後，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22/23財年至2023/24財年進一步減少。

財務資料

服務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服務成本明細：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用	131,893	30.9	97,897	34.3	143,439	35.5
僱員開支	88,546	20.7	88,102	30.8	112,608	27.8
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	96,327	22.6	9,501	3.3	24,760	6.1
材料成本	57,201	13.4	43,909	15.4	66,333	16.4
燃油開支	20,534	4.8	8,087	2.8	16,006	4.0
物業及設備折舊	8,510	2.0	10,384	3.6	10,899	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71	0.5	2,173	0.8	1,014	0.2
項目諮詢成本	3,451	0.8	4,594	1.6	5,979	1.5
其他 ^(附註)	18,105	4.3	21,027	7.4	23,454	5.8
總服務成本(整體)	<u>426,738</u>	<u>100</u>	<u>285,674</u>	<u>100</u>	<u>404,492</u>	<u>1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我們的機械、設備及汽車的維修及保養成本以及保險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地盤平整工程的服務成本明細：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用	79,404	34.7	39,294	38.6	102,384	41.3
僱員開支	35,226	15.4	19,622	19.3	46,981	19.0
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	75,742	33.1	7,367	7.2	22,190	9.0
材料成本	3,798	1.7	10,811	10.6	39,491	15.9
燃油開支	19,446	8.5	5,378	5.3	13,493	5.4
物業及設備折舊	4,867	2.1	7,802	7.7	8,792	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997	0.4	998	1.0	1,014	0.4
項目諮詢成本	3,063	1.3	2,753	2.7	3,713	1.5
其他 ^(附註)	6,596	2.9	7,787	7.6	9,835	4.0
總服務成本						
(地盤平整工程)	<u>229,139</u>	<u>100</u>	<u>101,812</u>	<u>100</u>	<u>247,893</u>	<u>1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我們的機械、設備及汽車的維修及保養成本以及保險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道路及渠務工程的服務成本明細：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用	4,244	34.7	19,925	38.8	20,753	45.9
僱員開支	3,313	27.1	13,763	26.8	12,199	27.0
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	41	0.3	445	0.9	846	1.9
材料成本	1,120	9.2	10,734	20.9	6,166	13.6
燃油開支	14	0.1	157	0.3	190	0.4
物業及設備折舊	20	0.2	343	0.7	442	1.0
項目諮詢成本	375	3.1	1,797	3.5	2,188	4.8
其他 ^(附註)	3,089	25.3	4,250	8.3	2,472	5.5
總服務成本						
(道路及渠務工程)	<u>12,216</u>	<u>100</u>	<u>51,414</u>	<u>100</u>	<u>45,256</u>	<u>1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我們的機械、設備及汽車的維修及保養成本以及保險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電纜工程的服務成本明細：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用	36,564	35.9	29,739	31.0	12,913	16.3
僱員開支	40,719	40.0	48,641	50.7	48,115	60.8
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	861	0.8	450	0.5	1,155	1.5
材料成本	12,905	12.7	5,699	5.9	6,532	8.3
燃油開支	1,036	1.0	2,271	2.4	2,118	2.7
物業及設備折舊	3,623	3.6	2,201	2.3	1,665	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74	1.2	1,174	1.2	—	—
項目諮詢成本	13	0.0	44	0.0	78	0.1
其他 ^(附註)	4,976	4.9	5,734	6.0	6,520	8.2
總服務成本(電纜工程)	<u>101,871</u>	<u>100</u>	<u>95,953</u>	<u>100</u>	<u>79,096</u>	<u>1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我們的機械、設備及汽車的維修及保養成本以及保險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的服務成本明細：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用	11,682	37.0	8,939	29.5	7,389	24.4
僱員開支	4,734	15.0	4,222	13.9	4,872	16.1
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	291	0.9	122	0.4	266	0.9
材料成本	12,358	39.1	14,138	46.6	13,304	43.9
燃油開支	38	0.1	282	0.9	205	0.7
物業及設備折舊	—	—	38	0.1	—	—
其他 ^(附註)	2,480	7.9	2,606	8.6	4,251	14.0
總服務成本						
(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 ..	<u>31,583</u>	<u>100</u>	<u>30,347</u>	<u>100</u>	<u>30,287</u>	<u>1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我們的機械、設備及汽車的維修及保養成本以及保險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服務成本包括以下各項：

分包費用

我們的分包費用指委聘分包商的成本。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131.9百萬港元、97.9百萬港元及143.4百萬港元。2022/23財年的分包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01號項目完工所致。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聘用更多直接勞工，我們於項目中逐年部署更多直接勞工，並於電纜工程項目分部及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項目分部中減少使用分包商。具體而言，於2022年3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分別為電纜工程項目部署88名、108名及113名工人。因此，我們的分包費用佔服務收益的比例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分別由30.1%及28.9%下降至27.4%。

僱員開支

我們的僱員開支指直接參與地盤工程施工的員工以及負責項目管理及監督的員工的員工成本。

財務資料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的僱員開支分別約為88.5百萬港元、88.1百萬港元及112.6百萬港元。我們的僱員開支成本於2021/22財年及2022/23財年保持穩定。我們的僱員開支由2022/23財年的約88.1百萬港元增加至2023/24財年的112.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員工數量增加。

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

我們的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指租賃機械的租金，以補充我們自身的機隊。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的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分別約為96.3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及24.8百萬港元。我們的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由2021/22財年的約96.3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2022/23財年的約9.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01號項目於2022/23財年需要的機械及設備大量減少(該項目已於2021/22財年末基本完成)。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01號項目應佔我們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的金額及比例：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1號項目應佔機械及 設備租賃開支.....	75,742	6,264	不適用 ^(附註)
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總額.....	96,327	9,501	24,760
#01號項目應佔機械及 設備租賃開支佔機械及 設備租賃開支總額之百分比	78.6%	65.9%	不適用 ^(附註)

附註： #01號項目已於2022年6月完工。

此外，由於我們於2021/22財年開始添置自用機械，導致我們於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產生較少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因此，我們的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分別佔我們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服務收益的約22.0%、2.8%及4.7%。

財務資料

我們的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由2022/23財年的約9.5百萬港元增加至2023/24財年的約24.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於2023/24財年，項目(包括#07號項目及#08號項目)對機械及設備的需求增加所致。

材料成本

我們的材料成本指開展項目工程所需的建築材料(如結構鋼、混凝土、PVC面板及太陽能光伏板)的成本。

耗用的建築材料及其成本可能因項目而有所不同，原因為(i)耗用的原材料因開展的工程類型不同而有所差別。例如，電纜工程項目、道路及渠務項目所使用的PVC面板通常多於地盤平整工程項目；及(ii)根據我們與不同客戶及分包商的合約條款，建築材料的成本可能由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或分包商承擔，導致該等成本在項目間的比例出現波動。

我們的材料成本由2021/22財年的約57.2百萬港元減少至2022/23財年的約43.9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24財年的約66.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為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開始的項目採購原材料的數量。

物業及設備折舊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折舊主要指用於我們項目的機械及設備的折舊。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的物業及設備折舊分別約為8.5百萬港元、10.4百萬港元及10.9百萬港元。於2022/23財年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22財年購置更多的機械，其折舊於2022/23財年開始生效。我們於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的物業及設備折舊分別保持相對穩定。

燃油成本

我們的燃油開支主要指我們機械及設備所消耗的燃料成本。燃油開支由2021/22財年的約20.5百萬港元減少至約8.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01號項目已於2021/22財年基本完成。

財務資料

燃油開支由2022/23財年的約8.1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6.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於2023/24財年，項目(包括#07號項目及#08號項目)對機械及設備燃料的需求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服務收益於所示年度按工程類別的服務毛利及服務毛利率明細：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土木工程						
— 地盤平整工程	33,885	12.9	12,783	11.2	61,535	19.9
— 道路及渠務工程	3,038	19.9	9,401	15.5	10,769	19.2
電纜工程	25,767	20.2	29,456	23.5	34,148	30.2
太陽能光伏系統	1,324	4.0	7,696	20.2	14,021	31.6
服務毛利／毛利率總額	<u>64,014</u>	<u>14.6</u>	<u>59,336</u>	<u>17.5</u>	<u>120,473</u>	<u>23.0</u>

我們的服務毛利率一般受以下因素影響(其中包括)：項目的工程進度及階段、分包商及直接勞工的工作比例、租賃或我們自有機械的部署及項目所需材料成本等。

土木工程 — 地盤平整工程

於2021/22財年及2022/23財年，地盤平整工程的服務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2.9%及11.2%，而於2023/24財年則大幅上升至約19.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服務成本佔地盤平整工程服務收益的百分比：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分包費用	30.2%	34.3%	33.1%
僱員開支	13.4%	17.1%	15.2%
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	28.8%	6.4%	7.2%
材料成本	1.4%	9.4%	12.8%
燃油開支	7.4%	4.7%	4.4%
物業及設備折舊	1.9%	6.8%	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0.4%	0.9%	0.3%
項目諮詢成本	1.2%	2.4%	1.2%
其他	2.5%	6.8%	3.2%

於2021/22財年，我們的地盤平整工程服務收益及相關服務成本主要來自#01號項目，其中來自#01號項目的服務收益佔2021/22財年地盤平整工程服務收益的約96.8%。繼我們於2021/22財年末基本完成#01號項目的工程（即於2021/22財年進行的工程多於2022/23財年）並於同年購置額外機械（我們於同年產生開支約17.7百萬港元）後，我們於2022/23財年產生的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大幅減少，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佔我們地盤平整工程服務收益的比例由2021/22財年的約28.8%下降至2022/23財年的約6.4%。上述因素對服務毛利率的上升影響被以下因素部分抵銷：(i)於2022/23財年開始的新項目（包括#07號項目）的原材料採購的增加，其材料成本佔我們地盤平整工程服務收益的比例由2021/22財年的約1.4%上升至2022/23財年的約9.4%；及(ii)分包費用及僱員開支佔我們地盤平整工程服務收益的比例分別由2021/22財年的約30.2%及13.4%上升至2022/23財年的約34.3%及17.1%。上述影響的結果為我們於2021/22財年及2022/23財年的地盤平整工程服務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

於2023/24財年，我們通過部署自有機械，持續按比例大幅減少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從而整體上節省我們的服務成本，使2023/24財年地盤平整工程的服務毛利率有所提高。

財務資料

土木工程 — 道路及渠務工程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服務成本佔道路及渠務工程服務收益的百分比：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分包費用	27.8%	32.8%	37.0%
僱員開支	21.7%	22.6%	21.8%
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	0.3%	0.7%	1.5%
材料成本	7.3%	17.7%	11.0%
燃油開支	0.1%	0.3%	0.3%
物業及設備折舊	0.1%	0.6%	0.8%
項目諮詢成本	2.5%	3.0%	3.9%
其他	20.3%	7.0%	4.4%

我們道路及渠務工程的服務毛利率由2021/22財年的約19.9%下降至2022/23財年的約15.5%，並於2023/24財年恢復至約19.2%。2021/22財年至2022/23財年道路及渠務工程的服務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產生較高的分包費用及項目原材料採購成本（包括#06號項目），其中(i)分包費用佔我們道路及渠務工程服務收益的比例自2021/22財年的約27.8%上升至2022/23財年的約32.8%；及(ii)材料成本佔我們道路及渠務工程服務收益的比例自2021/22財年的約7.3%上升至2022/23財年的約17.7%。

電纜工程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服務成本佔電纜工程服務收益的百分比：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分包費用	28.6%	23.7%	11.4%
僱員開支	31.9%	38.8%	42.5%
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	0.7%	0.4%	1.0%
材料成本	10.1%	4.5%	5.8%
燃油開支	0.8%	1.8%	1.9%
物業及設備折舊	2.8%	1.8%	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0.9%	0.9%	0.0%
項目諮詢成本	0.0%	0.0%	0.1%
其他	3.9%	4.6%	5.8%

財務資料

我們的電纜工程服務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穩定增長，由2021/22財年的約20.2%增至2022/23財年的約23.5%，並進一步增至2023/24財年的約30.2%。我們的電纜工程服務毛利率穩定增長，主要是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逐步部署更多直接勞工，並減少使用分包商，因此我們能節省分包商加價，其中分包費用佔我們電纜工程服務收益的比例自2021/22財年的約28.6%下降至2022/23財年的約23.7%，並進一步下降至2023/24財年的約11.4%，而僱員開支佔我們電纜工程服務收益的比例自2021/22財年的約31.9%上升至2022/23財年的約38.8%，並進一步上升至2023/24財年的約42.5%。

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服務成本佔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服務收益的百分比：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分包費用	35.5%	23.5%	16.7%
僱員開支	14.4%	11.1%	11.0%
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	0.9%	0.3%	0.6%
材料成本	37.6%	37.2%	30.0%
燃油開支	0.1%	0.7%	0.5%
物業及設備折舊	0.0%	0.1%	0.0%
其他	7.5%	6.9%	9.6%

我們的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服務毛利率由2021/22財年的約4.0%大幅增加至2022/23財年的約20.2%，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24財年的約31.6%。我們的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服務毛利率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逐步部署更多直接勞工，其中分包費用佔我們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服務收益的比例自2021/22財年的約35.5%大幅下降至2022/23財年的約23.5%，並進一步下降至約16.7%；及(ii)於2023/24財年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如太陽能光伏板)的成本大幅下降，其中材料成本佔我們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服務收益的比例自2022/23財年的約37.2%下降至2023/24財年的約30.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服務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項目界別劃分的服務毛利及服務毛利率明細：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界別	36,734	12.8	33,742	17.1	75,331	19.7
私營界別	27,280	18.1	25,594	18.1	45,143	32.2
服務毛利／毛利率總額	<u>64,014</u>	<u>14.6</u>	<u>59,336</u>	<u>17.5</u>	<u>120,474</u>	<u>23.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公營界別項目主要為地盤平整工程項目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項目；而我們的私營界別項目主要為電纜工程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私營界別項目的服務毛利率高於公營界別項目，其主要受電纜工程項目推動。

下表載列我們服務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角色劃分的服務毛利及服務毛利率明細：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總承建商	3,427	19.7	10,261	16.3	13,204	22.7
分包商.....	60,587	14.4	49,075	17.8	107,270	23.1
服務毛利／毛利率總額	<u>64,014</u>	<u>14.6</u>	<u>59,336</u>	<u>17.5</u>	<u>120,474</u>	<u>23.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在地盤平整工程項目及電纜工程項目中擔任分包商，而在道路及渠務工程項目中則主要擔任總承建商。於2021/22財年，我們於2021/22財年作為分包商的服務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01號項目的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佔服務收益比例較高。

財務資料

租賃機械及銷售材料(即其他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機械及銷售材料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租賃機械	18,274	48.4	13,745	92.1	720	70.0
銷售材料	11,325	25.9	2,452	33.0	414	20.1
租賃機械及銷售材料的						
毛利／毛利率總額	<u>29,599</u>	36.3	<u>16,197</u>	72.5	<u>1,134</u>	36.7

我們的收益(包括租賃機械及銷售材料)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的毛利分別約為29.6百萬港元、16.2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相應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約為36.3%、72.5%及36.7%。毛利率由2021/22財年增長至2022/23財年，乃主要由租賃機械所驅動，其貢獻的毛利及毛利率高於相應財政年度銷售材料所貢獻的毛利及毛利率。就2021/22財年及2022/23財年的租賃機械而言，其他收益及相關毛利乃主要由於#01號項目對機械需求量大，我們向總承建商租賃地盤工程所需的挖掘機、履帶吊機等，其中(i)於2021/22財年，該等機械主要為我們自其他賣方租賃的機械；及(ii)於2022/23財年，該等機械主要為我們自有機械，已完全折舊。因此，2022/23財年的租賃毛利率高於2021/22財年。於2023/24財年(即#01號項目已完工)我們向客戶臨時租賃了我們自有的已完全折舊的機械以及自其他賣方租賃的機械，但規模遠低於前兩個財政年度，因此毛利率有所下降。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僱員開支	7,152	35.2	8,863	38.8	10,010	42.5
辦公開支	3,568	17.5	4,367	19.1	5,018	21.3
招待及差旅開支.....	2,203	10.8	4,816	21.1	3,040	12.9
核數師薪酬	508	2.5	246	1.1	188	0.8
物業及設備折舊.....	511	2.5	545	2.4	471	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868	4.3	1,366	6.0	1,446	6.1
保險.....	430	2.1	59	0.3	46	0.2
汽車開支	1,030	5.1	389	1.7	683	2.9
法律及專業費用.....	1,814	8.9	1,121	4.9	1,678	7.1
捐贈及贊助	271	1.3	411	1.8	253	1.1
其他開支 ^(附註)	2,005	9.8	644	2.8	728	3.1
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20,360	100	22,827	100	23,561	100

附註：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補償及員工醫療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以下各項：

僱員開支

我們的僱員開支指後勤部門員工的員工成本。僱員開支由2021/22財年的約7.2百萬港元增加至2022/23財年的約8.9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24財年的約10.0百萬港元。該增長趨勢乃主要由於我們財務及行政人員的數量增加。

財務資料

辦公開支

我們的辦公開支主要指後勤部門員工的辦公水電費開支。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的辦公開支分別約為3.6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辦公開支有所增加，與後勤部門員工數量增加相一致。

招待及差旅開支

我們的招待及差旅開支主要用於社交及業務發展活動，藉此維持客戶關係。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的招待及差旅開支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我們的招待及差旅開支於2022/23財年有所增加，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於放寬社交距離措施後，該增加是與不同業務合作夥伴保持聯繫所必須的。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指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餘額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保留金	合約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減值撥備：				
於2021年3月1日	210	101	588	899
2021/22財年變動	<u>1,323</u>	<u>91</u>	<u>1,762</u>	<u>3,176</u>
於2022年3月31日	1,533	192	2,350	4,075
2022/23財年變動	<u>4,298</u>	<u>(88)</u>	<u>4,431</u>	<u>8,641</u>
於2023年3月31日	5,831	104	6,781	12,716
2023/24財年變動	<u>(743)</u>	<u>192</u>	<u>377</u>	<u>(174)</u>
於2024年3月31日	<u>5,088</u>	<u>296</u>	<u>7,158</u>	<u>12,542</u>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			
補貼			
— 政府	—	4,179	305
— 建造業議會	143	640	1,337
其他	1,210	604	291
其他收入總額	1,353	5,423	1,933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指來自政府及建造業議會的補貼。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1/22財年的約1.4百萬港元增加至2022/23財年的約5.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根據政府防疫抗疫基金的保就業計劃發放的補貼。

其他收益

我們於2021/22財年及2022/23財年的其他收益指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於2021/22財年，我們錄得出售附屬公司(即天創工程)的收益約為0.4百萬港元。於2022/23財年，我們錄得出售附屬公司(即榮利置業)的收益約為75,000港元。有關上述出售附屬公司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出售」一段。於2023/24財年，我們錄得出售汽車的收益約為10,000港元。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明細：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
財務成本：			
— 借款利息開支	(699)	(1,169)	(1,607)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50)	(104)	(98)
— 租購利息開支	(485)	(643)	(662)
	<u>(1,334)</u>	<u>(1,916)</u>	<u>(2,367)</u>
財務成本淨額	<u>(1,334)</u>	<u>(1,916)</u>	<u>(2,367)</u>

*：金額小於1,000港元。

借款利息開支是我們財務成本淨額的主要組成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款利息開支有所增加，與我們的借款增加一致。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11,156	7,465	13,983
遞延所得稅	299	(383)	2,026
所得稅開支總額	<u>11,455</u>	<u>7,082</u>	<u>16,009</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香港利得稅撥備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惟本公司一間符合兩級利得稅制度的附屬公司除外，其應課稅溢利的首筆2.0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課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課稅。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約為16.2%、14.9%及17.2%。於2022/23財年，我們的實際稅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保就業計劃獲得的補貼毋須課稅。

純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59.1百萬港元、40.6百萬港元及76.9百萬港元。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11.3%、11.2%及14.6%。

除上市活動產生的上市開支外，於2023/24財年，我們的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將分別約為81.8百萬港元及15.5%。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一段。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於3月31日			於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	—	469	—
貿易應收款項.....	60,912	36,948	48,191	42,349
合約資產.....	124,543	134,548	187,895	237,37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810	8,474	9,099	13,436
應收董事款項.....	—	13,046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4,171	4,16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43	5,470	27,361	19,653
流動資產總值.....	206,779	202,646	273,015	312,81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75,210	45,089	79,419	95,718
合約負債.....	9,412	566	4,073	—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25,676	13,812	46,548	47,917
應付董事款項.....	6,220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6	197	100	—
租賃負債.....	3,048	2,399	1,954	2,504
借款.....	36,384	42,270	42,203	29,637
即期所得稅負債.....	16,599	20,548	12,648	20,719
流動負債總額.....	172,745	124,881	186,945	196,495
流動資產淨值.....	34,034	77,765	86,070	116,318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以及營運資金增加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2年3月31日的約34.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3月31日的約77.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的減少幅度超過流動資產的減少幅度。我們的流動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投資及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而流動負債減少則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以及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3月31日的約77.8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年3月31日的約86.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的增加幅度超過流動負債的增加幅度。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以及合約資產增加，而流動負債增加則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以及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4年3月31日的約86.1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年7月31日的約116.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的增加幅度超過流動負債的增加幅度。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增加，而流動負債增加則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增加，被借款減少所抵銷。於2023/24財年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合約資產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主要項目(即#07號項目及#08號項目)的合約工程未開票收益的增加。

營運資金

經計及我們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動用銀行融資、我們於可能作出發售價下調將最終發售價設定為較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低至多10%後將自股份發售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董事認為，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所需。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87,281	72,623	108,948
營運資金變動.....	(77,927)	(32,330)	(17,67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9,354	40,293	91,274
已付稅項.....	(1,435)	(3,515)	(21,88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7,919	36,778	69,39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5,493)	(35,872)	(39,60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2,000	(8,779)	(7,8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4,426	(7,873)	21,891
財政年度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17	13,343	5,470
財政年度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343</u>	<u>5,470</u>	<u>27,361</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所有呈報年度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及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另一方面，我們於2021/22財年錄得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並於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錄得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於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7.4百萬港元，較於2023年3月31日的約5.5百萬港元增加約21.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大於投資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於2021/22財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7.9百萬港元，主要反映：(i)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70.5百萬港元；(ii) 營運資金變動前正調整約16.8百萬港元，主要反映物業及設備折舊約9.0百萬港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約3.0百萬港元；(iii) 營運資金負變動約77.9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合約資產增加約46.2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42.6百萬港元，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增加約17.8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22/23財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36.8百萬港元，主要反映：(i)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47.6百萬港元；(ii) 營運資金變動前正調整約25.0百萬港元，主要反映物業及設備折舊約10.9百萬港元；(iii) 營運資金負變動約32.3百萬港元，主要反映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減少約30.1百萬港元、合約資產增加約14.3百萬港元被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7百萬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9.7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23/24財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69.4百萬港元，主要反映：(i)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92.9百萬港元；(ii) 營運資金變動前正調整約16.0百萬港元，主要反映物業及設備折舊約11.4百萬港元；(iii) 營運資金負變動約17.7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合約資產增加約53.9百萬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0.5百萬港元，被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2.7百萬港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增加約34.3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於2021/22財年，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5.5百萬港元，主要來自物業及設備付款約6.1百萬港元。

於2022/23財年，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35.9百萬港元，主要來自(i)向董事提供墊款約13.0百萬港元；及(ii)物業及設備付款約20.4百萬港元。

於2023/24財年，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39.6百萬港元，主要來自(i)物業及設備付款約18.6百萬港元；及(ii)向董事提供墊款約27.4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於2021/22財年，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2.0百萬港元，主要來自(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21.8百萬港元；及(ii)租購所得款項約14.8百萬港元，被來自董事的還款約16.1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22/23財年，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8.8百萬港元，主要來自(i)租購還款約11.6百萬港元；(ii)償還銀行貸款約6.9百萬港元；(iii)來自董事的還款約6.2百萬港元，被租購所得款項約12.8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23/24財年，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7.9百萬港元，主要來自(i)償還銀行貸款約17.7百萬港元；及(ii)租購還款約12.4百萬港元，被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22.4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匯總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匯總財務狀況表(其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54,537	48,407	85,610
使用權資產	3,680	3,322	2,764
無形資產	1,620	1,620	1,620
按金	—	46	5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15	2,344	2,243
非流動資產總值	62,052	55,739	92,762
流動資產			
存貨	—	—	469
貿易應收款項	60,912	36,948	48,191
合約資產	124,543	134,548	187,89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810	8,474	9,099
應收董事款項	—	13,046	—
應收關聯方款項	4,171	4,16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43	5,470	27,361
流動資產總值	206,779	202,646	273,015
總資產	268,831	258,385	365,77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0,447	7,519	7,959
租賃負債	790	1,018	8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56	5,703	7,628
其他應付款項	—	—	6,727
長期服務金撥備	442	269	3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635	14,509	23,440

財務資料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75,210	45,089	79,419
合約負債.....	9,412	566	4,073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25,676	13,812	46,548
應付董事款項.....	6,22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6	197	100
租賃負債.....	3,048	2,399	1,954
借款.....	36,384	42,270	42,203
即期所得稅負債.....	16,599	20,548	12,648
流動負債總額.....	172,745	124,881	186,945
負債總額.....	190,380	139,390	210,385
資產淨值.....	78,451	118,995	155,39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匯總資本.....	10	10	10
其他儲備.....	4,356	4,918	4,889
留存收益.....	73,541	144,067	150,4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77,907	118,995	155,392
非控股權益.....	544	—	—
權益總額.....	78,451	118,995	155,392

財務資料

匯總財務狀況表內若干項目的描述

物業及設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類別劃分的物業及設備明細：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579	406	155
辦公設備及傢俱.....	475	712	492
機械.....	48,248	42,291	79,892
汽車.....	5,235	4,998	5,071
物業及設備總值.....	54,537	48,407	85,610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辦公設備、機械及汽車。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由2022年3月31日的約54.5百萬港元減少至2023年3月31日的約48.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折舊費用所致。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由約48.4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年3月31日的約85.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24財年添置機械所致，部分被年內折舊費用所抵銷。就我們於2023/24財年添置機械約47.0百萬港元而言，約32.4百萬港元乃自中富（即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之一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集團公司）購買。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指我們的租賃物業。於2022年3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3.7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22年3月31日的約3.7百萬港元略微減少至2023年3月31日的約3.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產生折舊費用，部分被新增租約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23年3月31日的約3.3百萬港元略微減少至2024年3月31日的約2.8百萬港元，是由於年內產生折舊費用，被新增租約所抵銷。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指全資附屬公司基碩建築工程持有的建築許可證(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價值約1.6百萬港元。建築許可證乃由發展局授予基碩建築工程。通過建築許可證，基碩建築工程有資格承接道路及渠務的政府建築合約，可投標限額最高為150百萬港元的相關工程類別下的公共工程合約。

本集團每年進行減值評估，並得出結論，於2022年3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有關主要參數、敏感度分析及淨空值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6。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建築材料按單個項目基準購買及消耗，故本集團一般並無持有大量存貨。

於2024年3月31日，我們錄得最低存貨約0.5百萬港元，即一批太陽能光伏板。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62,445	42,779	53,279
減：減值撥備.....	(1,533)	(5,831)	(5,08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60,912</u>	<u>36,948</u>	<u>48,191</u>

財務資料

於2022年3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約為60.9百萬港元、36.9百萬港元及48.2百萬港元。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2022年3月31日的約60.9百萬港元減少至2023年3月31日的約36.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i)本集團於2022/23財年承接的一個大型項目(即#01號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23.2百萬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約49.1百萬港元))的未償還結餘減少；及(ii)客戶A就#01號項目的未償還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約5.0百萬港元所致。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2023年3月31日的約36.9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年3月31日的約48.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我們於2023/24財年若干主要項目(即#07號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20.5百萬港元及#08號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10.3百萬港元)的未償還結餘增加。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發單日期起計7至60日期間內到期。有關我們的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b)。

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33,776	14,393	39,598
31至60日.....	25,234	3,264	2,593
61至90日.....	3,431	247	—
91至180日.....	4	93	1,274
180日以上.....	—	24,782	9,814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62,445	42,779	53,279

於2023年3月31日，賬齡為180日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約24.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就#01號項目應收客戶A的約14.6百萬港元；及(ii)就#01號項目應收客戶C的約8.5

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關於後續結算，於2024年7月31日(即後續結算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於2023年3月31日應收客戶A的未結算金額約10.4百萬港元或結餘總額的71.2%已結清；及(ii)於2023年3月31日應收客戶C的未結算全部結餘已結清。

於2024年3月31日，賬齡超過18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約9.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就#01號項目應收客戶A的約9.3百萬港元(該等應收客戶A的結餘已扣除減值撥備約5.0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確認，為努力盡可能多地追回尚未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一直及持續與客戶A協商結算金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收到客戶A的電郵，表示客戶A同意於收到項目擁有人分批付款後分兩期結算尚未償還結餘約5.0百萬港元。據客戶A所告知，其預計將於2024年11月收到項目擁有人的下一批付款。

據執行董事所知及所信，與#01號項目有關的結算問題主要是由於項目擁有人與其總承建商之間的合約付款談判曠日持久所致。

應收客戶A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乃單獨評估(我們的減值政策載列如下)。於2023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為5.8百萬港元，其中約5.0百萬港元歸屬於客戶A。於2024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為5.1百萬港元，其中約4.3百萬港元歸屬於客戶A。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之簡化方式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作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與已知出現財務困難或能否收回應收款項存在重大疑問的客戶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個別評估減值撥備。就剩下結餘而言，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類似性質客戶的外部違約數據計算。過往虧損率亦

財務資料

會作調整，以反映當前及未來影響客戶結清貿易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如就業率)資料。當一項貿易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不可收回時，則於撥備賬予以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計入同一項目。

鑒於(i)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計提減值撥備約4.3百萬港元，涵蓋於2024年3月31日應收客戶A的尚未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45.8%；(ii)客戶A的最近一次付款發生在2024年1月，即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前不久；及(iii)與客戶A進行的上述結算磋商的最新進展，董事認為，應收客戶A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可收回，並已計提充足的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天)	(天)	(天)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¹⁾	<u>28.8</u>	<u>53.2</u>	<u>29.5</u>
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收益平均週轉天數 ⁽²⁾	<u>94.2</u>	<u>173.5</u>	<u>138.4</u>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除以年內總收益再乘以365天。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按年初貿易應收款項加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再除以二計算。
- (2) 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收益平均週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收益(扣除虧損撥備)除以年內總收益再乘以365天。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收益按年初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收益加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收益再除以二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由2021/22財年的約28.8天增至2022/23財年的約53.2天，乃主要由於上文所披露的應收客戶A及客戶C的長期未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約為29.5天，與2021/22財年持平。

財務資料

由於包含客戶認證的進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收益週轉天數較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更長。本集團一般會參考已完成工程量每月向客戶提交進度付款申請，而客戶將通過向我們簽發付款證明，檢查及核驗我們所完成的工程。而後我們將向客戶開立發票。因此，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收益週轉天數的波動取決於(i)客戶認證的進度；(ii)客戶批准我們發票的內部流程；(iii)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及(iv)客戶結算的金額及時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收益平均週轉天數由2021/22財年的約94.2天增至2022/23財年的約173.5天，乃主要受下述因素驅動：(i)上文所披露的應收客戶A及客戶C的長期末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的影響；及(ii)於2023年3月31日的未開票收益結餘增加，有關分析於本節下文「合約資產及負債」一段披露。

於2024年7月31日(此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42.1百萬港元，或我們於2024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87.4%已隨後結清。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以換取本集團已轉交客戶但尚未屬無條件提供的建築服務。當本集團根據相關合約提供建築服務，但工程尚未由建築師、工料測量員或客戶指定的其他代表進行認證及／或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仍取決於時間流逝以外的因素時，會產生合約資產。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間流逝除外)時，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收客戶所付代價(或應收代價款項)而須向客戶轉讓上述服務的義務。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流動，因為本集團預計在其正常經營週期內將其變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資產			
未開票收益	119,695	135,051	178,843
已開票應收保留金	7,390	6,382	16,506
合約資產總值	127,085	141,433	195,349
減：減值撥備：			
—未開票收益	(2,350)	(6,781)	(7,158)
—已開票應收保留金	(192)	(104)	(296)
合約資產淨值	<u>124,543</u>	<u>134,548</u>	<u>187,895</u>
合約負債	<u>(9,412)</u>	<u>(566)</u>	<u>(4,073)</u>

未開票收益

我們的未開票收益總額由2022年3月31日的約119.7百萬港元增加至2023年3月31日的約135.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各報告期末已提供相關服務但尚未認證的合約工程的規模及數量增加，例如(i)#01號項目，其中#01號項目的未開票收益約43.1百萬港元已計入2023年3月31日的未開票收益結餘總額。#01號項目於2023年3月31日的未開票收益結餘隨後於2023年9月得以證實，原因為最終賬目達成一致；(ii)總協議A項下的項目，其中未開票收益由2022年3月31日的約18.6百萬港元增加至2023年3月31日的約21.5百萬港元；(iii)總協議B項下的項目，其中未開票收益由2022年3月31日的約5.2百萬港元增加至2023年3月31日的約8.0百萬港元；及(iv)#06號項目，其中未開票收益由2022年3月31日的約1.6百萬港元增加至2023年3月31日的約5.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未開票收益總額由2023年3月31日的約135.1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年3月31日的約178.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各報告期末已提供相關服務但尚未認證的合約工程的規模及數量增加，例如(i)#06號項目，其中未開票收益由2023年3月31日的約5.1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年3月31日的約19.0百萬港元；(ii)#07號項目，其中未開票收益由2023年3月31日的約6.4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年3月31日的約36.9百萬港元；(iii)#08號項目，其中未開票收益由2023年3月31日的約1.0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年3月31日的約19.3百萬港元；及(iv)總協議A項下的項目，其中未開票收益由2023年3月31日的約21.5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年3月31日的約24.6百萬港元。

由於客戶E仍在與項目擁有人磋商，因而尚未認證我們的工程，故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未開票收益的減值撥備分別約為6.8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截至上述各年末客戶E就#01號項目應佔餘額約5.0百萬港元。為盡量收回未清償的未開票收益，本集團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及持續與客戶E磋商。客戶E應佔的未開票收益已單獨評估，而並非集體評估，其中客戶E應佔的未開票收益已全額計提減值撥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自客戶E收取上述5.0百萬港元。考慮到上述5.0百萬港元對第三跑道項目的總收益並不重大，董事認為，就客戶E應佔的未開票收益全額計提減值撥備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考慮到(i)我們未開票收益的後續認證(如下文所披露)；及(ii)本集團已就客戶E應佔的未開票收益全額計提減值撥備，而我們的所有其他客戶均無尚未對我們的工程進行認證的記錄，董事認為，我們的未開票收益淨額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且已計提足夠的減值撥備。

於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未開票收益淨額約為171.7百萬港元。其中約80.5%(約138.1百萬港元)已隨後於2024年7月31日(此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開票。

財務資料

已開票應收保留金

已開票應收保留金根據各自合約條款予以結算。解除保留金有關的條款及條件視乎各合約而有所不同，需根據實際完成、缺陷責任期屆滿或預定期間而定。於匯總財務狀況表中，已開票應收保留金基於其正常經營週期獲分類為流動資產。

該等應收保留金基於相關合約條款的結算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7,338	3,810	4,172
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後收回 ...	52	2,572	12,334
已開票應收保留金淨額	7,390	6,382	16,50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97	238	2,442
與發行新股有關的上市費用遞延	—	—	1,511
其他應收款項	744	5,272	2,959
按金	2,369	3,010	2,7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810	8,520	9,624

按金

我們的按金主要包括(i)租賃按金及(ii)支付予供應商的材料按金。

財務資料

於2022年3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按金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我們的按金由約2.4百萬港元增加至約3.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購買汽車及水電的按金增加。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按金保持穩定。

預付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i)機械及汽車分期付款；及(ii)分包費用。

於2022年3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我們的預付款項由2022年3月31日的約0.7百萬港元減少至2023年3月31日的約0.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在臨近2021/22財年年底時支付剪式平台的預付款項。我們的預付款項由2023年3月31日的約0.2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年3月31日的約2.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在臨近2023/24財年年底時向分包商預付混凝土工程及鋼結構安裝的分包費用。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分包商提供貸款，以調用其勞動力開展工程。

於2022年3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我們向一名供應商提供的墊款，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款項已於隨後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3,749	42,146	72,576
應付保留金.....	1,461	2,943	6,84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合計.....	<u>75,210</u>	<u>45,089</u>	<u>79,419</u>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主要包括應付分包商、建築材料供應商及機械租賃的款項。

於2022年3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73.7百萬港元、42.1百萬港元及72.6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與服務成本的比較(不包括僱員開支、物業及設備折舊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於3月31日／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3,749	42,146	72,576
服務成本(不包括僱員開支、物業及設備折舊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327,511	185,015	279,971
貿易應付款項佔服務成本的百分比(不包括僱員開支、物業及設備折舊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22.5%	22.8%	25.9%

於2021/22財年及2022/23財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佔服務成本的百分比(不包括僱員開支、物業及設備折舊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保持穩定在約22.5%及22.8%，於2023/24財年增加至約25.9%。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我們應付供應商F的貿易應付款項約5.6百萬港元(如下文所披露)所致。排除上述應付供應商F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影響，於2023/24財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佔服務成本的百分比(不包括僱員開支、物業及設備折舊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約為23.9%。

於2022年3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應付分包商保留金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有關波動視乎實際完工、缺陷責任期或各項目涉及應付分包商保留金的預定期間屆滿而定。

財務資料

於2022年3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28,779	27,366	32,370
31至60日.....	17,717	10,338	11,782
61至90日.....	26,355	1,037	3,725
超過90日.....	898	3,405	24,699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73,749	42,146	72,576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46	70	524
31至60日	146	13	496
61至90日	370	15	433
超過90日	899	2,845	5,390
應付保留金總額	1,461	2,943	6,843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天)	(天)	(天)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¹⁾	55.5	74.0	51.8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年內服務成本再乘以365天。平均貿易應付款項按年初貿易應付款項加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再除以二計算。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通常授予介乎7日至50日的信貸期。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長於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據董事所深知，注意到我們客戶有時會延遲結清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供應商通常不會反對就結清貿易應付款項給予我們合理延期。因此，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可能超過我們的供應商所授予的規定信貸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集團並無拖延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及(ii)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並無就逾期結算貿易應付款項而發生爭議、申索或法律程序。

於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就#01號項目應付供應商F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約5.6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及持續與供應商F協商結算金額，且供應商F知悉本集團尚未收到#01號項目下同一合約應收客戶E的5.0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收到供應商F就應付供應商F的貿易應付款項提出的任何索償。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約為55.5天、74.0天及51.8天。我們於2022/23財年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的增長乃主要由於於2022/23財年第四季度完成了更多工程，導致賬齡為30日內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比例增長。

於2024年7月31日(此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21.7百萬港元，或我們於2024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29.9%已隨後結清。

財務資料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	6,727
長期服務金撥備.....	442	269	313
	<u>442</u>	<u>269</u>	<u>7,040</u>
流動負債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5,576	—	23,267
應計核數師薪酬.....	440	214	204
應計僱員開支.....	7,745	10,224	12,145
應計上市開支.....	—	—	3,142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1,915	3,374	7,790
	<u>25,676</u>	<u>13,812</u>	<u>46,548</u>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我們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是指我們購買機械及設備的應付款項，該等款項截至年底尚未結清。

長期服務金撥備

長期服務金撥備指其香港僱員的長期服務金責任。

政府於2022年6月刊憲《2022年香港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最終取消僱主可動用其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減少其應付予香港僱員的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及遣散費(亦稱為「**對沖機制**」)。政府其後

財務資料

公佈修訂條例將於2025年5月1日(「**過渡日期**」)起生效。其中，取消對沖機制一經生效，僱主不可再使用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不論於過渡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作出的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來扣減自過渡日期起僱員服務的長服金。

退休金成本乃使用預計單位信貸成本法進行評估。退休金成本自全面損益表扣除，以於僱員服務年期內攤分於2022年3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的經常成本。估值師(為獨立合資格精算師)已基於預計單位信貸成本法就界定福利責任進行全面估值，而退休金成本自匯總損益表扣除。

有關我們長期服務金撥備的現值的變動，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7。

應計僱員開支

應計僱員開支由2022年3月31日的約7.7百萬港元增加至2023年3月31日的約10.2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3月31日的約12.1百萬港元，這與僱員數量的增加基本一致。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於2024年3月31日，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機械租賃的應付款項。

借款

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及租購。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借款明細：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擔保：			
— 銀行貸款.....	28,524	30,254	34,905
有抵押：			
— 租購.....	18,307	19,535	15,257
借款總額.....	46,831	49,789	50,16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到期日組別(無計及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償還借款：			
一年內.....	5,803	7,636	20,164
一年至兩年.....	6,001	7,966	7,729
兩年至五年.....	14,539	13,261	6,446
五年以上.....	2,181	1,391	566
銀行貸款總額.....	28,524	30,254	34,905

於2022年3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i)我們的借款融資以賬面淨值分別為約43.3百萬港元、36.1百萬港元及71.4百萬港元的物業及設備以及我們的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我們的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即期所得稅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的即期所得稅負債的變動：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即期所得稅負債.....	6,878	16,599	20,548
即期所得稅.....	11,156	7,464	13,983
已付稅項.....	(1,435)	(3,515)	(21,883)
年末即期所得稅負債.....	16,599	20,548	12,648

我們的即期所得稅負債由2022年3月31日的約16.6百萬港元增加至2023年3月31日的約20.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已確認即期所得稅。我們的即期所得稅負債由2023年3月31日的約20.5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2024年3月31日的約12.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23/24財年的已付稅項。

財務資料

一般而言，我們於特定財政年度的即期所得稅將僅於相關財政年度之後徵收，由於報稅表／稅務評估將僅於相關財政年度之後提交／發佈予稅務局／由稅務局提交／發佈。於2023/24財年，我們繳納了約21.9百萬港元的稅項，其為我們2021/22財年（即2021/22年課稅年度）及2022/23財年（即2022/23年課稅年度）的即期所得稅。尤其是由於COVID-19疫情，稅務局允許我們延長2021/22財年繳納稅項的時間，部分於2022/23財年繳納而大部分於2023/24財年繳納。因此，我們於2021/22財年及2022/23財年繳納的稅項低於相應財政年度的即期所得稅。

經選定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2022年3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3月31日／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¹⁾	18.0%	20.9%	23.1%
純利率 ⁽²⁾	11.3%	11.2%	14.6%
權益回報率 ⁽³⁾	75.3%	34.1%	49.5%
資產回報率 ⁽⁴⁾	22.0%	15.7%	21.0%
流動比率 ⁽⁵⁾	1.2	1.6	1.5
資本負債率 ⁽⁶⁾	64.6%	44.7%	34.1%
利息覆蓋率 ⁽⁷⁾	53.9	25.9	40.3

附註：

- (1) 毛利率指年內毛利除以相關年度的總收益。
- (2) 純利率指年內純利除以相關年度的總收益。
- (3) 權益回報率指年內溢利除以年末權益總額。
- (4) 資產回報率指年內溢利除以年末資產總值。
- (5) 流動比率指相關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6) 資本負債率指年末的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
- (7) 利息覆蓋率指相關年度除財務成本淨額及稅項前溢利除以財務成本淨額。

毛利率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8.0%、20.9%及23.1%。有關我們毛利率的分析，請參閱本節「匯總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純利率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11.3%、11.2%及14.6%。請參閱本節「影響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一段。

權益回報率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為約75.3%、34.1%及49.5%。我們的權益回報率於2022/23財年減少主要是由於純利減少，後者主要是由於收益減少。

於2023/24財年，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增加至約49.5%，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導致純利增加及該年度上市開支減少。

資產回報率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為約22.0%、15.7%及21.0%。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於2022/23財年減少至15.7%主要是由於純利減少，後者主要是由於收益減少。

於2023/24財年，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增加至約21.0%，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導致純利增加及該年度上市開支減少。

流動比率

於2022年3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2、1.6及1.5。有關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的分析，請參閱本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流動資產淨值」一段。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率

於2022年3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64.6%、44.7%及34.1%。於2022年3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錄得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約為46.8百萬港元、49.8百萬港元及50.2百萬港元。因此，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2年3月31日的約44.7%減至2023年3月31日的約34.1%。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現金狀況。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2021/22財年的約53.9倍下降至2022/23財年的約25.9倍。如上文所述，該等下降主要是由於2022/23財年純利減少。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2022/23財年的約25.9倍上升至2023/24財年的約40.3倍。該等利息覆蓋增加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導致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增加，被2023/24財年產生的上市開支所抵銷。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機械及汽車的開支。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21.6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及48.6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有關未來資本開支的計劃根據我們業務計劃的發展、市場狀況及我們對未來業務狀況的展望而發生變化。隨著我們的不斷擴張，我們可能會產生更多的資本開支。

債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2024年7月31日(即我們可獲得相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債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集團內負債及下文所披露者以外，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債項或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

財務資料

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的債項包括銀行貸款、租購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債項：

	於3月31日			於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無抵押：				
— 應付董事款項.....	6,220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6	197	100	—
— 租賃負債.....	3,838	3,417	2,767	3,638
小計.....	<u>10,254</u>	<u>3,614</u>	<u>2,867</u>	<u>3,638</u>
有抵押：				
— 銀行貸款.....	28,524	30,254	34,905	25,776
— 融資租賃.....	18,307	19,535	15,257	10,491
小計.....	<u>46,831</u>	<u>49,789</u>	<u>50,162</u>	<u>36,267</u>
總計.....	<u>57,085</u>	<u>53,403</u>	<u>53,029</u>	<u>39,905</u>

於2022年3月31日、2023年3月31日、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7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融資租賃責任、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合共分別約為57.1百萬港元、53.4百萬港元、53.0百萬港元及39.9百萬港元，所有各項均以港元計值。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上述債務聲明並無重大變化。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並無任何未償還債項或任何違約的重大契諾；及(ii)本集團在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未能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面臨任何困難。

於2024年7月31日，由於我們所有銀行貸款為非循環貸款，我們並無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合約義務及承擔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購買物業及設備有關。於2024年3月31日，我們擁有與購買機械及設備有關的已訂約資本承擔約3.1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債項」一段載列的合約義務外，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作出其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份掛鈎並被歸類為股東權益的衍生工具合約，亦無反映在我們的匯總財務報表中的衍生工具合約。我們並無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或信貸支持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及董事為我們的銀行融資提供之個人擔保外，我們的主要關聯方交易可分為以下類別：(i)購買貨品及服務；(ii)機械租賃的租金付款；及(iii)租金收入。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0。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關聯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所有尚未償還關聯方結餘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指涉及另一實體的任何交易、協議或其他合約安排，據此，我們向另一實體(其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風險支持，或與我們一同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安排的實體)作出擔保或因重大變動利益所產生的任何責任。於2024年3月31日，我們概無作出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或然負債

於2022年3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負債以外，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債項或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外匯負債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面臨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

股利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本集團成員公司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利合共零、零及約40.5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利已以現金結付或以應收董事款項抵銷。於2024年9月20日，我們宣派2023/24財年末期股利約30.0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前以本集團內部資金來源派付。由於本集團在派付該等股利後將繼續維持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狀況，董事認為派付股利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並無制定股利政策，且於上市後，我們並無預定派息比率。任何日後股利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本集團日後的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財政年度內的任何末期股利須經股東批准。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已就股份繳足金額按比例收取有關股利。股利僅可從相關法律允許的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派付。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按照董事會的任何計劃所列的金額宣派或分派，或根本無法宣派或分派。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派息不可作為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利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概無可向權益持有人分派的可供分派儲備。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A.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段。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總額，即因股份發售而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估計約為32.0百萬港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佔我們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的約19.7%（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上市開支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約6.5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25.5百萬港元，包括(a)已付及應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約12.5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13.0百萬港元。上市開支包括：(i)約12.8百萬港元乃直接歸因於發行發售股份，並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列為自權益扣減；及(ii)約19.2百萬港元已經或將自匯總損益表扣除，其中(a)約4.9百萬港元已於2023/24財年扣除；及(b)約14.3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上市前後扣除。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為非經常性開支。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之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收益大幅下滑或任何直接成本及其他成本意外增長的情況。據董事所知，我們在香港經營所處行業概無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然而，(i)上市開支對匯總損益表的影響；及(ii)本集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員工成本於上市後預計增加，已令或將令本集團自2024年3月31日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有意投資者謹請知悉上述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的影響。

往績記錄期間末後，於2024年5月，本集團首次獲納入香港國際機場土木工程預審合格的投標人名單，使本集團能夠作為總承建商投標項目。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香港機場管理局承諾於可見的將來加強香港國際機場的基礎設施。經參考香港機場管理局的年報，儘管第三跑道項目於早年有顯著進展，但非第三跑道項目的開支顯著增加，非第三跑道項目的合約金額由2018年的6,679百萬港元增至2024年的9,243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6%，而已獲批准但尚未正式簽約的非第三跑道項目金額由2018年的16,231百萬港元大幅增長至2024年的24,708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3%，顯示出香港機場管理局致力於第三跑道以外的基礎建設持續發展，為建造業及工程業提供未來持續發展的機會。於2024年8月，我們已收到香港機場管理局三份投標邀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4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匯總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本集團的前景概無重大變動，且自2024年3月31日以來，概無可能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牽涉一宗未結訴訟，其中第三方涉及交通事故並受到人身傷害，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建議，在該等法律訴訟中對我們提出的索賠金額應由第三方保險承擔。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該起未結訴訟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案的下一次聽證會定於2025年2月12日舉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申索」一段。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將透過實施以下計劃採納我們的業務策略，努力擴大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段。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過程可能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概不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按照預期時間框架落實或根本無法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目標。

上市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並把握香港土木及電纜工程行業的增長。我們擬透過擴大經營規模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方式為擬於現有經營規模及現時手頭項目的基礎上，積極向現有及潛在新客戶尋求承接更多及／或更大規模土木及電纜工程項目的機會。董事認為，鑒於以下理由，上市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段所載業務計劃向本集團提供額外財務資源，此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使我們能夠把握香港土木及電纜工程行業增長帶來的未來機遇；
- 公開上市地位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知名度，並使本集團進行土木及電纜工程項目招標時更受客戶的青睞，原因為上市公司須持續遵守有關公告、財務披露及企業管治的法規；
- 股份發售將為本公司提供集資平台，從而使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籌集所需資金，為未來的增長及擴充提供資金。此平台將使我們能夠於上市時及後期直接進入資本市場進行股本及／或債務融資，為我們的現有業務及未來擴充提供資金，此舉有助於我們擴充及改善經營與財務表現，從而提高股東的回報；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於上市後，我們的股份將於聯交所自由買賣。公眾上市地位將為我們提供更廣泛的股東基礎，從而使我們的股份交易市場更具流動性。

實施業務策略的資金需求

於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我們即時可用的營運資金)約為27.4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我們可用的營運資金金額不時波動，視乎以下各項而定：(i)客戶付款的時間；及(ii)向我們的分包商以及材料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付款的時間。如「業務—業務策略」一段所披露，我們的業務策略是競爭更大規模的項目，而這需要更堅實的營運資金、機械及人力資源基礎。

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有必要進入資本市場並籌集資金以豐富我們的資本來源，以擴大機隊，擴充員工隊伍及／或承接更多及／或更大規模項目，此將不可避免地需要更多可用現金以支付前期成本及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57港元至0.73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計算，估計約為130.5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以下方式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約58.7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5%)將用於收購更多電力機械及設備，包括我們的項目(尤其是地盤平整工程及電纜工程)所需的(其中包括)電動挖機、可移動式充換電站、重載自卸車、電動攪拌車及電動履帶吊。經考慮下述事項，董事認為我們收購更多機械及設備實屬必要：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我們的機械及設備已充分利用並已部署至各個工程地盤；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項目對機械及設備有大量需求。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須租用額外機械及設備以補充我們現有的機械及設備機隊，並產生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
- (iii) 儘管我們的積存項目價值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長，但我們的機械及設備數量未能以相同比例增長。例如，我們的積存項目價值由2022年3月31日的約221.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3月31日的約722.0百萬港元，而我們的自有機械總數僅由2022年3月31日的96台增加至2023年3月31日的103台。舉例來說，每台機械的積存項目價值（按積存項目價值除以機械數量計算）由2022年3月31日的約2,306,000港元增加至2023年3月31日的7,010,000港元。儘管我們於2023/24財年增加了機械，以補充剩餘使用壽命短或已完全折舊的機械，但於2024年3月31日，我們僅有181台機械來應對價值約707.6百萬港元的積存項目，這意味著每台機械的積存項目價值為3,909,000港元，仍高於2022年3月31日的水平（當時我們的積存項目價值尚未顯著增長）；
- (iv) 我們機隊內大部分的機械已完全折舊或剩餘使用壽命較短。於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189台機械中共有45台已完全折舊或使用壽命少於兩年。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的現有機械總體上處於正常運行狀態，但隨著我們現有機械的老化，其發生故障或失靈的可能性及頻率將會增加。

我們的董事認為購置新機械及設備可增加我們部署項目資源的靈活性，並提高我們應對增加的積存項目的能力。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段所披露，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可持續建築為本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亦為建造業的大趨勢。因此，本集團計劃收購電力機械及設備。特別是，我們的董事相信，新購買的電力機械及設備將使本集團受益於：(i)更環保、更高的工作效率及技術能力；及(ii)節省燃料及燃油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支。透過於未來的項目中投資及部署電力機械，我們的執行董事相信，本集團可以成為建造業率先培育可持續建築文化的公司之一，並為香港「零碳排放・綠色宜居・持續發展」的願景作出貢獻。

有關我們擬收購的更多電力機械及設備的詳情如下：

更多電力機械及設備	規格/效率	數量	估計		擬部署項目類別	估計成本 千港元
			收購時間表			
升降平台	作業高度範圍：7.8米起 滿電充電時間不超過兩小時	5	2024年第四季度至 2025年第一季度		土木工程及太陽能 光伏系統工程	1,285
電動挖機	鏟斗容量：0.04立方米至1.1立方米 滿電充電時間不超過兩小時	12	2024年第四季度至 2025年第一季度		土木工程及電纜工程	13,200
輪式裝載機	鏟斗容量：至少3.5立方米 滿電充電時間不超過兩小時	1	2024年第四季度至 2025年第一季度		土木工程	1,550
可移動式充電站	至少兩個充電終端	3	2024年第四季度至 2025年第一季度		作為我們項目工地的 充電站	10,350
純電叉車	額定載荷：至少3,000千克 滿電充電時間不超過兩小時	3	2024年第四季度至 2025年第一季度		在我們倉庫中使用	810
重載自卸車	滿載重量：至少50噸 滿電充電時間不超過兩小時	10	2024年第四季度至 2025年第一季度		土木工程及電纜工程	14,000
電動攪拌車	最大容量：至少8立方米 滿電充電時間不超過兩小時	6	2024年第四季度至 2025年第一季度		土木工程	12,000
電動履帶吊	最大起重能力：至少135噸 滿電充電時間不超過兩小時	3	2024年第四季度至 2025年第一季度		土木工程	14,53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更多電力機械及設備	規格/效率	數量	估計 收購時間表	擬部署項目類別	估計成本 <small>千港元</small>
汽車起重機.....	最大起重能力：至少50噸 滿電充電時間不超過兩小時	1	2024年第四季度至 2025年第一季度	土木工程；電纜工程及 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	2,360
					<u>70,090</u>

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覆蓋上述收購成本，本集團計劃通過運營所得現金流量等內部資源來彌補短缺資金。

- (b) 約45.7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5%)將用於支付新項目的前期成本；

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歷史及視乎項目規模而定，(i)我們首次產生前期成本時；至(ii)我們首次就項目產生正月度現金流量之時的平均時間為平均七個月(「工程前期」)。視乎我們與不同客戶的委聘條款，就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主要項目而言，本集團於工程前期產生的前期成本總額平均佔項目合約金額的2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積存項目價值實現顯著增長。我們的積存項目價值由2022年3月31日的約221.4百萬港元，分別增至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的約722.0百萬港元及707.6百萬港元。於2024年7月31日，我們有27個手頭項目，積存項目價值約為815.5百萬港元。基於以上所述，執行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證明我們有能力通過獲得新的大型項目以擴大我們的項目組合。

此外，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的投標成功率分別保持在33.9%、28.4%及29.0%，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新項目數量亦保持穩定。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分別有27個、32個及29個新項目。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一個新項目（「指定工程項目」），預計該工程將於2025年第二季度動工。我們計劃動用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指定工程項目的相關前期成本。下表載列指定工程項目的詳情：

項目 編號	客戶	項目 界別	工程類別	我們的 角色	地點	合約金額	估計 前期成本	將以股份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將以內部 資源撥付的 估計前期 成本	預期工程動工 日期及工期 ^(附註1)
								撥付的估計 前期成本	千港元		
T01.....	客戶L	私營	地盤平整 工程	分包商	九龍城	266,432	53,286	26,643	26,643	千港元	動工：2025年第二季度 工期：24個月

附註：

1. 預期工程動工日期及工期乃根據我們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提供。於作出估計時，我們管理層考慮的因素包括與客戶的談判結果、中標通知書（如適用）、正式合約（如適用）及估計工作時間表。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51份遞交的標書仍處於招標遴選程序，等待公佈招標結果。就該等51份標書而言，考慮到與相關客戶的最新談判情況，執行董事確信我們能夠贏得至少3個項目。下表載列該等項目的詳情：

招標編號	項目界別	工程類別	我們的角色	地點	招標金額 千港元	估計前期成本 千港元	狀態	預期公佈招標結果日期 ^(附註1)	預期工程動工日期及工期 ^(附註2)
T02.....	公營	道路及渠務工程及水務工程	分包商	洪水橋	298,000	59,000	潛在客戶已書面表示其已與本集團就工程範圍、責任及數量以及我們的費用報價達成共識	2024年11月至12月	動工：2025年第一季度 工期：48個月
T03.....	私營	電纜工程	總承建商	項目擁有人指示的九龍及新界任何區域	不適用 ^(附註3)	20,000	根據與潛在客戶(項目擁有人)的談判結果遞交標書	2024年10月	動工：2024年第四季度 工期：初步為期四年，每年可延長最多四年
T04.....	私營	土木工程及維護工程	總承建商	屯門	不適用 ^(附註4)	10,000	根據與潛在客戶(項目擁有人)的談判結果遞交標書	2024年10月	動工：2024年第四季度 工期：初步為期三年，每年可延長最多兩年
合計：					<u>89,000</u>				

附註：

1. 預期公佈招標結果日期乃基於我們管理層與潛在客戶的討論及談判結果提供。
2. 預期工程動工日期及工期乃根據我們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提供。於作出估計時，我們管理層考慮的因素包括與潛在客戶的談判結果、中標通知書(如適用)、正式合約(如適用)及估計工作時間表。
3. 其為定期合約，無指定合約金額。根據與潛在客戶的談判結果，董事預期年度工程預算金額約為100百萬港元(即不計及延期權，初始四年期為400百萬港元)。
4. 其為定期合約，無指定合約金額。根據與潛在客戶的談判結果，董事預期年度工程預算金額約為50百萬港元(即不計及延期權，初始三年期為150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就T02號項目而言，潛在客戶已書面表示其已與本集團就工程範圍、責任及數量以及我們的費用報價達成共識。考慮到潛在客戶已作出書面表示，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投標極有可能成功。基於本集團與潛在客戶的討論，由於我們招標工程的工地區域需要額外時間落實，潛在客戶預計租賃招標結果將略微延遲至2024年11月或12月前後。

就T03號及T04號項目而言，執行董事確認，於我們提交標書後，我們已與各自的潛在客戶舉行會議，並正就定價進行談判。據執行董事所深知，僅有少數幾名投標人獲邀投標(T03號及T04號項目分別有3名及8名)。執行董事認為，邀請我們參加會議並與我們進行定價談判，一般視作表明我們已入圍招標遴選程序的後期階段。此外，我們直接向項目擁有人投標。根據我們執行董事的經驗，在招標遴選程序後期階段，該項目擁有人僅會釐定少數幾名潛在總承建商入圍。尤其是T03號項目，我們已向潛在客戶提交財務資料。據董事所深知，提交財務資料通常表示我們正處於最後談判階段。

儘管根據上述最新招標進展，執行董事確信我們能夠中標T02號、T03號及T04號項目，但概不保證我們最終能夠贏得所有或任何該等招標。倘我們無法贏得任何該等項目，我們將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中標項目的項目前期成本提供資金。

倘我們指定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我們已成功獲得的該等項目的前期成本提供全額資金，我們目前計劃通過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債務融資來彌補短缺資金。

在預測我們最終將獲授的項目數目及規模以及我們須就項目的前期成本提供現金的確切時間方面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此外，完成標書評審過程及其後授予合約所需時間視乎客戶及項目規模而有所不同。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可準確估計我們所提交標書的結果的發佈時間或我們須就獲授項目產生前期成本的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確切時間。該等時間表將視乎以下各項而定(其中包括)(i)我們提交標書前未必會獲得的潛在項目的時間表；(ii)特定客戶可能受市況影響且未必遵守向我們提供的初始項目時間表的內部安排；(iii)項目的工程範圍(其進而可能影響我們是否及何時須向分包商及供應商作出付款)；及(iv)我們與客戶的磋商(其進而可能影響項目的付款條款)。

- (c) 約6.5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將用於新員工招聘；

於2024年7月31日，我們有27個手頭項目，積存項目價值約為815.5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7月31日，其中7個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收益貢獻達到或超過10.0百萬港元的項目已經啟動。

通常，就合約金額達到或超過10.0百萬港元的項目而言，我們需要指派一支由項目管理及監督人員、安全員、工料測量員及工程師組成的完整隊伍。根據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手頭項目的數目及規模，每名項目監督人員可能須同時監理多個項目。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維持該工作分配比例對本集團至關重要，以確保我們能夠妥善監督僱員及／或分包商的工程，並確保其工程符合客戶的要求及規格。有關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員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僱員」一段。考慮到與(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手頭項目；及(ii)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積極爭取的投標項目相關的項目監督工作預期會增加，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項目管理人員可能無法妥善及充分監督及管理所進行的地盤工程。因此，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倘我們日後在不擴充人力資源的情況下繼續獲得額外項目，維持我們的項目管理效率不可行。

此外，項目數量的增加通常意味著項目工地數量的增加。因此，我們的項目監督人員將須前往更多地點，以便就不同的項目開展項目監理工作。倘我們擬在不增聘人手的情況下承接更大規模的額外項目，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我們的服務質量，因為我們的項目監督人員可能(i)因工作量增加而並無對客戶的要求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詢問作出及時回應；(ii)因當時忙於其他項目工地的管理及監督工作而無法及時處理某個特定項目工地的臨時或緊急事項；及(iii)未能密切監測我們僱員及／或分包商的工程進度及質量，導致工程延誤或不達標。

鑒於上述情況，倘我們未能擴充人手以應對預期增加的積存項目，我們可能須採取較為消極的競標策略，減少遞交競投額外項目的新標書，直至我們的工作量減至較易管理的水平為止。雖然此舉可能是克服我們人力限制的臨時措施，但從長遠來看，此舉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競爭力，因為客戶可能會因未能響應招標而對我們產生負面印象，進而潛在客戶日後可能會降低再邀請我們參與其項目的意願。

下表載列我們擬於上市後通過不同渠道(包括但不限於發佈招聘廣告、員工推薦、聘請招聘代理(取決於將招聘的新員工的職位及要求))招聘的按不同職能劃分的員工詳情：

職位	優先經驗	優先資格	概約月薪	人數	預計年度成本
			港元		千港元
高級項目經理.....	10年	工程學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	90,000	1	1,080
項目經理.....	5年	工程學學位	65,000	2	1,560
安全經理.....	10年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香港法例第59Z章)註冊的安全主任證書	75,000	1	900
安全主任.....	5年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香港法例第59Z章)註冊的安全主任證書	46,000	2	1,10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職位	優先經驗	優先資格	概約月薪	人數	預計年度成本
			港元		千港元
工料測量員	10年	工程測量學學位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或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或類似專業資格	40,000	2	960
助理工料測量員	5年	工程測量學學位	22,000	3	792
工程師	5年	工程學學位	38,000	2	912
高級工程師	10年	工程學學位	58,000	1	696
			總計：		<u>8,004</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若干招聘機構聯絡，並收到數份有意求職者的簡歷。此外，董事認為(i)本公司提供的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ii)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將為員工提供職業發展平台；(iii)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涵蓋地盤平整工程、電纜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以及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可為員工提供多方面的工作機會；及(iv)本集團的悠久歷史(可追溯至2005年)及上市地位可為員工提供作為僱員的認同感及信心。因此，董事對本公司於上市後能夠招聘到新員工持樂觀態度。

預計分配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能夠覆蓋上述擬僱備新員工約9.5個月的年薪。

- (d) 約6.5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將用於採購4S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擬於上市後購得的4S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詳情：

系統	組成	數量(套)	每套的預計成本	
			千港元	估計成本 千港元
4S(3套用於3個工地) ..	集中管理平台	3	232	696
	現場設備、電動工具及梯子的數字化追蹤系統	3	154	462
	高風險活動的數字化工作許可系統	3	201	603
	危險區域訪問控制的門鎖管理系統	3	174	522
	不安全行為及危險狀況的警告系統	3	280	840
	面向工人及一線現場人員的監測系統(配備智能手錶等智慧監測設備)	3	280	840
	使用人工智能的安全監測系統	3	530	1,590
	密閉空間監測系統	3	217	651
	數據傳輸中心	3	286	858
				小計：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1套)	集中交易系統、生產資料管理系統及任務管理系統	1	300	300
	庫存系統	1	100	100
	項目管理系統	1	250	250
	輪崗制度	1	70	70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1	280	280
	休假管理制度	1	105	105
	員工自助移動應用軟件模塊	1	70	70
	實施服務成本	不適用	264	264
			小計：	<u>1,439</u>
			總計：	<u><u>8,501</u></u>

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覆蓋上述收購成本，本集團計劃通過運營所得現金流量等內部資源來彌補短缺資金。

(e) 約13.1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保留為一般營運資金。

基準及假設

董事制定的實施計劃乃基於以下假設：

- 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未來計劃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所需；
- 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的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與董事估計的金額之間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有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取得的牌照、許可證及資格(如適用)的有效性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 適用於本集團活動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不會發生將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干擾的自然、政治或其他災害；及
-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概不保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完全實施我們的業務擴充計劃。例如，(i)我們所獲授項目的前期成本需求可能超過就上文所載有關用途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ii)我們擬購買的機械數目可能不足以滿足與我們將承接項目數目及規模增加相關的機械需求；及(iii)由於我們繼續承接更多及更大規模項目，我們擬增聘的員工數目可能無法滿足人力需求。倘發生以上任何一種情況或上市未能成功，以致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對我們而言不可用，則我們或會調整業務擴充計劃的時間及規模及／或尋求替代融資方式。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立即用於上述用途，且於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作為短期計息賬戶。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6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0.57港元至0.73港元的中位數)，我們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3.4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值，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經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0.5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值，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經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本公司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6.3百萬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上述相同比例使用。

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且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值或最低值，則經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將自股份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38.4百萬港元。於此情況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與上文所披露者相同的比例使用。

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且倘我們作出發售價下調將最終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13港元，則經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將自股份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較我們將最終發售價定為0.6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0.57港元至0.73港元的中位數)時減少約32.9百萬港元。於此情況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與上文所披露者相同的比例使用。

上文所述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公告。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三一香港」)、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高陞集團」)及三鋒控股管理有限公司(「三鋒」)(統稱「基石投資者」，且各自為一名「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3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予認購若干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5,000股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設定為0.513港元(即發售價下調10%後)，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8,215,000股，(i)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7.3%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約6.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3.7%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約6.6%(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設定為0.5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1,395,000股，(i)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4.5%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約6.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1.4%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約5.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基石投資者

假設發售價設定為0.6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3,835,000股，(i)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1.5%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約5.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8.7%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約5.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設定為0.7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7,935,000股，(i)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9.2%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約4.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6.7%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約4.6%(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本公司認為，憑藉基石投資者的資料，基石配售將有助提升本公司的形象，並表明有關基石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通過現有股東的介紹與基石投資者相識。

基石配售將構成配售的一部分，且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外，基石投資者不會根據股份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所認購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已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被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亦不會於本公司委派任何董事會代表。

基石投資者

就本公司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並無基石投資者慣常接受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及(iii)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並無由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基石投資者確認，彼等於配售項下的認購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資金。除保證按最終發售價分配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任何優先權，且本公司與各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附帶協議或安排，亦無因上市或與上市有關而直接或間接授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利益。

就本公司所知悉及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除高陞集團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外，概無基石投資者或彼等各自的股東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已就基石配售取得一切必要批准，且無需就有關基石投資取得聯交所(若相關)或各自股東的特別批准。

倘公开发售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开发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者出現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受發售股份在配售與公开发售之間進行的重新分配所影響。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於2024年10月8日或前後發佈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延遲交收或延期交付，而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款項將於上市前交收及全額支付。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我們已就基石配售與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的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假設最終發售價為每股0.513港元 (即發售價下調10%後的發售價)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概約投資金額 ⁽¹⁾	將予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²⁾	估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 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 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基石投資者	(港元)					
三一香港	15,000,000	29,235,000	11.7%	2.9%	10.1%	2.8%
高陞集團	10,000,000	19,490,000	7.8%	1.9%	6.8%	1.9%
三鋒	10,000,000	19,490,000	7.8%	1.9%	6.8%	1.9%
總計：	35,000,000	68,215,000	27.3%	6.7%	23.7%	6.6%

基石投資者

假設最終發售價為每股0.57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概約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投資金額 ⁽¹⁾	將予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²⁾	估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估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完成後估已發 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基石投資者	(港元)							
三一香港	15,000,000	26,315,000	10.5%	2.6%	9.2%	2.5%		
高陞集團	10,000,000	17,540,000	7.0%	1.8%	6.1%	1.7%		
三鋒	10,000,000	17,540,000	7.0%	1.8%	6.1%	1.7%		
總計 :	35,000,000	61,395,000	24.5%	6.2%	21.4%	5.9%		

假設最終發售價為每股0.65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概約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投資金額 ⁽¹⁾	將予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²⁾	估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估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完成後估已發 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基石投資者	(港元)							
三一香港	15,000,000	23,075,000	9.1%	2.4%	7.9%	2.2%		
高陞集團	10,000,000	15,380,000	6.2%	1.5%	5.4%	1.5%		
三鋒	10,000,000	15,380,000	6.2%	1.5%	5.4%	1.5%		
總計 :	35,000,000	53,835,000	21.5%	5.4%	18.7%	5.2%		

基石投資者

假設最終發售價為每股0.73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概約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將予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²⁾		緊隨		緊隨	
					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		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	
投資金額 ⁽¹⁾			估發售股份的	完成後估已發行	估發售股份的	完成後估已發	行股份總數的	
	(港元)		概約百分比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基石投資者								
三一香港	15,000,000	20,545,000	8.2%	2.0%	7.1%	2.0%		
高陞集團	10,000,000	13,695,000	5.5%	1.4%	4.8%	1.3%		
三鋒	10,000,000	13,695,000	5.5%	1.4%	4.8%	1.3%		
總計：	35,000,000	47,935,000	19.2%	4.8%	16.7%	4.6%		

附註：

- (1) 投資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2)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一手完整買賣單位5,000股。

以下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向本公司提供：

三一香港

三一香港為一間於2005年10月14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三一香港為三一重裝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三一重裝投資有限公司由梁穩根先生(三一香港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約56.38%權益。梁先生為中國企業家。

三一香港為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三一國際」)的控股公司。三一國際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31)，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礦山裝備、

基石投資者

物流裝備、機器人及智能礦山產品、石油裝備、新能源製造裝備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一香港擁有三一國際約79.93%的已發行股本。

於2024年6月，本集團與中富訂立分銷協議（「分銷協議」），據此，中富授予我們在香港以「三一」品牌名稱分銷挖掘機、重載自卸車及升降平台等多種電動工程機器的權利，自2024年6月12日起至2027年6月11日止為期三年。中富為(i)三一國際的同系附屬公司；(ii)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重型設備跨國製造公司（股份代號：600031））的同系附屬公司；及(iii)三一香港的集團公司。梁穩根先生為上述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有關分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1.收購更多電力機械及設備以提高我們在建及即將開展的項目的營運效率並抓住可持續建築的機遇」一段。

於2023/24財年，本集團向中富及其聯營公司購買機械，總金額約為32.4百萬港元，這是本集團首次與中富或其集團公司進行交易。與中富建立業務關係後，本集團與中富就進一步的業務合作進行討論。經雙方了解(i)中富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工程機械，尤其是電動機械；及(ii)本集團為可持續建築的倡導者，且同時有業務需要購置更多電動機械用作營運，本集團與中富訂立分銷協議。我們的董事確認，有關三一香港的分銷協議及基石投資協議的磋商乃分開進行且相互獨立，該兩份協議之間並無任何相互條件。

儘管有分銷協議，三一香港作出的基石投資乃按公開及公平基準作出，三一香港將不會享有任何優先待遇，並已考慮以下各項：

1. 將配發及發行予三一香港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照相關基石配售金額除以最終發售價（下調至最接近每手5,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換言之，三一香港不受任何優先分配機制所規限。

基石投資者

- 三一香港作出的基石配售以及其他基石配售的條款須不遜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的最低要求。
- 三一香港並非僅因上述向中富及其聯營公司購買電力機械的歷史原因或因分銷協議成為本公司的關聯方或關連人士。
- 三一香港於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會代表。
- 為避免日後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於三一香港(或其任何集團公司)作為股東期間，於分銷協議生效期間，於上市後與三一香港或其集團公司(包括中富(無論是否根據分銷協議))進行的任何交易，均須獲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尚海龍先生、符合先生及梁偉雄先生)批准。此外，任何重大機械採購均須符合本集團的採購政策。
- 基石投資協議將構成重要合約，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時展示，其條款對本公司所有股東或有意投資者公開。

高陞集團

高陞集團為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83)。高陞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通常涉及供應、安裝及保養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的機電工程服務。

於2021/22財年及2022/23財年，高陞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即捷達機電)為我們的重疊客戶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客戶重疊」一段。於2023/24財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高陞集團並無交易。本集團於2021年首次與捷達機電建立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高陞集團本身進行交易。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謝嘉穎女士為高陞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基石投資者

董事 — 執行董事」一段。謝女士確認，其並未參與高陞集團的營運，並已於本公司及高陞集團批准基石投資的會議上棄權。儘管謝女士為高陞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但鑒於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謝女士並非高陞集團於本公司的董事會代表：

- (i) 謝女士於2019年9月獲委任為高陞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於2023年3月加入本集團，遠早於本公司與高陞集團就基石投資進行磋商之時；
- (ii) 本公司與高陞集團並非因謝女士而結識。反之，本公司透過過往與高陞集團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捷達機電的業務合作而結識高陞集團。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客戶重疊」一段所披露，於2021/22財年及2022/23財年，捷達機電為本集團的重疊客戶之一。於2023/24財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捷達機電並無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高陞集團本身進行交易。此外，謝女士作為我們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而不負責我們的項目管理。因此，謝女士並無參與與我們的客戶捷達機電的交易；
- (iii) 謝女士於2019年10月與姚宏利先生相識，彼時姚宏利先生作為嘉賓而謝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高陞集團的上市儀式。其後，姚宏利先生開始籌備本公司的上市申請，姚宏利先生認為謝女士擁有專業會計資格，更重要的是，謝女士於上市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方面的相關工作經驗可為本公司的上市申請作出貢獻，遂邀請謝女士於2023年3月加入本集團。此外，本公司邀請謝女士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是考慮到(i)謝女士作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其會計及財務專業知識可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及(ii)謝女士可為本公司董事會帶來性別多元化，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
- (iv) 作為高陞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女士主要負責向高陞集團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保護高陞集團股東的利益，並不參與高陞集團的營運及基石投資。此外，經謝女士確認，其並未持有高陞集團及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三鋒

三鋒為一家於2014年11月2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曹暉先生（「曹先生」）全資擁有。三鋒擁有其他附屬公司，從事多項業務活動，例如汽車玻璃分銷、教育顧問、汽車零件開發及軟件開發。

曹先生現為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60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60）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用玻璃製品及浮法玻璃）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曹先生為曹德旺先生之子，曹德旺先生為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創辦人之一及董事長。

曹先生於多個組織內擔任職務，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福建省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及全國工商聯第十三屆執委會常務委員。曹先生於2005年12月從美國貝克大學(Baker College)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2年12月經福建省公務員局、福建省人力資源開發辦公室批准獲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完成條件

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滿足(其中包括)以下完成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已於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訂明的時間及日期訂立、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彼等各自的原有條款或經訂約方同意後作出豁免或修改)，且上述包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 (ii) 本公司已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

基石投資者

- (iii)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認購的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批准其他適用許可及豁免，而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並未遭到撤回或撤銷；
- (iv) 任何監管機關概無實施或頒佈禁止股份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所載的擬進行交易完成的法律，亦無實際上的主管司法權區法院發出命令或禁制令排除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及
- (v)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承擔、承認及確認在所有方面屬準確及真實，亦無誤導，以及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進行出售的限制

三一香港已同意，未經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於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九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三一香港禁售期」)將不會直接或間接(i)以任何形式出售其根據其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三一香港基石股份」)或持有有關三一香港基石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包括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上述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有權獲得上述證券的任何證券)；(ii)允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控制權變更；或(iii)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經濟效果與上述任何交易相同的交易，惟在若干限定情況下除外，例如向受限於與三一香港相同責任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公司轉讓(包括三一香港禁售期限制)。

基石投資者

高陞集團已同意，未經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於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高陞集團禁售期」)將不會直接或間接(i)以任何形式出售其根據其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高陞集團基石股份」)或持有有關高陞集團基石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包括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上述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有權獲得上述證券的任何證券)；(ii)允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控制權變更；或(iii)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經濟效果與上述任何交易相同的交易，惟在若干限定情況下除外，例如向受限於與高陞集團相同責任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公司轉讓(包括高陞集團禁售期限制)。

三鋒已同意，未經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於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三鋒禁售期」)將不會直接或間接(i)以任何形式出售其根據其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三鋒基石股份」)或持有有關三鋒基石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包括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上述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有權獲得上述證券的任何證券)；(ii)允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控制權變更；或(iii)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經濟效果與上述任何交易相同的交易，惟在若干限定情況下除外，例如向受限於與三鋒相同責任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公司轉讓(包括三鋒禁售期限制)。

整體協調人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按字母順序排列)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高裕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在(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的規限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正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或倘未獲認購，則公開發售包銷商將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獲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可全權於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1. 倘整體協調人獲知：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保證」）於作出或重述時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除公開發售包銷商外的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任何保證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而於各情況下，整體協調人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及重大者；或
- (ii)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屬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而整體協調人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及重大者；或
- (iii)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直至終止時間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假設該等事件、事項或情況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則會導致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而整體協調人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及重大者；或
- (iv)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而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則會令整體協調人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項；或

包 銷

- (v)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整體協調人合理認為引致或很可能引致本公司及任何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承擔任何出於或有關違反任何保證的重大法律責任者；或
 - (vi) 除公開發售包銷商外的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任何條文，而整體協調人合理認為屬重大者；
2.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及／或之後出現、發生、存在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發生中或是持續），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的事件或現況的變動或發展：
- (i)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法律曾經或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出台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變更其任何詮釋或應用；或
 - (ii)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的當地、地區或國際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場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該等變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iii) 香港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
 - (iv) 因特殊金融狀況而導致任何聯交所運作的市場全面停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
 - (v) 涉及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法律曾經或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預期變化的改變或發展；或

包 銷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或
- (vii) 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v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制不可抗力事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COVID-19除外)、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整體協調人秉誠合理認為：

- (a) 整體上對本集團業務、財務、其他狀況或前景具有、將有或很可能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b) 已經、將會或合理地很可能會對順利進行股份發售、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的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派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c) 使公開發售包銷商整體而言不可、不應或不宜進行公開發售。

就上文而言：

- (a) 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出現變動，將被視為引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的事件；及
- (b) 任何一般市場波動均不詮釋為上述影響市況的事件或連串事件。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如有)後授出可能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其他上市規則另行

包 銷

允許者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或出售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亦不得成為本公司發行或出售或自庫存轉讓的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協議的標的物(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1)至(5)條允許的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單獨向聯交所、各整體協調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1.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控股股東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或證券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2. 於上文(1)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1)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成員或將與其他控股股東一併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單獨向聯交所進一步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內，其將：

1. 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任何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本公司任何股份、任何證券或其於本公司證券實益擁有的權益時，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所押記本公司證券的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包 銷

2. 於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質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處置本公司的任何已質押或抵押股份、證券或證券權益時，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本公司於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文(1)及(2)段所述事宜(如有)後將立即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事項。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的股份(如有)，及因行使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而發行股份外，否則在未取得整體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且該同意並無不合理地撤回或拖延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不會，且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各執行董事將促使我們的附屬公司不會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

- 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或可轉換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可兌換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權利；或
-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要約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

倘本公司在上述例外情況下或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作出任何上述行為，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有關行為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地對各整體協調人、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未經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並無不合理地撤回或拖延）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於首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以及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 (i) 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直接或間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其於本招股章程所示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股份（「**相關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其他人士轉讓相關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交易是否通過交付相關證券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整體協調人、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符合上市規則者外，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理人或信託受託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其任何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信託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導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

包 銷

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或與其他控股股東一起不再為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則相關控股股東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出售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十二個月內，其將：

- 於質押或抵押任何股份、任何證券或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益時，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證券的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於其自任何受質人或承押人接獲口頭或書面示意，本公司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證券或證券的權益將會出售、轉讓或出售時，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有關示意。

本公司於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項(如有)後將立即知會聯交所，並以媒體公告形式披露有關事項。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的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內(即2024年11月3日(星期日))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配售項下每股股

包 銷

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穩定價格及超額分配」一段。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應付總發售價的3.0%收取包銷佣金(「**固定費用**」)，其中彼等將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本公司可全權決定向一家或多家包銷商支付不超過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1%的獎勵費用(「**酌情費用**」)。假設酌情費用悉數支付，則應支付的固定費用和酌情費用的比例為75:25。

現時估計該等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開支合共約為32.0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計算，即每股發售股份0.57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0.73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由本公司分別參考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股份發售的保薦費。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包銷佣金的詳情載於上文「佣金及開支」一段。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同人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誠如上文所披露，概無獨家保薦人或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或於股份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同人融資(即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公開發售25,000,000股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重新分配)；及
- 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配售」一節所述，配售225,000,000股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倘合資格)根據配售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參與兩者。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參與。配售將涉及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推銷。配售包銷商將收集有意投資者對於購入配售中的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購入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分別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73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7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可作出發售價下調)。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

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73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合共3,686.82港元。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73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申請人(視乎申請渠道而定)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配售中的股份。有意投資者將須註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或該日前後結束。

預期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屆時將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預期定價日將為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倘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下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下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上述下調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le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下調通知，及取消股份發售並按照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重新進行發售。

在下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後，我們亦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股份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變動，並給予投資者至少三(3)個營業日以考慮新資料。補充或新招股章程應至少包含以下內容：經更新(i)發售價及市值；(ii)上市時間表及包銷義務；(iii)市盈率倍數、未經審計備考及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iv)所得款項用途及根據經修訂所得款項確認營運資金充足性。股份發售須首先予以取消，並隨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於FINI重新發售。

於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下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直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即2024年10月4日(星期五))方會發出。在並無刊發任何有關補充或新招股章程的情況下，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下調，及／或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外。

倘因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產生變動(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重新分配機制除外)而導致發售規模發生變化，或發售價變動導致價格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或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變動導致本公司預期市值低於上市規則第8.09(2)條規定的最低市值500百萬港元，或倘本公司知悉重大變動影響本招股章程中所載任何事項或產生重大新事項，則於本招股章程之前所發生事項的有關資料應載入本招股章程，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後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規定開始買賣發售股份前，本公司應取消股份發售及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並隨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於FINI重新進行發售。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發售股份數目下調，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公開發售所包含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之10%。於若干情況下，公開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及配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分配

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由整體協調人酌情決定於該等發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將由整體協調人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是否很有可能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等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作出，藉此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根據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可能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佈發售價下調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認購踴躍程度(如認為適當)，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定價日或之前任何時候將最終發售價釐定為較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最低不超過10%。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將最終發售價設定為低於發售價範圍的下限的決定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nglee.com.hk)公佈作出發售價下調之後的最終發售價。有關公告將於預期將於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公佈的分配結果公告之前及與該公告分開發佈。作出發售價下調之後公佈的發售價應為最終發售價且隨後不可變更。

倘並無有關已作出發售價下調的公告，最終發售價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的發售價範圍。

公佈最終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無論是否進行發售價下調，預期適用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提供。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提供的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各自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後達成。

公開發售與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在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安排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通知。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發行，惟於(i)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50,000,000股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惟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參與。公開發售須待上文「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經計及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初步將包括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而乙組初步將包括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兩組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人。所有已接獲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有效申請將劃分為甲組，而所有已接獲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百萬港元及最高為乙組總值的有效申請將劃分為乙組。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會從甲組或乙組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並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此外，任何一組或兩組間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將拒絕受理。申請人超過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初步提呈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50%）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可能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由整體協調人酌情決定，並可作出調整。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應當設立回補機制，其效用為倘配售獲悉數或超額認購及認購達到特定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時，則增加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至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如下文所進一步描述：

- (a) 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整體協調人有權按整體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
 - (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7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7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至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
 - (i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至1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b) 在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則最多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

倘發售股份在(a)上文第(a)(ii)段所述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b)上文第(b)(ii)段所述配售股份認購不足而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在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則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本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57港元）及發售價下調10%後的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13港元之較低者。

此外，整體協調人可將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而作出，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公開發售所作之最初分配的兩倍（即50,000,000股發售股份）；而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本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57港元）及發售價下調10%後的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13港元之較低者。於所有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申請

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配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其能夠識別公開發售下有關申請，並確保可將該等申請排除於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股份申請之外。

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配售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配售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倘該申請人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配售

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受限於上文所述的重新分配，配售項下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2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包銷商將會向預期對配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香港的機構、專業以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將根據上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將向配售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隨時及不時由整體協調人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登媒體公告。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

借股協議

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榮利綠色發展借入37,500,000股股份或自其他來源取得股份，當中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協議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所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下列規定：

- 與榮利綠色發展訂立的有關借股安排將僅可由穩價經辦人進行，以解決配售的超額分配及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
- 根據借股協議向榮利綠色發展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就此借入的相同股份數目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相關超額分配股份獲分配之日；及(iii)有關訂約方不時以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榮利綠色發展或其代名人；
- 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將於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生效；及
- 穩價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概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榮利綠色發展作出任何付款。

穩定價格及超額分配

就股份發售而言，倘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其在公開市場原應達至的水平。於市場進行的任何股份購買將遵循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措施，而其一經展開則將會由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且可能會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即2024年11月3日(星期日))終止。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可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37,5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ii)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便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iv)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宜。

有意申請股份的申請人及股份投資者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好倉；
- 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有關倉盤的數量及時期並不確定；
- 穩價經辦人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或會對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該期間將自公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即2024年11月3日（星期日））的最後一日屆滿。該日後將不可進行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而屆時股份需求可能下跌，股份價格亦因而可能會下跌；
- 不論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股份價格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採取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任何穩定價格競價或交易可能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穩定價格競價或交易的價格可能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價經辦人可超額分配最多不超過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於第二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結合上述各項方法補足該等超額分配。尤其是，就結清有關配售的超額分配而言，穩價經辦人可根據借股協議自榮利綠色發展借入最多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致公開發售股份 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 > 新上市 > 新上市資料」
頁面及我們的網站www.winglee.com.hk刊發。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
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內容相同。

A.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 申請資格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即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就網上白表服務而言)。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屬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為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或
- 為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 申請渠道

公開發售期將於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並於2024年10月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登入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進行網上申請。	希望獲得實物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閣下自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自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10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4年10月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作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	不希望收到實物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有關發出此類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請聯絡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此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可能受容量限制及服務中斷影響，建議閣下不要留待申請期最後一天方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任何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完成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已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視為已聲明僅有一項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閣下應被視為已聲明閣下僅為該名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其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為免生疑問，如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項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即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如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及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作出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倘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申請指示(在該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該申請指示在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並無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則將被視為已作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不會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違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於申請時必須提供下列資料：

個人申請人	公司申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²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別，按優先次序排列：<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香港身份證；或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iii. 護照；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²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別，按優先次序排列：<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法人識別編碼(「法人識別編碼」)登記文件；或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iii. 商業登記證；或iv. 其他同等效力文件；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閣下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所述的規定。特別是，倘閣下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則必須確認閣下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人。如閣下為公司，則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
- 申請人必須使用其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倘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包含英文及中文名稱，則須同時使用英文及中文名稱。否則，將接納英文或中文名稱。申請人須嚴格遵從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的優先次序，倘個人申請人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則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的股份時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地，倘實體持有法人識別編碼證書，則須使用法人識別編碼。
-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須提供上文所載受託人的客戶身份資料(「客戶身份資料」)。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則須提供上文所述資產管理公司或已在經紀開設交易賬戶的個別基金(如適用)的客戶身份資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聯名賬戶持有人的最高數目上限為¹人。
5. 倘閣下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必須提供：(i)全名(如身份證明文件所示)、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ii)各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6. 倘閣下作為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ii)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且閣下應就閣下的申請提供上述所要求的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並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酌情考慮是否按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證明)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

¹ 倘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適用公司法規定較低上限，則可予變動。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4. 獲准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5,000股

獲准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獲配發時應付金額 : 公開發售股份僅可以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申請。請參閱下表有關各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的應付金額。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73港元。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指定的款項(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為閣下的申請預先付款。

透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名人行事)安排為閣下經紀或託管商從指定銀行的相關代名人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有關閣下所選擇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閣下須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各最高應付金額。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5,000	3,686.82	60,000	44,241.72	400,000	294,944.82	4,000,000	2,949,448.20
10,000	7,373.62	70,000	51,615.35	450,000	331,812.92	5,000,000	3,686,810.26
15,000	11,060.44	80,000	58,988.97	500,000	368,681.03	6,000,000	4,424,172.30
20,000	14,747.23	90,000	66,362.58	600,000	442,417.24	7,000,000	5,161,534.36
25,000	18,434.05	100,000	73,736.20	700,000	516,153.44	8,000,000	5,898,896.40
30,000	22,120.86	150,000	110,604.31	800,000	589,889.65	9,000,000	6,636,258.46
35,000	25,807.67	200,000	147,472.41	900,000	663,625.85	10,000,000	7,373,620.50
40,000	29,494.48	250,000	184,340.51	1,000,000	737,362.06	11,000,000	8,110,982.56
45,000	33,181.30	300,000	221,208.61	2,000,000	1,474,724.10	12,500,000 ⁽¹⁾	9,217,025.63
50,000	36,868.10	350,000	258,076.72	3,000,000	2,212,086.16		

- (1) 閣下可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佔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就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閣下利益作出一份以上申請，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於申請中提供本節「A.申請公開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所需的相關投資者資料。倘閣下疑屬遞交或促使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禁止透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該兩種渠道提出重複申請，該等重複申請概不獲受理。倘閣下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頒佈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操作指引(「最佳操作指引」)，在其系統記錄所有申請，並識別相同名稱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疑屬重複申請。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乃以編纂顯示。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進行下列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項，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及(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及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或視乎情況而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項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在發出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而彼等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且提出申請(或視情況而定，促使閣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當中所載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相關人士⁽²⁾、香港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無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G.個人資料 — 3.目的及4.轉交個人資料」一段所述目的向我們、有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披露閣下的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可能要求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其他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將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將以香港證券登記處透過按本節「B.公佈結果」一段指定的時間及方式公佈結果的方式通知投票結果予以證明；
-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C. 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根據香港法律進行規管及詮釋；

² 相關人士將包括獨家保薦人、聯席代表、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ii) 同意遵守適用於閣下申請的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且我們及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義務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付資金；及(b) 閣下不會習慣或將不會習慣接受來自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閣下名義登記或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方面的指示；
- (xiv)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v)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及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閣下分配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渠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1)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人士代理)未曾亦將不會向香港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結算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查詢 閣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的「配發結果」頁面的「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於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至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全日24小時
	(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及(ii)彼等獲有條件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清單及資料將登載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winglee.com.hk ，將提供上述香港證券登記處網站的鏈接。
電話	+852 3691 8488 — 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於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至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期間任一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閣下亦可於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參與者可於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起全日24小時登入FINI並查閱分配結果，並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香港結算知會有關分配的任何不符之處。

分配公告

我們預計於不遲於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winglee.com.hk 公佈有關最終發售價、股份發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結果。

C. 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注意以下導致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1.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香港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無須就此給出理由。

3.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關於構成重複申請的情況，閣下可參閱本節「A.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資金確認，視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認為，如接納閣下的申請則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條例或法規。

5. 倘獲配發股份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前在彼等指定銀行存有充足的申請金額。公開發售股份以抽籤方式分配後，收款銀行將從彼等指定銀行收取結算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實際公開發售股份分配所需的該等金額部分。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存在股款結算失敗的風險。在極少情況下，倘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代表 閣下結算 閣下獲配發股份的款項)股款結算失敗，香港結算將聯絡失責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以確定股款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失責香港結算參與者改正或促使改正股款結算失敗的情況。

然而，倘確定無法履行有關結算責任，則受影響的公開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股份發售。 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到結算失敗的影響。在極少情況下， 閣下將因香港結算參與者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向 閣下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概不承擔責任。

D. 寄發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僅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生效。投資者如在收取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下文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股票 ³		
申請認購 1,000,000股或 以上公開發 售股份	<p>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p> <p>時間：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p> <p>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法團印章的法團授權書領取。</p> <p>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p> <p>附註：如閣下並無在上述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p>	<p>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的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p> <p>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p>

³ 除倘香港政府於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上午發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導致相關股票無法及時寄發予香港結算外，本公司應促使香港證券登記處根據彼等協定的應急安排來安排交付證明文件及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E.惡劣天氣安排」一段。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申請認購少於 1,000,000股公 開發售股份	閣下的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日期：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	閣下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閣下多繳申請股款的退還機制

日期	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	根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安排
責任方	香港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以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安排退款至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取決於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E. 惡劣天氣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4年10月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則於2024年10月4日(星期五)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惡劣**天氣信號生效，則改為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及／或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會導致上市日期延遲。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作出公告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winglee.com.hk刊發經修訂時間表。

倘於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懸掛**惡劣**天氣信號，香港證券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將股票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服務櫃檯，以便其可於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進行交易。

倘於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就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而言，實物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例如於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或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郵政局重新營業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

倘於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就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言，可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例如於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或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實物股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彼等選擇收取以其本身名義發行的實物股票，則在收取股票方面可能有所延遲。

F.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尋求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安排的詳情。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有關人士所收集或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此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客戶標識及閣下的身份資料。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表示閣下認可閣下已閱讀、理解並同意下列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關於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政策及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公開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為準確及最新。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已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任何方式)，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以及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並識別任何重複申請股份；
- 促進公開發售股份抽籤；
- 確立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利、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惟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於為達致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證券登記處；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其將就提供其服務或設施或根據其規則及程序履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等任一情況而使用個人資料及可能將個人資料轉交至香港證券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的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建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規例要求的其他機構，包括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及
- 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該等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香港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81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的匯總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匯總損益表、匯總全面收入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8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有關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股份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的匯總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匯總財務表現及匯總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有 貴集團現時旗下一間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派付的股利資料。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9月27日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報，且所有數值已列算至千位數(「**千港元**」)(除非另有說明)。

匯總損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	520,351	361,207	526,099
服務成本.....	7	(426,738)	(285,674)	(404,492)
毛利.....		93,613	75,533	121,607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20,360)	(22,827)	(23,56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176)	(8,641)	174
其他收入.....	6	1,353	5,423	1,933
其他收益.....	6	414	75	10
上市開支.....	7	—	—	(4,880)
經營溢利.....		71,844	49,563	95,283
財務成本淨額.....	10	(1,334)	(1,916)	(2,367)
除所得稅前溢利.....		70,510	47,647	92,916
所得稅開支.....	11	(11,455)	(7,082)	(16,009)
年內溢利.....		59,055	40,565	76,907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貴公司擁有人.....		58,456	40,526	76,907
— 非控股權益.....		599	39	—
		59,055	40,565	76,907

上述匯總損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匯總全面收入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	59,055	40,565	76,90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離職後福利責任的重新計量.....	—	199	(2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扣除稅項)	—	199	(2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9,055	40,764	76,87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58,456	40,725	76,878
— 非控股權益.....	599	39	—
	59,055	40,764	76,878

上述匯總全面收入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匯總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	54,537	48,407	85,610
使用權資產	15(a)	3,680	3,322	2,764
無形資產	16	1,620	1,620	1,620
按金	20	—	46	5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	2,215	2,344	2,243
非流動資產總值		62,052	55,739	92,762
流動資產				
存貨	22	—	—	469
貿易應收款項	19	60,912	36,948	48,191
合約資產	21	124,543	134,548	187,89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810	8,474	9,099
應收董事款項	30	—	13,046	—
應收關聯方款項	30	4,171	4,16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3,343	5,470	27,361
流動資產總值		206,779	202,646	273,015
總資產		268,831	258,385	365,777

匯總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3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8	10,447	7,519	7,959
租賃負債.....	15(b)	790	1,018	8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	5,956	5,703	7,628
其他應付款項.....	27	—	—	6,727
長期服務金撥備.....	27	442	269	3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635	14,509	23,44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26	75,210	45,089	79,419
合約負債.....	21	9,412	566	4,073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25,676	13,812	46,548
應付董事款項.....	30(b)	6,22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b)	196	197	100
租賃負債.....	15(b)	3,048	2,399	1,954
借款.....	28	36,384	42,270	42,203
即期所得稅負債.....		16,599	20,548	12,648
流動負債總額.....		172,745	124,881	186,945
負債總額.....		190,380	139,390	210,385
資產淨值.....		78,451	118,995	155,392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匯總資本.....	24	10	10	10
其他儲備.....	25	4,356	4,918	4,889
留存收益.....		73,541	114,067	150,49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77,907	118,995	155,392
非控股權益.....		544	—	—
權益總額.....		78,451	118,995	155,392

上述匯總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匯總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匯總資本	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非控股權益	
	(附註24)	(附註2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的結餘...	10	2,781	15,085	17,876	1,381	19,257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58,456	58,456	599	59,055
全面收入總額	—	—	58,456	58,456	599	59,055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 (附註31)	—	1,575	—	1,575	(1,575)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e)) .	—	—	—	—	139	139
	—	1,575	—	1,575	(1,436)	139
於2022年3月31日的結餘...	10	4,356	73,541	77,907	544	78,451

匯總權益變動表(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匯總資本	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非控股權益	
	(附註24)	(附註2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的結餘...	10	4,356	73,541	77,907	544	78,451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40,526	40,526	39	40,56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離職後福利責任的重新						
計量.....	—	199	—	199	—	199
全面收入總額	—	199	40,526	40,725	39	40,764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						
(附註31)	—	363	—	363	(583)	(220)
於2023年3月31日的結餘...	10	4,918	114,067	118,995	—	118,995

匯總權益變動表(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匯總資本	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非控股權益	
	(附註24)	(附註2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的結餘...	10	4,918	114,067	118,995	—	118,995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76,907	76,907	—	76,90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離職後福利責任的重新 計量.....	—	(29)	—	(29)	—	(29)
全面收入總額	—	(29)	76,907	76,878	—	76,878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						
已宣派股利(附註13).....	—	—	(40,481)	(40,481)	—	(40,481)
	—	—	(40,481)	(40,481)	—	(40,481)
於2024年3月31日的結餘...	<u>10</u>	<u>4,889</u>	<u>150,493</u>	<u>155,392</u>	<u>—</u>	<u>155,392</u>

上述匯總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匯總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9(a)	9,354	40,293	91,274
已付稅項		(1,435)	(3,515)	(21,88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7,919	36,778	69,39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物業及設備的付款		(6,071)	(20,375)	(18,583)
來自關聯方的(預付款)/還款		578	(2,231)	6,400
來自董事的還款/(預付款)		—	(13,046)	(27,435)
銷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29(b)	—	—	10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付款	31	—	(220)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5,493)	(35,872)	(39,608)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29(c)	(699)	(1,169)	(1,607)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9(c)	21,838	8,600	22,363
償還銀行貸款.....	29(c)	(5,404)	(6,869)	(17,713)
租購所得款項.....	29(c)	14,784	12,837	8,112
租購還款.....	29(c)	(8,702)	(11,610)	(12,389)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29(c)	(3,036)	(3,602)	(2,552)
償還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29(c)	(150)	(104)	(98)
償還租購還款的利息部分.....	29(c)	(485)	(643)	(662)
向董事還款.....	29(c)	(16,149)	(6,220)	—
來自關聯方的預付款／				
向關聯方(還款).....	29(c)	3	1	(97)
支付上市開支.....		—	—	(3,24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2,000	(8,779)	(7,8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財政年度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17	13,343	5,47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43	5,470	27,361

主要非現金交易包括榮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透過抵銷應收 貴集團董事(其當時亦為榮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款項以結清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的股利。

上述匯總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4年5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大型挖掘、鋼結構支撐設計及地下設施施工及建造工程、太陽能系統建造及保養、道路及渠務改善及建造、地底電纜鋪設及接駁工程、機器租賃及材料貿易(「上市業務」)。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

1.2 重組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貴集團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據此，上市業務被轉讓予貴公司。重組涉及以下內容：

1. 於2024年5月17日，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其分別向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作為初始認購人)初步配發及發行68股、17股及15股繳足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美元，佔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

2. 於2024年5月17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代名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於同日，代名認購人作為轉讓人訂立一份以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轉讓文據，據此，代名認購人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即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於上述轉讓完成後，貴公司已發行股本隨之由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3. 於2024年5月28日，榮利綠色技術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榮利綠色技術有限公司向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繳足股份，認購價為1美元，及榮利綠色技術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
4. 於2024年6月26日，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統稱賣方)、貴公司(作為買方)及榮利綠色技術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分別同意出售，而榮利綠色技術有限公司同意購買6,800股、1,700股及1,500股股份，相當於榮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同意出售彼等各自持有的上述榮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代價，貴公司按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的指示向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榮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及本報告日期起，貴公司已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定	主要業務及營業	已發行股本詳情	貴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附註
	實體類別	地點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直接持有：								
榮利綠色技術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英屬 處女群島	50,000股普通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a)
間接持有：								
榮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b)、(c)、(e)
天創工程有限公司(附註30(e)) ..	香港，有限公司	裝飾，香港	100股普通股	—	—	—	—	(b)
基碩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建築，香港	11,400,000股 普通股	98.1%	100%	100%	100%	(b)、(d)、(e)
榮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前稱 森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建築，香港	100股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b)、(c)、(e)
森興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買賣建築材料， 香港	2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b)、(c)、(e)
泰山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建築，香港	100股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b)、(c)、(e)
榮利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建築，香港	12,000,000股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b)、(c)、(e)
榮利發展(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建築，香港	100股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b)、(c)、(e)
星盈置業香港有限公司(前稱 「榮利置業(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30(e))	香港，有限公司	休眠公司，香港	1股普通股	100%	—	—	—	(b)

附註：

- (a) 由於該等公司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毋須發行經審計財務報表，故並無就該等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刊行經審計財務報表。
- (b) 該等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核。
- (c) 該等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核。
- (d) 該等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
- (e) 該等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刊行。

1.3 呈列基準

於緊接重組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市業務由榮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並透過其附屬公司開展。根據重組，榮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上市業務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及該等根據重組新註冊成立的公司，在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且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資本重整，該業務的管理層保持不變，而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亦保持不變。因此，重組所產生之 貴集團被視為榮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轄下上市業務的延續，而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作為上市業務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而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於所有呈列期間均按重組前上市業務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2 編製基準

2.1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乃按下文所列的主要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符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非另有說明，主要會計政策已在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歷史財務資料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匯總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須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規定管理層須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匯總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已於附註4披露。

所有於2023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用的有效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 貴集團。

2.2 會計政策

除非另有說明，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應用的重要會計政策已在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除本歷史財務資料中相關財務明細項目或交易的附註所披露的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外，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述載於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

2.3 尚未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被 貴集團提早採用的準則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4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2024年4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2024年4月1日
香港 — 詮釋第5號(2020年) (修訂本)	2024年4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待定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 產出售或注資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經修訂改進的影響，其中一些與 貴集團的業務相關。根據董事所作的初步評估，於該等生效時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董事將於現行準則及詮釋修訂本生效時對其予以採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因自身業務而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方案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最大程度降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進行。

管理層定期管理貴集團的財務風險。由於貴集團財務架構及當前經營並不複雜，管理層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於日後商業交易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並非以貴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時產生。

貴集團的大部分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均以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計值，因此，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敞口。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平值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浮動利率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產生自銀行現金及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的借款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風險部分被銀行存款抵銷。借款的利率概況於附註28披露。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產生利息。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倘借貸利率上升／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

115,000港元、129,000港元及157,000港元。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財務狀況表日期發生，並已應用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存在的借貸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敞口而釐定。

(b) 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納入匯總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董事及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為 貴集團所面臨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面臨有限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信貸風險，乃由於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聲譽卓著且其外界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的大銀行。 貴集團過往並無因該等各方違約而產生重大虧損，且管理層預期日後亦不會出現此情形。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董事及關聯方款項產生的風險， 貴集團已落實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交易對手提供信貸條款，且管理層對交易對手持續進行信貸評估。 貴集團僅與獲公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 貴集團在評估客戶的信譽時會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如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此外， 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情況，因此， 貴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敞口並不重大。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 貴集團面臨來自 貴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集中信貸風險，約為139,160,000港元、92,511,000港元及158,648,000港元，佔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總額的約75%、54%及67%。 貴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具有良好還款記錄且聲譽卓著的機構。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ii) 金融資產減值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於 貴集團六種類別的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貿易應收款項；
- 合約資產；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董事款項；及
- 應收關聯方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所識別的減值虧損屬不重大，乃因其相關銀行的外部信貸評級屬於投資級別。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之簡化方式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合約資產與未開票的在建工程有關，其風險特徵實質上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相同。 貴集團因此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放在同一組別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與已知出現財務困難或能否收回應收款項存在重大疑問的客戶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會個別評估減值撥備。

下表列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個別評估的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及減值撥備。

按個別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合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總值	—	40,170	5,000	—	14,638	9,305
減值撥備	—	(5,000)	(5,000)	—	(5,000)	(4,259)
賬面淨值	<u>—</u>	<u>35,170</u>	<u>—</u>	<u>—</u>	<u>9,638</u>	<u>5,046</u>

就剩下結餘而言，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類似性質客戶的外部違約數據計算。過往虧損率亦會作調整，以反映當前及未來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如就業率)資料。

按整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合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總值	127,085	101,263	190,349	62,445	28,141	43,974
減值撥備	(2,542)	(1,885)	(2,454)	(1,533)	(831)	(829)
賬面淨值	<u>124,543</u>	<u>99,378</u>	<u>187,895</u>	<u>60,912</u>	<u>27,310</u>	<u>43,145</u>
	1.01%–	1.57%–	0.25%–	1.01%–	1.53%–	0.25%–
預期信貸虧損率.....	2.70%	3.40%	7.33%	2.70%	7.29%	5.91%

當一項貿易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不可收回時，則於撥備賬予以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計入同一項目。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3月31日的虧損撥備與年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合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4月1日的年初虧損撥備	689	2,542	6,885	210	1,533	5,831
於年內在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減少)	1,853	4,343	569	1,323	4,298	(743)
於3月31日的年末虧損撥備	<u>2,542</u>	<u>6,885</u>	<u>7,454</u>	<u>1,533</u>	<u>5,831</u>	<u>5,088</u>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及關聯方款項。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管理層認為，經參考對手方歷史違約率及當前財務狀況後，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的減值撥備不重大。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透過充足的可用銀行融資額度，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獲得資金，以履行到期責任。由於相關業務性質多變，貴集團庫務通過保持可用銀行融資以維持資金靈活性。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儲備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的滾動預測。這通常在貴集團的營運公司所在地進行。此外，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管理政策涉及預測現金流量，並考慮滿足此等條件所需的流動資產水平，根據內部及外部監管要求監控財務狀況表流動比率，並維持債務融資計劃。

(i) 融資安排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並無未提取借款融資。

(ii) 金融負債到期日

下表按報告期間末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將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表格中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屬浮息，則基於期末日期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倘貸款協議中包含按要求償還的條款，該條款賦予貸款人在任何時間可無條件地追收貸款的權利，則應償還的金額將歸入貸款人可要求還款的最早時限。餘下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計劃還款日期編製。

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	按要求	1年內	合約		賬面值
			超過1年 但於5年內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2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	75,210	—	75,210	75,2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931	—	17,931	17,931
借款及利息付款.....	31,542	8,252	10,701	50,495	46,831
租賃負債及利息付款.....	—	3,114	800	3,914	3,838
應付董事款項.....	6,220	—	—	6,220	6,22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6	—	—	196	196
	<u>37,958</u>	<u>104,507</u>	<u>11,501</u>	<u>153,966</u>	<u>150,226</u>

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	按要求	1年內	合約		賬面值
			超過1年 但於5年內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3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	45,089	—	45,089	45,0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588	—	3,588	3,588
借款及利息付款.....	32,888	12,396	7,674	52,958	49,789
租賃負債及利息付款.....	—	2,483	1,037	3,520	3,41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7	—	—	197	197
	<u>33,085</u>	<u>63,556</u>	<u>8,711</u>	<u>105,352</u>	<u>102,080</u>

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	按要求	1年內	合約		賬面值
			超過1年 但於5年內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	79,419	—	79,419	79,4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4,403	6,789	41,192	41,130
借款及利息付款.....	36,552	7,791	8,637	52,980	50,162
租賃負債及利息付款.....	—	2,033	830	2,863	2,76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0	—	—	100	100
	<u>36,652</u>	<u>123,646</u>	<u>16,256</u>	<u>176,554</u>	<u>173,578</u>

下表概述根據貸款協議中所載的預定計劃還款就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 貴集團借款作出的到期日分析。該等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經計及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相關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認為有關借款將根據載於相關協議內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1年內	超過1年	超過2年	超過5年	總計
		但於2年內	但於5年內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2年3月31日.....	6,798	6,864	15,584	2,296	31,542
於2023年3月31日.....	8,741	8,751	13,961	1,435	32,888
於2024年3月31日.....	21,156	8,091	6,731	574	36,552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時的目標是確保貴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福利，並維持優化的資本架構，從而減少資本成本。貴集團主要運用股本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利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或於自非貿易應收款項收取現金時償還借款。此外，貴集團繼續監察及維持其營運所需的銀行融資的充足性。

與業界其他公司一致，貴集團根據資本負債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的資本負債率如下：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借款.....	46,831	49,789	50,162
租賃負債.....	3,838	3,417	2,767
計息負債總額.....	50,669	53,206	52,92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43)	(5,470)	(27,361)
債務淨額.....	37,326	47,736	25,568
權益總額.....	78,451	118,995	155,392
資本負債率.....	47.6%	40.1%	16.5%

根據銀行借款的條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貴集團無須遵守財務契諾，且已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止年度遵守非財務契諾。

3.3 公平值計量

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相對短期性質或計息性質，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合理地近似於其公平值。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對未來事件作出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預期。

(a) 收益確認

隨著合約的推進，貴集團會檢討及修訂為各建築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工程變更指令及合約申索估計。管理層根據涉及的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的經驗編製建築成本預算。為維持準確及最新的預算，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金額與實際產生金額而定期對合約預算進行檢討。該項重大估計可能影響於各期間確認的收益及溢利。貴集團根據對履約責任的履行以輸入法(參考直至報告期末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各合約總估計成本的百分比)確認其合約收益。

(b)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作出。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貴集團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於附註3.1(b)的表中披露。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視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將 貴集團的業務視為三個可呈報分部，即(i)土木工程；(ii)電纜工程及(iii)太陽能光伏系統，並相應審閱財務資料。

- (i) 土木工程—主要從事土木工程，我們專注於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地盤平整工程通常包括土方工程、挖掘工程及鋼結構安裝。道路及渠務工程主要包括建造及整改道路、行車道及行人道、建造有蓋行人通道、翻新隧道及行人天橋、為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隧道提供暢道通行設施、建造排水系統、沙井、電纜槽以及安裝水喉總管及污水管；
- (ii) 電纜工程—主要從事電纜工程，通常包括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並涉及挖掘、修復及雜項建築(如混凝土澆築)工程、交通影響評估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
- (iii) 太陽能光伏系統—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的設計、安裝及維護工程。

其他業務包括材料銷售及租賃機械。

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即計量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評估。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的計量方式與 貴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一致，且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財務收入、財務成本、上市開支、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一般及行政開支。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按當時市價參考出售予第三方時所用售價進行交易。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呈報如下。

(a) 分部溢利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土木工程	電纜工程	太陽能 光伏系統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78,276	127,638	32,907	81,530	520,351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個時間點.....	—	—	—	43,756	43,756
— 於一段時間.....	278,276	127,638	32,907	37,774	476,595
服務成本(不包括折舊)	(235,469)	(97,074)	(31,583)	(51,931)	(416,057)
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折舊)..	(3,675)	(3,551)	(408)	(1,073)	(8,70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61)	(1,387)	(55)	(136)	(3,039)
物業及設備折舊.....	(5,146)	(3,820)	(16)	(39)	(9,021)
分部溢利	32,525	21,806	845	28,351	83,527
未分配金額：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27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176)
其他收入					1,353
其他收益					414
財務成本淨額.....					(1,334)
所得稅開支					(11,455)
年內溢利					59,055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太陽能				總計
	土木工程	電纜工程	光伏系統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75,411	125,409	38,043	22,344	361,207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個時間點.....	—	—	—	7,427	7,427
— 於一段時間.....	175,411	125,409	38,043	14,917	353,780
服務成本(不包括折舊)	(144,083)	(92,578)	(30,309)	(6,147)	(273,117)
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折舊)..	(3,094)	(2,862)	(477)	(325)	(6,7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16)	(1,545)	(112)	(66)	(3,539)
物業及設備折舊.....	(8,472)	(2,378)	(64)	(15)	(10,929)
分部溢利	17,946	26,046	7,081	15,791	66,864
未分配金額：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15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8,641)
其他收入					5,423
其他收益					75
財務成本淨額.....					(1,916)
所得稅開支					(7,082)
年內溢利					40,565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太陽能				總計
	土木工程	電纜工程	光伏系統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65,454	113,244	44,308	3,093	526,099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個時間點.....	—	—	—	2,064	2,064
— 於一段時間.....	365,454	113,244	44,308	1,029	524,035
服務成本(不包括折舊)	(282,901)	(77,431)	(30,287)	(1,960)	(392,579)
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折舊)..	(3,604)	(2,063)	(306)	(58)	(6,0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09)	(247)	(97)	(7)	(2,460)
物業及設備折舊.....	(9,590)	(1,761)	(18)	(1)	(11,370)
分部溢利	67,250	31,742	13,600	1,067	113,659
未分配款項：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61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174
其他收入					1,933
其他收益					10
上市開支					(4,880)
財務成本淨額.....					(2,367)
所得稅開支					(16,009)
年內溢利					76,907

貴集團設於香港。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收益分別產生自香港的外部客戶。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

(c)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土木工程	278,276	175,411	365,454
電纜工程	127,638	125,409	113,244
太陽能光伏系統.....	32,907	38,043	44,308
其他			
— 材料銷售.....	43,756	7,427	2,064
— 機械租賃.....	37,774	14,917	1,029
	<u>520,351</u>	<u>361,207</u>	<u>526,099</u>

(d)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以下客戶個別產生的收益為 貴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168,464	不適用*	—
客戶B	84,026	86,656	88,892
客戶C	124,511	不適用*	—
客戶D	不適用*	44,940	不適用*
客戶G	—	不適用*	171,584
	<u>—</u>	<u>—</u>	<u>171,584</u>

* 相應收益為相應年度 貴集團總收益貢獻不超過10%。

(e)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列示就結轉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 土木工程	168	5,315	263
— 太陽能光伏系統	132	4,097	303
	<u>300</u>	<u>9,412</u>	<u>566</u>

(f) 未履行長期建築合約

下表列示長期建築合約所產生的未履行履約責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末分配至未履行長期建築合約 的交易價格總額	<u>221,364</u>	<u>722,016</u>	<u>707,582</u>

管理層預計，於年末有關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將參考以下時間表確認為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128,400	282,929	562,118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50,429	359,083	126,589
超過2年.....	42,535	80,004	18,875
	<u>221,364</u>	<u>722,016</u>	<u>707,582</u>

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

收益在資產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資產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還是某個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倘 貴集團於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資產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發生轉移：

- 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由履約帶來的全部收益；
- 於 貴集團履約時創立及增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及
- 並無產生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有可執行權利。

倘資產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貴集團按在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收益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的某個時間點確認。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基於下列最能描述 貴集團完成履約責任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計量：

- 直接計量 貴集團已轉移予客戶的價值；或
- 貴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所作的付出或投入。

(1) 建築合約

就建築合約而言，當因 貴集團履約而由 貴集團創立及提升客戶控制的資產時，則符合資格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益。 貴集團根據輸入法計量項目進度。根據輸入法，建築合約收益乃基於 貴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所作的付出或投入，經參考各合約直至報告期末所產生合約成本佔總預測成本之百分比確認。

倘已確認累計收益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則合約工程變更、申索及獎勵金計入交易價格。

(2) 材料銷售

當集團實體已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對銷售產品的渠道及價格有完全酌情權，且並無可影響客戶對產品的接受程度的尚未履行的責任，則確認材料銷售。直到產品已運至指定位置，過時及損失的風險已轉移至客戶，且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亦無可影響客戶對產品的接受程度的尚未履行的責任，則交付發生。

(3) 租賃機械

租賃機械於資產租出的會計期間予以確認。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			
補貼(附註(i))			
—政府(附註(ii)).....	—	4,179	305
—建造業議會(附註(iii)).....	143	640	1,337
其他.....	1,210	604	291
	<u>1,353</u>	<u>5,423</u>	<u>1,933</u>
其他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30(e)).....	414	75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	—	10
	<u>414</u>	<u>75</u>	<u>10</u>

附註：

- (i) 補貼並無附帶任何尚未履行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 (ii)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政府補貼指根據香港政府防疫抗疫基金的保就業計劃發放的工資補貼。僱用正式僱員並為其支付強積金的僱主將獲提供補貼。貴集團獲授工資補貼，用以支付正式僱員工資及強積金。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政府補貼指自香港政府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收取的補貼。
- (ii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補貼指來自建造業議會下設的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資金。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材料成本	57,201	43,909	66,333
分包費用	131,893	97,897	143,439
燃油	20,534	8,087	16,00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95,700	96,966	122,619
核數師薪酬— 審核服務	508	246	188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14)	9,021	10,929	11,370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a))	3,039	3,539	2,460
與短期機械租賃有關的開支(附註15(c))	96,327	9,501	24,760
與其他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附註15(c))	1,517	1,465	2,701
保險	7,379	5,494	3,663
維修及維護	2,504	3,930	5,325
營銷開支	2,167	4,708	1,829
項目諮詢服務	3,451	4,925	5,979
法律及專業費用	1,814	790	1,678
汽車開支	2,045	1,778	2,123
上市開支	—	—	4,880
其他開支	11,998	14,337	17,580
服務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u>447,098</u>	<u>308,501</u>	<u>432,933</u>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91,661	93,531	116,741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3,549	3,409	5,737
員工福利及津貼.....	48	—	126
長期服務金.....	442	26	15
	<u>95,700</u>	<u>96,966</u>	<u>122,619</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動用沒收供款。此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概無可用於減少未來供款的沒收供款。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3名、2名及3名董事，彼等之酬金於附註9(a)反映。餘下2名、3名及2名人士的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工資.....	1,320	2,489	2,030
酌情花紅.....	55	225	—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36	36	18
其他福利及津貼.....	36	—	—
	<u>1,447</u>	<u>2,750</u>	<u>2,048</u>

上述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1,000,000港元以內	2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
	<u>2</u>	<u>3</u>	<u>2</u>

9 董事福利及利益

(a) 董事酬金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已付／應付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實物福利	津貼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就董事 有關上市 業務事務 管理的 其他服務 僱主向 已付或 應收的		總計
						其他酬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兼主要行政人員								
姚宏利先生	—	720	—	—	18	—	—	738
姚宏隆先生	—	720	—	—	18	—	—	738
陳魯閩先生	—	720	—	—	18	—	—	738
總計	<u>—</u>	<u>2,160</u>	<u>—</u>	<u>—</u>	<u>54</u>	<u>—</u>	<u>—</u>	<u>2,214</u>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僱主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就董事 有關上市 業務事務 管理的 其他服務	總計
						已付或 應收的 其他酬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兼主要行政人員							
姚宏利先生	—	800	—	—	18	—	818
姚宏隆先生	—	520	—	—	12	—	532
陳魯閩先生	—	760	—	—	18	—	778
謝嘉穎女士	—	80	—	—	2	—	82
總計	—	2,160	—	—	50	—	2,210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僱主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就董事 有關上市 業務事務 管理的 其他服務	總計
						已付或 應收的 其他酬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兼主要行政人員							
姚宏利先生	—	930	—	—	18	—	948
姚宏隆先生	—	930	—	—	18	—	948
陳魯閩先生	—	825	—	—	18	—	843
謝嘉穎女士	—	960	—	—	18	—	978
總計	—	3,645	—	—	72	—	3,717

- (i) 上文所列薪酬指該等董事以其作為 貴集團僱員的身份自 貴集團收取的薪酬，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i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作出任何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相關應付款項。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或第三方就此而應收代價。
- (ii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除附註30所披露者外，概無 貴公司為其訂約方且 貴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協議及合約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結束時仍然存續。
- (iv)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除附註30所披露者外，概無以董事或該等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其他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 (v) 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陳魯閩先生及謝嘉穎女士於2024年5月1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所呈列董事酬金猶如董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獲委任。
- (vi) 建議於 貴公司上市後委任尚海龍先生、符合先生及梁偉雄先生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且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獲得的董事薪酬為零。

10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699)	(1,169)	(1,60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50)	(104)	(98)
—租購利息開支.....	(485)	(643)	(662)
	<u>(1,334)</u>	<u>(1,916)</u>	<u>(2,367)</u>
財務成本淨額.....	<u>(1,334)</u>	<u>(1,916)</u>	<u>(2,367)</u>

* 金額小於1,000港元。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11,156	7,464	13,983
遞延所得稅(附註17).....	299	(382)	2,026
所得稅開支	<u>11,455</u>	<u>7,082</u>	<u>16,009</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公司及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其他集團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惟一個符合兩級利得稅制度的實體除外，據此，其應課稅溢利的首筆2.0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課稅，而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課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70,510	47,647	92,916
按適用於香港溢利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	11,634	7,862	15,331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毋須課稅收入.....	(26)	(688)	(2)
不可扣稅開支.....	52	97	857
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影響.....	(165)	(165)	(165)
稅項減免	(40)	(24)	(12)
	<u>11,455</u>	<u>7,082</u>	<u>16,009</u>

12 每股盈利

由於 貴集團重組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完成及附註1.3所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乃按匯總基準呈列，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因為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有關資料被視作並無意義。

13 股利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利。

於2024年2月1日，榮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18,100,000港元。

於2024年2月1日，榮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利22,381,000港元。

14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	辦公設備	機械	汽車	總計
	裝修	及傢俱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					
成本.....	1,335	1,269	55,740	9,643	67,987
累計折舊.....	(446)	(657)	(17,845)	(6,955)	(25,903)
賬面淨值.....	<u>889</u>	<u>612</u>	<u>37,895</u>	<u>2,688</u>	<u>42,084</u>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89	612	37,895	2,688	42,084
年內添置.....	—	64	17,699	3,884	21,647
撤銷.....	—	—	(173)	—	(173)
折舊費用(附註7).....	(310)	(201)	(7,173)	(1,337)	(9,021)
年末賬面淨值.....	<u>579</u>	<u>475</u>	<u>48,248</u>	<u>5,235</u>	<u>54,537</u>
於2022年3月31日					
成本.....	1,335	1,333	73,266	13,526	89,460
累計折舊.....	(756)	(858)	(25,018)	(8,291)	(34,923)
賬面淨值.....	<u>579</u>	<u>475</u>	<u>48,248</u>	<u>5,235</u>	<u>54,537</u>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79	475	48,248	5,235	54,537
年內添置.....	120	488	2,839	1,352	4,799
折舊費用(附註7).....	(293)	(251)	(8,796)	(1,589)	(10,929)
年末賬面淨值.....	<u>406</u>	<u>712</u>	<u>42,291</u>	<u>4,998</u>	<u>48,407</u>
於2023年3月31日					
成本.....	1,120	1,821	76,105	13,160	92,206
累計折舊.....	(714)	(1,109)	(33,814)	(8,162)	(43,799)
賬面淨值.....	<u>406</u>	<u>712</u>	<u>42,291</u>	<u>4,998</u>	<u>48,407</u>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06	712	42,291	4,998	48,407
年內添置.....	—	—	46,977	1,600	48,577
撤銷.....	—	—	—	(4)	(4)
折舊費用(附註7).....	(251)	(220)	(9,376)	(1,523)	(11,370)
年末賬面淨值.....	<u>155</u>	<u>492</u>	<u>79,892</u>	<u>5,071</u>	<u>85,610</u>

	租賃物業	辦公設備	機械	汽車	總計
	裝修	及傢俱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					
成本.....	1,120	1,821	121,465	14,063	138,469
累計折舊.....	(965)	(1,329)	(41,573)	(8,992)	(52,859)
賬面淨值.....	<u>155</u>	<u>492</u>	<u>79,892</u>	<u>5,071</u>	<u>85,610</u>

貴集團物業及設備折舊確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服務成本.....	8,510	10,385	10,899
行政開支.....	511	544	471
年內折舊費用.....	<u>9,021</u>	<u>10,929</u>	<u>11,370</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為43,284,000港元、36,117,000港元及71,359,000港元的機械及汽車已予抵押作為 貴集團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8)。

物業及設備的會計政策

物業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的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年度自匯總全面收入表扣除。

資產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其已扣除剩餘價值的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設備及傢俱	5年
機械	5至10年
汽車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匯總全面損益表內確認。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論何時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均須對須予折舊的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減值評估而言，資產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級別分組。已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撥回減值的可能性。

15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	
成本.....	8,970
累計折舊.....	(2,251)
賬面淨值.....	<u>6,719</u>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719
折舊費用(附註7).....	(3,039)
年末賬面淨值.....	<u>3,680</u>
於2022年3月31日	
成本.....	8,970
累計折舊.....	(5,290)
賬面淨值.....	<u>3,680</u>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680
添置.....	3,181
折舊費用(附註7).....	(3,539)
年末賬面淨值.....	<u>3,322</u>
於2023年3月31日	
成本.....	12,151
累計折舊.....	(8,829)
賬面淨值.....	<u>3,322</u>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322
添置.....	1,902
折舊費用(附註7).....	(2,460)
年末賬面淨值.....	<u>2,764</u>
於2024年3月31日	
成本.....	14,053
累計折舊.....	(11,289)
賬面淨值.....	<u>2,764</u>

使用權資產指 貴集團根據租賃安排於租期3至4年內使用相關租賃物業的權利。其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b) 租賃負債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部分	3,048	2,399	1,954
非流動部分	790	1,018	813
	<u>3,838</u>	<u>3,417</u>	<u>2,767</u>

各租賃合約的利率於其合約日期釐定，且所有租賃負債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的年利率分別為3.7%、4.0%及4.6%。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短期租賃付款、租賃負債及租賃利息開支付款)分別約為101,030,000港元、14,672,000港元及30,111,000港元。

(c) 於匯總損益表確認的金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以下各項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服務成本	2,171	2,173	1,014
—行政開支	868	1,366	1,446
	<u>3,039</u>	<u>3,539</u>	<u>2,460</u>
年內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0)	<u>(150)</u>	<u>(104)</u>	<u>(98)</u>
與短期機械租賃有關的開支(附註7)	96,327	9,501	24,760
與其他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附註7)	<u>1,517</u>	<u>1,465</u>	<u>2,701</u>

租賃的會計政策

倘 貴集團釐定一項安排將所識別資產於一段期間的使用控制權轉讓以換取代價，則由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構成的安排屬或包含租賃。該釐定乃按對有關安排的內容的評估而作出，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屬法律形式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就若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

租賃初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 貴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財務成本。財務成本於租期內於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餘額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採購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該權利)；及
- 租賃負債的計量亦包含根據可合理確定的續租權支付的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 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使用權資產按以下各項組成的費用計量：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所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如有)。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乃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打印機及複印機。

合約可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的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並分開入賬。

部分物業租賃包括續租權。此等條款用於在管理合約方面最大程度地提高營運的靈活性。持有的續租權僅由 貴集團而非相關出租人行使。 貴集團考慮所有會營造經濟誘因的事實及情況，於釐定租期時行使續租權。倘若發生影響評估的重大事件或情況的重大變化，則會對評估進行審查。

16 無形資產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建築許可	<u>1,620</u>	<u>1,620</u>	<u>1,620</u>

管理層每年對土木工程分部的一個業務單位進行減值評估，該業務單位作為使用該建築許可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根據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使

用價值」)計算中的較高者確定其可收回金額。貴集團聘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根據管理層編製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估計其使用價值。下列主要假設已應用於建築許可證的減值評估：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益(年增長率%)	4	4	4
長期增長率(%)	2	2	2
預算毛利率(%)	22	6	16
除稅前貼現率(%)	<u>14.1</u>	<u>12.9</u>	<u>14.2</u>

管理層按下列方式釐定分派予上述各主要假設之價值：

假設	釐定價值所使用的方法
收益	五年預測期的平均年增長率；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的審慎估計。
長期增長率	加權平均增長率用於推算預算期後的現金流量；該增長率通常與預測的行業增長率相符。
預算毛利率	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的預期。
除稅前貼現率	反映與相關業務單位及其營運所在地區有關的特定風險。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及可用淨空值的估計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32,637	18,944	45,434
淨空值	<u>30,259</u>	<u>12,146</u>	<u>28,447</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貴集團並未根據已進行的減值評估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下表載列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建築許可證減值評估的各項主要假設可能發生合理變動的敏感度。

主要假設的可能變動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增加／(減少)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年增長率%)增加1%	2,653	6,084	6,645
收益(年增長率%)減少1%	(2,525)	(5,731)	(5,867)
長期增長率增加1%	2,335	1,622	2,553
長期增長率減少1%	(1,910)	(1,297)	(2,089)
預算毛利率增加1%	1,776	5,560	3,584
預算毛利率減少1%	(1,776)	(5,560)	(3,584)
貼現率增加1%	(3,042)	(1,845)	(3,634)
貼現率減少1%	3,722	2,306	4,438

鑒於可用淨空值範圍，管理層認為，管理層據以釐定該單位可收回金額的上述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該單位的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無形資產的會計政策

收購的建築許可證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無明確可使用年期的許可證不作攤銷，乃由於預期於屆滿後重續許可證，惟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存在潛在減值時則更頻密地進行測試。

17 遞延所得稅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遞延稅項資產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虧損	2,258	2,380	2,210	
撥備	672	448	542	
減速稅項折舊	21	57	87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值	2,951	2,885	2,839	
根據抵銷撥備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u>(736)</u>	<u>(541)</u>	<u>(596)</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u>2,215</u>	<u>2,344</u>	<u>2,243</u>	
變動	稅項虧損	撥備	減速稅項折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	1,367	148	—	1,515
計入匯總損益表	891	524	21	1,436
於2022年3月31日	<u>2,258</u>	<u>672</u>	<u>21</u>	<u>2,951</u>
計入／(扣除自)匯總損益表	122	(224)	36	(66)
於2023年3月31日	<u>2,380</u>	<u>448</u>	<u>57</u>	<u>2,885</u>
(扣除自)／計入匯總損益表	(170)	94	30	(46)
於2024年3月31日	<u>2,210</u>	<u>542</u>	<u>87</u>	<u>2,839</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及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6,692	6,244	8,224
根據抵銷撥備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736)	(541)	(596)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5,956</u>	<u>5,703</u>	<u>7,628</u>

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	4,957
自匯總損益表扣除	<u>1,735</u>
於2022年3月31日	6,692
計入匯總損益表	<u>(448)</u>
於2023年3月31日	6,244
自匯總損益表扣除	<u>1,980</u>
於2024年3月31日	<u>8,224</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未計提遞延稅項。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9)	60,912	36,948	48,191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不包括預付款項) (附註20)	3,113	8,282	5,671
— 應收董事款項.....	—	13,046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4,171	4,16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	13,343	5,470	27,361
總計.....	<u>81,539</u>	<u>67,906</u>	<u>81,22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附註26)	75,210	45,089	79,419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 非金融負債)(附註27)	17,931	3,588	41,130
— 應付董事款項.....	6,220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6	197	100
— 借款(附註28).....	46,831	49,789	50,162
— 租賃負債(附註15(b))	3,838	3,417	2,767
	<u>150,226</u>	<u>102,080</u>	<u>173,578</u>

貴集團面臨的與金融工具有關的各種風險於附註3討論。

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

分類

貴集團按下列計量類別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

- 其後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型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的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對於並未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如何處理視乎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有否不可撤回地選擇將權益投資按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入賬。

貴集團僅於管理債務投資類資產的業務模型變更時將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予以確認。倘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經轉讓，而 貴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貴集團按其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在損益中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資產的商業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點。

倘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於「其他收益」內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貴集團將其所有債務工具分類為攤銷成本，原因為其乃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該等現金流量僅代表支付本金及利息。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對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中要求預期全期虧損須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進一步詳情見附註3.1(b)。

19 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總額			
貿易應收款項.....	62,445	42,779	53,279
減：減值撥備.....	(1,533)	(5,831)	(5,08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60,912</u>	<u>36,948</u>	<u>48,191</u>

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33,776	14,393	39,598
31至60日.....	25,234	3,264	2,593
61至90日.....	3,431	247	—
91至180日.....	4	93	1,274
180日以上.....	—	24,782	9,814
	<u>62,445</u>	<u>42,779</u>	<u>53,279</u>

提供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7日至60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97	238	2,442
與發行新股有關的上市費用遞延.....	—	—	1,511
其他應收款項.....	744	5,272	2,959
按金.....	2,369	3,010	2,712
	3,810	8,520	9,624
減：非流動.....	—	(46)	(525)
流動部分.....	<u>3,810</u>	<u>8,474</u>	<u>9,099</u>

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港元計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計入合約資產／(負債)如下：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資產			
未開票收益	119,695	135,051	178,843
已開票應收保留金	<u>7,390</u>	<u>6,382</u>	<u>16,506</u>
合約資產總值	127,085	141,433	195,349
減：減值撥備			
— 未開票收益	(2,350)	(6,781)	(7,158)
— 已開票應收保留金	<u>(192)</u>	<u>(104)</u>	<u>(296)</u>
合約資產淨值	<u>124,543</u>	<u>134,548</u>	<u>187,895</u>
合約負債	<u>(9,412)</u>	<u>(566)</u>	<u>(4,073)</u>

附註：

當確認的收益超過已向客戶開立發票的金額及已開票應收保留金時，與建築服務有關的合約資產包括建築產生的未開票金額。合約資產已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上述服務的責任，為此 貴集團已向客戶處收取了代價。

貴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流動，因為 貴集團預計在其正常經營週期內將其變現。

未開票收益及合約負債按項目週期結算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開票收益：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u>119,695</u>	<u>135,051</u>	<u>178,843</u>
合約負債：			
將於十二個月內確認為收益	<u>(9,412)</u>	<u>(566)</u>	<u>(4,073)</u>

應收保留金根據各自合約條款予以結算。解除保留金有關的條款及條件視乎各合約而有所不同，需根據實際完成、缺陷責任期屆滿或預定期限而定。於匯總財務狀況表中，應收保留金基於其正常經營週期獲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應收保留金基於相關合約條款的結算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7,338	3,810	4,172
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上收回	52	2,572	12,334
	<u>7,390</u>	<u>6,382</u>	<u>16,506</u>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會計政策

倘合約的任何訂約方已履約，則 貴集團於財務狀況表中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取決於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

合約資產即 貴集團就 貴集團已轉移予客戶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倘 貴集團轉移予客戶的價值超過已收或應收付款，則合約資產獲確認。合約資產按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所採用的相同方法進行減值評估。

合約負債為 貴集團向 貴集團已收到客戶代價的客戶交付服務的責任。當客戶在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前預先支付代價時， 貴集團確認合約負債。

於匯總財務狀況表內， 貴集團將各合約的合約狀況淨額呈報為資產或負債。

22 存貨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太陽能光伏板	—	—	469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服務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57,201,000港元、43,909,000港元及66,333,000港元。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3,078	5,120	26,816
手頭現金	265	350	5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343</u>	<u>5,470</u>	<u>27,36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3,333	5,461	27,343
人民幣	10	9	18
	<u>13,343</u>	<u>5,470</u>	<u>27,361</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基於銀行存款日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4 匯總資本

重組未能於2024年3月31日完成，且歷史財務資料乃按匯總基準呈列。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總資本指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抵銷公司間投資後的匯總資本。

25 其他儲備

(a) 貴集團儲備變動

貴集團的儲備變動如下：

	資本儲備 (附註(i))	其他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的結餘.....	2,781	—	2,781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附註31)	1,575	—	1,575
	1,575	—	1,575
於2022年3月31日的結餘.....	<u>4,356</u>	<u>—</u>	<u>4,356</u>
於2022年4月1日的結餘.....	<u>4,356</u>	<u>—</u>	<u>4,356</u>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離職後福利責任的重新計量.....	<u>—</u>	<u>199</u>	<u>199</u>
	—	199	199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附註31)	363	—	363
	363	—	363
於2023年3月31日的結餘.....	<u>4,719</u>	<u>199</u>	<u>4,918</u>
於2023年4月1日的結餘.....	<u>4,719</u>	<u>199</u>	<u>4,918</u>

	資本儲備		
	(附註(i))	其他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離職後福利責任的重新計量.....	—	(29)	(29)
	—	(29)	(29)
於2024年3月31日的結餘.....	<u>4,719</u>	<u>170</u>	<u>4,889</u>

附註(i)：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對銷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後，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匯總資本儲備。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3,749	42,146	72,576
應付保留金.....	1,461	2,943	6,843
	<u>75,210</u>	<u>45,089</u>	<u>79,419</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以港元計值，且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貿易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28,779	27,366	32,370
31至60日.....	17,717	10,338	11,782
61至90日.....	26,355	1,037	3,725
超過90日.....	898	3,405	24,699
	<u>73,749</u>	<u>42,146</u>	<u>72,576</u>

應付保留金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46	70	524
31至60日	146	13	496
61至90日	370	15	433
超過90日	899	2,845	5,390
	<u>1,461</u>	<u>2,943</u>	<u>6,843</u>

27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	6,727
長期服務金撥備.....	442	269	313
	<u>442</u>	<u>269</u>	<u>7,040</u>
流動負債：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5,576	—	23,267
應計核數師薪酬.....	440	214	204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7,745	10,224	12,145
應計上市開支.....	—	—	3,142
其他應計費用.....	1,243	2,774	536
其他應付款項.....	672	600	7,254
	<u>25,676</u>	<u>13,812</u>	<u>46,548</u>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港元計值，且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長期服務金撥備指其香港僱員的長期服務金責任。

退休金成本乃使用預計單位信貸成本法進行評估。退休金成本於僱員服務年期內攤分。估值師(為獨立合資格精算師)已基於預計單位信貸成本法就界定福利責任進行全面估值。

於匯總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釐定如下：

	於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撥備的現值	442	269	313

長期服務金撥備的現值的變動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	442	269
當期服務成本.....	—	59	39
過往服務成本(附註)	442	(34)	(26)
利息開支	—	1	2
重新計量：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收益)/虧損	—	(199)	29
於年末.....	442	269	313

附註：於2022年6月9日，立法會通過《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以廢除使用僱主在強積金項下的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強積金抵銷安排」)。政府已宣佈廢除強積金抵銷安排將於2025年5月1日生效。廢除強積金抵銷安排導致計劃修訂產生已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匯總損益表確認的應付過往服務成本。

所使用主要精算參數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貼現率.....	0.0%–2.8%	2.2%–4.6%	2.9%–4.7%
預期薪金增加.....	<u>0%–7.8%</u>	<u>1.1%–8.0%</u>	<u>0%</u>

界定福利責任對重大參數變動的敏感度如下：

	假設的變動	對界定福利責任的影響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貼現率.....	上調1%	減少1.7%	減少1.1%	減少1.0%
	下調1%	增加1.9%	增加1.3%	增加1.1%
預期通脹率.....	上調1%	增加0.3%	增加0.0%	增加0.0%
	下調1%	減少0.3%	減少0.0%	減少0.0%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某項假設產生變動，而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事實上，有關情況甚少出現，而部分參數的變動可能彼此相關。於計算界定福利責任對重大精算參數的敏感度時，已應用與計算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退休金負債相同的方法（即於年末日期以預計單位信貸成本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

28 借款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擔保			
— 銀行貸款.....	28,524	30,254	34,905
有抵押			
— 租購.....	18,307	19,535	15,257
	46,831	49,789	50,162
減：非即期			
— 租購.....	(10,447)	(7,519)	(7,959)
即期借款.....	<u>36,384</u>	<u>42,270</u>	<u>42,203</u>

借款以港元計值，並主要按市場依賴的浮動利率計息。

下表於年末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 貴集團按相關到期日組別劃分的銀行貸款分析，當中並無計及按要求條款償還的影響。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償還借款：			
一年內.....	5,803	7,636	20,164
一至兩年.....	6,001	7,966	7,729
兩至五年.....	14,539	13,261	6,446
五年以上.....	2,181	1,391	566
	<u>28,524</u>	<u>30,254</u>	<u>34,905</u>

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3.7%、4.0%及5.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所有租購均以 貴集團所持若干物業及設備(附註14)以及 貴公司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借款融資分別為28,524,000港元、30,254,000港元及22,825,000港元，由香港按揭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推出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供擔保。

29 匯總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對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0,510	47,647	92,916
按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9,021	10,929	11,3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39	3,539	2,460
財務成本淨額	1,334	1,916	2,36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414)	(75)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	—	(10)
物業及設備撇銷	173	—	4
長期服務金撥備	442	26	1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1,323	4,298	(743)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1,853	4,343	56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87,281	72,623	108,94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	—	(469)
合約資產增加	(46,176)	(14,348)	(53,91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2,638)	19,666	(10,49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481	(2,374)	(3,34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增加／(減少)	17,826	(30,121)	34,330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16,532)	3,693	12,71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112	(8,846)	3,508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u>9,354</u>	<u>40,293</u>	<u>91,274</u>

(b) 於匯總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淨值	—	—	—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	—	—	10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u>—</u>	<u>—</u>	<u>10</u>

(c)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或日後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匯總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 款		應 付		總 計
	租賃負債	董事款項	關聯方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	24,315	6,874	22,978	193	54,360
現金流量					
其他非現金變動	21,332	(3,186)	(16,149)	3	2,000
— 出售附屬公司.....	—	—	(609)	—	(609)
— 應計利息.....	1,184	150	—	—	1,334
於2022年3月31日	<u>46,831</u>	<u>3,838</u>	<u>6,220</u>	<u>196</u>	<u>57,085</u>
於2022年4月1日	46,831	3,838	6,220	196	57,085
現金流量	1,146	(3,706)	(6,220)	1	(8,779)
其他非現金變動					
— 添置	—	3,181	—	—	3,181
— 應計利息.....	1,812	104	—	—	1,916
於2023年3月31日	<u>49,789</u>	<u>3,417</u>	<u>—</u>	<u>197</u>	<u>53,403</u>

	借 款		應 付		總 計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董事款項 千港元	關聯方款項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49,789	3,417	—	197	53,403
現金流量	(1,896)	(2,650)	—	(97)	(4,643)
其他非現金變動					
— 添置	—	1,902	—	—	1,902
— 應計利息	2,269	98	—	—	2,367
於2024年3月31日	<u>50,162</u>	<u>2,767</u>	<u>—</u>	<u>100</u>	<u>53,029</u>

30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共同控制該方或對 貴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訂約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反之亦然。關聯方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東及／或彼等近親家屬成員)或其他實體，包括受 貴集團屬於個人身份的關聯方重大影響的實體。倘有關訂約方受共同控制，則彼等亦被視為關聯方。

(a)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訂約方／公司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關聯方的關係
黃世堯先生	主要管理層
姚輝先生	貴公司一名董事的近親家屬成員
天創工程有限公司	貴集團前附屬公司，由 貴公司一名董事控制
星盈置業香港有限公司(前稱 榮利置業(香港)有限公司)	貴集團前附屬公司，由 貴公司一名董事控制
安盛建築有限公司	由 貴公司一名董事控制
色采有限公司	直至2022年7月31日由 貴公司一名董事共同 控制 ^{(附註(i))}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關聯方的關係
榮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由 貴公司一名董事控制
榮利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由 貴公司一名董事控制
正淳亞洲有限公司(前稱 榮利工程(亞洲)有限公司)	由 貴公司一名董事控制
啟豐建築有限公司	由姚輝先生控制

附註(i)： 姚宏利先生曾為色采有限公司的股東。姚宏利先生於2022年7月31日出售其於色采有限公司的股權。此後，色采有限公司被視為 貴集團的第三方。

(b) 與董事及關聯方的結餘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董事款項			
姚宏利先生	—	8,463	—
姚宏隆先生	—	2,207	—
陳魯閩先生	—	2,376	—
	—	13,046	—
應收關聯方款項			
黃世堯先生	250	250	—
姚輝先生	3,360	3,276	—
色采有限公司	170	不適用	不適用
榮利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391	520	—
榮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35	—
星盈置業香港有限公司(前稱 榮利置業(香港)有限公司)	—	79	—
	4,171	4,160	—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董事款項			
姚宏利先生	5,077	—	—
姚宏隆先生	155	—	—
陳魯閩先生	988	—	—
	<u>6,220</u>	<u>—</u>	<u>—</u>
應付關聯方款項			
姚輝先生	—	—	100
天創工程有限公司.....	160	188	—
安盛建築有限公司.....	36	9	—
	<u>196</u>	<u>197</u>	<u>100</u>

應收／(應付)關聯方及董事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應收／(應付)關聯方及董事的款項主要為非貿易性質，惟附註30(c)所披露的貿易交易所產生的款項除外。應收／(應付)董事及關聯方的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所有尚未償還關聯方結餘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c) 關聯方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購買貨品及服務			
安盛建築有限公司.....	1,750	—	—
啟豐建築有限公司.....	172	132	4
機械租賃的租金付款			
安盛建築有限公司.....	414	392	195
太陽能光伏系統收益			
啟豐建築有限公司	155	—	23
材料銷售			
啟豐建築有限公司	230	86	—
租金收入			
啟豐建築有限公司.....	93	—	—

(d)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層包括 貴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不包括執行董事)的酬金如下所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2,105	2,846	3,961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56	72	87
	<u>2,161</u>	<u>2,918</u>	<u>4,048</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董事為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

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 貴集團與關聯方之間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所進行。

(e)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1年8月13日， 貴集團以代價1港元向 貴集團的關聯方正淳亞洲有限公司(前稱「榮利工程(亞洲)有限公司」)出售 貴集團於天創工程有限公司(貴集團前附屬公司)持有的75%股權。因此，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於匯總損益表確認出售收益414,000港元，並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139,000港元。

於2022年8月11日， 貴集團以代價1港元向 貴公司董事姚宏利先生出售 貴集團於星盈置業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榮利置業(香港)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前附屬公司)持有的100%股權。因此，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於匯總損益表確認出售收益75,000港元。

31 與NCI的交易

於2021年10月27日，貴集團向基碩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基碩建築工程」）注資9,200,000港元，額外收購基碩建築工程8.1%的已發行股份。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213,000港元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213,000港元。剩餘基碩建築工程的1.9%已發行股份於2022年7月27日進一步收購，代價為220,000港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583,000港元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363,000港元。

於2022年1月19日，貴集團以1港元額外收購森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森興建築工程」）45%的已發行股份，此後，森興建築工程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1,788,000港元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1,788,000港元。

32 資本承擔

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支出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不晚於一年	—	—	3,112

33 或然負債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4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9月20日，榮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30,000,000港元。

35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5.1 匯總入賬原則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匯總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匯總入賬。

集團內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除非交易中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改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35.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以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列。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視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 貴集團執行董事。

35.3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個實體的匯總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匯總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匯總損益表中確認。

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確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35.4 抵銷金融工具

當貴集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其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清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匯總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必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強制執行。

3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向客戶提供服務而收取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為準)可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有關貴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3.1(b)(ii)。

3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匯總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於銀行的通知存款及原本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的銀行存款，以及銀行透支。

35.7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原則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35.8 匯總資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遞增成本於權益中顯示為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35.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為準)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貿易應付款項以非流動負債呈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且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5.10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除非 貴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期結算日後12個月以上,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35.11 借款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購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經較長時間方能達至擬定用途或出售狀態的資產)的一般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狀況為止。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35.12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支出或抵免指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支付的稅項(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所規限

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將會接納一項不確定稅務處理的可能性。貴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收結餘，取決於何種方法可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法。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於匯總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自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因於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利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35.13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責任

貴集團推行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貴集團及僱員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

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以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貴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發生時支銷。

貴集團於繳付供款後並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b) 花紅

貴集團於有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確認負債及開支。

(c) 長期服務金

就貴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香港僱員而須支付的長期服務金淨額責任而言，有關數額為該等僱員因即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而賺取的回報的未來利益金額。

該責任乃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成本法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於廢除強積金抵銷安排生效日期前根據貴集團退休計劃累計的權益(屬於貴集團作出的供款)計算。貼現率為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其到期日與有關責任的到期日相若)於各個結算日之孳息率。該等福利的預期成本乃於僱用期間使用與界定福利計劃相同的會計方法累算。

於匯總損益表中於僱員福利開支項下確認的界定福利計劃即期服務成本，反映本年度僱員服務產生的界定福利責任的增加、福利變動、縮減及結算。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匯總損益表確認。

利息開支乃對界定福利責任的結餘應用貼現率計算所得。此成本在匯總損益表計入僱員福利開支。

根據經驗而調整之精算盈虧以及精算假設之變動在發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在權益項下扣除或計入。

35.14 撥備

當貴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不對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以除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計算的現值計量。隨時間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35.15 股利分派

向貴公司的股東分派股利於股東或董事(倘合適)批准股利期間的匯總及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一項負債。

於報告期後但於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前建議或宣派的股利將作為非調整事件披露，且不會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35.16 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於匯總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應用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得出，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後)。

35.17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收到補助，且能符合補助的所有隨附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將被遞延並於擬定補償成本所需配對期間於匯總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與物業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乃以有關資產成本進行抵銷。

III 貴公司歷史財務資料

於2024年3月31日，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及據此於當日並無資產、負債或可分派儲備。

IV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任何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概無就2024年3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於2024年3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除附註13及34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任何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均未宣派任何股利或作出任何分派。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按照下文所載附註而編製，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24年3月31日進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匯總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納入下文隨附附註所述的未經審計備考調整。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其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股份發售已於2024年3月31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匯總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4年3月31日		於2024年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 審核匯總有形 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匯總有形資 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匯總有 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 份0.513港元(發售價 下調10%後).....	<u>153,772</u>	<u>102,430</u>	<u>256,202</u>	<u>0.26</u>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57港元計算.....	<u>153,772</u>	<u>116,180</u>	<u>269,952</u>	<u>0.27</u>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73港元計算.....	<u>153,772</u>	<u>154,580</u>	<u>308,352</u>	<u>0.31</u>

附註：

- 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以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匯總資產淨值約155,392,000港元為基準，並就於2024年3月31日的無形資產約1,620,000港元作調整。
-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250,000,000股發售股份以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7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0.73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以及亦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13港元(發售價下調10%後)計算，並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2024年3月31日已計入匯總損益表的上市開支約4,880,000港元)，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於作出前述各段所述的調整後，以1,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為基準而達致(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於2024年3月31日進行)，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2024年9月20日宣派的30,000,000港元的股利(將於上市前結付)。若計入該股利，按發售價每股0.57港元及每股0.73港元計算，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0.24港元及每股0.28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0.513港元，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為每股0.23港元。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刊發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4年3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會計師事務所採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要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可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4年3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9月27日

以下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4年5月17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其各自所持股份當時未繳付的金額(如有),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須擁有且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全面能力自然人之一切職能,而不論任何有關公司利益之疑問,而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訂明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24年9月20日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為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獲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

文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及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量)。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有權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普通決議案：

- (aa) 藉增設新股增加股本；
- (bb)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cc) 將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該等股份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限制性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d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低的股份；
- (ee)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
- (ff)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
- (gg) 改變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

(hh) 以授權方式削減其股份溢價賬戶，並受限於法律規定的條件。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未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惟轉讓文據須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格式，且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儘管有上述規定，惟只要任何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香港聯交所規則及法規進行證明和轉讓。有關本公司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可閱形式以外的其他形式記錄開曼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香港聯交所規則及法規。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於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香港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權利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某位其他人士

代為簽立，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相關股份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且有關股份不附帶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香港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途徑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董事會決定每年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的期間可就任何一年獲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收任何限制，且不附帶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細則的授權購回本身股份，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惟須遵守香港聯交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部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購回。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董事會可接納無代價方式交出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而依據其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董事會可一次性或分期追收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

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的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經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該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利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被沒收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的利率計算的有關利息。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任命)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及不會

重選的董事。任何其他應退任的董事將為自其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同日有多名董事獲選或獲重選，則除非彼等之間另行達成協議，否則退任人選將以抽籤決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任職資格。此外，細則並無有關董事年屆某一年齡上限時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僅至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於該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由本公司股東(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免職(但依據任何合約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及本公司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接替其職位。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釐定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和解；或
- (bb) 身故或經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或官員頒令裁定其為精神失常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或
- (cc) 未獲特別許可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位；或
- (dd) 其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一職或依法不再出任董事一職；或
- (ee)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ff) 其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部送交書面通知(定義見細則)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辭職；或
- (gg) 其因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或根據細則因其他原因被免職；或
- (hh) 至少四分之三(如果不是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的當時在職董事(包括其自身)簽署並發送書面通知將其免職。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業務管理的行政職務，相關任期和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任何終止該等職務。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全部或部分撤回某人士或某方面的授權或撤回任何委員會的委任和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香港聯交所規則、章程及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a)董事可決定發行附有股利、投票權、資本返還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或(b)任何股份可由本公司或有關股份之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之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同類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開曼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香港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

以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任何股份不得按較其面值有折讓的價格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股份之任何配發、提呈發售、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其他證券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採取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所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募集資金或借款，或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並可根據開曼公司法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薪酬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釐定董事的一般薪酬，該筆薪酬(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期間僅為獲支付薪酬之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期間之比例攤分有關薪酬。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則可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薪酬，作為一般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或代替一般董事薪酬。倘執行董事或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及津貼。上述薪酬可作為董事薪酬以外或代替董事薪酬的薪酬。

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促致設立及維持以現時或過去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有聯營或聯屬的公司任職或工作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去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於本公司及上述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高級職員的人士，以及任何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養人為受益人的任何須供款或毋須供款的退休金或離職基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或給予或促致給予任何上述人士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預期可惠及或提升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人士利益及福祉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該等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或仁愛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均有權享有並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職務。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將本公司儲備賬進賬額內可供分派的任何款項(包括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的任何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並按有關款項於以股利、金錢或實物分派、股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方式用作分派溢利情況下本應分派予股份持有人的金額的比例，將有關款項分派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

當中所註明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所備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持有人，並代表該等股份持有人將有關款項用於悉數繳足未發行股份，以按上述比例向彼等配發及分配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v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或前任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或法定有權享有之付款)，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倘及在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其獲支付根據細則規定之任何薪酬以外之額外薪酬。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之權益而收取之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有關投票權贊成關於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薪酬。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期之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

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利益關係，則須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的責任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

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獲得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訂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相關，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於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就此視作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在此情形下，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各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董事或大會主席可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

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就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若如此獲授權人士出席上述任何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身出席。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就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該條文獲授權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無需進一步

事實憑證)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股東有權：(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須就批准審議中事宜放棄投票除外。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投票贊成或僅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的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任何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於相關期間內(定義見細則)各財政年度，除該財政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有關召開該會議的通知中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按本公司股本中一股一票的基準)的要求召開，而上述股東可於會議議程上加入決議案。該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要求提呈後21日內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請人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導致提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提請人。

儘管細則訂有任何條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可通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同時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

(iv) 會議通告及其商議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十四(14)日的書面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並須指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及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並須遵守香港聯交所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香港聯交所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發送至相關股東不時提供的聯繫方式或網站，或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發佈。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事務均視為普通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股利；
- (bb) 審議及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值退任或另行退任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薪酬，或釐定薪酬的方法；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其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香港聯交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及根據以下第(gg)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上處理事項時及持續出席直至大會結束時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類別權利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其受委代表持有或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

(v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作為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身為公司的各名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若公司受委代表出席，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公司可由獲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而以此方式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公司為個人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皆可投票。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供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查閱權乃法律賦予或由具備司法權區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經修訂)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資訊局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上的每個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以郵遞或電子方式寄發予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香港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報告予該等人士，惟該等人士可發出本公司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的完整副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辭退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填補餘下之任期。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經本公司簡單大

多數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惟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上述獨立於董事會的有關機構)可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薪酬，而為填補任何臨時空缺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g) 股利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利，惟派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

細則規定股利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任何撥自溢利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利亦可自根據開曼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利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利須按股利獲派付的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董事可從任何應付予任何股東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利或其他股款中扣除其目前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利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利，惟有權獲派股利

的股東可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利(或部分現金股利)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利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利。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利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利，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利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利、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利單的形式支付，並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相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利單的抬頭人須為獲寄發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本人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利單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清償支票或股利單所指的股利及／或其他款項。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利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利，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利。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利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利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利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該等其他地點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或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

有關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較低金額的費用。

(i) 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三第3(f)段。

(j) 清盤程序

除非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不時以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應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和順序運用本公司資產以了結債權人的索賠。

於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及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後的超出部分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及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

可為上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視為公平的價值，並可釐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與各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於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開曼公司法不禁止且在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其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下文載列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資格及例外情況，亦非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所有事項的總覽（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為免生疑問，下文概要所使用的特別決議案應具有開曼公司法所載之涵義：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申報表，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為換取現金或其他目的），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

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開曼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作以下用途：(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利；(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c)按開曼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利之日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利。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在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前提下，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有關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審慎真誠履行職責時，考慮到授出該資助屬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而該資助可恰當作出，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開曼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則公司可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買方式及條款授權，除非購買方式及條款事先經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授權，否則公司不得購買任何其本身股份。除非

股份為繳足，否則公司於任何時間均不可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倘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將導致該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進行贖回或購買。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視作已註銷，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於購買前，公司董事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則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前文所述，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蓄意行使任何有關權利乃屬無效，且不得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就庫存股份投票，亦不得在任何指定時間於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為目的)。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其本身的認股權證，亦可按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買其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有關購買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且於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利及分派

開曼公司法規定，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支付股利及分派。除前文所述者外，概無有關支付股利的法定條文。根據在開曼群島被視為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利僅可從溢利中撥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利，亦不會向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一般預期法院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衍生訴訟，以對抗(a)超越權力或屬違法的行為；(b)對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方式就該等事務進行匯報。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正及公平，即發出清盤令，或(代替清盤令)發出(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申訴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進行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如屬公司本身購買的情況，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展開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的特定限制。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的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

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所進行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的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賬冊得到妥善保存。

倘並未存置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經修訂)送達命令或發出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本公司已向總督會同內閣申請一項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就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界定的以代扣方式繳納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相關款項繳納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承諾出具之日起計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須繳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除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外，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於轉讓股份時毋須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開曼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具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可能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開曼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得供公眾查閱。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

資訊局法例(經修訂)，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送達命令或發出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不供展示。該名冊副本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須於有關變動後三十(30)日內知會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其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細資料。實益擁有權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關查閱。

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於在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則公司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頒令強制；(b)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進行。倘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管轄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例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人按法院

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當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當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時，則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可自願清盤。如屬自願清盤，該公司有責任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惟繼續營業可能有利於清盤則除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執行該職務，而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須盡快就清盤編製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的過程及售出公司財產的方式，並隨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作出闡釋。清盤人須於此次最後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現時已制定法定條文，以便重組及合併經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為此目的而召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i)代表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多數債權人，或(ii)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並於其後獲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即尋求批准的交易不會對股東所持股份為股東帶來公平值，但如無證據表明管理層有欺詐或不守誠信的情況下，法院不太可能僅以此為由不批准該交易。

開曼公司法亦包含法定條文，規定公司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委任重組人員，前提是該公司(a)無法或很可能無法支付開曼公司法第93條所指的債務；及(b)擬根據開曼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協商一致的重組方式，向其債權人(或其類別)提出妥協或安排。該請求可由公司的董事代為提出，而不需要股東決議案或其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明確權力。法院於審理有關申請時，可(其中包括)發佈委任重組人員的命令或作出法院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

s. 收購

如一間公司就另一間公司股份提出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要約所涉及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該要約，則要約人可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起計兩(2)個月內，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有責任向法院證明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高級職員及董事的彌償保證範圍並無限制，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旨在針對犯罪後果提供彌償保證的條文。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修訂)(「**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為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則無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奧傑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存在差異的意見，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4年5月1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荃灣區海盛路3號TML廣場16樓A6室。姚宏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我們須遵守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註冊成立後，本公司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以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予一名代理認購人。於同日，上述一股名義值或面值0.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轉讓予榮利綠色發展，代價為0.01港元。完成上述轉讓及股份發行後，榮利綠色發展為我們的唯一股東。
- (b) 於2024年9月20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1,462,000,000股新股，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而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仍然未予發行。

除根據本附錄項下「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5.唯一股東於2024年9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6.購回股份」各段所提及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且在未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控股權。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3.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有關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

4.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5. 唯一股東於2024年9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唯一股東於2024年9月20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採納大綱及細則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藉增設額外1,462,000,000股於發行及繳足時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具同等權益的新股，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及
- (c)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相同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本公司授出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aa)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以配發及發行的相關數目股份；(bb)實行股份發售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cc)作出及簽署所有與股份發售及上市有關或附帶的事宜及文件，連同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有關修訂或變更(如有)；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7,499,990港元的進賬金額撥充資本，方法為動用該筆款項以按面值全數繳足合共749,999,000股股份，以向於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當時所持的本公司股權比例(約整以避免出現零碎股份)或按彼等可能發出的書面指示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ii) 已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改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對實施或落實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計的一切措施；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包括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的權力)總數不超過(1)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20%的股份；及(2)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利本公司可購買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現金股利的類似安排，或根據或因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而發行股份則除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購回股份，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擴大上文(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金額，惟相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

6. 購回股份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買其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進行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須事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無論以一般授權或以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股東於2024年9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相同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的情況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購回股份，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由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以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所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上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或會以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資本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金額須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則以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緊接購回後30日內期間,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而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除外)。

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公眾所持上市公司證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比例,則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無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惟經董事批准相關購回股份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

根據開曼公司法,除非董事於購買前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買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買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名義值或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買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本公司今後將發佈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其中須說明(其中包括)將在庫存中持有或在相關購回結算後註銷的購回股份數目。所有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將保留上市。本公司將確保庫存股份得到適當的識別及隔離。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等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確保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有關法律將

被暫停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須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利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須在股利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本公司所購回但並未持作庫存股份的所有股份的上市地位(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於購回後註銷。本公司須確保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於任何該項購回結算後的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相關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期間：(a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為準)；及(b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限期及直至業績公告刊發之日期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提呈發佈。

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買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關連方

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及考慮到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可能會對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防在有關情況下對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事宜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25%，則購回股份僅於聯交所批准豁免上述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後，方可實施。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否則一般不會批准豁免有關規定。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對我們本身證券作任何購回。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 (a) 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統稱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榮利綠色技術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26日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同意購買榮利集團(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總代價由本公司按賣方指示向榮利綠色發展配發及發行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結清；

- (b) 本公司、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同人融資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2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其中包括)收購數目相當於15,000,000港元除以發售價的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每手5,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 (c) 本公司、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同人融資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2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其中包括)收購數目相當於10,000,000港元除以發售價的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每手5,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 (d) 本公司、三鋒控股管理有限公司及同人融資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2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三鋒控股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其中包括)收購數目相當於10,000,000港元除以發售價的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每手5,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 (e) 不競爭契據；
- (f) 彌償契據；及
- (g)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作出以下商標申請，其註冊審核過程仍在進行中：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提交日期
1.		榮利集團(控股)	香港	第6、7、11、17、 19、35、36、 37、40及 42類	306569542	2024年6月1日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提交日期
2.		榮利集團(控股)	香港	第6、7、11、17、 19、35、36、 37、40及 42類	306569551	2024年6月1日
3.		榮利集團(控股)	香港	第6、7、11、17、 19、35、36、 37、40及42類	306594607	2024年6月26日
4.		榮利集團(控股)	香港	第6、7、11、17、 19、35、36、 37、40及42類	306594616	2024年6月26日
5.		榮利集團(控股)	香港	第9類	306594625	2024年6月26日
6.		榮利集團(控股)	香港	第9類	306594634	2024年6月26日
7.		榮利集團(控股)	香港	第2、6、7、17、 19、37、39、 40、42類	306596353	2024年6月27日
8.		榮利集團(控股)	香港	第2、6、7、17、 19、37、39、 40、42類	306596344	2024年6月27日
9.		榮利集團(控股)	香港	第2、6、7、17、 19、37、39、 40、42類	306596335	2024年6月27日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提交日期
10.		榮利集團(控股)	香港	第2、6、7、17、 19、37、39、 40、42類	306596326	2024年6月27日

我們指定專職人員定期查看公開商標註冊平台，以保護及確保我們的商標名稱不會被混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嚴重侵犯第三方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嚴重侵犯我們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為籌備上市及進一步加強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保護，我們聘請知識產權代理協助我們進行商標申請，並不時監測申請狀態。我們的上述商標申請獲批時間一般預計為自每項申請之日起計約6至9個月。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所有者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inglee.com.hk	榮利發展	2017年1月17日	2027年1月19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

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姚宏利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750,000,000	75%
姚宏隆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750,000,000	75%
陳魯閩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750,000,000	75%

附註：

1. 所述權益全部為我們股份之好倉。
2. 本公司由榮利綠色發展全資擁有，而榮利綠色發展則由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分別擁有68%、17%及15%的權益。由於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透過一家共同投資控股公司(榮利綠色發展)持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因此，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被視為於榮利綠色發展持有的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上文(a)分段所披露本公司除外)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之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首次固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服務任期須於該首次任期屆滿後及其後各連續三年期任期屆滿後自動續約三年，除非由其中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續約。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首次固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服務任期須於該首次任期屆滿後及其後各連續一年期任期屆滿後自動續約一年，除非由其中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至少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續約。

概無董事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書(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協議除外)。

3. 董事薪酬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時生效的安排，預計2024/25財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將約為5.0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作出或應付其他付款予任何董事。

4.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0。

5.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任何人士被視為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除本附錄「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於

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中的專家在本公司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中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中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股本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經股東有條件採納及批准自2024年9月20日生效的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將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限。本分節「股份激勵計劃」所界定及使用的詞彙僅適用於本分節。除本節另有載明者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股份激勵計劃自股東批准之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a) 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為：(a)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手段，以吸引、付酬、激勵、保留、獎勵、補償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如下)提供福利；(b)透過為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以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並成為股東，使彼等權益與本公司和股東的權益保持一致；及(c)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業績及利潤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b) 獎勵類別

股份激勵計劃包括：

- (i) 獎勵購股權以供於指定時期內以指定價格認購有關數目股份(「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及
- (ii) 獎勵權利以收取股份(「股份獎勵」)的股份獎勵計劃(統稱「獎勵」)。

(c) 資格

下列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股份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僱員或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合約(全職或兼職)但尚未開始僱傭的任何人士，以及董事會希望向其提供獎勵作為促使其成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執行人員或董事的任何人士；

關聯實體參與者

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僱傭人士(全職或兼職)；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在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任何人士(「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其服務連續性及頻率與本集團僱員相若的任何諮詢員、獨立承包商或顧問，(為免除疑問)不包括：

- (i) 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
- (ii) 提供保證或被要求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核數師或估值師)。

(d)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股份激勵計劃應有下列上限：

總計劃上限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或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作出的任何授出而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購股權或歸屬已授出但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股份獎勵而可供發行的股份)。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分上限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所有獎勵，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條更新上述上限。

(e)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授出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人士，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通函。

(f) 管理

股份激勵計劃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建立委員會或委任人員管理及實施股份激勵計劃(統稱為「計劃管理人」)，而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本公司將為股份獎勵計劃委任一名作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受託人(「受託人」)。計劃管理人的權利受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約束，包括：(a)詮釋及解釋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b)釐定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的人士、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歸屬的條件；(c)在其認為必要時對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條款作出適當及公平的調整；及(d)在其認為適當時就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作出其他決定或釐定。

儘管擁有該等權力，計劃管理人及(視乎情況而定)受託人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規定的所有適用股東批准、公告、通函及報告規定以及受限於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g) 授出

獎勵的授出須由計劃管理人決定，並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

在違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掌握未公佈的內幕資料的情況下，在該等信息公佈後的一個完整交易日之前(包括當日)，包括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的較早的一個月內前，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該等業績的截止日期之前，不得進行授出，且就股份獎勵而言，不得向受託人提供任何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的指示或建議。

(h) 獎勵函

授予須附有獎勵函(「**獎勵函**」)，列明授予的詳情、條款及條件，包括授予或獎勵的詳情、歸屬條件、結算方法，以及與獎勵(或相關獎勵股份)附加或有關的其他權利或限制。

(i) 支付股份獎勵

對於股份獎勵，本公司須於合理可情況下盡快及不遲於獎勵函發出後30個營業日內，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或向受託人轉移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透過場內交易按現行市價購買股份(「**受託人股份**」)。受託人股份將以信託方式代合資格參與者持有，直至其歸屬。當合資格參與者於作出股份獎勵時已達成董事會指定的所有歸屬條件(如有)，並有權獲得受託人股份時，受託人須將相關受託人股份轉讓予合資格參與者。

(j) 接受

計劃管理人須釐定承授人(為獲批准參與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及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任何獎勵的人士，「**承授人**」)可接受的授出有效期，以及接受後應付賬款的支付方法及購買價格(如有)，須於獎勵函內載列。然而，如果獎勵函中未

作其他規定，則承授人應在授出日起10個營業日內接受獎勵。承授人在接受期限內(按獎勵函指定的方式)未接受的任何獎勵，均視為拒絕並自動失效。

(k) 歸屬期

計劃管理人須釐定歸屬期，並於獎勵函中指明。然而，除股份激勵計劃所載列的有限情況外，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起12個月。該等情況僅適用於僱員參與者，並與證券交易所發佈的常見問題092-2022中設想的情況一致，包括：

- (i) 向新加入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補足」股份獎勵，以取代其在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ii)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在這種情況下，股份獎勵的歸屬可能會加速；
- (iii) 授出的獎勵受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所限，以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iv)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更短，以反映獎勵原本應授出的時間；
- (v) 授予的獎勵採用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如獎勵可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或
- (vi) 獎勵的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

(l) 歸屬條件

計劃管理人可就獎勵設定歸屬條件，有關條件須在獎勵函中列明。條件包括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以便公司歸屬及結算相關獎勵，並可能基於(除其他標準外)在特定時期內的表現評估、業務／財務／交易／表現里程碑、當前及預期未來對本集團及業務的貢獻、最低服務期限(於達到其他指定目標後)。

(m) 投票權及股利權

獎勵不具有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也不具有任何股利、轉讓或其他權利。概無承授人因獲授出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且直至該獎勵的相關股份根據該獎勵的歸屬及行使而交付給承授人。

此外，受託人不得行使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受託人股份的投票權。特別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未歸屬受託人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根據上市規則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發出有關指示。

(n) 轉讓性

合資格參與者所授出的任何獎勵屬個人所有，且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獎勵中的權利或權益不得質押予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或為其利益設立產權負擔或抵押，或須受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留置權、責任或負債所規限。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獎勵不得由合資格參與者出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o) 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及終止

除非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否則股份激勵計劃的存續期間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及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惟獎勵函設定的較早時間除外。

股份激勵計劃終止後，不得進行授出。儘管股份激勵計劃已終止，但股份激勵計劃及其項下的規則在必要範圍內應繼續有效，以實現終止前授出的獎勵的歸屬及行使，且終止不應影響已授予承授人的任何現有權利。為免生疑問，存續期間授出但在終止前仍未行使或未到期的獎勵，應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相關獎勵函繼續有效並可行使。

(p) 購股權的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載於獎勵函。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為與股份公平市值有關的固定或可變價格，惟有關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1)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2)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儘管上述所規定，董事會可在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全權酌情調整或修訂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其釐定為最終、具約束力及不可推翻。

(q) 授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獎勵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

(r) 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屆滿

(i) 購股權不可行使及(ii) 股份獎勵不可歸屬並於下列任一事件發生後將自動失效：

- (1) 獎勵函設定的時間較早；
- (2) 承授人身故或永久喪失能力、破產，或倘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因股份激勵計劃已規定以外的原因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關係，或倘承授人的僱傭或合約關係被暫停，或承授人在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職位被空出逾六個月；
- (3) 倘承授人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或根據香港或其他地方不時生效的相關證券法例、法規或規則被指控、被定罪或須就任何罪行負責；
- (4) 承授人於接受期限內(以獎勵函指定方式)未接受獎勵；
- (5) 承授人沒收獎勵；

(6) 承授人違反計劃中規定的可轉讓條款轉讓獎勵；或

(7)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s) 修訂、修改及終止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股份激勵計劃可由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包括但不限於為符合上市規則而作出的修訂及修改)，惟該等修改不得對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否則不得對激勵計劃的任何規則作出重大性質或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而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的修改。

倘起初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條款作出的任何變更必須獲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此要求不適用於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

對董事或計劃管理人變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的授權的任何變動，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修訂，均應向所有持有現有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以提供關於(其中包括)因收入而產生的稅項、所賺、應計或所收溢利或收益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遭受的且須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支付的財產申索等彌償保證。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而香港法例項下的遺產稅已被廢除。

2. 法律訴訟／訴訟

就董事所深知，除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及申索」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受到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將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申請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本文所述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做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開辦費

本公司已產生或擬產生的開辦費估計約為3,760美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 (a)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
- (b)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本公司發起人就有關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關聯交易而獲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彼等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並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註明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函件、報告及／或估值證書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奧傑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Poon Chi Kin Billy先生	香港大律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Forvis Mazars RAS	內部控制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其中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文所述專家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8.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乃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須向就股份發售出任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的獨家保薦人支付4,160,000港元的費用。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節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制約。

10. 其他事項

(a)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b) 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未獲行使債權證或任何可轉換債務證券。

(c) 董事確認：

- (i) 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4年3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匯總財務報表的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ii) 概無訂立任何據其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利的安排；及
 - (iii) 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主要證券登記處於開曼群島存置。除我們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必須提交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我們的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惟可同時供本公司或其代表派發本招股章程各地公眾人士閱覽。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1.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及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2.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及的同意書。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winglee.com.hk可供查閱：

1. 組織章程細則；
2.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匯總財務報表；
4.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5.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6. 由奧傑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涉及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7. 公司法；
8.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

9. 香港大律師Poon Chi Kin Billy先生就香港法律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函；
10. Forvis Mazars RAS編製的內部控制報告；
11. Forvis Mazars RAS就改進的內部控制機制於工作安全管理方面的充足性及成效編製的獨立審閱報告(以議定程序為編製基準，並附有專家意見)；
12. Forvis Mazars RAS就改進的內部控制機制於建築項目招標／投標管理方面的充足性及成效編製的獨立審閱報告(以議定程序為編製基準，並附有專家意見)；
13.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及的各重大合約；
14.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2.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之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書；及
15.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及的同意書。



Wing Lee Development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